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84 期



526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6 ）

質詢事項……………（ 36 ～ 37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案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16案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第17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18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38 ～ 40 ）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40 ～ 56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56 ～ 57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57 ～ 58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59 ～ 6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協商後處理—…………… (62 ~ 6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Iwan Nawi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65 ~ 66)

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67 ~ 159)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院會邱志偉等16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59)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二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59 ~ 160)

國是論壇…………… (161 ~ 166)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67 ~ 174)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75 ~ 178)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179 ～ 208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我國電力能源配比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209 ～ 30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1 案……………（ 305 ～ 3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5 ～ 40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1 月 1 日（星期五）及 11 月 5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6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3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上開報告應就原住民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及健保點值等預算編製處理情形併予報告。
- 三、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列入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
-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吳思瑤

蔡易餘 柯建銘(代) 洪申翰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113 年 10 月 2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1 月 1 日（星期五）及 11 月 5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6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3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上開報告應就原住民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及健保點值等預算編製處理情形併予報告。

三、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列入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 21 案（如附表），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 月 29 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 月 29 日），提議僅限列原編擬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下表所列 41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一百十四年度強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環境安全改善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統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孤獨死亡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僅限列原編擬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如下表共 4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附表

案號	案 名
一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一百十四年度強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環境安全改善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九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統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孤獨死亡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也請各位委員務必簽到，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表決，請問是不是每一位委員都有收到表決卡？都有簽到？好。

現在我們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位，贊成 48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14 分 22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楊 曜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48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16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

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處理。

報告院會，請問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我們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提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我們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 1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號	討 論 事 項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林岱樺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9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19 分 02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20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3 案（如下列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 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 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 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 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 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提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增列表列第一案，並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其餘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討論事項 附表

案號	案名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九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十六案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第十七案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第十八案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提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順序授權依序排列。

報告院會，依 10 月 17 日朝野協商結論定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作以下決定：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一百十四年度強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環境安全改善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增列報告事項第二十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增列報告事項第二十一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增列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二樓議場旁聽的是來自新北中和地區體育會的體育界好朋友們，熱情歡迎

。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增列報告事項第三十三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統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孤獨死亡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我們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六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十三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十六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退回程序委員會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國民黨黨團表示沒有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

下一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好，謝謝，請保持議場的安靜，謝謝。請黨團幹部稍微約束一下黨團委員同仁。謝謝大家、謝謝大家。

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警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勘誤表」暨勘誤正確內容，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設立亞灣 IC 研發中心進度」113 年 10 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執行「113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349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行政院函，為修正「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定自 113 年 12 月 4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及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內政部函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海洋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函，為修正「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及附表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農業部函送平疏瑞（Penthiopyrad）及賽安勃（Cyantraniliprole）等 2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並修正因滅汀（Emamectin benzoate）等 4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應先經該部核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廢止「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電子簽章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及其後續 23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條文，並自 1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七條條文，並自 1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等 13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及廢止「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等 4 項法規及規定，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環境部函送「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2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防科技產業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09 案至第 204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31、133、200、201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09 至 111、113、115、117 至 120、122 至 124、127、129、132 至 135、137 至 144、151 至 162、166、168、169、171、179、181、182、185、187 至 189、191 至 199、202 至 20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3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

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3 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3 年 7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1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3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上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〇、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一、國防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五、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3 年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3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送「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每年執行項目、經費與進度評估」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3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等 4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農業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3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3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2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一、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10—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及「111—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文化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文化部函送「112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6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文化部函送「112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台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計畫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該會 113 年第 2 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3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3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第 2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 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數位發展部函送「112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112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3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總統府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九三、司法院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四、司法院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六、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114 年至 118 年）」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

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205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之後，我們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第 5 目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繼續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決算書案」等 3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案」等 2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建議優先瞭解移工失聯原因並研議減少失聯方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腸病毒宣導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落實打擊詐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內政部於 111 年核定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應積極檢討原計畫成效作為新計畫參考，以利建構友善行人環境，讓臺灣能早日脫離行人地獄之惡名，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建賓就久任村（里）長慰勞金需任滿 6 屆且滿 65 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行政機關打詐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成就重要基礎交通運輸業者會員平臺資安維護及現行重大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之妥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維護我國高齡長者居住權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高層建築消防法規檢討與居住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刑警案件負荷量增加，刑事津貼與工作量不成正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我國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而依法徵收之「碳費」即將正式上路，為避免發生未來碳費由中央收取，碳排放污染卻由地方承受之不合理情形，要求中央應撥交百分之八十比率碳費供地方政府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先處理黨團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我們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來處理，現在首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 4 案，我們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1.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2.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第 2 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3.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4.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本院委員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 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6 案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第 17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 18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本案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我們不予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請議場保持肅靜。出席 104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3 位，棄

權 1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11 時 11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討 1 民進黨黨團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

報告事項第 9、16、17、18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1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棄權：

謝衣鳳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5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5 位，贊成者少數。決

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11 時 13 分 16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 1 民進黨黨團第 4 次會議

報告事項第 9、16、17、18 案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1 會期第 1、10、2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1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10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53 號及 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1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由委員李彥秀及王鴻薇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報告，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法務部、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為保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權益，本條例已明定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時，酌予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惟本條例執行迄今，經部分主管機關反映，於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而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始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係依申請當時建管法令規劃設計及興建，普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且此類建築物係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前之耐震規定，亦有耐震不足之疑慮。據統計全國有八千二百一十六棟該類建物，屋齡約超過三十年，已進入需要改建階段；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六點五係集中於雙北市，其餘縣市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五。臺灣歷經多次地震災害，居住安全攸關國人生命財產保障，為提高都市更新之意願，應併同放寬此類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進而落實保障國人居住安全，爰擬具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於第二項第一款放寬合法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同時配合修正第九項後段放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亦得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二、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要旨：

都市更新條例實施已滿 26 周年，然，都更速度仍趕不上屋齡老化及天災受損之速度。現行都更條例針對容積獎勵以「興建完成」才能認定，國內不少建物是在容積管制實

施前申請建照、容積管制實施後才完工，導致認定上產生爭議。且通常原容積會高於基準容積，實施容積管制前之合法建物，以原容積重建，都更時相對有利，民眾具有參與重建誘因。為同時保障合法建物權益及提升住戶參與都更誘因。爰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全臺有超過 100 萬戶之住宅已建成 50 年以上，如何提高老舊住宅進行都市更新之意願已係當務之急，而我國於實施全面容積管制後，於都市更新條例中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畢之房屋可依「原容積重建」，然屬同時期合法建照之建物，卻僅因完工日期較實施容積管制時晚而無法適用，實已顯失公平，為提高老舊房屋所有權人參與都更之意願，爰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很榮幸代表內政部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並就王鴻薇委員等 16 人及李彥秀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提出本部處理建議，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法緣起

全國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隨著時間演進，屋齡已陸續超過 30 年，且皆適用 921 大地震前耐震設計規定；其中 6 樓以上之中高樓層建築物，因戶數較多，原容積已超過基準容積，在都市更新整合過程中相對更不容易。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雖歷經 11 次修正，本部仍持續依實務推動情形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乃因應地方政府實務推動上所面臨之困境，考量國人安土重遷觀念及為落實保障國人居住安全、維護公平原則，對於高風險建築提出政策誘因，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但未能於管制前完成興建之建築物，保障得適用原建築容積之獎勵，俾加速鼓勵推動都市更新並降低致災風險，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內容經本部與地方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進行溝通、協調，提出第 12 次修正草案，修正第 65 條 1 條條文，期待透過這次修法，提高民眾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以加速推動都市危老屋辦理都更，讓國人住得安心又安全。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全國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容積管制後始完成興建之合法建築物，因適用 921 前耐震設計規定，恐有耐震不足的疑慮，基於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與權益及維護公平原則，將原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始能適用原建築容積之獎勵，修正第 2 項第 1 款擴大為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均得適用。

- (二)配合修正第 9 項後段，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實施者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地方政府審議的案件，亦得適用修正後原建築容積獎勵的規定。

三、大院委員提案重點

本次併同審查大院王鴻薇委員等 16 人、李彥秀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其修正重點及本部研析意見如下，請大院委員參考：

- (一)王鴻薇等委員提案，為保障合法建物權益及提升住戶參與都更誘因，爰建議修正第 65 條第 2 項第 1 款合法建築物認定範圍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的合法建物，即可適用原建築容積獎勵。與行政院版本本次擴大適用範圍相同，惟現行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宜維持現行原容積獎勵保障，並明定新舊法適用規定，爰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本為審議基準。
- (二)李彥秀等委員提案，為提高老舊房屋所有權人參與都更之意願，爰建議修正第 65 條第 2 項第 1 款合法建築物認定範圍為「已申請建造執照或已興建完成」，同時併同修正第 9 項後段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擬訂報核者，仍得適用第 2 項第 1 款修正後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與行政院版本內容相同。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草案，作扼要報告，祈大院委員予以支持，敬請指教！

伍、審查結果

- 一、113 年 9 月 30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條文審查。與會委員均對修法表示支持並達成共識。爰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決議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所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突破同條第一項所定之容積率上限」之容積獎勵，建請內政部研議相關政策，建立取得容積獎勵之建物回饋之機制。

提案人：王美惠 李柏毅 蘇巧慧 黃捷

-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王鴻薇等20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李彥秀等17人提案
 現 行 法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	行政院提案：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普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類此建築物更新後可能造成使用權益之限縮，進而影響民眾推動都市更新之意願。為該等合法建築物權益，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已放寬其容積獎勵上限，先予敘明。 二、次查本條例執行迄今，邇有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反映，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申

請建造執照而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始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係依申請當時建管法令規劃設計並據以興建，普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再者，該等建築物未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後提高之建築耐震標準規定，如無法放寬其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將影響民眾更新意願，且建築物恐有耐震不足之疑慮。為促進國人居住安全，增加改建誘因，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三、配合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合法建築物適用範圍，爰併同修正第九項後段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擬訂報核

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

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

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

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

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

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

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

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

者，得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為提升都更申請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針對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規劃容積獎勵。然，目前都更速度仍趕不上屋齡老化及天災受損之速度。各縣市屋齡在 30 年以上的比例非常高，台北市高達 7 成、台南高雄也有 5 成，全台超過 50 年屋齡的有 111 萬戶，顯見危老房都更的迫切性。

二、現行都更條例針對容積獎勵以「興建完成」始可認定，然，全台仍

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

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

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

、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

有滿多建物，為容積管制實施前申請建照、在容積管制實施後才完工，導致認定上產生爭議。另，通常原容積會高於基準容積，實施容積管制前之合法建物，若以原容積重建，都更時相對有利，民眾將更具有參與重建誘因。

三、為同時保障合法建物權益及提升住戶參與都更誘因，針對容積獎勵，改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照」的合法建物，即可以原容積重建或申請容積獎勵。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民國（下同）111 年內政部統計，房屋稅籍住宅類共 919 萬戶，全臺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其中超過 30 年屋齡

，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

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之房屋佔 52.59%，其中屋齡 50 年以上亦達 12.13%，意即約有 100 萬戶之住宅屋齡已超過 50 年，故如何提高老舊房屋進行都更之意願實為當務之急。

二、我國於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係依申請當時之法規規劃設計並據以興建，且該等建築物並未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後提高之建築耐震標準規定，若要求合法建築物原容積認定需符合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要件，不僅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影響參與推動都更意願，亦未能全面落實修法增訂多元獎勵核算上限供自由選擇辦理之美意，致

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或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

使居住安全與加速都更推動目標未竟全功。

三、配合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合法建築物認定範圍，爰併同修正第九項後段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擬訂報核者，仍得適用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後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

（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
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於
本條例一百十三年○月
○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
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
項第一款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請召集委員張宏陸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

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呂玉玲委員、鄭正鈐委員共同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吳春城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所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突破同條第一項所定之容積率上限」之容積獎勵，建請內政部研議相關政策，建立取得容積獎勵之建物回饋之機制。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

現在首先請登記第 1 號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24 分）謝謝院長。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內容是讓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之前，已經申請建築執照，但是還沒有完工的房屋，能夠選擇用原容積重建的方式去做重建。

全臺住宅有九百多萬戶，超過 30 年屋齡的房子總共有 480 萬戶，所以如何提高老舊房屋的都更意願，其實已經是全國各地方、各縣市都更處的當務之急。也因此這一次的修法，其實我們都是希望讓原容積的房屋，其中有 66.5%是集中在雙北，其中有 66.5%是集中在雙北，由於我和王鴻薇委員長期關注這樣的議題，所以我們在今年就任之後，也跟之前的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提出應該要放寬這些房屋容積率適用原本的容積率，我也提出修法，就是希望能夠讓實施容積管制之前已經申請建築執照的合法房屋，能夠擇優適用原本的容積，希望能夠藉此增加都更意願。也感謝這一次第六十五條的修正法案是經過三黨大家各自努力之後完成的結果，我們期望藉

由第六十五條的修法，能夠加快臺北市和新北市雙北都更的意願，可以讓都市更新的腳步能夠因此而加快，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及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乙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本案提案黨團並沒有派委員說明，我們就不再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我們就不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黃健豪委員等提案建請院會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乙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黃健豪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

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本院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健豪 羅廷瑋 牛煦庭 萬美玲 柯志恩
王育敏 廖偉翔 陳菁徽 羅智強 游 顥
張智倫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本提案委員不再做說明。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沒有委員登記發言，不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黃健豪委員等提議逕付二讀。

委員黃健豪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健豪等人，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黃健豪 楊瓊瓔 張嘉郡 林沛祥 徐巧芯
廖偉翔 謝龍介 黃 仁 黃建賓 廖先翔
王育敏 羅智強 邱若華 邱鎮軍 葉元之
魯明哲 牛煦庭 丁學忠 陳菁徽 張智倫
羅廷瑋 萬美玲 鄭正鈴 盧縣一 馬文君
涂權吉 蘇清泉 葛如鈞 柯志恩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本案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之譴責案，請院會決議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本案提案黨團未派委員說明，我們就不再說明。

進行大體討論，現在沒有委員登記發言，不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5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 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 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 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 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 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逕付二讀。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另外，委員翁曉玲等、委員徐欣瑩等分別提案，分經第 2 會期第 2 次、第 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已完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組織法之修法，變更通傳會委員之任用資格，並刪除萬年延任之不合理規定。惟行政院卻刻意拒絕公告新法施行，嚴重踐踏國會修法之意旨。為維護通傳會作為獨立機關之專業公正性，使立法院依新法踐行人事同意權審查，爰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法修正之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三讀修正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法，明定通傳會委員任滿僅得連任一次，且已連任者不得再任，並刪除「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之萬年條款，變更通傳會委員之任用資格。

		二、依本條先前「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之規定，行政院刻意不公告新法之施行，嚴重踐踏國會修法之意旨。 三、為維護通傳會作為獨立機關之專業公正性，使立法院依新法踐行人事同意權審查，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新法修正之施行，自公布日起施行。
--	--	---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鑒於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職權，各機關應儘速依新通過之法律行使職權，不宜推諉拖延，且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非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組織、職權等之變革，僅係明確落實委員任期制度，當無窒礙難行之處，行政院宜應依法儘速公布施行日期，此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之任命乃屬二事，若強以人事案為由，延宕施行日期，欠缺正當性。為避免法規施行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況，降低行政立法機關衝突，爰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蘇清泉 馬文君 羅明才 黃仁 王育敏
賴士葆 陳超明 楊瓊瓔 牛煦庭 盧縣一
黃建賓 涂權吉 王鴻薇 林倩綺 羅智強
吳宗憲 魯明哲 邱若華 鄭正鈐 徐欣瑩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陳菁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u>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連任次數、任期計算、補提名及刪除卸任委員延任之規定，以防止任何個人因長期掌握權力，恐生之權力濫用與腐敗，且避免交錯任期制下任期之紊亂。該修正不涉及委員會之組織、職權等之變革，當無窒

		礙難行之處，行政院強以人事案為由，延宕公布施行日期，欠缺正當性。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職權，各機關應儘速依新通過之法律行使職權，不宜推諉拖延，故為避免法規施行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況，降低行政立法機關衝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	--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欣瑩、王鴻薇、林沛祥等 21 人，為使新修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能即時施行，以回應最新民意，爰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之規定，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又未能順利產出新委員時，舊委員任期得延任。為避免前揭情事，本屆立法院於第 1 會期第 22 次院會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惟行政院表示俟立法院審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任委員人事案後，再行指定新法之施行日期。為使新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能即時施行，以回應最新民意，爰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徐欣瑩 王鴻薇 林沛祥
連署人：洪孟楷 魯明哲 鄭正鈴 林德福 廖先翔
林倩綺 李彥秀 陳玉珍 麥玉珍 張智倫
黃建賓 邱鎮軍 翁曉玲 楊瓊璿 傅崐琪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陳雪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第四條條文，自○年○月○日起施行。</u>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之規定，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又未能順利產出新委員時，舊委員任期得延任。為避免前揭情事，本屆立法院於第一會期最後一次院會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惟行政院表示俟立法院審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任委員人事案後，

	再行指定新法之施行日期。為使新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能即時施行，以回應最新民意，爰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

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提出審查時程,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交付由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繼續開會

主席：卓院長跟各位列席閣員早安。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我們請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本人應大院邀請就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相關書面報告已送達大院，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參閱，以下謹就幾項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做口頭說明，尚請多多指教。

首先，我要向大院及國人說明，能源問題不僅受到國人長期關注，臺灣的能源布局也跟國際情勢息息相關，因此討論臺灣目前的能源政策，我們有三項背景必須先向大家報告。第一，近年來國際情勢變動非常快速，包括極端氣候威脅日增、俄烏戰爭後國際燃料價格會持續不穩定、新興能源技術也會快速發展，加上國際社會對減碳的強烈共識等局勢，世界的能源發展正在大幅度的轉變。因此，我國能源政策也必須要有機動性，以快速因應國際局勢，為我國在能源布局上取得先機。第二，在產業方面，我們要鞏固半導體業在國際上的製造優勢，未來更需要在人工智慧的發展浪潮上取得領先地位，藉此帶動國家各種產業蓬勃發展。所以臺灣的能源政策，必須考量經濟體質的需求，不僅要能夠安全穩定供電，也必須因應國際綠色供應鏈趨勢，滿足國內產業出口所需要的綠電，才能夠保有我們的競爭力。第三，賴清德總統所提出的第二次能源轉型，包括多元綠能發展、深度節能、先進儲能、強韌電網以及天然氣去碳化等各方面，也藉此政府要塑造出我國穩健邁向淨零轉型願景的路徑，滾動檢討妥適的能源結構，驅動國家與世界接軌，讓臺灣具有強勁韌性的經濟發展體質。

接下來要向大院說明政府的能源政策方向以及各項階段配比的規劃。基於前述三大理由，因應國內外的局勢，再生能源已經成為產業出口不可或缺的剛性需求，我們積極設置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機組，推動地熱、氫能、水力以及生質能源等新能源發展，同時因為低碳天然氣發

電機組具備了快速起停功能的特質，所以以低碳天然氣作為橋接能源來減緩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因此在穩定供電的前提下，發展多元綠能、減煤、減碳等行動方向，與國際間發展綠能的趨勢是一致的，未來第二次能源轉型也會在此基礎上持續努力。

至於目前能源配比現況，我們過去八年的努力，我國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已從 2016 年的 4.73GW 增加到 2023 年的 17.96GW，成長了 2.8 倍；而發電量也從 127.3 億度增加到 268.7 億度，發電量已經翻倍成長。以 2024 年 1 到 8 月的統計資料來看，能源占比為燃煤 40%、燃氣 41.5%、核能 5.4%、再生能源 10.5%，顯示在趨勢上，燃煤發電比例是逐漸減少，低碳燃氣和再生能源的占比是逐步增加。

比起 2016 年，我們已經成功大幅地減少空氣污染，統計資料顯示，台電火力發電廠整體空污排放減少了六成五，從 2016 年的 10.7 萬公噸，降到 2023 年的 3.7 萬公噸。從減碳的角度來看，透過再生能源搭配低碳燃氣發電，替代燃煤，我國電力排碳係數也從 2016 到 2023 下降了 6.79%，這都是第一次能源轉型的重要成果。

近來國人十分關心核三廠 2 號機，核三廠 2 號機從今年 10 月 21 日起進入大修，為期 41 天，目前發電系統暫時是沒有核電的，大修期間減少的電力約占 3.4%，暫時是以燃氣發電來代替，全國整體的電力供應是無虞的。沒有核能的能源配比又會如何？2024 年 10 月 22 日當天，台電系統淨發購電的結構是燃煤占 33.2%，燃氣占 49.5%，再生能源占 16%，以此推估，現行法規中，2025 年 5 月 17 日，核三廠 2 號機即將除役，同樣沒有缺電的問題。台電系統（不含民間自發自用）的發電結構占比，推估到那個時候，燃煤會占 29.6%，燃氣會占 52%，再生能源也一樣占 16.3%。台電的電力調度模式跟現在是相同的，優先調度無碳再生能源，並增加調度低碳燃氣發電，維持穩定的供電。

未來能源配比的目標又是如何？能源配比跟年度用電需求相關，隨各年發電量與用電情勢而有所變化，例如 2021 年當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高達 6.6%，帶動全國用電成長 4.4%，造成能源配比產生大幅變化。因此，政府定期滾動式檢討用電的需求，並規劃電源開發的方向。2030 年政府規劃能源配比的目標是綠電占 30%，燃煤占 20%，燃氣占 50%，以達到增加再生能源、減少燃煤發電的效果。

為邁向 2030 年的目標，我們有以下幾項推動方向，首先就是關於再生能源的發展，第一，我們要增加設置量能。第二，要嚴格杜絕不法。以太陽能光電為例，到今（2024）年 8 月太陽能光電的裝置容量已達到 13.6GW，屋頂型的太陽能光電可廣泛設置在農業、工業以及民有的屋頂上，目前已經有 8.6GW，後續我們會再增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明確規定在一定規模的新建建物上必須設置光電，期望能夠增加光電的設置量能。至於地面型光電，目前也已經完成了 5GW，在考慮生態環境、社會溝通、土地使用、行政程序跟地方政府合作的各個議題之下，我們會優先推動漁電共生的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整體太陽能光電的設置量，我們期待在 2026 年能夠達到 20GW，這是我們的目標。

許多國人關心綠電相關的弊案問題，針對綠能犯罪，政府長期致力杜絕不法的行為。2021 年 8 月已經成立了「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打擊綠能的犯罪，根據統計，檢察機

關從 2021 年的 1 月到 2024 年的 9 月，已經偵辦了 136 案，羈押 33 人，起訴 91 人，並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今年 6 月，最高檢察署再聯合調查局、廉政署，執行「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跨機關積極偵辦綠能犯罪，綠能犯罪是過去到現在我們持續的工作重點。接下來，我要求各部會針對「持續強化司法與產業合作平臺」、「設立獎金鼓勵檢舉」、「簡化申請及核定流程，杜絕人謀不臧」以及「訂定綠能產業透明回饋機制」等幾項，研議具體有效的相關機制，即時馬上加以實施。

再來談到離岸風電，在離岸風電的部分，到 2024 年的 8 月，離岸風電的裝置容量達到 2.7GW，我國參考國際離岸風電發展的趨勢，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三個階段穩步的前進，第一階段的示範跟第二階段的潛力區累積已有 6 座離岸風電場完成。目前已經完成 2026 年區塊發展第三階段的第一期、第二期選商作業，同時積極布局新型風電技術，以擴大離岸風電設置的場域。離岸風電設置量到 2028 年我們的目標是達到 7.9GW。

再來談到地熱，我們積極拓展發展多元的綠能，其中包括地熱發電，到今年的 8 月，地熱裝置容量有 7MW，經濟部地礦中心也依科學模型推估臺灣有淺層地熱，也有深層地熱。我們已經在宜蘭的清水、臺東的金崙等地設置 6 個淺層地熱案場，後續在全臺包括大屯山、花蓮瑞穗等 10 大地熱潛能區，我們也會進行探勘。此外，政府更積極的來發展布局深層地熱的發電，10 月 14 號我們在宜蘭員山開始鑽探我國第一口 4,000 公尺地熱的深井，我們期望未來地熱發展能夠成為重要綠能來源之一。

至於水力發電，截至 2024 年 8 月水力發電裝置容量達到 2.1GW，既有水力發電主要在於德基水庫、翡翠水庫等大型的水庫設置發電機組，水力發電比較容易受水文狀況的影響，但近兩年來水力發電約占全國發電量的 1.7%。未來我們會持續推動對環境影響比較小的水水力發電，現在我們已經掌握了 23 個小水力發電案場，將訂定案場的設置指引，引導業者採用低環境衝擊模式開發案場，透過公民電廠的方式鼓勵民眾參與設置，發展在地資源，建立社區經濟的模式。

接下來，我們談到核能的議題，國內外都非常關心核能的議題，我要再次的強調，如果未來新的核能技術在安全、沒有核廢料的問題、社會也有高度共識的情況下，政府採取開放討論的態度。我們必須依法行政，所以依照現行的核管法，現有的核三廠 2 號機將在明年 5 月必須除役。但是，所遺留下來台電核電廠的技術人員，應該適度的留存起來，我們需要他繼續瞭解國際新核能技術的各項研究跟發展，也要因應未來各項有可能的各種變動，更重要的是，目前臺灣仍然處於需要處理核後端、核廢料的重要議題，這些都需要台電核電廠這些專業的人員來處理。

至於其他電源開發的規劃，未來電源開發規劃，除了再生能源之外，我們規劃建置快速起停特性的低碳新型燃氣機組，包括台電跟民營會增加很多新的燃氣機組，我們期待到 2033 年大型燃氣機組可以淨增加 17.86GW，來提供安全無虞的供電。依據推估，納入半導體跟人工智慧發展下的電力需求，目前規劃的大型機組電力開發，足以符合 2030 年的電力需求，因此，我也要拜託大院委員、地方政府和國人，請大家共同支持台電各項能源開發計畫，如果各項能源開發計畫能夠依規劃完工，2030 年我們是絕對不會有缺電的問題。此外，為了配合再生能源的間歇

性，政府也積極的推動儲能電池跟抽蓄水力等先進儲能設置，並加速推動電網韌性安全的建設，這些都是強化電力系統維持供電穩定，將來一定會發揮重要的功能，以上是關於能源配比現況、未來各項能源規劃的報告，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指教跟支持。

接下來我們要說明電價政策，電價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專業的審查，依照電業法及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的規定，經濟部每年會定期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每年的 4 月跟 10 月檢討調整公用售電電價。目前審議委員一共有 17 名，就立法院大院所修訂的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決議由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的外部委員超過半數，所以在新的委員會委員組成下，電價審議委員會將具有更多的專業性跟代表性。現行電價審議是依據反映成本、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穩定物價以及使用者付費等幾項原則，由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定期檢討決定。因此，電價審議委員會要評估多重的因素，比如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民生產業承受程度、台電公司的財務狀況等等的因素，審慎的評估整體電價調整的事項。

本次 2024 年 10 月電價調整的原則跟方案，第一，是要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第二，是兼顧產業的競爭力。在照顧民生跟穩定物價的這個原則下，我們看到 2022 到 2024，國際燃料價格飆漲，讓台電的燃料成本從 2021 年連續兩年超過 6,000 億，這個是俄烏戰爭以前 3,000 億的兩倍以上，為難以預見的特殊重大事件。至 2024 年 8 月為止，台電累積虧損 4,200 億，因此台電目前電價尚未完全足額的反映成本，預估 2024 年電價成本是每度 3.95 元。但電價審議委員會為兼顧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決議在本次調整電價當中，住宅、小商店占 1,452 萬戶，約占全體的 95.2%，住宅、小商店的累進電價各級級距不調整，民生用電電價平均仍然是 2.77 元 1 度，其凍漲未調整的部分每度超過 1 元，由政府在今年跟明年兩年各編列 1,000 億的預算來撥補台電，即為補貼民生住宅電價之所用。另外，為降低對 CPI 指數的影響，給予民生內需產業：食品（含加工及零售業）、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超市、醫院診所、餐盒、外燴及團膳承包業等業別電價凍漲；農漁、學校及社福團體漲幅部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在兼顧產業競爭力的原則下，為合理反映成本及兼顧產業競爭力，在產業電價方面，審議委員會決議以用電量與產值衰退作為指標，將部分產業漲幅減半為 7%或凍漲，以緩和電價調整對產業的影響，其餘不受影響的、影響比較小的則調漲 14%，而整體產業電價平均漲幅是 12.1%，調整後的產業用電平均每度 4.27 元，依照用電及產值，我們有幾項原則：

1. 產業用電衰退 5%且產值/銷售額衰退 15%以上者予以凍漲。
2. 產業用電衰退 5%以上且產值/銷售額衰退尚未達 15%者，以及用電衰退未達 5%且產值/銷售額衰退達 15%以上者，減半調幅調漲 7%。
3. 除前述狀況以外，其他影響比較小的調幅為 14%。

至於本次調整電價對民生物價及產業的影響，考量本次電價調整方案，民生電價的調漲僅調整產業電價，目前預估本次電價調整對 CPI 的影響，保守估計只有 0.03%，我們降到最低，此次審議會對民生內需型的產業（如食品、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超市）凍漲，對 CPI 的實際影響可望更低。本次電價調整對產業的影響，為兼顧產業的競爭力，務實反映應產業的復甦情形，本次的審議委員會針對電價、用電或產值消退的產業採取凍漲或減半調漲。本次電價

調整後，平均工業電價為每度 4.27 元，跟我們主要的競爭國家相比，韓國今年的平均電價是 4.65 元，顯然高於我們的產業平均電價，所以我國仍然具有產業出口的競爭力。

在深度節能方面，無論產業是否受到電價調整影響，實施新電價之後，都賦予強化節能的潛力，所以行政院透過深度節能的措施，其中包括節能診斷輔導團、節能設備投資抵減以及多元節電的獎勵措施，來協助產業節能，以減少更多的電費支出，並且具有減碳效益。其中節能診斷輔導，為協助產業深度節能，政府會提供節電輔導，由專業團隊專家協助產業用電診斷，提出完整的節電建議方案，協助媒合 ESCO 落實改善。在節能設備投資抵減，投資設置或更換智慧節能設備，如果符合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智慧設備投資抵減範圍，我們會協助用戶降低投入節能改善的成本。在多元節能獎勵措施方面，政府會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協助改善動力與公用設備、強化廢熱與廢冷回收，也投入預算依個別條件輔導補助節電改善經費。

最後，我國能源轉型，除了已經推動的太陽光電及風力之外，我們會全力發展開發新的其他再生能源，所以現在對地熱、水力乃至氫能等等，我們也全力的在做全面的開發，我們希望到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能夠到 30%，這是我們達到淨零轉型階段性的目標，並且有充足的綠電滿足我國出口產業的需求。現行電價政策透過外部委員過半的電價審議機制，在兼顧電價合理化、穩定民生物價等前提下進行審議，調整電價的同時，我們也持續推出深度節能的措施，除了可以促進節電以外，更要減輕用戶電費的支出，並且有助於減碳效益。

以上兩項報告，敬請委員先進多多的指教，並予支持，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報告院會，今天是本院立法院托育中心舉辦的快閃活動，托育中心特別恭請卓院長跟各位委員同仁能夠到門口跟他們一起合影，讓小朋友們留下一個美好的回憶，所以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在休息期間，歡迎卓院長、各位委員同仁一起到門口，跟我們立法院托育中心小朋友一起合照一張。

10 分鐘之後，我們再正式開始，謝謝。現在開始休息。

休息（9 時 26 分）

繼續開會（9 時 3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質詢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同放棄。

首先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請院長、經濟部部長、環境部部長、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卓院長、經濟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很高興看到卓院長的報告對於臺灣未來的能源配比，已經有一個初步完整的結構。我今天的質詢有幾個題目，希望能藉此了解一下院長的態度，還有接下來的作法。

前面比較輕鬆一點，我們來討論一下智慧電表。這是政府的政策，對吧？賴總統在氣候變遷委員會裡提到，節能是最重要的，部長，是嗎？

郭部長智輝：是的。

黃委員珊珊：我想請問，這個氣候變遷委員會將來的決議行政院都會照辦吧？還是會像司改會或年改會，很多決議其實都沒有做到？我們不希望再發生同樣的事情，這個殷鑑並不遠。院長有參加這個會嗎？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參加這個會。

黃委員珊珊：所以部長有參加？

郭部長智輝：我有。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個決議絕對會成為行政院的政策，不會像年改會或司改會後續無力？

卓院長榮泰：總統府的氣候變遷委員會主要是就一些政策做討論……

黃委員珊珊：沒錯。

卓院長榮泰：至於怎麼樣執行、期程……

黃委員珊珊：由行政院來執行……

卓院長榮泰：預算的規劃，乃至人力的布置，都由行政院逐步來推。

黃委員珊珊：我也希望是這樣，不要常常看到有很多的決議但後面沒有下文。

接下來，賴總統說最好的節能政策比開發能源更有效益，這點兩位也認同吧？

卓院長榮泰：他說最好的能源就是節能。

黃委員珊珊：沒錯，所以為了節能，我們四年、將近花三百多億來省下 206 億度的電，讓民間來投資三千多億，對吧？目前的計畫是這樣。但有趣的是，智慧電表是政府的政策，日本跟德國都認為智慧電表可以達到節能的效果，但我在這邊要跟大家說，也要跟部長跟院長說，審計部的報告很有趣，它說我們的智慧電表裝得太慢，而且裝上智慧電表也不智慧，事實的實情是這樣。我們 101 年開始推動智慧電表，在十二年內將近裝設了 323 萬戶，但其中 147 萬的高耗能住宅用電戶，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裝智慧電表，將近有一半。也就是說，我們有裝智慧電表，可是我們是裝在低耗能的，高耗能的反而有一百多萬戶沒有裝！這狀況是審計部說的，不是我說的。部長，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想智慧電表是我們這一期大力要推動的，在深度節能的部分，透過智慧電表……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智慧電表是其中一個節能的項目，對吧？

郭部長智輝：是、是。

黃委員珊珊：但是現在的速度跟效率我覺得有點低啦，而且審計部也說裝太慢，更嚴重的是，院長，什麼叫做智慧電表？就是要透過網際網路……

卓院長榮泰：連線。

黃委員珊珊：直接可以讀取，而且可以審閱，但現在有 3 萬戶左右裝設的智慧電表並不智慧，因為它沒有網際網路，所以裝了等於白裝。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審計部有這樣的檢討報告，院長跟部長可能要去看一看我們的節能政策是出了什麼問題，好嗎？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黃委員珊珊：因為這個部分看起來有點可笑。

接下來要看的是，我們從 101 年開始推，其實跟日本是同一個時間，我們現在推到大約 20%，日本到現在幾乎已經百分之百了，也就是我們還剩下 11 年的 80%，這個速度跟效率的確是非常非常的差。所以部長，我相信您來自企業，你應該不會容許這樣的效率存在於我們政府之間吧？

郭部長智輝：是的，這個院長有指示，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以赴。

黃委員珊珊：好，院長，我覺得所謂節能是最好的能源，拜託節能的第一要務就是智慧電表的落實，而且我們落後其他國家非常多。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會極力地迎頭趕上，希望能夠達到目標。

黃委員珊珊：好，我同時要請台電董事長上台一下，謝謝。

接下來我還要再講一個審計部最近查到的部分……

主席：時間暫停，跟黃珊珊委員報告一下，台電董事長不能備詢，他就坐在那邊，因為他不是部長。

黃委員珊珊：好，沒關係，那我們就把要問台電的事情來問院長跟部長。接下來也是審計部說的，我們現在從立法院給政府的公務預算中，不管是增資也好，補助也好，其實大概已經給台電 3,000 億左右。今年一年我們漲了 2 次電價，現在經濟部又向立法院申請了將近 2,000 億的補助，接下來需要撥補給台電。我想問一下院長，如果這些都給了，請問我們多久可以不漲電價？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首先在我們今年 10 月份的電價調整方面，民生用電沒有調整，還遠遠低於我們的成本，所以台電必須……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應該可以保有明年有機會不漲電價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努力……

黃委員珊珊：努力？

卓院長榮泰：讓民生穩定，這是我們第一目標。

黃委員珊珊：所以除了剛剛講的能夠節電，其實還有一個，台電要節流，台電不節流才是今天虧損擴大的主因，這邊也是審計部說的……

卓院長榮泰：部長思思念念就是這段話，他認為有信心讓台電的財務健全，就是台電本身的內部改造。

黃委員珊珊：我想部長來自企業，他一定不能容許自己的企業在那邊浪費嘛，對吧？

審計部又講了另一件事，進口燃煤每年送到臺灣來，然後需要卸貨，但如果卸貨太慢就要給一個滯船費，也就是船要停在那邊等你卸貨，從 110 年大概只有 2 億，到 111 年暴增到 7 億，那也就算了，112 年貨送來了沒有辦法卸貨，台電賠了 20 億，20 億是什麼？滯船費！也就是我們訂了貨，人家送來了，你沒有倉庫可以卸貨，然後讓它在船上等，就要賠償給船東，一年賠 20 億，剛剛院長說賠了四千多億，其中這樣就快 30 億了，部長，這是怎麼回事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命題我們回去會馬上嚴查，到底怎麼來訂這個合約的……

黃委員珊珊：這件事情不應該發生！部長，你來自企業界，庫存、倉庫都要準備好，然後貨來了要趕快卸，沒地方存也要去找地方存，你 20 億、30 億拿來蓋倉庫都蓋完了，不是現在這樣的狀況

。你可以說烏克蘭戰爭，我們運氣不好，但訂貨跟送貨都沒有規劃、沒有安排，然後一賠 20 億，現在告訴我說要漲電價，這樣百姓怎麼能接受？

郭部長智輝：我們回去馬上來清查這件事情。

黃委員珊珊：好，這個要清查，請 1 個月之內給本席一個報告，而且你也要給審計部報告，也要告訴全民漲價是因為漲到這種錢，漲到這種錢我們不甘心啊，好嗎？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來追查這件事情。

黃委員珊珊：好，時間暫停，主席，我要請環境部長。

主席：麻煩請環境部長備詢。

黃委員珊珊：這件事情需要報告，拜託，我覺得蠻離譜的。

接下去就是上一次，院長，我在總質詢也問過了，對於基隆協和電廠的未來，還有現在的四接環評，上次部長說沒有替代方案，環境部長說他不是經濟部的環保署，他會嚴格審查。院長，回答我，目前還沒有想到替代方案，我想知道，如果環評不過，院長跟部長兩位還是沒有替代方案嗎？要不要努力呢？要去努力，還是要去耍無賴呢？

卓院長榮泰：目前的努力是一步一步的收集更完整的資料，讓環評能夠通過。

黃委員珊珊：我也希望，所以你們要去找資料，我也很認真的幫你們找資料。剛剛聽到院長的報告，我很高興，因為我們把地熱列為臺灣未來再生能源其中一個重要的項目，所以接下來就要跟兩位報告，其實在基隆有地熱，基隆的地熱在 2014 年工研院就已經查到，基隆嶼下面有新瀨海底火山。

另外，協和電廠將來還是燃氣，它還是會借海造地，這會破壞生態。第二個，燃氣還是有所謂的戰爭風險，也會受到天候的影響，會受到國際能源的影響。地熱淨零碳排而且不用燃料，最重要的是 24 小時不受天候的影響，還有是穩定不求人，我想地熱應該是臺灣未來很重要的一個方向。基隆有這樣的資源，但是我很遺憾，我最近在調資料，經濟部沒有做過研究就說沒有替代方案，然後台電也說從來沒有探勘過，請問沒有探勘過你怎麼知道沒有？第三，2022 年海大教授就說，其實我們希望能夠在基隆這個地方，把地熱列為考慮之一。

院長，我要說的是，你們要極其窮盡所有的努力去找到更多的方案，而不是直接把這個鍋甩給環境部，尤其是院長，我希望你很堅定的說，你剛剛報告講的，地熱是中華民國未來政策重要的重中之重，我希望它會成為卓院長的一個政績。好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們只要有任何的訊息，我要請經濟部督促台電跟相關的單位，能夠廣泛的去發掘，臺灣是一個蘊藏量非常豐富的……

黃委員珊珊：沒錯！所以請不要輕易的說沒有替代方案，而且替代方案人家都告訴你了。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地熱目前的成本相當的高。

黃委員珊珊：相當高，所以我們現在要借鏡其他國家。這是土耳其的資料，土耳其在 2010 年只有 94MW，但是到 2018 年成長了將近 12 倍，也就是要做還是不做，成本一開始都很高，因為要探勘。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珊珊：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如同剛剛講的，我們不知道或我們從來沒去探勘過，也不曉得要把它當成國家重要的方向，土耳其的經驗就在眼前，做不做而已。

另外，我們也找到他們的方法，他其實很認真的在做一件事，第一個，他們的政府先把所有地質探勘的資料做完備，提供相關的數據，讓國際企業可以知道或是來協助、來參與；最重要的是提供稅務的減免、補貼的政策，甚至資金的援助；更重要的是先完善地熱的法規。這些環境造就以後，國際企業，就像風電跟光電業者，他就會來，了解這邊的資源之後，他就會評估是不是要在這邊做。

所以我要說的是，行政院只要做這三件事就好，你不用擔心成本，你把地熱的資料弄清楚，提供 open data 給所有的國際企業，自然會有人做詳細的評估。我相信院長也應該很清楚，我們碰到很多美國商會、歐洲商會的朋友都一直在說，希望得到完整的 data 而已，有 data 他們就可以做評估。院長，這件事情還沒開始做耶。

卓院長榮泰：非常謝謝委員這個意見，這是非常可行的方式，我們請經濟部下去做。

郭部長智輝：是。目前……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為什麼還沒開始做，然後又變成重要政策？我希望的是，部長，你可以答應開始做這件事。

郭部長智輝：我們開始在做了，我們已經在宜蘭的員山挖了第一口深層的地熱井……

黃委員珊珊：我看到了。

郭部長智輝：這是在實驗中央研究院他們研究的技術，如果這個技術成功了，代表我們以後挖地熱的成本可以大幅下降，我們非常期待地熱的成本大幅下降，我們就可以快速的來啟動。

黃委員珊珊：對，部長，我很期待，因為我們希望如果可以啟動的話，基隆也可以成為你鎖定的一個地方，不管協和電廠未來的命運如何，我們都不應該放棄探勘基隆的地熱，這是第一點。接下來也可以看到美國的計畫，美國的計畫是從現在要提升，未來到 2050 年要將地熱提升到 8.5%，也就是提升 20 倍以上，它的能源占比為占全美發電 8.5%。根據我調的資料，我們臺灣目前在 2024 年地熱發電是剛剛院長說的 7.29MW，占總發電量不到 0.1%，然後好像我們的目標是到 2030 年地熱發電是 200MW，占總發電量不到 0.3%，部長，這個目標有沒有太低了一點？

郭部長智輝：是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滾動式的來檢討。

黃委員珊珊：野心大一點吧！目標高一點吧！在地熱方面臺灣接下去的問題是，你看！國際的科技巨擘從 Google 到 Meta 都在發展地熱做它數據中心的電源，也就是說，像剛剛我講的，只要環境友善，只要法規明確，只要資料健全，這些大的廠商可能到臺灣來就會跟你說他們希望提供這些資料，你提不提得出來？現在的問題就是政府有沒有決心要做這件事。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加強這一部分的開發。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很難過，在 2011 年國科會早就說了，臺灣的地熱資源豐富，儲存量將近 10 座核四廠，從 2011 年到現在已經十多年了，竟然進展只有剛剛部長說今年才開始認真的探勘，其實進度稍嫌緩慢，而且在地熱方面臺灣蘊藏了 400GW，宜蘭現在是 8.5GW，所以其實宜蘭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而且已經開始了，我們希望趕快加速的進行。另外，我希望院長可以答應，

宜蘭、基隆都有豐富的地熱資源，要積極推動開發，第一個，探勘資料要完整，第二個，法規配套要健全，院長，你可以在這個會期給我一個初步的回應嗎？然後探勘資料可以納入基隆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已經有 10 處的潛勢區在探勘。

黃委員珊珊：沒有基隆。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請經濟部跟台電研究，因為在整個東北角地帶如果以地形來看，它是有相當的可能性。

黃委員珊珊：部長答應把基隆納進去，好不好？就是當你的配套之一。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去進行研究，謝謝。

郭部長智輝：好的。

黃委員珊珊：然後拜託環境部還是要嚴格審查。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

黃委員珊珊：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備詢。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53 分）主席，有請卓院長跟郭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經濟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院長好，院長，我接續黃珊珊委員剛剛最後講的所謂的地熱能源開發，我認為地熱能源開發現階段比較主要的問題是在於土地的部分，因為土地大部分都是在特農，所以必須要越過這個法規的部分，要透過中研院來進行開發，這當然是一個途徑，但中研院自己本身能夠開發的能量有多少，可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如果要提高地熱能量的話，可能要重新思考一下，我首先給院長做一個建議，請院長稍作休息，我跟部長對話一下。

部長，我想台電在整個總體不缺電又不能長期依賴中南部送電的這個部分已經對外多次表示態度，而且這個新聞是在 8 月 15 號的時候，那我們就看整個夏季用電的部分，你去看看中南部的用電都是供過於求，北部很清楚就是供不應求，這個很清楚。在這種情況底下，台電也一直在想說北部應該負擔比較多的能源政策負擔，否則長期的傳輸其實會增加耗損。從以往而言，整個發電都是從區域的角度來思考，就是北、中、南跟東部，那本席為什麼一開始跟你提到這個問題？因為上次你們創造一個新的名詞，也就是行政區域自主率的問題，而行政區域自主率的問題，你還特別強調臺南市的部分只有 20%，本席來換算給你聽，臺南市或許在你舊的資料當中是 20%，但是本席以去（2023）年臺南市的用電總共是 328 億度來計算的話，森霸目前的裝置容量大概是 2GW，臺南市的整個太陽能光電已將近有 4.5GW 的裝置容量，扣掉沒有日照的時間，它能夠供應的至少有四分之一以上、至少 1GW。

另外，因為我們那邊有 4 座水力發電廠，包括曾文、烏山頭以及八田跟西口，這 4 座加起來有 3 億度左右，我用最嚴格的標準來計算的話，臺南市的部分是 120 加 60 加 3，就有 183，你如果換算在隔壁，你知道嗎？隔壁的興達電廠在哪裡？它就在北高雄，它距離臺南市幾公里？

只有 5 公里，北高雄是什麼地方？茄萣，茄萣的人從求學、生活都是在臺南市出入，同樣的道理，這個電廠離臺南市只有 5 公里，涵蓋的面積 30 公里的情況底下，臺南市在能源負擔的部分至少負擔一半，你知道現在興達發電廠大概發電 200 億度的情況底下，臺南至少會占一半的情況下，我換算起來，夯不啣噏，臺南在整個你所謂的能源自主率的部分加總起來，以去年用電的母數來計算，我覺得大約就有八成之多，我第一個就數字上給部長做參考，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要再回去了解一下，再重新……

郭委員國文：你確實要了解。

郭部長智輝：就委員所指導的這個方向，我們再重新去深入的了解。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需要了解。這個所謂在推動臺南需要火力發電廠、天然氣發電廠已經有預設的目標，才會創造這個名詞，才會用低估的數字讓你去前面當成擋箭牌在擋箭；第二個部分，他用南科的理由，南科的部分我再跟你說，當初台電核准南科的供電量是 3.3GW，目前用的是 2.3GW，只用了七成，然後整個用電計畫，在未來的一年大概 150 億度，而占整個臺南市的用電，整個南科大概占了 45%，加上你未來也有南科的整個用電規劃，因為南科太重要了，你二期的 1.1GW，七股的 2.2GW，再加上興達電廠的 1.5GW，總共你要 for 南科的就有 4.6GW，所以南科怎麼會缺電？目前沒有，但南科有缺什麼電？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南科缺的是綠電，我把所有的數字整理出來一一跟你說明。

你知道目前為止，臺南 328 億度用電量的部分，工業部門的部分用電大概是 250 億度，占大約七成，臺南工業用電的需求非常高，你再檢視一下，在南科的產值 1.58 兆的情況底下，台積電貢獻了 1.2 兆，但是台積電用電的比例，就綠電的部分占了 80%，所以台積電是目前南科最大的用電大戶，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心知肚明，台積電也早就提出它要加入 RE100 的部分，RE100 的目標值是 2030 的時候要 60%的綠電，2040 年的時候要 100%的綠電。如果說按照台積電公開的永續報告書，我檢視了一下，2030 年台積電的整個全臺南的總資源耗損量大概是 247.75 億度，但是在 2023 年的時候只用了 25.9 億度的綠電，比例上大概占 11%，距離 2030 年的 60%，它現在只有 11%之多，距離非常的遙遠，所以關鍵其實是在綠電。可是臺南市在整個太陽能發電的件數購入的部分總共多少？總共 9,445 件，高達 20 億度，現在是全臺灣最高的，所以基本上，在這種情況底下，各種方式，以從臺南來看的話，他有沒有處理？我再申論給你聽。

另外一個部分，整個光電雖然是全國最高，我們整個在能源的負擔上面，全國蓄水量的能源負擔，臺南的水庫加總起來總共占了 56%，所以剛剛我在說的這些整個機組換裝的情況底下，我覺得，講白一點，在第一頁的時候我說台電不能依賴中南部的送電，也就是不能依賴南電北送，但是你們現在開發的政策依然是要南電北送啊！部長，你們實際說的跟做的不一樣，說的是不要南電北送，希望北部負擔多一點，但做的就是南部負擔多一點。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如果……

郭委員國文：你覺得我這個數字哪邊有錯誤，請你指正啊！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如您所說，我們說的跟做的不一樣，那這個我們回去要檢討一下，為什麼我們說的跟做的不一樣。

郭委員國文：對，部長，問題就出在這邊嘛！你現在所有都跑到南部去了。

好，我再跟你講，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依照整個你們提到的 10 年電力規劃，我提到說有放寬 PPA 合約，為了滿足用電的需求、為了追求 KPI 的部分，目前只有九崙跟中佳，你知道嗎？拿九崙跟中佳類比，老實講是很奇怪的！中佳原來在一個舊工業區裡面，它旁邊根本沒有所謂住宅區的問題，對不對？這你清楚嘛！更何況中佳本身背後的業者是房地產業者，你真的確定它的專業嗎？再加上中佳本身還有銀行聯貸的問題，你有去了解嗎？結果台電發出的新聞稿說中佳是成功的案例。跟你講，你沒有去了解實情，現階段整個九崙也是拿 PPA 的狀況，這種情況底下，我跟你講，短期內你要透過民間這些電廠達到你 10 年計畫，老實說，我是抱持著存疑！我也讓院長知道。

整個經濟部寫得非常好聽，20GW 要成長到 47GW，但是也不用悲觀，我跟院長跟部長說明，為什麼？因為可以操之在己的在哪裡？在台電本身！在經濟部本身！在能源署本身！能源署不要只把責任下放給台電而已，你去看看台電的機組當中，不論是大潭、興達、森霸、大林、通霄、協和這幾個機組，10 年加起來夯不啗啍是 16.6GW，也就是在總體新增計畫當中，遠遠超過一半以上，再加上既有的機組是不是要馬上延役，還有調度的空間。所以你的天然氣達標的可能性是有的，不是沒有的，部長，也就是說，你要去看看操之在己的在哪裡？你們可以要求的應該是要求台電、要求能源署，為什麼這些機組不會有像新生機組、新生電廠的這些問題，因為它不用同意函、它不用環評，它只要將原來的機組做個替換就可以了，只是你們替換的速度快或慢而已。

部長，你回去想一下，為什麼你們替換速度這麼慢，為什麼？為什麼別人要 3 年，你們要 6 年？這樣你們自己拖到的情況底下，你才趕快想要修改這個辦法。對於修改的辦法，你對外講什麼？台電的說法是，因為環評要兩年，所以你要放寬所謂電業規則第三條的規定，把環評跟同意書拿掉，用這種方式來做處理，結果在這樣的情況底下，這樣的結果就是台電會欲速則不達！你給廠商這些入場券，它沒有辦法處理，它說兩年，我跟你講，九崙到現在已經兩年了，部長，九崙在前年 10 月的時候跟它簽約的，到現在兩年了，到現在大家還在抗議啊！有比較快嗎？就結果來看也沒有比較快啊！只是擾民而已啊！有達到你的政策目標嗎？部長，你好像要講話，讓你講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九崙雖然投標的時候免備環評跟地方政府的同意，但得標以後仍然需要。

郭委員國文：對。

郭部長智輝：所以經濟部在發籌設或者擴建許可……

郭委員國文：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它萬一沒有辦法得標，它是不是在那邊一直繞來繞去，影響到整個政府的威信？會不會讓整個天然氣被地方污名化、被在野黨污名化、被民眾唾棄？會不會變成這樣子？天然氣後面要怎麼推？你有沒有考慮到後續的副作用？更何況部長上任之後看這樣的狀況，九崙在推，有樣看樣，寶椿以為這樣可以，結果又來一個寶椿，寶椿表面上說都沒有

拿到什麼 PPA 許可，可是它到處給你辦公聽會。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指導。

郭委員國文：這樣不是造成人心惶惶嗎？

郭部長智輝：之前他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沒有考慮到委員所指導的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嘛！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現在回去會深刻的檢討，看要怎麼處理。

郭委員國文：要深刻的檢討，部長，深刻檢討的方式就是依照電業登記規則，電業登記規則是政府訂的、經濟部訂的、能源署訂的，你怎麼授權台電那麼大的空間，五項可以變成三項？你應該留著自己控管才對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還是依法行事啦！

郭委員國文：因為依法行事才對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郭委員國文：不然，感覺上就是能源署要當好人，壞人要台電去當啦！讓台電衝在最前線，台電又把它轉包出去，把廠商放在最前線，層層下放，大家爭相當好人，沒有人要當壞人，大家都想要那個業績，不想要扛那個責任，就形成這種文化，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建議部長應該把主導權拿回來，甚至把整個能源政策的控管拿在你的手中，不要讓能源署只會發包給台電而已，台電又轉發包給民間電廠，層層發包的結果怎麼樣，你來自於商界，你最清楚嘛！在這個時候我真的要慎重的提醒你，錯誤的政策應該做修正跟導正，所以請你回去之後好好想清楚，依照現有的機制，要如何形成一個新的退場機制出來，不要造成地方的紛紛擾擾，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

郭委員國文：好。

最後我要跟部長講，為什麼我對能源署有意見？你們在 8 月的時候提出一個能源用地白皮書，裡頭寫得很清楚，要以屋頂型為優先，因為地面型 12GW、屋頂型 8GW，8GW 的政策目標已經達成了，可是地面型沒有，你對外講說可能要要到 2026 年，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我必須說後面還是要以屋頂型為優先，你們一開始是這樣子，你那個說法會讓人覺得好像要走地面型。為什麼要走屋頂型呢？因為臺灣的整個面積本來就狹小，用地用了之後，那可能是二十年以後的事情，但整個用電比率最多的其實集中在都市區，六都占了 60%，所以都市建築當中的屋頂承擔光電的責任應該責無旁貸，可是我們現在卻把整個能源負擔都放在非都市區，所以要以屋頂型優先，才能朝都市區來發展，也因此在去年通過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就有一個規定，但是能源署跟內政部開了七次會還沒有達成共識，連那個 300 坪的問題也沒有達成共識。我計算過，300 坪只能產生 0.15GW，所以不能太寬鬆，不然就沒有意義了。我建議你不要把這部分推給內政部，拿回來自己做。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推節能減碳的時候會把新的項目列入考慮。

郭委員國文：對，由你們自己來處理，否則，如果太寬鬆的話，屋頂型 300 坪，蓋了大家都要用電，結果大家都不願意在屋頂上做，哪有這種事情？院長，麻煩你啦！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郭國文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跟經濟部部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請院長，還有經濟部部長跟農業部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兩位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院長早，兩位部長早。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院長、部長，我先講一下，郭委員這幾次都特別提到了南電北送，我在這邊特別提供一個數據，事實上六都的電力自給率是電電公會所統計計算出來的，六都裡面，沒有錯，臺北市的自給率最低，但包含桃園市的自給率是 137.7%，新北是 87.4%，而臺南市的供電自給率是 20.2%。當然剛才郭國文委員對這個數據有一些疑慮，但我特別提出來這是電電公會所計算出來的，所以過去長期說南電北送、南電北送，這樣的觀念事實上是有意義的。

我想請教陳部長，昨天去北檢，您是以證人身分還是以被告身分？

陳部長駿季：我是因為去年有人提告我，所以我用被告人身分……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是以被告身分？

陳部長駿季：是。

王委員鴻薇：好。那麼我就請教院長，關於超思弊案，之前監察院提出的報告說事實上讓政府浪費了超過五億元之多，現在它對於農業部也提出糾正，而站在您旁邊的農業部長，昨天以被告身分被北檢傳喚。所以院長，我想請問，以現在的狀況，超思弊案在北檢偵辦中，那麼是不是應該讓陳部長停職接受調查？

卓院長榮泰：三點回復，第一個，被任何一個人告都可能成為被告，被告不是自己選擇的，這個身分是因為這樣而定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您現在仍然信任陳部長？

卓院長榮泰：第二個，已經在法院繫屬當中，那就應該讓他去充分說明清楚。第三點，我們還是要回來談電……能源政策。

王委員鴻薇：我馬上就會談，所以你現在仍然背書陳部長！我要告訴院長的是，部長之前好幾次在立法院裡面也幫超思背書，還說超思不是一人公司……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鴻薇：還說超思沒有問題。但是他現在以被告身分被調查。我要特別講，那是在調查中的案子，他現在還有部長的身分，說實在的他可不可以輕易地去湮滅一些證據？所以我在這邊為什麼要問院長這個問題，既然大家高度關切，院長，如果你今天用這樣背書的一個態度的話，那麼未來你還是會被追究政治責任。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在政壇這麼多年，您我都曾經被列為被告過，只要有人告，我們就是被告，這不是起訴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我是被你們潘孟安那個弄誹謗……

卓院長榮泰：對啊！我們都可能被列為被告。

王委員鴻薇：跟部長的圖利完全不一樣。

卓院長榮泰：被告是不能選擇的身分。

王委員鴻薇：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陳部長可以先請回。

另外，你們報告的第 1 頁就談到了台積電，那麼我想請問部長還有院長，下個禮拜就是美國大選，當然對國際的影響會非常非常地嚴重。川普現在被認為是當選機率非常高，而他已經不只一次地直接公開指責臺灣偷走了美國的晶片生意，直指臺灣是「半導體小偷」。

我先請問部長好了，您同意川普這樣的說法嗎？

郭部長智輝：川普的說法，是他講的啦！

王委員鴻薇：當然是他講的。

郭部長智輝：那我就……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講廢話了，你同意嗎？

郭部長智輝：我當然不同意。

王委員鴻薇：不同意，然後你有正式發表過聲明嗎？來挺我們臺灣的半導體業嗎？

郭部長智輝：他沒問我啊！我怎麼去……

王委員鴻薇：他沒有問你，我現在問你啊！

郭部長智輝：你現在問我，是問我同不同意他這句話嘛！

王委員鴻薇：對！我們的半導體是小偷嗎？我們偷走了美國半導體的生意嗎？

郭部長智輝：我現在回答你的是我不同意啊！

王委員鴻薇：你不同意，好。

院長，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同意，這是我們自己發展出來的一個非常領先世界的產業。

王委員鴻薇：臺灣有多少的、數十萬的半導體業者這樣拚命，讓臺灣有品牌，然後臺灣成為全球半導體的支柱。我非常遺憾！為什麼今天要用我現在的時間來問，因為我遺憾的是，川普不是第一次說，一說再說！如果他當選之後，成為全世界的顯學，那還得了，絕對不能扼殺以及淹沒臺灣半導體業者的工作和努力。兩位同意吧？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會持續關注各種情況的發展，尤其是美國的民主大選，我相信它是一個成熟的民主國家，未來臺美關係一定是在現在的基礎上，我們努力讓它更深化、更發展。

王委員鴻薇：其實我們有很多問題啦！真的，我現在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我要另外請教，美國國會議員范斯（Vance）正是川普的副總統候選人，他最近說，他質疑烏克蘭對於美國的戰略利益，他說如果以美國的戰略利益來說的話，臺灣更重要，因為臺灣有半導體業。我們要發展半導體、我們要發展 AI，而我們的台達電創辦人鄭崇華先生在這兩天接受

媒體採訪，他說如果臺灣要發展 AI，非用核電不可，還說對於錯誤的政策就應該認錯，然後他也講了一句過去郝柏村院長講的：朝令如果有錯，夕改何妨？所以我想先請教院長，您同不同意台達電創辦人鄭崇華先生所說的話：我們一定要用核電不可，而且如果能源政策有錯，就承認，改過就好？

卓院長榮泰：剛剛我向大院提出報告，能源政策從第一次能源轉型已經達到它的效果，現在我們進行第二次能源轉型，至於未來是不是用到核電，就看核能新技術發展的進階如何，如果能夠達到安全無虞、沒有核廢料、大家有共識，我們當然願意討論。

王委員鴻薇：所以院長您同意鄭崇華先生所說的話？

卓院長榮泰：我是有條件，將來新的核能技術發展如果能夠達到大家有共識……

王委員鴻薇：那麼我們的能源政策有錯誤嗎？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在報告裡面提到了，第一次能源轉型已經達到了一定的目標，第二次能源轉型現在賴總統全力在推動。

王委員鴻薇：好，我知道院長講得非常含蓄，你也不敢完全來駁鄭崇華先生所說的話，真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感謝大家對我們的能源政策提出任何的提醒，我們都感謝。

王委員鴻薇：能源政策其實就是國安問題！能源政策就是國安問題！

好，我們來看一下，因為我們非常關心的就是有關電價上漲的問題，你可以看到本席出示的這個曲線圖，在 2021 年 7 月核二廠 1 號機退役之前，事實上我們包含工業用電還有我們的民生用電都是沒有漲價的，即便實施了非核家園。可是等到核二廠 1 號機開始除役之後，我們撐不住了，所以短短幾年之內，4 度調漲工業用電，而且調幅總共高達 66% 之多。所以我今天把核二廠 1 號機、核二廠 2 號機、核三廠 1 號機的除役時間跟我們電價上漲的時間做對比，非常明顯的，當核電廠逐漸除役之後，台電的發電成本就節節升高，使得我們挺不住而必須調高電價。可是你們的報告又用了一個錯誤的訊息，其實早在上一屆你還沒有當院長，部長也還沒有當部長的時候，我就說，我們調整電價說是因為國際能源價格上漲，錯！部長、院長，你們知道嗎？事實上早在今年三、四月的時候，國際能源價格就已經回復到俄烏戰爭之前，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瞭解。

王委員鴻薇：都已經回復了！但是我們為什麼還要漲價呢？

剛才院長也點頭，我們為什麼還要漲價呢？因為台電的發電成本節節上升。好，我們明年 5 月份立刻又要面臨核三廠 2 號機組除役，所以我想請問院長，剛才也講了，鄭崇華先生說，其實如果我們認為能源政策錯誤，把它改過就好了！包含童子賢先生講的核綠可以共生。關於核綠可以共生，你不要等到未來的核電生出來，現在的核電就可以共生。

所以我再非常沉痛地來問一下院長：核三廠全面除役是一條不能回頭的路嗎？

卓院長榮泰：好，兩點答復委員，第一個，我們剛剛講的是台電的燃料成本從 2021 年之後的兩年上漲，我們知道到 2023 年它是下來了，我們這裡是 2021 年，我這裡沒有用錯誤的資料，2021 年之後連續兩年上漲超過……

王委員鴻薇：這都已經回降下來了，你們還在漲什麼呢？都已經回降下來，撐都撐過去了，你們還

在漲什麼？

卓院長榮泰：這兩年它有虧損啊！我們現在在調整它的財務狀況，那兩年它是有虧損的，請委員能夠理解。第二個，你說到核三廠的問題，核三廠今天要延役，它必須 5 年前就啟動這樣延役的程序，現在沒有啟動，明年的……

王委員鴻薇：你們修法改規定就好啦！核四廠已經通通都蓋好了，最後就沒有讓它商轉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是要我們改不用 5 年前……

王委員鴻薇：你們知道你們現在行政權有多大嗎？你們現在行政權無限大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的意思是我們改……

王委員鴻薇：人家以前說立法、國會除了不能生孩子之外，什麼都可以做，現在行政部門行政權力無限大，除了不能生孩子，什麼都可以做啊！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王委員鴻薇：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委員的意思是我們要把 5 年拿掉，還是往後延 5 年？

王委員鴻薇：我只問你核三廠是不是勢必要除役？

卓院長榮泰：如果照現在的……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講這個電價，為什麼？我擔心的是，按照這個趨勢，我都幫你把它做出來了，臺灣的電價上漲不是隨著國際能源價格而波動，而是隨著核電廠除役而一步一步的上漲……

卓院長榮泰：它還有其他因素。

王委員鴻薇：今年兩次，今年調兩次之多！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我擔心明年一除役，又要大幅的上漲啊，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的電價相比其他的國家，我們有跟我們在工業上面對抗的韓國跟日本相比，韓國也在上個月又漲了，工業電價又漲了 9.6%，我們都是比他低的。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有沒有聽台積電說？

郭部長智輝：韓國他也用核電啊！

王委員鴻薇：台積電現在在日本設廠、美國設廠，在德國也設廠嘛！

郭部長智輝：對。

王委員鴻薇：台積電說在它各個廠區，用電成本最高的就是臺灣，台積電說的。

郭部長智輝：對，最高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呢？因為台電供電不足，動不動就讓台積電自己發電啊！

郭部長智輝：不是……

王委員鴻薇：而且我們現在很神奇的，核二廠已經除役了，對不對？核二廠經常在供電，為什麼經常在供電？因為核二廠的氣渦輪機組要供電，不然不夠啊！那麼你知道氣渦輪機組供電，一度電多少錢？部長知道一度電多少錢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台積電……

王委員鴻薇：回答我啊，你都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的電價部分……

王委員鴻薇：不管台積電喔！

郭部長智輝：你可不可以去問它說德國的電價是多少？這不是……

王委員鴻薇：這是台積電說的啊，它用電的成本，臺灣最高啊！

郭部長智輝：它是現在在運作的，因為它在美國用的是水力發電，所以水力發電當然是比較便宜，條件不一樣。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今天還沒時間問你……

郭部長智輝：它在日本也是用……

王委員鴻薇：台積電現在都到新加坡去徵才了，現在大家講的日積電、美積電，以後再講新積電，台積電現在當然還臺灣，可是慢慢的，日積電、美積電、新積電，全部通通都到海外去了，在海外徵才、在海外擴廠，部長，你覺得這樣很好嗎？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這個評估的因素不會只有一個這麼小的變動因素……

王委員鴻薇：你們第 1 頁就在講台積電，在講政策的時候……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的電只占它的成本非常的低，如果電很高，台積電不可能它的營業利益可以高達 58%，剛剛報告的，它的業績就有 58%，賺的利益喔！

王委員鴻薇：你知道嗎？台積電說我們只要一度電上漲，就侵蝕它多少成本嗎？唉唷！我們一個部長如此不食人間煙火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們對於世界的大廠要來臺灣充滿了信心，也舉雙手來歡迎他們，我們也知道台積電會繼續在臺灣做更多的建設，政府會從各方面來協助、來幫忙。

王委員鴻薇：我剩最後一點時間。院長，我在這邊真的很沉痛的說，我們討論這麼多的能源政策，我們現在的能源政策為什麼鄭崇華先生會說是錯誤？我們現在有三大的罪狀、三大問題，第一，剛才講電價必須上漲；第二，要講缺電，事實上大家都覺得……連最近天下才作成的一個民調，七成民眾認為是缺電的；另外一個，就是納稅人不停的要撥補，台電從一家好的公司變成一個無底洞，讓我們納稅人不停的撥補。三大罪狀！所以兩位今天站在這邊……

主席：謝謝……

王委員鴻薇：站在歷史的關鍵上，不要成為罪人，非常重要，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希望委員做出正確的結論，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經濟部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本院盧縣一委員邀請來自政治大學原住民資源中心的所有同學，熱烈歡迎大家。

再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號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跟郭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及經濟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院長跟部長好。我們最近這三年已經漲了 4 次電價，我相信以你們這麼接地氣，應該接到很多人民、民間跟企業的聲音，現在是連台積電……剛剛在談，台積電在法說會上面都埋怨了，結果你們剛剛還在爭辯，我們看一下台積電怎麼說，來！台積電是在法說會喔！他說臺灣的電價三年漲了 4 次，他們每度電的電費增加多少？將近一倍，而且已經是他全球所有廠區裡面最高的。大家都知道，台積電在美國、在日本、在德國、在中國大陸都有，剛剛部長有解釋，不管別的國家用什麼水力發電那一些，就是臺灣現在的發電讓他負擔是最重的，這會出現兩個很大的問題。

第一個，我們的護國神山，現在每個縣市都說你來這邊建廠，要擴廠，結果你的電價這麼貴，他怎麼去？這是一個。第二個，你吃掉他多少利潤？毛利率的 1% 喔！他一年賺的錢雖然很多，可是因為你的電價，吃掉了人家 100 億。院長，我們的護國神山因為你們一直調電價，事實上已經發生 2 個副作用了，各個縣市每次都跟你爭取說幫忙啊！幫忙啊！請護國神山來這邊建廠、擴廠，對不對？這個你就沒辦法點頭了，所以這是一個大問題。第二個，你會不會擔心？因為我們的競爭力越來越低啊！你剛剛說不擔心我們的護國神山出走，對不對？可是投資會不會減少？不至於是嗎？這是不是很大的一個衝擊？

卓院長榮泰：我們以鄰近的、競爭力相同的國家韓國來看，我們的電的成本還是比他低的。另外，……

張委員啓楷：院長，我們真人不說假話啦！剛剛為什麼特別提到？你們每次都拿南韓來比，我跟你講南韓現在最新的，你只看到人家漲電價，人家為了要把電價降下來，人家最近要重啟 10 個新的核能反應爐，現在核電一度就是 1.13 啊！人家都在做努力，結果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看到什麼？你把最便宜的核電停掉了，然後去買了很多的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可以爭取、可以做，問題是你們買的都很貴，現在產生弊案啊！現在電價會產生這個問題，包括台積電會埋怨，是這兩個大的問題。

現在更重要的，院長跟部長應該都很跟得上時代潮流啊！你們要有國際觀啊！去看看人家新科技跟國際的大廠怎麼做，為了打造 AI 智慧島，這是你們的理想，對不對？信誓旦旦跟人民講，結果你有沒有發現我們現在電力不足夠，說桃園以北就沒辦法設 AI 了。然後你看國際怎麼做，院長，你看一下，Google 說因為 AI 訓練太耗電了，Google 去買了 7 座的核能反應爐，然後你看微軟，它要用哪邊的核電？院長，我們從小讀書的時候就有看到，美國發生過三哩島事件的災變對不對？微軟用的是三哩島要重啟的核電，所以你們一直在讓人民覺得很恐慌，覺得核電多危險、核廢料沒有辦法處理。全世界先進國家、發生過 311 核災的日本，現在都重啟核電；美國連三哩島這個地方都要重啟，要供電給微軟。你剛剛說，你對國際大廠來臺灣有信心，最可能的就是輝達，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不只喔！

張委員啓楷：黃仁勳怎麼講的？我願意回臺灣啊！可是第一個，我要 100 億度的綠電。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以給它。

張委員啓楷：部長可以保證？你什麼時候可以給它 100 億度的綠電？

郭部長智輝：只要它開出條件，我們就可以做啊！

張委員啓楷：我們臺灣現在……部長你怎麼這樣亂允諾呢？你知不知道臺灣現在的綠電有多少？200 億度左右而已耶！他開口要你的二分之一，這些綠電幾乎都被台積電買走了，你現在……部長、部長，你要把事情弄清楚，你不要亂允諾啊！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你下了軍令狀，但你什麼時候可以給輝達 100 億度的綠電？什麼時候？

郭部長智輝：它不會現在就要 100 億度電。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都有跟世界大廠在互動，我們都瞭解它什麼時候需要多少電，但是電不是開關開起來就有的，這個是要創電嘛！綠電基本上有幾個，綠電可能就是風力、太陽光電、地熱、氫能轉換，然後是既有的這個燃燒可以去碳捕捉的，都可以形成零碳。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曾經要我提醒你要謹言慎行……

郭部長智輝：我們通常做一做……

張委員啓楷：你是很有創意，不過我跟你講，你這樣很不切合實際。到目前為止，整個國家發展這麼久，就是 200 億度的綠電，結果你一下就允諾人家 100 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過去到現在……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回去努力啦！部長……

郭部長智輝：過去到現在不是我在當部長，所以你不能把過去的成績，用來比照在我身上。

張委員啓楷：部長，現在都在直播，全民都在看你講話。你下了軍令狀，你開口要把 100 億度的綠電給輝達……

郭部長智輝：只要它來、它要求，我就可以給它。

張委員啓楷：好，就看你什麼時候可以給它。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綠電的比例占 16% 左右，預計到 2030 年綠電會成長到 30%，也就是說我們會加倍地成長，相關的路徑及方式我們都有。

張委員啓楷：院長，我們算一下簡單的數學題。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共同來促進這個事情，而不是現在就認為一定做不到。我想回到各個縣市去，委員也在為嘉義爭取多設一些科技園區，我們就需要更多的電，還好我們有這麼多的綠電，否則世界大廠要來這裡，基本的條例都達不到，現在他們願意來。

張委員啓楷：院長，我們來做一個最簡單的數學題，大概就是國小程度的啦！過去 8 年蔡政府增加了多少的再生能源？5.1% 嘛！8 年 5.1%，我問你數學題，你說未來 2 年要達到 20%，也就是增加 10%，這可不可能達得到？你們回去算一下，我不要答案，全國民眾水準都很高，算一下就知道你在講天方夜談。

卓院長榮泰：AI 的進步也不是數學題，它是幾何題，我們也有可能用幾何能力來完成，現在我們極力在推。

張委員啓楷：要共同努力嘛！我們共同想辦法好不好？來，我們來想一個辦法。現在核四廠一直丟在那裡，我們剛剛講了 Google、講了微軟，院長，你想想看這件事情，有沒有考慮……你剛剛

講了再生能源、綠電，但核電也是綠電啊！

郭部長智輝：核電不是綠電，核電是潔淨能源。

卓院長榮泰：核電不是綠電喔！

張委員啓楷：現在我先跟大家講一下，現在大家捨棄了 RE100，現在都在追求什麼？CFE，就是所謂的「無碳電力」，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知道。

張委員啓楷：裡面強調的都有包括核能在其中。

郭部長智輝：這是兩個不同的組織……

張委員啓楷：好啦，沒關係，我先說我的建議。院長你先聽一下……

郭部長智輝：是兩個不同的組織……

張委員啓楷：核四廠丟在……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的前提、問題要對，我們才能推論，你把核電當作綠電，這個推論下去就會產生偏差。

張委員啓楷：現在全世界，包括創辦 RE100 創辦的這些大企業……

卓院長榮泰：它是一個低碳的潔淨能源。

張委員啓楷：現在都跑去 CFE 了，你們沒有跟上時代嗎？

卓院長榮泰：你覺得大廠買綠電還是買核電……

張委員啓楷：他們願意用核電，好不好？來，院長，我先問你一下，現在核四廠你就把它擺在那邊，對不對？你知道一年要多少維護費？

卓院長榮泰：你寫出來是 4 億。

張委員啓楷：一年 4 億，要嘛你就廢掉，要嘛就用啊，你現在最不理想的是什麼？你就把它丟在那裡嘛！這是不是最不理想的狀況？每一年花 4 億。剛才講到台積電，它已經講它的電不夠用了，電費又太貴，有一個最便宜的電在那裡，有沒有考慮？可以考慮啊！很多民眾在建議，雙贏啊！至少有四個優點……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要不要問一下新北市的居民？問一下新北市政府？

張委員啓楷：當然，你可以去問，你要促成，欸！你是行政院長，你要讓我們的台積電、讓我們的能源夠……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構想，委員先去問啊！

張委員啓楷：我們一起努力啦，院長，至少有四個優點……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構想，委員先去問啦！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第一個，你的核廢料跟核後端的處理，如果台積電去認養之後，它可以幫忙處理這個問題。第二個，更重要的，台積電本來說電不夠，對不對？它就有足夠的電。第三個，你也不要再花錢去維護，這 4 億就省起來了，對不對？而且你會把負資產變成收入。另外一個考慮，如果你覺得台積電去認養不好，台電自己趕快啊，核四廠你丟在那邊，你要廢掉核四要花 3,000 億喔！

卓院長榮泰：委員，第一個，我同意我們如何來處理核四廠的問題，但是把核四廠當作一個可以再重新讓它發電的核電廠，我認為是不切實際的，這個不切實際不僅來自於我們現在的狀況，對於新北市的市民、對於新北市政府來看，都是一個非常遙不可及的道路。委員，如果有這個創意……

張委員啓楷：院長，跟上世界潮流，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委員，有這個創意可以去問問看。

張委員啓楷：你看看 Google、看看微軟怎麼做，微軟都可以去用美國三哩島的核電，核四廠現在放在那邊，為什麼不能處理？

來，我跟你談更重要的一個問題——健康的問題。院長，你今天報告的第 3 頁說到 10 月 22 號，你看一下，台電的發電結構是燃煤 33.2%、燃氣 49.5%、再生能源 16.0%。我給大家看一下，你看一下這個圖，這個圖右上角的時間點就是你剛剛提的 10 月 22 號凌晨 5 點 40 分，你知道嗎？你報告裡面的 16%的再生能源是零……

卓院長榮泰：因為太陽還沒有出來啊，因為太陽還沒有出來啊！

張委員啓楷：對啊，太陽沒出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風也不見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張委員啓楷：這顯示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說過它有間歇性。

張委員啓楷：太陽能光電雖然要做，可是它是不穩定的。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也說過再生能源有間歇性，所以要靠其他的橋接來補救。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要儲能，儲能一度要多少？跟大家報告，一度電要 7 塊錢，成本是高的。院長，更重要的要提醒你，大家聽我講，這個牽扯到人民健康，院長，我們很多人五、六點那時候都起來運動了，對不對？在你講的這個時間點，10 月 22 號的凌晨，全臺灣有多少人在運動？準備去上班，特別在運動的，都變成大型的人體空氣清淨機了，這樣行政院對得起人民嗎？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的燃煤已經降到很低，降到三分之一囉，燃氣它是低碳的喔，有火力發電……

張委員啓楷：院長，這個時間點，台電的資料全部都是火力發電，就是燃煤跟燃氣 98.15%……

卓院長榮泰：這樣會誤解、這樣會誤導，火力發電當然有燃煤跟燃氣，火力發電是燃煤和燃氣。

張委員啓楷：對啊，所以你的再生能源 16%不見了。

卓院長榮泰：超過一半以上是燃氣。

張委員啓楷：都不見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沒有用……

張委員啓楷：再生能源 16%全部都不見了嘛！

卓院長榮泰：就是在那個瞬間。

張委員啓楷：這個時候，全臺灣人出去運動的全部變成人體空氣清淨機，怎麼對得起人民？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樣的講法嚴重誤導，這樣的講法嚴重誤導。

郭部長智輝：這個要看空氣本身到底……發電有多少碳，不能說這樣就代表大家就是人體空氣清淨機。

張委員啓楷：院長，我們再講一個地緣關係。火力發電比起再生能源是污染嘛！你們為政者是不是有責任保護人民的健康？院長，我先問你另外一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責任講實話。

張委員啓楷：講實話，院長，所以你要怎麼樣？繼續讓人民當清淨機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你這樣子指控，你沒有辦法這樣子指控！

張委員啓楷：我再問你一個安全問題，兩岸的關係，你一直在喊抗中保臺，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何時……誰天天喊抗中保臺？

張委員啓楷：你沒有要抗中保臺？你有沒有要保護臺灣？

卓院長榮泰：我們保護自己的主權跟自己的安全。

張委員啓楷：你有沒有保臺？有嘛！

卓院長榮泰：你不保臺嗎？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連抗中保臺都否認喔？

卓院長榮泰：你不保臺嗎？

張委員啓楷：我們一起啊！

卓院長榮泰：對啊！那……

張委員啓楷：我說你要怎麼落實？你不要只是喊，結果弄到後來是抗中不保臺！來，你來看一下，燃料棒一支可以使用多久？進去反應爐之後的燃料棒，一支是 1 年到 1 年半；天然氣的部分，我知道中油非常努力，我也問過幾次，是 7 到 14 天，有時候可以增加到 15 天，可是要怎麼再增加？這樣很容易就到極限，一個 1 年到 1 年半，一個 7 到 14 天，你選擇的竟然是 7 到 14 天。第二個，天然氣只能海運，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燃料棒使用之後要放多久？

張委員啓楷：蛤？

卓院長榮泰：燃料棒使用之後，拿出來要放多久？

張委員啓楷：拿出來放多久……

卓院長榮泰：要放在哪裡？

張委員啓楷：放到現在的儲存槽啊！我到核三廠去看過，現在我們的燃料棒都還可以放 5 年啊！院長，你一直有個盲點，全世界大家都在用核電，而且人家都不煩惱核廢料，為什麼你一直要恐嚇人民？

卓院長榮泰：是你在恐嚇人民，我沒有啊！

張委員啓楷：沒有啊！你恐嚇人民啊！你說沒辦法處理，但全世界都在用啊！

卓院長榮泰：你從剛剛一直在恐嚇人民喔！

張委員啓楷：好，我再提醒你一點，日內瓦公約第五十六條之一明定，戰爭的時候，包括兩岸如果

真的打起來，禁止攻擊民用核電廠跟水庫，對不對？所以核電廠也是安全的，是不是這樣？

好，我做一個簡單的總結，全世界都要返回核能，只有民進黨政府現在還抱著神主牌、還意識形態、還在反對核能，你看法國、芬蘭、日本跟美國的個案，我給你看一個圖……

卓院長榮泰：非核家園是現在我們的法律規定……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看一下這個圖、你看一下維基百科的圖。來，我們看下一個圖。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的法律就是邁向非核家園。

張委員啓楷：時間有限，你看一下，這個圖裡面的深藍跟淺藍色都是正在用核電的地區，而且還繼續增加，只有一個地方是紅色的，那就是臺灣，因為民進黨的意識形態。

最後我再提一個點，你一直在講民意，對不對？天下雜誌剛剛做了一個最新民調，近 7 成民眾支持繼續用核電。你們不是最重視民意嗎？這個就是最新民意，請尊重民意，並注意世界的潮流，當大家都在用的時候，不要去恐嚇人民，全世界先進國家都在用，為什麼臺灣不能用？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穩定且低廉的價格。好，一起努力，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們依法行政。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10 時 42 分）謝謝韓院長，是不是請卓院長跟經濟部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經濟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院長早！院長，今天我們來討論臺灣整體能源配比跟電價的相關問題，早上從剛剛聽到現在，我突然發現立法院變成了一個擁核大會。院長，我讓您看一下，這是今年 10 月 22 號由台電公布的臺灣現在發電的能源配比，很清楚地看到這裡面沒有核電、沒有核能！臺灣的燃煤占三成三左右，燃氣則將近五成、49.5%，光電跟風電，也就是所謂的再生能源，大幅地上漲，院長，這個您有看過吧？我想經濟部應該每天都會持續掌握我們的能源發電配比。到目前為止，臺灣因為核三 2 號機組歲修，所以臺灣現在是沒有核能發電的。

來！院長，要跟您請教，這個跟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有關，就是能源配比的部分。我們剛剛談到了能源發電方式，包括燃氣、燃煤、光電等，我們一直討論發電的方式，但沒有人真正去討論發電的區位在哪裡？用電的區位在哪裡？院長，請您看一下，2023 年北部的供電量是 750 億度，但是它的用電量是 931 億度；中部的供電量是 883 億度，它的用電量是 620 億度；南部供電量有 811 億度，但是它的用電量只有 745 億度。換句話說，我們都非常清楚臺灣長年都是供電區域不平衡，院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長年都是南電北送，用南部來發電給臺北使用。這個圖是未來 2025 年的時候，北東的用電將會到達 600 萬瓩，但是只剩下和平電廠 130 萬瓩可以發電，如果我們的供電量繼續這樣發展下去，北部發電量跟用電量的缺口將會到達 470 萬瓩，這個也是從台電拿出來的資料，院長，您看過吧？

卓院長榮泰：是的。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要給院長一點時間。院長，您前兩天到桃竹苗去，你說開發桃竹苗大矜谷要

挺水電開發才會有希望，我剛剛給您看的，北部的供電缺口這麼大，北部連蓋一個超高壓的變電所都會受到阻撓，到目前為止，台電一直沒有辦法施工，那未來呢？臺北人要用什麼發電？臺北的供電要從哪裡來？您說桃竹苗要發展大矜谷，大家現在都要發展 AI 產業，都要去做科學園區，北部的供電哪裡來？院長，您說要挺水電開發，我可不可以再給您一點時間，讓您再更詳細的說明您的水電開發要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最直接、最快速、看得到的，當然就是我們第三接收站完成之後，大潭電廠就可以因為天然氣的使用而順利發電，它會逐步提高它的發電量，機組會開始運作。另外一個就是現在還在努力環評的第四接收站，將來的協和電廠也是要透過第四接收站來啟動它的燃氣機組，這兩個電廠的量如果大起來之後，相對對於北東電網、整個北部地區的用電會有明顯的改善，目前是朝向這樣，其他當然還有一些 IPP 民營電廠在做其他的努力，建造過程……

邱委員議瑩：看起來我們還是要去說服如果北部持續不給蓋電廠的話，剛剛郭國文委員很強烈的反對把這麼多的電廠蓋在臺南、蓋在高雄，區域的發電平衡也是未來行政院應該要去考量的，如果產業的發展不能平衡的話，那未來這一些半導體、AI 產業全部拉到我們南部來嘛！南部的電是足夠供應的，南部的水是足夠供應的，全部拉到南部來嘛，對不對？不能你用電要用在臺北，然後又不給蓋電廠、又不給發展，這個太奇怪了吧！院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區域平衡，南電北送的這種狀況，如果能夠把它做合理的規劃，這用整個的輸配電系統來看也是比較安全的，所以……

邱委員議瑩：是啊，所謂強韌電網的制度，包括輸配電的成本降低，這個其實都在未來我們談到臺灣的韌性電網的整個大方向、大計畫裡面嘛！所以如果發電的區域不能平衡的話，那我覺得我們南部人為什麼要一直承受南電北送這樣的壓力呢？更何況……

卓院長榮泰：臺灣各地的發展會很快。有適當的地點、能夠得到地方政府跟地方居民的同意，如果有好的地點適合開發，我們也認為應該及早儲備更充裕的電能，對南北中各地都是需要的。

邱委員議瑩：多元能源的開發，這個我是非常支持，在經濟委員會的質詢裡頭，我也曾多次強調，但是你要看到工商產業、重工業在南部，發電在南部，我要跟你談到這個問題，未來會講到碳費的分配比例，我們南部多爭取一點，環境部就跟我們說這個不是財政分贓，院長，這個我就不能接受了。用要用南部的，但是關於碳費的收取，我如果要求我們南部多分一點，讓產業去做減碳，讓產業去更新設備，這樣不合理嗎？這樣你跟我說這個叫財政分贓，我不知道部長、環境部是不是講得太快了，但是如果就這樣的邏輯來看，我勢必是要替南部多講一些話、要替我們高雄多講一些話。

卓院長榮泰：讓部長答復……

邱委員議瑩：來，部長。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碳費在環境變遷法當中是有它使用的限制性，請部長回復。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因為是媒體問我這是不是分贓，我說碳費當然不是利益分贓，如果大家誤解，我向委員致歉。事實上因為碳費有 13 個用途，本來就有 1 個是要補助給地方，因為盧市長說要八成給地方，然後有原住民委員說兩成要做原住民的部分。基本上其實有 13 個項目在

裡面，我們必須說，整個碳費要減量的指定目標是在中央政府。

邱委員議瑩：我今天沒有要跟你討論碳費這個議題，但是我要講的是，基於區域的均衡發展，我覺得對於南部的重視，如果我們南部減碳量比較高，加上南部產業發展的需求，包括現在電廠都蓋在南部，實際上對於南部的照顧其實是應該多一點的，我的邏輯概念是這樣。環境部請回。

接下來，院長，講到發電、用電量、電價，剛剛大家也都在問台電、電價審議委員會調整了幾次電價，大家都說工業用電比較高，您也談到了台電因為過去幾次的凍漲，所以台電的財政缺口是很大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們在總預算裡頭也編列了 1,000 億的撥補，可是現在國民黨的主席說，他們要發動大家來阻擋台電這個撥補。你的 1,000 億補給台電，台電是去吸收全民凍漲、民生用電凍漲之後的成本，是不是？所以這個撥補等於是幫助全民，拿來把它跟禁伐補償金一起做比較，禁伐補償金只有不到 10% 的原住民朋友是可以領得到的，但是對於臺灣的用電安全，對於臺灣整體的電價維持，甚至台電的營運，這個 1,000 億是必要的嘛，院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邱委員議瑩：好，未來你們會怎麼做呢？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極力來爭取包括追加預算的 1,000 億跟明年的總預算。針對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我是認為現在我們已經準備朝向一個好的開始，至少在禮拜五我就要來向大院做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報告跟說明，我期待經過說明之後，能夠得到大多數委員的同意……

邱委員議瑩：說明之後還不知道能不能付委審查耶。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說明之後能夠得到委員的同意，我們一起……

邱委員議瑩：所以院長，您的態度跟拜會其實是很重要的。剛剛講到電價的問題，我就持續再請教您，好多委員都說核電比較便宜，你同意嗎？用核電有沒有比較便宜？剛剛談到了韓國，郭部長你也特別講了，韓國在 10 月 24 日又漲了工業電價 9.7%。在韓國的發電量中，韓國的核電發電量占了三成，所以韓國現在的產業電價、工業用電電價也高過於臺灣，請您看一下韓國現在的發電配比，它的核能是占了三成。如果核能是比較便宜的話，韓國為什麼在兩年內要 7 度調漲電價？部長，你可以跟我回答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跟我們一樣，主要它還是因為……你看它的天然氣跟燃煤，韓國本身沒有辦法採用到天然氣跟燃煤，它一定要跟我們一樣，從其他的國家來進口，所以這個成本的結構大家都差不多的。所以它……

邱委員議瑩：但是我的看法就是，核電並沒有比較便宜啊，不是這樣嗎？

郭部長智輝：對、對、對。

邱委員議瑩：以核電的發電量來看，如果核電是可以這樣子 cover 的話，其實韓國不需要 7 度調漲電價嘛。大家現在一直都在問核四要重啟，要求行政院現在要重新評估核能、核電的使用。院長，你剛剛有一句話講得很好，有沒有去問過新北市的市民，核一、核二、核四都在新北，剛剛前一位委員說核三還可以放，還可以再放 5 年，所以核廢料可以放在核三，那有沒有去問過

屏東人？反正不是放在他家，別人的孩子都死不完，是這樣的概念嗎？核廢料如果不能處理的話，要如何去談重啟核能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韓國是在發展核能，甚至於它把核能廠都輸出了，但是你看看它這麼用心在核能上面，它也不是百分之百用核能。

邱委員議瑩：是啊！

郭部長智輝：如果它在推核能，它應該要百分之百推核能，但是沒有人敢百分之百用那麼高的核能。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再生能源的配比，核能在臺灣是越來越萎縮，再生能源的配比是越來越高，你看到我們現在的發電結構比重，包括我們的風力發電在前幾天都撐過了颱風的考驗，我們的風力發電扛下了核電退場的空缺，你同意我的看法吧？

郭部長智輝：是，因為風力發電是綠色能源，核能是潔淨能源，這有兩個不同的團體在世界上主推。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現在要再進一步請教，未來臺灣的風力發電能不能扛起這個重責大任，當我們現在不再要求全部國產化的時候，我們也看到中國的風力發電機被颱風一吹全部折斷了，臺灣的是安然無恙，但是你未來不再要求全部國產化的時候，我們的品質能不能還是維持一樣？你的風機品質能不能維持一樣，有沒有這個信心可以做得得到？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是可以，因為現在的科技非常進步，所以我們可以去觀察、monitoring 它的狀況，所以我其實是非常有把握的，未來的風機一定會比過去的風機表現得更好，而且就像你剛才所說的，經過颱風的洗禮，它還是屹立不搖，但是在中國基本上它的信賴程度沒有那麼高，所以經過一個颱風以後它就折斷了。我們國產化的目的是讓它具有世界競爭力，我們不是……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我最後剩下 30 秒，我本來還要問所謂的新能源開發及規劃，剛剛也有談到地熱和氫能，院長，你講地熱的成本很高，氫能的成本也相對高，但是我還沒有在報告裡面看到具體關於氫能或地熱開發的時程進度，有沒有可能再補一份報告給本席或是給立法院，就你們現在有的規劃及開發時程？

卓院長榮泰：深層地熱的開發目前在宜蘭員山正在探勘當中，我們希望能夠探勘出一定的成果之後，我們才向大家做報告，隨時跟委員做說明。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模型。

邱委員議瑩：還有包括氫能的進度，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部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9 分）謝謝主席，卓院長有請。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院長早安。一個好的政策通常應該要具備一些要件，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能源政策跟電價政策，我想我們要先從要件開始今天的詢答，本席才疏學淺，提出四項要件，我們跟院長做一下討論。

本席認為一個好的能源政策要包含四項要件，第一，既然是發電嘛！穩定的供電一定是必要的，院長應該不會反對這個事；第二，任何的 policy，不管是能源或其他，都應該要有合理的財務規劃才會可長可久，我想院長應該也不會反對這個事；第三，從民主的角度，問責的機制是很重要的，任何一個政策，不管是形成的階段、執行的階段、檢討的階段，都應該廣納民意，讓更多人來參與、來問責，我想這是重要的；最後，所有的政策，我們跟全世界畢竟不能脫鉤，所以我想接軌國際也是非常重要。這四項要件，院長是否同意，還是你要補充？一個好的能源政策……

卓院長榮泰：基本的要件，如果能夠把這個都很合理地做規劃，那就是看執行的問題了。

牛委員煦庭：剩下執行的問題對不對？好，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們針對能源政策其實也做了一些討論，今天我們就回到政策面來跟院長做對話。我很遺憾的是，過去這一段時間，民進黨政府的能源政策，我認為這四項要件一項都不符合，為什麼這樣說呢？我們一項一項來講，第一，穩定的供電，我今天不是跟你談缺不缺的問題，我跟你談穩不穩的問題，2017 年 815 大停電衝擊全臺；2021 年 513、517 大停電衝擊全臺；到了 2022 年 3 月 3 號大停電衝擊全臺，四次超過百萬戶受影響的超級巨大停電發生在蔡政府的任內。我要提醒院長的是，再上一次 2015 年馬政府時代的唯一一次超過百萬戶大停電是因為蘇迪勒颱風，再往前追溯，再上一次有這麼大規模的停電是 1999 年 921 大地震，這就是供電不穩。那麼如果你講大規模是一種指標的話，小規模也是，2024 年 1 到 6 月各大小型跳電的次數 3,553 件，比去年同期多了兩成，我不管原因是小動物還是意外還是天災，這些都代表供電不穩定，這第一個要件沒有達標。

第二，有關合理的財務規劃，待會我們還會進行深入討論，但是高昂的躉購價格、燃料費用、債務問題長年未解，我們正在承擔能源政策的壞帳跟惡名，過去誰執政的時候都把這些壞帳歸到台電的頭上，台電很倒楣，但現在已經到了不得不面對的時候了，台電的收支狀況加上它長期累積的負債，其實證明了能源政策的財務規劃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第三，我們談問責的機制，當初的綠能政策在成形的過程中，雖然是多數政府，但其實是少數民意，產生的過程沒有經過合理的對話，所以才有最近電業法可能要重新修正的議題跑出來；更直接的反應是 2018 年的公民投票，其實多數民意就直接打臉了政府的政策，但顯然我們的政府也沒有因為民意的脈動而有像樣的調整，所以問責的部分也沒有及格。

最後跟國際趨勢接軌，大家都講減碳、要用乾淨能源，當然很多人講，如果是半夜，當然綠能發不出來，變 98 比 2，中午的時候可能有兩成，可是晚上的時候剩 2%，整天滿打滿算起來大概是 88%對 12%，九火一綠，這真的能夠面對我們各產業節能減碳的需求嗎？

所以就本席的了解，你這四項政策指標，目前的能源政策幾乎沒有一項達標，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答詢能夠問出政府能源政策的總檢討。過去用氣五煤三綠二能源配比作為指導綱領，不但沒有辦法如期達標，現在我們的社會正付出代價。上一次我們討論的是政策邏輯的不一致，我的本意其實是希望政府可以勇敢地面對問題，要提出能源政策的總檢討。馬上我們要進入預算的審議，兩千億的支出，不管是追加或者是今年的，如果換不到政府對於政策的修正跟檢討，沒有辦法確保未來政策的合理性可以符合這四項指標的要求，我想不只是本席，在野黨也是絕對不會同意的。

院長，我們開頭就這樣，我們要進入今天的主題。今天的主題是電價的政策，所以我們當然要從台電的財務狀況來開始做設算。根據台電的預算書，台電在 2017 年其實都還有盈餘，我們先不論台電兩兆多的負債能不能如期償還，但是你看這幾年的支出壓力其實是非常大的，支出暴增的原因大家都很清楚，你當然會講說這是這幾年烏俄戰爭，有原物料暴漲的問題，其實如實地呈現在圖表，你可以看到 2022 年到 2023 年那個上升的趨勢是很可怕的，但剛剛我們的院長跟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這個議題的時候也講，這幾年原物料的價格其實已經趨於平穩了嘛！對不對？你看國際的數字，天然氣的現貨跟澳洲煤炭，這當然是舉例，但國際各地的趨勢是一致的，也就是從 2023 年的峰值已經走下來了。但是回到前面這一張，我們不管是原料的成本或者是總額的支出，顯然沒有因為原料價格的回穩而有顯著的下滑，對吧？院長，這代表了什麼意思呢？為什麼支出還是這麼高？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從這個表我們可以觀察到，就是購電的成本增加。

牛委員煦庭：購電的成本大幅上升，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因為購電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在綠電。

牛委員煦庭：綠電。

郭部長智輝：都是在綠電。

牛委員煦庭：所以綠電其實是一個成本相對高的選項，對吧？

郭部長智輝：綠電的成本本來就是比較高的。

牛委員煦庭：綠電的成本比較高對不對？所以未來這樣子的趨勢有可能成本有辦法再節省嗎？按照現行的能源政策，它能夠再減少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就是在考慮怎麼樣讓綠電的成本能夠繼續下降，就是過去從這個圖表裡面我們可以看得清楚，跟綠電的成本相差很多，但是綠電又是 RE100 必要的一個要件，所以使用綠電，我們未來的售電會把綠電族群切出來，就是他使用綠電，買綠電的價格，這樣子的話會幫助我們用灰電的這些客戶，也就是說在臺灣，他在使用臺灣銷售的這些客人其實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去成長……

牛委員煦庭：你剛才講到賣綠電，這我們待會會詳細來做討論。院長，你看一下這幾年台電收入支出的盈虧，其實很清楚啦！就是它不只是有兩兆多的累積負債在那個地方，這幾年連收支平衡都沒有辦法達標，這當然是一個大的問題，這問題總要解決，國際原物料的價格已經回穩，天然氣、煤炭的發電成本略有下降，但台電的財政負擔沒有得到解決，這是因為剛剛部長講了大

實話，綠電的占比將持續升高，而政府……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要補充一下，虧損的部分其實是我們補貼凍漲的部分、民生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等一下會細算。但我講的是總體台電的財政狀況，綠電的占比持續上升，我們現在談成本的問題，政府持續地要負擔躉購政策，所以國際原物料成本下降的部分就由綠電購買的成本貼補上去了，所以你的總體成本是沒有下降的，我希望這件事情，我講的數據是不會騙人的，這對大家來講都是公平的，院長，這確實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郭部長智輝：電價的部分，跟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我問院長，院長，這是不是我們要面對的？

郭部長智輝：對不起！

卓院長榮泰：是，綠電的初期當然成本是很高的，我們期待比較成熟、開發之後，它的電價能夠趨於比較穩定，這是第一個部分。其他就是關於成本的支出，現在經濟部一直要求台電能夠在嚴謹的管控底下，所以他說兩年內要讓台電的財務狀況好轉……

牛委員煦庭：兩年內要讓台電的財務狀況好轉，講得真好，這就是本席要的，未來我們在審預算非常重要的標準，我們要去探討合理的財務規劃的時候，部長，你是崇越集團出身，對不對？你當初在做董事長的時候，你有沒有做五年展望或十年展望，也就是說我的集團在未來五年，我預計要拓展哪些東西，我的財務設算模型是什麼，應該在企業的時候是有很好的經驗，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的。

牛委員煦庭：那請問台電應不應該比照辦理？如果剛剛院長已經講出來要改善台電的財務結構，這件事該不該做？我不要講 5 年，就以這個任期到 2028 年，現在因為政府機關我們在審預算，今年的事處理完編明年預算，審議完之後，再編明年預算。儘管政策的規劃，5 年、10 年開支票開得很快，但財務的規劃每次都逐年做，所以就造成很大的落差，今天既然我們要面對台電的財務狀況跟規劃，那是不是也要有一個相對長期的財務藍圖出來？院長，做得出來嗎？

卓院長榮泰：是，包括為什麼這次我們在產業的電價調得稍微高了一點、比例上高一點，因為過去台電經過三年幾乎 30% 的調整電價都沒有反映在它售電的成本當中，而且民生電價也長期偏低，政府就用補貼的方式，那如果它逐漸能夠反映成本，補貼的政策能夠持續的減緩下來，讓它財務能健全……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在問的就是，你講的是問題的核心沒有錯，待會我們會談執行面，但問題是現在政府有沒有規劃？比如說，一個四年為期的台電的財務重整計畫，未來有一個財務設算的模型，每一年我們大概要花多少資源做什麼樣的調度，這樣子的計畫有沒有出來？有沒有規劃？有沒有時間表？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都冀望部長能夠督促台電做出來，用企業的精神來做。

牛委員煦庭：來，部長，用企業的精神來做。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謝謝你這樣的指教，我來以後發現公務的預算跟在民間的作法是完全不一樣。那……

牛委員煦庭：相差很多，對不對？好，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們還要留點時間談執行的問題，所以本席的要求，我剛剛講，第一，能源政策總檢討；第二，台電四年期的財務規劃要出來，要不然我認為我們未來討論撥補這件事情，沒有任何討論基準……

卓院長榮泰：好的。

郭部長智輝：好的。

牛委員煦庭：你要如何說服大家接受用人民的納稅錢來處理，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謝謝，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好。

牛委員煦庭：好，你們都答應了，我們希望接下來可以看到，這樣子的設算模型什麼時候會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回去要跟台電溝通一下。

牛委員煦庭：好，沒關係，我給你時間，你會後來做專案的回復，我想這是很多立法委員都會很關心的事情，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牛委員煦庭：為什麼我們今天要特別去談一定要有一個台電財務規劃的前提，就是因為撥補不是只有這 2,000 億而已，112 年經濟部的單位預算就已經先過了 1,500 億，然後疫後特別預算又偷偷過了 500 億，到了今年，其實你本來的單位預算已經通過的是 1,000 億，然後現在提進來還沒審查的叫新增預算 1,000 億，在簡報中間的左邊，還有未來，明年還要再撥補 1,000 億，換言之是 3 年 5,000 億的支出，通通是納稅錢、通通是民脂民膏啊！我為什麼說要檢討、要設算，因為你如果沒有這個東西，我實在沒辦法接受這件事。院長，你曾經講，禁伐補償 20 億的經費，你講說我們要下不為例，你講得很大聲，那這個 3 年 5,000 億，我們該怎麼算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回顧起來，包括疫後特別預算跟各年的撥補，其中一部分當然是來補貼民生用電不足、發電成本的補貼政策，另外很重要的就是電網韌性安全的十年計畫，預計花 5,600 億……

牛委員煦庭：台電要有支出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這個補在裡面，對。

牛委員煦庭：那 3 年 5,000 億的部分，什麼時候我可以聽到院長說下不為例？我現在擔心的是沒有一個討論基準。

卓院長榮泰：我們期待、期待台電拿出一個剛剛委員要的那樣一個財務報告之後，裡面明白地告訴政府也告訴人民，台電用什麼方式達到財務的平衡。

牛委員煦庭：在成本節節上升的情況下，你看 2024 年本來是虧損 1,500 億左右，撥了 1,000 億之後還是虧 500 億，所以你要新增預算，再補上這 500 億才會是盈餘，到了明年一樣是虧 500 億左右，所以你又得撥 1,000 億，我現在擔心的是未來會不會沒完沒了，因為我們剛剛都談到成本問題的挑戰很大，未來又沒有預估標準，我擔心這是無限上綱，本席不接受，因為接下來這每一筆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不管是反映在電價也好，或反映在稅收也好，這都是人民的財務負擔，所以這件事情不能沒完沒了，這件事情才是真正應該要講下不為例的事情，但我們什麼時候能夠講出這句話？院長，你心裡有一個規劃嗎？

卓院長榮泰：是，剛剛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要求的，我請台電提出一個完整的未來幾年的財務

規劃，裡面應該告訴我們，政府的政策到什麼時候做什麼樣的改變，以及它什麼時候達到財務的平衡。

牛委員煦庭：好。現行能源政策的最大問題，我們談執行面的問題，就是你現在的能源框架會讓政府陷入所謂的三難困境，三難困境的意思是說這三件事情你只能選兩個，過去一段時間，我們都講因為民生電價我們不能處理，所以民生電價是凍漲的狀態，對不對？我們還是希望維持產業競爭力，所以最後透過各式各樣乾坤大挪移的方式，把壞帳通通掛在台電，造成政府財務規劃的負擔，你是不是犧牲財政成就這兩個？這段時間已經不能夠用過去的模式，你必然要做出調整，現在台電的財務規劃沒有辦法處理，你財政就一定要顧，現在好了，財政一定要顧，你的電價就一定要做調整啊，要反映成本，對不對？請問是民生要負擔還是產業要負擔？

郭部長智輝：基本上是這樣，如果是照顧國人，當然就是產業要負擔，做出口的產業要負擔。

牛委員煦庭：做出口的產業要負擔？

郭部長智輝：對，因為它的成就是來服務外國人嘛，但我們要照顧國人，這是第一要件。第二個，我們幫助產業具有競爭力，但是這是它必要的成本，所以我們讓它的成本比鄰近的國家更低的話，它相對地就有競爭力，我想這是基本的原則。

牛委員煦庭：我提醒院長，今天時間真的不多，但我覺得至少部長還算非常誠實，產業負擔，院長，未來台電的財務規劃就是要讓產業負擔，是嗎？這是不是我們接下來的策略？

卓院長榮泰：產業讓它合理的負擔啦！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希望……

卓院長榮泰：像這次就是狀況沒有那麼好的產業，我們是凍漲或半漲而已。

牛委員煦庭：我們希望不要逃避問題，但是本席也提一個解方，誰跟你講一定要三難困境呢？你的能源政策如果可以大刀闊斧地調整跟改變，也許你可以三方兼顧啊，我講的三難困境，是在你現行的概念下，你把自己綁死了嘛，氣五煤三綠二，對不對？很難做，花很多錢，然後還造成這樣的困境，應該要總檢討啦！現在天下雜誌的民意已經出來了，其實民意已經改變了，我們期待政府乘著這樣的趨勢，大膽做調整，擺脫三難困境，解決台電的財務困境，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跟委員繼續來請教，我們共同來解決這個困難。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部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25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卓院長、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經濟部長備詢。

邱委員志偉：院長早。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院長辛苦了，第一個問題請教你，就是關於醫療機構我們都凍漲，相關的醫事機構也跟我有很多的陳情，我第一時間也跟部長反映，針對其他的醫事機構目前電費凍漲的進度，部長，您了解嗎？還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先答。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醫事機構應一併納入電價凍漲方案，這個是確定的。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呢？

郭部長智輝：院長已經有指示了……

邱委員志偉：立即實施？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馬上來處理，最近因為……

邱委員志偉：比照醫療機構？

郭部長智輝：大家都待在立法院質詢，所以有比較……

邱委員志偉：是即刻凍漲還是有一個時間點？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本來在規劃當中，經過電價審議委員會之後，我們是認為包括學校、醫院都應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政策上的調整，但還是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比方說藥局，大的藥局、小的藥局又有不同，大藥局跟社區藥局也有不同，醫院、診所跟一些醫檢所也不一樣，這個部分電價審議委員會如果下次還有開會的時間，我們是建議它能夠再……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凍漲是在下次電價審議委員會開會之後作成決議才會凍漲嗎？

卓院長榮泰：目前是有部分已經……像社區醫院、社區診所。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部長能夠擴大宣傳，到底哪些醫事機構是目前已經即刻凍漲，有哪些是下一個階段，在下次電價審議委員會之後才會凍漲，這可能要讓大家知道一下。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上個禮拜五得到院長的指示，我們就趕快要跟電價審議委員會他們報告，然後把這個東西納入，所以就有一些程序上面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凍漲是大方向，也是政策，沒有問題？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2,000 億，一年 1,000 億，兩年 2,000 億，由政府撥補台電，對不對？主要這 2,000 億是用在哪裡？我們看一下目前的，供電成本是 3.95 元；民生住宅用電凍漲，維持在每度 2.77 元，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2.77 元。

邱委員志偉：大概政府吸收 1.18 元，吸收的經費是由 2024 年到 2025 年各編列 1,000 億來彌補民生住宅的凍漲缺口，這 2,000 億的主要目標是這樣，你的報告裡面是這樣寫的。

卓院長榮泰：撥補的預算經費不完全是這個部分，還有一部分是要針對韌性電網。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的報告是這樣寫。

卓院長榮泰：對。

邱委員志偉：主要這 2,000 億是要針對凍漲的民生住宅用電部分，彌補這個缺口嘛！如果這 2,000 億的電價補貼預算沒有通過，台電該如何因應呢？是不是會反映到民生住宅用電？因為主要這 2,000 億是要針對民生住宅用電的缺口，因為凍漲嘛！

卓院長榮泰：這說的是今年、明年各 1,000 億。

邱委員志偉：對啦！

卓院長榮泰：包括以前年度的也有 1,500 億。

邱委員志偉：我是針對你的報告來提問，國民黨的朱立倫主席說這 2,000 億的撥補預算他是堅決反對，我想國民黨團大概也不會支持，如果在這種狀況之下，這 2,000 億是你要針對民生住宅用電凍漲的缺口，如果這 2,000 億沒過，要怎麼辦？是不是反映到民生住宅用電？

卓院長榮泰：直接地說，就是台電的財務狀況跟我們現在所預估的又不一樣，它可能會更加的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那會不會影響民生住宅用電的電價呢？

卓院長榮泰：主要是撥補的政策不能夠落實，而台電的財務狀況又持續擴大，將來要再做如何的調整，電價審議委員會就會有其考量。

邱委員志偉：擴大如果到不可逆啦！真的，如果擴大到不可逆可能就破產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很不希望這樣子做。

邱委員志偉：對啊！所以這 2,000 億你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這 2,000 億是針對凍漲所產生的成本缺口，如果這 2,000 億不過，民生用電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民生用電沒有受到影響，那可能台電受到很大的衝擊，可能過了這個可逆點，它的財務狀況可能就沒有辦法再起死回生，搞不好就破產了，有可能耶！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現在只有努力地希望相關的預算跟追加預算都能夠通過。

邱委員志偉：希望理性看待這個預算，這 2,000 億是為了民生住宅用電的缺口所去撥補的。另外，你的報告裡面針對橋接能源的規劃，2033 年距離現在大概是將近 10 年，將累計淨增加 17.86GW，這些機組有幾部燃氣機組？分布在哪些縣市？

卓院長榮泰：就是大潭、通霄、興達、臺中、大林跟協和，主要是這幾個。

邱委員志偉：就現有的電廠去增加機組嘛？

卓院長榮泰：對。

邱委員志偉：您說這個如果規劃上線，但也有可能不會規劃上線，這需要國人跟地方政府支持台電，有哪些地方政府不支持？在你的報告裡面有寫地方政府支持……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希望能夠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跟配合。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現有的電廠裡面去增加燃氣機組，所謂的橋接就是低碳新型燃氣機組，就是快速起停的特性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現有的電廠裡面來增設這個燃氣機組嘛？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應該也會樂觀其成，原本是燒煤炭，現在燒低碳的燃氣，應該是支持才對啊，為什麼你會覺得到 2033 年沒有辦法如期建置呢？

郭部長智輝：我想台電公司應該多跟地方政府還有地方的居民多溝通，這個部分我們會責成台電公司……

邱委員志偉：像我們的興達電廠，以前是燃煤……

郭部長智輝：或者是外部的民營電廠也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那麼剛剛院長所說的，大部分都是目前的台電電廠，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主要。

邱委員志偉：17.86GW 大部分是由現有的電廠裡面去擴充的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問題，我想就是剛才委員所講的，因為我們大部分會用低碳的天然氣，所以這個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接氣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比如說三接、四接這些？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志偉：當然，我們要全力去爭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啊！

郭部長智輝：所以這個還要跟環境部和地方政府要有一些程序上面的過程。

邱委員志偉：我想我們很樂觀期待，但是一定要全力以赴啦！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你說這條線如果能夠規劃上線，就不會有缺電的問題，對不對？你們的報告是這樣寫的。

郭部長智輝：如果大家都支持我們台電，然後支持我們的綠電，我想臺灣的高科技要的就是這些綠電跟我們的電力。

邱委員志偉：我順便請教您，您說核電的問題，要滿足核安、解決核廢，核廢能夠處理及社會共識，在我看起來是比較屬於抽象的標準跟前提，要滿足這三項前提有沒有比較科學的，針對這三項前提的條件？只是滿足核安、核廢處理、社會共識？有比較科學的標準，比較標準的數字嗎？

卓院長榮泰：在這裡面，我講的這三項是現在比較難的，而且我覺得最難的是社會的共識，現在社會上對於用核電或是不用核電，幾乎討論的空間是不多的。

邱委員志偉：那這個前提永遠沒辦法達成嘛。

卓院長榮泰：對。

邱委員志偉：永遠沒辦法達成，就沒有辦法再發展核電。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現在有兩條路，一個就是對以後的新核能技術，我們開放。再來就是目前的核三廠問題，行政院必須依法行政，明年 5 月 17 號它就必須除役，現在核管法就是這麼規定，是不是有可能會變動，我完全不知道，因為我們現在是依法行政。

邱委員志偉：院長，我的看法不只是社會共識是高門檻，核廢處理也是高門檻。另外，核安問題誰說了算，這也是高門檻，這三個高門檻變成超高門檻，你要發展核電，這門檻非常高。

卓院長榮泰：但是未來新的核能技術，我們現在可能都還不知道會發展到什麼程度。

邱委員志偉：就目前的……

卓院長榮泰：各種的數據看起來，2030 年可能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年度，所以它是不是有長足的……剛剛這些疑慮或這些保證得到一個發展，我們現在也正在努力地觀察當中。

邱委員志偉：好，下一個問題請教，我們如何加速綠電的轉型，讓企業的採購環境能夠優化？當然，這是一個協會所提出的建議，我覺得這個建議可以提供給政府做參考，怎麼樣針對電證分離

制度來降低企業採購的門檻，我想這個部長您大概是專家，這個我國是不是有可能採行？這部分可能要花多點時間討論。

第二個問題，在供應鏈成本上漲，離岸風電國產化的政策是不是有微調的可能性？這些該怎麼調整，可能也需要經濟部去了解。另外，我們如何加強授信風險的擔保，並檢討 PPA 餘電的回購機制，我想這個部長您是專家，但是很多人都不了解到底政府的政策方向在哪裡；另外，太陽光電土地取得困難，政府可以做一些怎麼樣的努力從中協助？這四項議題。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分短期跟長期來看，短期也就是 2030 年為止，RE100 他們規定大概在 2030 年有第一個階段的目標，我們就是全力以赴，2030 年的時候我們讓臺灣的綠電可以上升到 30%以上，可以的話 2032 年朝 40%再努力。那麼長遠來講，我們真正的目標就是 2050 年的時候要淨零減碳，所以我們目前就電力跟綠電這兩個命題來努力的話，現在透過深度節能可以馬上在既有的電力設施之下增加大概 8%。

邱委員志偉：這四項議題只是提供給經濟部做參考，至於說怎麼樣去落實他們所提出的訴求，我想這個對綠電的轉型很重要。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可能在委員會我們可以討論。剛剛你所提到深度節能 203 億，這個經費行政院好像還沒有明確的出處，這 203 億的經費從哪裡來？針對獎勵誘因及民間資源投入，差不多要 157 億；產業用戶落實節電 16 億，大概已經有在新增了，我想請教一下……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今年編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157 億要編在哪裡？這個深度節能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我們編在中小微企業裡面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還有設備的汰舊換新。

郭部長智輝：對，設備汰舊換新的部分，我們有修改了一個新創條例……

卓院長榮泰：產業創新條例。

邱委員志偉：那我可能最近就會排，因為我是召委嘛，我就儘快排，讓這部分能夠及時銜接到法律面……

郭部長智輝：我們真正的就是要把這個從國營的企業開始做起，然後來帶動建立一個模型。

邱委員志偉：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是擔心你這 203 億沒有財源。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另外的部分，屬於企業自給自發的領域，203 億是補助中小微的，但是我們有更大的計畫，整個 4 年下來可能大概要花到上兆的預算，但是這個不在我們的公務預算裡面。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下一個問題請教地熱，地熱不像風力有時間限制，地熱發電的效率比較高，臺灣有很好的條件，地熱資源豐富，但發展非常緩慢，我覺得應該要有好的誘因、好的政策，要去瞭解到底為什麼誘因不足？高探勘的風險、高的初期投資成本，這部分可以學習土耳其跟印尼的經驗，政府來主導嘛！讓初期的成本能夠降低，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有潛力，但潛力沒有發揮，這個很可惜，很可惜啦！我提供這個議題給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們可能另外在委員會再來討論。

那麼用電大戶條款，這到底什麼時候會出爐？本來是兩年之內要提出，目前是 5,000 瓩以上是用電大戶，對吧？2023 年能源署就應該要提出檢討報告，到現在還是沒有，那檢討報告什麼時候會出爐？門檻會不會提高？這個部分部長了解嗎？這會影響很大耶！用電大戶的標準門檻。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還是會滾動式的去調整。

邱委員志偉：不是，它依法必須要在 2023 年提出檢討報告，兩年提出嘛，一直延、一直延、一直延，你現在遲遲不出來，到底用電大戶目前你們的方向是怎麼樣？檢討報告是法令規定兩年要檢討一次，那你檢討報告什麼時候出爐？這很重要，門檻跟綠電的比例會不會調整，這到底有沒有方向？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我們回去以後會針對您剛才所指示的這個題目，馬上去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做報告。

邱委員志偉：今天能源署也在，我再找時間來討論，因為這個很重要，大家都在問到底會不會趕快出爐，然後門檻會不會提升、綠電比例會不會調整。

郭部長智輝：如果有這個規定，我們應該可以有……

卓院長榮泰：就是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它有一個條文是有規定到，用電契約容量達到剛剛委員有寫到 5,000 瓩以上的電力用戶，它自己必須要有一些再生能源的發電設備……

邱委員志偉：對，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儲能設備或是購買一定的綠電。

邱委員志偉：就是門檻跟綠電比例會不會提高，這個我們另外再討論。最後一個問題比較重要，剛好部長也在，我是 CPTPP 促進會的會長，CPTPP 非常重要，明年度是澳洲擔任輪值主席，對不對？我們在明年通過、進入 CPTPP 的可能性大不大？

郭部長智輝：這個應該是外交部……

卓院長榮泰：CPTPP 它跟會員國之間要有單一的接觸……

邱委員志偉：我們努力了很久。

卓院長榮泰：而且要遵守它的高標準、高規格……

邱委員志偉：有，有，我們都達成了，但是你評估……

卓院長榮泰：所以是在單一跟其他的會員國當中，還要做許多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明年通過、進入的機率大不大？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也會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還要努力？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經濟部部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院長好。院長，您今天來報告能源配比以及電價政策，這個是向全國人民報告，全國

人民其實就是行政院的家，您認同吧？

卓院長榮泰：是。

徐委員欣瑩：全國人民沒有辦法全部來聆聽，所以我們有了代議制，而立法委員就是最高的民意代表，代表國人來聆聽。今天您的這份報告，第一個，本席覺得很奇怪，電子檔一定要您報告完之後，行政院團隊才能傳給我們各個辦公室……

卓院長榮泰：可能是口頭報告的部分啦！這個紙本印了在各位桌上都有的。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但感覺好像是一樣喔？

卓院長榮泰：口頭報告比較簡化一點。

徐委員欣瑩：這個報告也是今天早上才拿到，這有一點慢。但是沒關係，本席今天看了一下，院長在整個報告裡面，我們一般在企業也是常常會有 present，我想院長也知道，您覺得您的這份報告，如果是我們的大企業家像郭台銘董事長，他看了您的這份報告，你覺得他會給你打幾分？

卓院長榮泰：這個報告是能源配比跟電價政策，在電價裡面談到比較多一些數據；在能源配比上面，除了發電量之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比較少觸及。

徐委員欣瑩：您知道這裡面避重就輕……

卓院長榮泰：不是避重就輕，是報告的主體……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們在所有的企業，剛剛我聽到您跟牛煦庭委員在答詢的時候有講用企業家的精神，我不相信有任何一個老闆聽到的報告……一般認為，時間、效益、成本這三個一定要觸及，現在環境永續又是所有面向要考慮的。我看到您今天的這份報告，時間有提到我們到哪一年要做到什麼，效益提到部分，但避重就輕，成本完全沒提！包括您提到我們的能源配比，到今年 2024 燃煤多少、燃氣多少，特別強調再生能源達到 10.5%，還有風力光電多少，但是您沒有告訴國人，我們過去到底花了多少民脂民膏、納稅錢，我們到底花了多少錢得到些許、些許的提升？缺乏財務報告，也就是成本您沒有告知……

卓院長榮泰：比較粗淺的算法，我們後面在電價政策裡面有提到，預估 2024 的電價成本每度是 3.95 元。

徐委員欣瑩：你那個電價成本已經是後面了，但是你到底投入了多少？本席特別在這裡再講第二點，您上任的時候也特別提到行政院團隊是 AI 行動，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徐委員欣瑩：智慧團隊嘛，如果要進入 AI 的時代，我們知道今年年底開始，很多手機就進入 AI 手機，notebook（筆電）也進入 AI，您知道進入 AI 時代的用電跟沒有進入 AI 時代差多少嗎？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現在到 2030 年之間，從我們所需要的用電量來做分析，台電已經一次、再一次把需要的用電量算出來，他們認為需要的用電量為 720 萬瓩，而我們可能會有 900 萬瓩的供電量，所以認為在 2030 年之前的供電量是安全無虞的。

徐委員欣瑩：2030 年，但是今年年底就進入 AI 時代了啊！

卓院長榮泰：有算出來了。

徐委員欣瑩：關於那個算出來的，本席在這邊跟您講，如果現在的伺服器轉成 AI 伺服器，用電量

馬上增加 1.6 倍，來不來得及？再來，你應該知道，現在民間的一般民眾常常上網 google，我相信院長有時候查什麼事情也會 google 一下，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經常。

徐委員欣瑩：用 Google 查詢跟 ChatGPT 這種 AI 查詢，差了 10 倍的用電量，所以本席在前面先提醒，也用了我 5 分鐘了，針對行政院團隊很多的預估，不要到出了問題才又一堆托詞，尤其現在你們一直說用電夠，但是其實民間好像常常反映電量不夠，常常跳電，有很多中小企業反映，我不知道院長您知道嗎？因為跳電，他們有很多機器燒掉，那些都要自己吸收啊！然後他們又不敢講。

本席接著要就這次你們提的能源配比還有電價政策來就教院長，蔡總統 2016 年上任之後，大力發展離岸風電，宣布成立風電國家隊，喊出 1.2 兆產值，2 萬個工作機會，當時政府指示台電籌組離岸風電國家隊，當初很高調，也寄予厚望的政策，請問到現在有多少案子已經連網發電，從售電回收投資的？請簡答。

卓院長榮泰：離岸風電到現在總共的發電量，到 2024 年為止已經有 2.7GW，到 2026 年還會倍增，2028 年還要增加，我們逐年都有這個步驟。

徐委員欣瑩：好，您手上有資料，本席也有。這跟當初預期進度相比是落後的，在時間效益成本來說，效益是一直落後的；還有當初有很多投入的案子，現在能夠真正連網發電的，要在 2024（今）年完成的，大部分都沒有完成，進度不到 50%，為什麼還有很多當初投入的案子沒有辦法真正進入售電階段，是不是因為離岸風電國產化的政策？是因為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都清楚凡事起頭難，所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到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三階段的 3-1、3-2，已經進到技術上可以掌控的，但過去累積下來的問題，我們現在要逐步解決，包括委員所提的國產化問題，我們跟部長、部裡面討論過好幾次，3-1、3-2、3-3 如何……

徐委員欣瑩：現在究竟要國產化還是市場化？部長先不要講你的，我現在就問你們接下來的政策是國產化還是市場化？

卓院長榮泰：重點答復就是在第三階段的 3-1……

徐委員欣瑩：3-3？

卓院長榮泰：3-1 不變，國產化不變。

徐委員欣瑩：喔，3-1。

卓院長榮泰：3-2 原則上也不變，但是如果真的其中工期、品質等出現問題，我們可以專案來討論，但 3-3 主要的功能是在培植我們國內的工程團隊能夠有國際競爭力，希望他們能夠向海外發展，所以 3-3 現在朝這個方向在進行。

徐委員欣瑩：聽起來 3-3 期開放就是國產化政策即將告終的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是要……

徐委員欣瑩：不要講太長，我的時間不多。

郭部長智輝：我的意思是，國產化如果只是看國內的市場，那就太小了。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了解。本席請教，過去那些國內投入數十億甚至百億的廠商，他們可以承受

這樣的衝擊嗎？

郭部長智輝：他們沒有問題啊！他們必須要有競爭力啊！

徐委員欣瑩：所以等於是這個政策反覆……

郭部長智輝：不是反覆！我們……

徐委員欣瑩：我們行政團隊認為沒有問題？

郭部長智輝：我們政策是向上走的，讓國內國產化的廠商具有國際競爭力，上一次台積電劉董事長回臺灣時也是這麼說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有聽到，部長你說溫室的花朵已經一段時間了……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

徐委員欣瑩：溫室的花朵能夠保護多久呢？

卓院長榮泰：政府的立場是非常感謝參與國產化的這些業者，沒有他們的參與，我們前兩個階段也不可能這樣的建載完成，或是陸續再開發，所以未來政府不會放著這些廠商沒有任何發展的去向，所以會照剛剛部長所說的往國外發展，培養他們的國際競爭力，政府可以從各種政策實質面來做協助。

徐委員欣瑩：當然！當然！本席也希望，就是能夠如院長跟部長所講的。

卓院長榮泰：是的，這是我們現在的作法。

徐委員欣瑩：既然提到離岸風電，我們投入了大量的，不管是國家隊或是民間的資源，結果我們到今年為止，包含院長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們離岸風電占整個供電量就是 1.83%，但是投入了那麼那麼多的資源，那也是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委員都建議說，為什麼不用核能？當然使用核能的前提是要安全，本席也認同，剛剛也講了，它是不是綠電，國際是有爭議的，但它是潔淨的能源。本席在這裡也要特別講，剛剛有滿多的委員，當然是民進黨委員比較多，他們提到韓國最近漲價了，所以說核能是漲價原因，本席在這裡也要特別說明，韓國多份的官方報告指出，漲價的原因是因為國際能源價格導致。據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我們從民國七〇年代，使用核電的比例是 40%到 50%；八〇年代還有 20%到 30%；九〇年代也還有十幾二十%；到 100 年以來，整個從 17%降到 5%，這也是我們電價為什麼一直漲一直漲。

過去民眾都很自豪，政府也會說我們的電價就世界來說，我們是比較廉價的，也就是比較便宜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特別的請院長跟部長，我們其實真的是可以考慮，在安全的情況下可以考慮，本席聽到院長也回答說：你要問一問新北市民。本席也不禁要問，其實你的火力發電有問過中部地區的民眾嗎？中部地區對火力發電造成的空氣污染，他們是唉唉叫！而且他們急想擺脫卻擺脫不了，所以我們看到今天的報告，我們的燃煤占了 40%，那你也要問一問中部地區的民眾他們做何感想啊！

卓院長榮泰：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臺中有最大的火力發電廠 10 部機組，我們現在會把其中的 4 部，應該是 4 加 2 變成燃氣機組，保留 6 部是不會做常備性的發電，它只有 6 部的燃氣機組，這樣就會降低它的空污，這是我們對臺中市民心中充滿了感激跟歉意的作法。

徐委員欣瑩：你不能只充滿感激跟歉意，有好的能源政策，第一個，不會用民脂民膏，浪費那麼多的資源，得到那麼少的效益，尤其像目前我們政府的綠電，剛剛也講到，很多廠商需要綠電，

但它卻拿不到。

所以本席接著要說，剛剛講到了離岸風電，政府在大力推動再生能源的時候，有沒有想過未來廢棄的離岸風機要如何處置？請簡答，還沒想？

郭部長智輝：廢棄的離岸風機不會只有臺灣有啦！全球都會有啦！

徐委員欣瑩：全球都會有，但是我們要想屆時該如何處置，本席要說的是，未來可能你還不知道，而一支葉片的重量有 36 噸；它的長度相當於高鐵 3.26 節車廂。未來我們有 900 支葉片要破碎掩埋，它沒有辦法處理，面對多達九百片的葉片、重 3 萬 2,400 噸，都會變成臺灣的垃圾山！同時還有光電，也就是廢太陽能光電板，我不知道我們政府有沒有任何的 policy……

郭部長智輝：我們工研院已經有處理的技術了。

徐委員欣瑩：未來有十萬公噸……

郭部長智輝：工研院已經發展出可以處理光電板的技術。

徐委員欣瑩：已經發展了？可以運用了嗎？

郭部長智輝：有一些可以回收了。

徐委員欣瑩：開始運用了嗎？目前在所有文獻中都還沒看到……

郭部長智輝：因為現在還在運轉，所以沒有淘汰，還不到 20 年。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能夠一起來為我們的環境永續好好思考，所以整體來說，本席今天主要是講：要談能源配比，談電價，就要整體的時間，到底綠能或再生能源要用多久的時間、多少的成本、得到多少的效益？時間、效益、成本，加上環境永續，所以不能選最不好的方案，要選最好的方案。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那是循環經濟……

徐委員欣瑩：最後，本席沒有時間了！有關電價巨額虧損的政治責任，我們現在沒有時間爭論，但全民都知道，填補虧損就只有政府撥補跟漲價兩個方案，這兩個方案都是民眾的民脂民膏，所以漲價讓民眾很不得已，也很無奈；至於撥補也不能無限制撥補。我們希望行政院能源配比政策三思啊，慎思啊，拜託、拜託！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9 號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1 時 57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院長好。剛剛很多委員都不給你時間好好回答，事實上不管是能源配比或發展再生能源，不論傳統與再生，我相信都有廢棄物。至於這些廢棄物如何去化，那就是我們現在要積極在還沒有遇到問題之前，就要把循環經濟做好，希望環境部也應該趕快來思考這個問題，包括剛剛部長講的，經濟部、工研院已經發展出相關的技術與專業。我為什麼要提到這點？臺灣占九成以上都是中小企業，臺灣的中小企業、傳統產業也會碰到相同問題，這是我們需要建置循環經濟，去化廢棄物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我接著就要問景氣。上個月我們都認為傳統產業經濟有回春，但今天報紙寫傳統產業的經濟景氣好像曇花一現，因為 9 月份又回到黃紅燈。院長，針對中小企業，剛剛你有回答其他委員說，我們也非常重視扶植中小企業微型產業，我們也願意編預算來扶植。院長、部長，第一個，就中小企業景氣回春不如預期，請問行政院要如何來扶植？

卓院長榮泰：就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來說，我想委員也應該清楚，我們編了 115 億的中小企業多元振興方案，對於傳產與中小企業，我們希望輔導它能夠快速進入數位轉型年代，這樣它才能跟得上潮流，這是我們現在的作法。至於其他對於節能的補助，經濟部本來就有現行的機制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所以我要提醒院長跟部長，這 100 多億的補助，希望未來總預算能在朝野各黨支持之下趕快通過，而預算通過之後如何執行？我希望能讓中小企業微型產業看得到、吃得到，這是第一點，這點很重要。所以申請程序的簡化，我每一次總質詢都會不斷的提醒。第二個，我們現在限縮在要輔導它數位轉型、要淨零碳排，方向沒有錯，但是請思考一點，中小企業要投入這個，要接受政府補助的時候，它自己也要再投資，但在現在景氣還沒有完全回春，看不到春天的情況之下，就像臺語一句話「生吃都不夠，要怎麼曬乾」，所以如果政府的扶植，而中小企業還要再投資，那我們政府又如何能在它的投資如果遇到困難、遇到挑戰的時候，政府又如何能夠再幫助它？我覺得方方面面都要想到，才能夠真正的把這一百多億的扶植預算，可以把它擴大到無限大，真正幫助到中小企業、微型產業，不管是數位轉型也好，或是淨零碳排的目標也好，這個我想包括環境部，包括經濟部，包括國發會，都必須要跨部會，在行政院的指導之下、領導之下，要能夠做得到，是不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如果是財務的部分，我們透過中小企業的信保機制，可以給它一些比較低利的貸款，至於說如果是人員訓練的話，它要訓練足夠的 AI 人員，我們希望用政府的力量來幫它訓練，它應該不需要付出其他的費用、經費，這樣的話人員跟錢都有了，我們還有其他的政策來協助它。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講到一個人，人不是只有政府來幫它訓練，是這個人也很難找。

卓院長榮泰：對。

何委員欣純：今天報紙也有講到全國大缺工，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帶頭來開會、來討論，在面臨少子化的當下，還有我們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情況之下，不管是人才，不管是員工，各行各業都缺工，這是跨部會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於缺工，對於低薪，對於引進外國的中階技術人員，我們都一直在討論，到禮拜天還在討論。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希望能夠更進一步的看到行政院在跨部會的合作之下，我再強調一次，我們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扶植，是要能夠到位，真正能夠落實啦。來，部長，你好像有話要講。

郭部長智輝：這部分，我想要謝謝委員在前幾天有指導過我們的產發署，確實是如你所說的，我們在執行上面確實有力有未逮之處，然後沒有很落實到最後的微型企業，這一點大概從那一天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們大概非常清楚，我們會來改正，這一部分一定要能夠落實到可以做的企業。我們過去，可能他們的習慣就是前面，領頭者自己那邊做一做之後，下面都沒在管，所以以

大帶小的意思並不是那一天我們那個署長講的那個方式，以大帶小應該是委員你所指導的方式，所以我們會從供應鏈下手，然後到最後受惠的時候，普惠到這些微型小企業，這部分我們會來好好的把這件事情做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希望你應該好好的去盤點，盤點執行的方式，因為中小企業跟微型企業最關心的就是政府的補助他們能不能受惠，能不能感受到政府的支持跟溫暖。

郭部長智輝：沒錯。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一直強調，半導體很重要，臺灣的護國神山，但是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也很重要，它是我們的護國群山，它照顧了最多最多的臺灣在地的員工。

郭部長智輝：我們執行的人員會來請教委員的經驗，希望委員能夠多多指導一下。

何委員欣純：所以院長，中小企業、微型企業關心的是什麼？民生的議題嘛！電價、穩定供電，不要停電，也是我們這一次專題，最重要的一個專案報告裡面最重要的一件事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何委員欣純：尤其穩定供電、不要停電，大家都會講，但是怎麼做是最重要的。前幾天賴總統在開會的時候也說要強化電網韌性，而且要求台電原來 10 年完成的一個計畫，要能夠提早 4 年，希望 2028 年就能夠優先完成關鍵的區域跟民生相關的關鍵工程，院長，請問我們政府現在準備的狀況如何？如何提早？

卓院長榮泰：電網韌性的部分，原來編列 5,600 億的預算，10 年完成，現在我們希望它能縮短到 2028 年完成，因為總統認為早一天完成，對供電安全有幫忙，所以要求早一天完成。

何委員欣純：是啊。

卓院長榮泰：所以就責成經濟部，我們希望它即使動用一些獎勵措施都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早一天完成，也可以早一天達到我們淨零碳排的總目標，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現在……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都知道，來，部長。

郭部長智輝：對不起。我們現在目前已經都把那些表做出來了。

何委員欣純：做表很簡單啦！部長。

郭部長智輝：對，然後我要求台電……

何委員欣純：表做好之後，如何去執行到位才是重點啦！對不對？因為說真的……

卓院長榮泰：正在執行中，已經在執行了。

郭部長智輝：執行中，已經在執行中。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作法，能夠在明年的上半年，把所有的紅區全部消化掉。

何委員欣純：來，部長，那我問你，你說表已做好正在執行中，那關鍵區域在哪裡？

郭部長智輝：關鍵就是說……

何委員欣純：你的時程提早，我跟你講，表我看了很多，10 年的規劃我也看了好幾年，我做到現在是第四任的立委，大概也看了好幾次，問題是如何去落實，如何提早 4 年，那必須要有方法，這不是只有投入經費的問題而已喔！尤其我剛剛講到缺工，你自己去問台電，所有台電在各地的工班嚴重缺工，光是一般民生的申請用電，排隊就排得長（lò-lò-tâng，大排長龍）有時

候可能還要排半年才等得到。我現在講的是，針對這樣的現況，總統要求提早 4 年把電網的韌性建置完成，因為這個牽涉到什麼？第一個，穩定供電。我們的輸配電電網如果沒有改善的話，現在靠老舊的電網做輸配電是耗電的，是不夠節電的，這不符合現代科技要淨零碳排的要求，所以要提早要有方法。你剛剛講說已經做好表，把時程表提早，那第一個，我們要優先處理的關鍵區域在哪裡？我們要優先處理的民生關鍵工程又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地區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都知道在哪裡，因為現在人力比較不足，所以我們現在跟勞動部正在談，如何快速把這一些僑外生，或者是國外的移工引進來，但是他們要考照，所以他必須要透過一個訓練，然後去考照。先進來的人，先做不需要技術性的工作，但是一年以後，當他考到執照以後，他就可以做台電的下包，去服務剛才委員所關心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專案的？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一直在進行，一直在進行。

何委員欣純：專案的引進外籍移工，引進技術工，然後在台的僑外生，我們希望也輔導他們能夠進入這個職場，然後輔導他們的專業跟考照？

郭部長智輝：對，也是，大家比較擔心的是，他會不會進到台電，沒有，他是台電的下包公司，所以不會侵犯到台電員工的福利，我們都考慮了很多，在院長的指導之下，我們跟勞動部都已經談過了，人都快引進來了。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問的這是工的問題，對不對？那關鍵的區域呢？民生的關鍵工程呢？這是總統指示的，我們要提早的。

郭部長智輝：對對對，這個我們還是繼續進行，既有的人力把紅區的部分趕快解決，就是人比較多的地方，設備比較老舊的地方，增加住屋比較多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都盤點出來了？

郭部長智輝：都盤點出來了。

何委員欣純：好，如果都盤點出來了，為什麼大家對於台電的穩定供需還是不太有信心？所以我的頁面上還特別講，恢復全民對台電的信心是我們的責任耶。

郭部長智輝：是啦。報告委員，現在是這樣，有的配電盤太老舊……

何委員欣純：是嘛，為什麼？你看我的頁面上，最近幾次雖然不是大規模停電，但是小區域的停電還是不斷，我們的中小企業、微型產業，不管是服務業也好，或是一般民生用電也好，關心的就是我剛剛講的停電，如果是無預警停電的話，損失誰在承擔？是民眾在承擔，是產業在承擔，是業者在承擔，而這些成本，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計算。

郭部長智輝：有些事情我們必須要再跟地方政府強化溝通，有一些……

何委員欣純：跟地方政府強化溝通什麼？

郭部長智輝：高壓轉到中低壓的部分，必須要設變壓站，但是，那個變壓站如果不讓我們設的話，它那個地方就是紅區了。

何委員欣純：這個不是跟地方政府溝通，這是要跟在地居民溝通，而且要讓居民恢復對台電的信心，以及認識穩定供電的重要性，還有這個變電設施不會對居民的健康造成影響。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有，我們現在有一個案子在臺北市正在進行，過去在柯市長的時候，8 年都不允許，但是現在上來了，在我們台電同仁的努力之下，現在臺北市政府撥給我們設置變電站，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改變。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會建議經濟部跟環境部、衛生福利部要跨部會的去合作，合作什麼？第一個，盤點過去設計規劃的預定地，因為有的已經是 20 年前的規劃，不是現在的規劃，所以要重新去檢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應該就我剛剛所提醒的，就是對地方政府的溝通、對當地居民的溝通，居民擔心的是什麼？是對環境的影響、對健康的影響，所以政府有責任去跟地方溝通，這也不是只有台電的問題。院長，在這一方面，我們如果要真正儘快的、有效率的推動改善電網，那剛剛部長講有一些關鍵的民生基礎設施，這個要怎麼去設置，突破現在的盲點，這個不是我們應該要積極做的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持續在進行，我們一直都在進行這一方面，事實上，現在我們同仁努力改善了很多，如果我們調資料來看，在過去幾年到現在我們真的是改善非常多。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剛剛講的跟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共同合作，目前是沒有看到的。

郭部長智輝：是，這個是一個非常好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彭部長，你同意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同意。

何委員欣純：對環境的影響、對健康的影響到底能不能讓民眾、居民放心來支持，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在最後的最後才會跟你講，電網韌性有沒有真正到位的裁判是誰？裁判是民眾，就是人民嘛！大家對台電有沒有信心，大家對我們政府的穩定供電有沒有信心，供電相關的設施、設備會不會對大家的生活造成影響，這些都是我們政府要去積極溝通跟面對的，因為民眾是裁判。院長，一般民眾最關心的是什麼？就是無預警停電的次數，在我們投資了這麼多來讓電網韌性能夠逐步到位之後，無預警停電的次數可不可以減少？第二個，無預警停電的範圍可不可以縮小？在不幸遇到停電的時候，復電的時間能不能縮短？而且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可不可以不要無預警的停電，這個才是重點啦！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跟台電說過，無論任何原因的停止供電，都是台電應該要深刻檢討的，所以不僅是在進行有停電必要的工程時需要預告，而且要告訴大家何時復電，如果是這種臨時的跳電，也要在第一時間告訴大家恢復電力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讓大家心裡有準備。

何委員欣純：最好是不要有無預警的跳電或停電，這是最重要的。

卓院長榮泰：無預警的停電應該是不可以的，如果跳電的話，我們要找出原因。

主席：好，謝謝何欣純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我們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進行專案報告之質詢。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4 時 30 分）謝謝院長，我們有請卓院長、經濟部郭部長以及台電曾董事長。

主席：跟蔡委員報告一下，台電不能備詢，不是部長，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跟經濟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院長好。院長，我們今天討論的主要就是國家的能源配比跟電價政策，這當然涉及到未來我們希望立法院可以排案來審，是不是可以來追加這個 2,000 億，作為台電未來的補充？所以我想還是要跟院長先聊一下現在台電的成本、發電的成本，也就是說，我們現在一直在強調的是，在戰爭的時候，發電的成本是戰爭前的 2 倍，那它的數字到底是怎樣？這個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以及現在的部分，就是戰爭的時候最高點跟現在大概是怎麼樣的情形？

郭部長智輝：現在跟最高點比起來是有回復了一點，但是目前雖然材料的成本已經回到俄烏戰爭之前差不多的高點……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回到俄烏戰爭前？俄烏戰爭的時候最高嘛，那也是造成那兩年台電的虧損非常的巨大，主要就是購料的成本。

郭部長智輝：那個時候就是因為它的成本比較高，然後我們又對民眾……我們的民生電價是凍漲，那個時候民生電價是凍漲，所以造成這個虧損。

蔡委員易餘：有幾個因素，我想跟院長、部長先聊這個購煤的成本，如果現在不管是天然氣或者是煤價都相對回到戰爭前的因素的話，未來在國際上，整個國際的情勢會怎麼變化？戰爭會不會再持續下去？這件事好像是一個問號，如果現在已經是戰爭前的成本，那麼院長，我們有沒有考慮趁這個時候多買一些？

卓院長榮泰：是的，跟委員報告，2021 年之後，台電的燃料成本上漲了 2 倍，大概 6,000 億的支出，所以對當時的財務造成很大的困難，而 2023 年之後，因為國際情勢稍緩，原物料價格有稍微下降，但是誠如委員所說的，現在的國際情勢相當的不穩定，我們無法預期。

蔡委員易餘：我們無法預測。

卓院長榮泰：對，台電在購煤等等的契約都是屬於一個比較長期的契約，所以現在它所面臨的可能不一定是現在最低價的狀況，它可能有長期的契約，而我們現在是說，如果現在有穩定的供貨來源，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們想經濟部要跟台電去檢討，目前我們該採取什麼樣的策略，買多或買少將來都可能是不知道怎麼樣的投資，但是穩定優先的話，目前必須要有一些作為，這倒是應該參考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們事實上買的可能是過去購買的煤，所以可能還是在高價的煤。

卓院長榮泰：可能。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只是要藉由這個機會，我覺得我們也是要去判斷，畢竟未來的局勢不知道啊！

卓院長榮泰：沒錯。

蔡委員易餘：如果現在這個煤價好不容易回到戰爭前、相對低價，說不定這個時候我們不出手，未來萬一歐洲有狀況、俄羅斯再亂一次，那怎麼辦？所以台電長久的因應，因為我們對於煤價的狀況是無法掌握的，所以我們在便宜的時候多買一點煤，是不是也是應該要去考慮？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大概……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通常是供需之間的關係來決定價格，特別是國際間的買賣都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當然、當然！

郭部長智輝：我們以後其實是低碳的天然氣會比較多，所以理論上，我們應該是去把握低碳的天然氣。我們因為要減碳，減碳是我們一個很大的目標，所以燒煤炭的機械，我們現在就盡量不燒了，所以保持我們過去的使用量，然後漸漸降下去。我個人也有在討論，就是這個命題我們還是要去討論，是不是要做那麼高的保護，因為我們是要多元的綠能。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樣問題就來了嘛！如果說天然氣是比較占主體，我們天然氣現在儲放的，包括我們接收站的進度，包括那裡的儲放槽是不是可以再多一點？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在計畫上面是有。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有一個因應措施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這個能源配比會決定未來整個我們需要能源，那我們要有多少的戰略布局，我們要避免及因應國際情勢的不穩定，然後價格在飆高的時候，台電又會面對一次這樣的衝擊。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在買這個材料有幾個方式，如果說我們有預備的桶槽，就載來我們的桶槽放，這是一種方法。另外一種是放在供應方那邊，這個我們都會去考慮到，包括未來在使用上面的安全跟運輸上面的路程。我想總量的控制，台電跟中油他們都有比較實際的、rolling 的計畫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參考……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真的有必要思考好。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要問，對於台電，外界都給它一個名字，這個名字聽起來，我覺得還滿好聽的，叫做物價消波塊！這是外界給台電公司的名字，確實它也肩負這樣的使命，所以在 110 到 113 年，我們看到台電為了穩定物價，照顧民生跟弱勢的補貼，以及為了產業電價沒有調足的部分，在 111（2022）年的時候，大概台電吸收了 2,800 億，在 2023 年的時候吸收了 2,086 億，在 2024 年吸收了 1,552 億，這是這段時間，台電為了穩定物價以及為了產業的發展，台電相對付出、它去吸收的。後來我們知道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做了一個決定，認為這部分不應該再由台電個人來負擔，所以未來我們會在各部門的預算來編足這部分，作為照顧民生、弱勢，包括農漁業、包括學校、包括社福團體的補助。如果我們這樣說的話，請看一下我 2024 的這個表格，在 1,552 億的部分，是不是明年度台電這部分的支出就會短少很多？

卓院長榮泰：補貼的政策我們正在檢討，現在已經部分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了，而且過去三年，公務機關沒有補足的這些預算，我們也在明年的預算當中，把它補足了將近 30% 的漲幅，幾

年都沒有調公務預算；這就是讓台電，第一個能夠反映成本。這次在 10 月份的調整當中，我們只集中在 5% 左右這些產業用電大戶，95% 的住家、小商店是凍漲的，所以台電還是要部分承受這樣的補貼政策。台電的同仁，風雨來的時候，他要出去修電線，物價在漲的時候，他要擋住、穩定物價，所以經常是非常辛苦的，我們最近會對台電的同仁做比較大的一些感謝動作。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部長，我想要問一下，如果我們希望未來由台電來負擔，比方說一些弱勢團體的補助，回到部會，把預算拉回到部會，事實上，院長剛剛就有說，明年對這些弱勢團體的照顧一樣會持續嗎？

卓院長榮泰：會的。

蔡委員易餘：會持續？

卓院長榮泰：不會增加他們的負擔。如果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用預算來進行補貼的話，也可以，但是相對的有一些現在在我們凍漲範圍當中所涵蓋的，也同樣不會增加他們的負擔。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再問下一題，一樣是針對台電的財務結構，看起來台電的資產每年都有在增加，負債也在提高，這就是這幾年台電實際上面對的狀況，但是我也看到利息的支出越來越多，台電的利息支出從過去大概 180 億的水平，到 114 年就會增加到 320 億，利息支出的增加是每年持續要負擔的，所以，我們如果沒有辦法趕快減少台電的虧損，意思就是這些利息還是要持續支付，每年會產生 320 億的利息，實在很恐怖。所以我在這裡提出另外一個想法，就是到底未來立法院的多數黨會不會同意讓台電來追加這兩個年度各一千億、兩千億來彌補台電這件事，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希望大家為了臺灣整體電力的發展，可以讓這個預算通過，但是我們不知道最後會不會通過，所以我也在想到底還有什麼措施可以幫台電改善財務結構。我後來看到這個利息支出，我也想要問一下，既然有這樣的利息，就是跟銀行借的，請問主要集中在哪些銀行？是官股銀行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報告委員我是不清楚。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回去可以問一下。

郭部長智輝：是，我回去以後了解……

蔡委員易餘：據我私下了解應該是臺灣銀行最多，如果是臺灣銀行的話，就是百分之百政府經營的銀行，這部分能不能在銀行面，也可以去幫台電做一些利息上的吸收，讓台電先減少利息支出，這也是一個可以去思考的方向。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蔡委員易餘：第二，我看到這兩年利息增加這麼多，我也希望台電在跟銀行借貸的時候要慎選銀行，不要變成讓銀行平白無故得到這樣一個放款，因為大家都對台電有信心啊，台電一定會支付利息的，台電哪有可能欠利息？所以我是覺得儘量還是要跟臺銀借，因為臺銀畢竟就是政府的，當然台電要有規劃，可是我覺得避免利息增加然後產生弊端，這個我是覺得……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確實資料上看起來是臺銀貸款的額度比較大，如果我們能夠從利率或是新的措施上面著手，降低台電的利息……但是也不會影響臺銀比較大的營利……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覺得如果跟臺銀借錢，因為兩個都是官股，兩個官股之間就可以去調整，但

如果去跟其他民間銀行貸款的話，那要他們利息算便宜一點，我想不可能，這個要注意。因此我要再呼籲，這兩千億真的很重要，應該趕快把這兩千億和一些負債打消，何必讓銀行去賺這個錢？你只要想一年三百多億的利息，我就嚇一跳，所以我覺得應該趕快把一些負債攤掉，把利息的費用壓下來，馬上就可以很快減少台電的現金支出。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有關台電的財務、融資，我想我們會努力來降低應繳的利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要感謝台電這幾年推動電纜地下化，事實上有蠻不錯的成績，不管是在屏東種樹百里，那邊現在很漂亮，甚至是我們朴子市開元路的電纜地下化，但是在小犬颱風之後，我們知道有一些颱風，每一次颱風來，電線桿就都倒了。所以我是希望台電，我們應該再去盤整，電纜地下化會支出一些成本，成本會比豎電線桿還高，但是每一次颱風來，電線桿倒了，我們就要那麼多員工，甚至還發包出去給一個下游的配合廠商做電線桿修繕，那也是成本。如果這個成本你們相較之下，去把它拉起來做電纜地下化，能撐的時間相對上比較久，將成本拉長來看是不是比較划算？我覺得台電應該好好思考，盤整到底哪裡還可以電纜地下化，而且這個推動的速度再大力一點。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們會再考量在地質、地理及工程、技術、財源等這幾個前提之下，評估地下化的可行性。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地下化，臺灣真的是電線桿太多了。為了臺灣的整個街景、市容，我們儘量推動一些地下化是正確的，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部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1 位洪申翰委員質詢。

洪委員申翰：（14 時 46 分）謝謝院長，想請卓院長和郭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郭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卓院長和郭部長。在我今天的質詢之前，因為我剛才聽了郭部長回答蔡易餘委員，一開始有一段講到，到底我們目前的化石燃料價格，包括燃煤和燃氣，跟烏俄戰爭之前比起來如何？我剛才聽到郭部長回答說跟烏俄戰爭之前一樣。可是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請郭部長再回去商榷一下，就我目前手上的數據，目前燃煤的價格其實應該是比烏俄戰爭前還高出一倍，雖然已經從最高點每噸 400 塊美金降下來，現在 140 塊美金，但還是比烏俄戰爭前高出一倍；天然氣的價格也比烏俄戰爭前多了 50%。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免得如果媒體寫出去，大家會很困惑。我們接下來說台電要追加減預算等等後面這些財務上方案的原因的話，這部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洪委員申翰：我今天的質詢其實想跟院長和部長討論關於離岸風電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最近離岸風電國產化引起很多討論，尤其是在歐盟狀告 WTO 之後，我看到郭部長也有一些公開的表示

。我長期其實一直非常關注離岸風電的政策，很多產業界的朋友，大家也很密切地討論。我必須說，風電國產化的政策，當然我們創造了很多產業新的發展機會，這是確定的。但如果仔細看這個過程，比方現在我們確實看到一些本土供應商，它供應的能力或者是供應時程上面的一些變數，包括有些銀行在融資上面，也從這個角度上而有一些猶豫的因素。我自己覺得，確實有一些政策環節需要做進一步的相關檢討和討論，有這個討論的空間。部長，我看到你之前講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說希望接下來我們的離岸風電，其實很重要的事情是要可以如期併網，是嗎？

郭部長智輝：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想請問，過去我們幾個風場，如果有部分的風場沒有如期併網的話，就你知道的可能因素有哪些，原因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過去沒有辦法如期併網的廠商，當然很多像有的是它自己資金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我說就你知道的有哪些因素？

郭部長智輝：資金的問題、技術的問題，以及國產化不足的問題，這些都造成它沒有辦法如期併網。還有俄烏戰爭，因為戰爭的影響，歐洲的船沒有辦法進來臺灣施工，我想這些都是環境上面造成的。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離岸風電這個產業當然是一個新興的產業，我們在過去的經驗裡面學習，大家可以看一下這幾個，我們看到過去一些具體發生的、無法如期併網的原因，比方說滑樁，這是技術的問題，比方說貸款不順利，這是融資財務的問題，還有一些工程上面的問題，包括國產化交貨的問題，也有一些是遇到抗爭，所以如果我總體歸納的話，大概可以歸納成四大風險要素：第一個是國產化供貨順利與否，第二個是技術的專業能力到位與否，第三個是財務與履約能力到位與否，第四個是社會環境的接受度。我大概歸納了這四個，部長同不同意？

郭部長智輝：完全同意。

洪委員申翰：部長，如果我們很明確知道這些因素其實都是過去一段時間以來風場很具體的風險因素的話，照理來說，我們就應該提出相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對不對？甚至應該在我們選商的遊戲規則裡面，把這些風險管理的要素甚至指標設計進去，部長同不同意？

郭部長智輝：我同意委員這個指教。

洪委員申翰：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狀況是這樣：在我們現在離岸風電的選商過程裡面，第一階段的選商可能確實有包括技術能力、財務能力這些事情，但其實這都只是一個最基本的門檻、幾乎所有廠商都會通過的最基本的門檻，但實質上到了第二階段的競比，我們比兩件事情，第一個是比價格，第二個是比國產化承諾。大家都知道價格方面現在大家投標都是零元競標，所以價格已經不具鑑別性了，以致現在所有的廠商都在比所謂的國產化承諾。因此我們在整個選商的過程裡面，真正在比能力高下的幾乎只剩下國產化承諾，坦白說，我自己認為這有一點偏食。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的這個指教，我個人非常的敬佩，因為我們還是看到問題，我們的問題是在是否能夠如期併網，所以我們現在的態度就是，如果他們需要我們的協助的話，讓它能夠如期併網，如期併網才能讓我們的綠色能源政策 on time。

洪委員申翰：部長，但我現在在講的事情是制度面的問題、遊戲規則設計的問題，我現在說的事情是，我們過去明明看到有些是因為技術問題、是因為融資財務的問題，這些能力的差異應該要被鑑別出來啊！可是從我們過去這一整套選商的遊戲規則裡面看起來，對於這些具體的風險因素好像沒把差異給鑑別出來，它只放在第一階段那個基本門檻，幾乎大家都會過啦！簡單來說，所有人都會過啦！可是有些人雖然過了這個基本門檻，但他最後還是發生技術上面的問題、還是發生財務跟融資上面的問題，這代表我們這整套遊戲設計是有一些調整跟檢討空間的。

尤其現在的狀況就變成是在獨尊國產化的承諾。現在大家對國產化的討論當然很多，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討論，可是如果我們持續只看國產化的問題，坦白說，我怕會有一點見樹不見林。照理來說，我們的離岸風電政策應該顧及的面向很多啊！怎麼會最後大家只是在比國產化承諾？而且對於這個國產化承諾，我說實話，當我們偏重在國產化承諾的時候，我覺得可能就會有很多廠商在面對我們政府的時候做出過度的保證，把話講得有一點滿。一開始覺得都可以做得到，但後來實際上面卻好像不是這樣，甚至要被開罰、要被處罰，變成風場能不能如期併網的變數，這就影響到我們的能源政策了，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部長，我在這邊也想跟院長報告，我自己覺得，關於國產化政策，我們當然可以檢討，可是這不是一個 0 跟 1 的問題，現在這些具體的因素，包括我說的技術專業能力、財務能力、應對社會環境溝通的準備能力，這些能力如果是重要的風險管理指標的話，都應該具體設計進我們選商的遊戲規則裡面，而且要有鑑別性，不能像過去一樣沒有鑑別性啊！部長同不同意？

郭部長智輝：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指教，所以我們會在 3-3 這個場域裡面開始面對剛才委員所講的這些重點，而且我們要以能夠併網的時間為第一優先。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部分我的想法跟你很像，因為併網關乎到整體能源政策供需的問題，這是我剛才第一個建議。我的第二個建議裡面，我自己覺得國產化的承諾的比例，我認為是可以降低的，但重點是我覺得對於這些國產化項目選擇的彈性其實可以拉大，如果我們可以把項目拉大的話，可能可以讓一些真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國產項目，在選擇拉大的時候，它反而可以跳出來，甚至可以聚焦，讓它甚至未來有機會可以變成我們輸出發展的項目，可以把這個彈性給拉大。所以我兩個具體的建議，部長，你都同意吧？第一個，應該放入其他風險管理的指標，而且要具鑑別性；第二個，剛剛說到讓國產化項目的選擇可以更彈性，這樣才可以讓有國際競爭力的項目跳出來，甚至被選擇，甚至讓它有市場，我們未來可以培植它，有機會它可以出去輸出，這兩個建議，院長、部長，你們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跟台電目前對第三階段的規劃，應該就朝向類似這樣的目標在走，尤其 3-3 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在臺灣風場建設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它必定要用這樣的基礎能力往國際去發展，所以培養它的國際競爭力是必要的。那麼 3-2 的部分，如果確實因為品質或者工期沒有辦法如期併網，或其他種種的因素，對國產化造成其他因素不能如期併網的話，我們是可以採取個案來處理的，而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感謝也肯定過去國產化業者所投入對第一階段、第二

階段的努力，3-2 階段如果有剛剛說的這種狀況，我們可以用個案的方式來解決國產化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是，所以部長，我想請問，針對這幾點我們提出建議，如果你剛才說同意的話，能不能在比方三個月時間裡面做一個我們選商規則上面的檢討，相關的報告可以提供給立法院或提供給我們辦公室，這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好的。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跟院長，我其實也想跟大家再接下來討論，我還剩一點時間，是想要討論關於小水力的問題。我想其實現在賴總統非常非常強調多元綠能，多元綠能裡面包括地熱，包括小水力，甚至包括生質能，都是我們在過去風電跟光電以外，其實需要大力發展的項目。過去兩三年的時間，我其實也協助滿多小水力項目去處理包括做他們環境影響的把關、生態影響的把關，但是我必須說目前我們小水力整個制度跟機制，還是有一些業者其實是有一些擔心的。其實小水力的優點滿多的，包括它可能有 24 小時穩定發電；它的維護成本低；環境衝擊小，有利於融入環境水域中；包括也可以結合社區的公民電廠。可是我剛才說到其實很多業者，包括想投入到公民電廠的朋友，他們都跟我們反映，我們目前在小水力制度裡面有一個問題，我們目前只設定了兩個躉購費率的差異點，一個是 500kW，一個是 2000kW，我們只設立了這兩個點，也就是我們費率只分三種費率。我們其實有很多的社區、公民電廠，或者是比較小型規模能夠在農村裡面實作的，其實都是在 500kW 以下，500kW 以下坦白說，跟我們的費率相比起來，它的成本其實常常是比我們現在能夠提供的 500kW 以下來得高很多的。我們現在看到，實際上算起來，小於 500kW 的情況裡面，按照我們的躉購費率算起來，1kW 大概 19.4 萬，可是實際做起來大概會到 30 萬到 40 萬之間，這個問題是出在我們的費率級距設計不夠細、不夠為各種不同的規模去設想。

所以在這邊，我想要先建議經濟部也好或行政院也好，如果我們真的要大力推動小水力，我們對於這個費率的級距應該要擴大，我說增加更多費率的級距，尤其是對於這種比較小型的，它可以結合我們很多農村的設施，包括跟我們農業的設施整合在一起的部分，這部分要提高，不然其實我們很多比較想做小型的業者，在費率這一關，他就直接做不下去了，這是我們看到第一件事情。部長，你覺得呢？

郭部長智輝：是的，我會跟農業部來討論一下，就是您剛才所指教的這些農業所用的小水力。

洪委員申翰：但是費率的級距主要是能源署在管理啊！

郭部長智輝：級距的部分，我想我們會來計算。

卓院長榮泰：我們來檢討。

洪委員申翰：是。因為我們之前看到，其實確實那時候有費率審議的委員說，因為小水力的計算比較方式樣態比較多，他們現在覺得案場其實不夠多，所以他們不太敢大膽的去設定新的級距，可是我覺得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你如果沒有辦法把費率的級距增加，那就不會有小型的，案場就不會多，那回過頭來你又說我們不好去計算。所以這裡面凸顯第二個我想要講的事情，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我們之前大力發展光電、離岸風電、地熱，其實在經濟部內都有一個專業的幕僚團隊，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他可能是很多的法人在做支援的部分，不是只單靠我

們的公務人員，這個專業的團隊，其實目前我們在小水力比較沒有看到。

郭部長智輝：確實如此。

洪委員申翰：這導致的狀況是我們的公務體系，其實對於小水力的國際最新發展，包括它有很多機組的形式，其實都相對陌生，所以它才會覺得我無法去做一個比較好的、體貼的或者是合適的制度或費率的設計。這是我們之前看到的狀況，所以很多業者來跟我們說，他們覺得如果我們要發展小水力，就像之前光電、風電，包括現在地熱的發展的話，恐怕在經濟部內或行政院這邊應該要建立一個專業的幕僚團隊來專 for 小水力，甚至從這裡面發展出一個單一窗口，包括相關的模組化程序，其實才有助於小水力的發展，掌握最新的國際發展狀況。

就像我剛才說，我們是 500K，目前 500K 的級距是最低的級距，日本他們其實也發展出 200K 以下的費率級距，其實他們就做的比我們成熟很多，所以部長，我這邊針對小水力的第二個建議是，是不是可以讓小水力也有一個專業的幕僚團隊，來提供像風電、光電、地熱這樣子的支持？

郭部長智輝：我們回去在組織上面來增加。

洪委員申翰：院長，可以吧？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來檢討費率級距，以及來討論儘速設立單一窗口來服務這些……

洪委員申翰：是，尤其是要專業的幕僚團隊。

卓院長榮泰：好。

洪委員申翰：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2 位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15 時 2 分）院長，我想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卓院長好。今年台電 7 月開始試辦自願斷電計畫，這個計畫就是由台電遠端控制民眾的家電，遇到用電高峰，它就會關掉民眾的家電，院長，您知道這個計畫嗎？

卓院長榮泰：你說的是住商節電的設施嗎？

張委員嘉郡：不是，是遠端斷電計畫，很明顯應該是官邸沒有加入，但是您自宅有申請加入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

張委員嘉郡：那請問一下經濟部長有加入嗎？有沒有在座的各位我們的部會首長們，有人加入這個自願斷電計畫嗎？可以舉手嗎？你有加入啊！Surprise me！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聽過。

張委員嘉郡：你聽過？我真不意外沒有人加入。本席上週跟台電索取這個自願斷電計畫的執行成效，一直到昨天都沒有辦法提供，一直到我告訴他們說，假設你們沒辦法提供，我就要直接問院

長了，他們才迅速的把它送來，結果我發現原來不是他們不願意提供，是因為計畫的成效太差了，本來目標是說希望可以號召 2 萬戶，節省 64 萬度的電，目標很豐滿，結果現實很骨感，大概只有 2%的完成率，所以本席想要提醒一下，台電與其在這裡打民眾家電的主意，不如好好想一想能源配比到底要怎麼調整。

我接下來也再請問一下部長，目前我們臺灣的能源配比目標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目標就是在 2030 年以後可以把綠能占 30%，然後火……

張委員嘉郡：本來明年的目標呢？院長，你知道我們的能源配比到明年的目標是什麼嗎？

卓院長榮泰：原來我們在第一次能源轉型，我們希望是天然氣用 50%、煤用 30%、綠能用 20%，但是……

張委員嘉郡：有可能達成嗎？

卓院長榮泰：在 2030 年我們是希望天然氣能夠維持 50%，但是綠能、再生能源要加大到 30%，把煤降到 20%。

張委員嘉郡：是，這就是本席非常擔憂的，因為本來說是明年要達成，但是非常明顯地，已經告訴我們沒有辦法達成目標，已經跳票了。現在社會上關心的已經不是目前你們的能源配比會不會達標，大家關心的是就算你達標了，我們的供電穩不穩定，我們的電費能不能調降，還是會再調漲，還要再多花多少錢。大家都知道天然氣、再生能源都比核能貴那麼多，還要再用預算補助嗎？要再補幾千億呢？這個你們有考慮過嗎？請問院長，你有考慮過調整能源配比的目標嗎？

卓院長榮泰：能源配比是這樣，我們是希望再生能源能夠在 2030 年達到 30%，大略地算起來，我們在 2026 年會達成一半，亦即 14.5%，到 2028 年會達到百分之十八點多，到 2030 年……

張委員嘉郡：部長，你有算過為了達標，我們要付多少成本嗎？我想要請問一下院長，你知道台電現在帳面上，到這個月為止虧損多少錢嗎？

卓院長榮泰：他們目前的財務虧損應該是達到 4,200 億左右。

張委員嘉郡：差不多，4,200 億。如果按照您現在預計的，今年 1,000 億、明年 1,000 億，撥補了 2,000 億，我們等於還有 2,200 億的缺口，這個部分打算怎麼做？是繼續漲電價嗎？

卓院長榮泰：電價今年調整兩次，尤其是第二次，我們調漲的範圍非常小，但調幅對某些產業是比較大一點，我們是衡量到整個產業的衝擊，但以穩定民生為優先，未來電價審議委員會應該也會朝這樣的原則去考量。

張委員嘉郡：有關電價的問題，台積電法說會上上週召開，台積電說臺灣的電價在這 3 年漲了 4 次，如今電力的費用已經是 2022 年首次漲價之後的兩倍。台積電還說，相比美國的亞利桑那廠、日本的熊本廠，臺灣的廠區現在是最貴的。院長，您覺得這會不會影響臺灣的競爭力？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們在反映成本的這個原則底下，目前的調幅只是略略較成本超過一點點，這是台電在財務健全狀況底下必要的措施。至於台積電在國外廠區所用任何的電，因為電的來源不一樣，剛剛部長也說過了，在……

張委員嘉郡：「電的來源不一樣」，你就講到重點了，明顯你也知道……

卓院長榮泰：用水力發電當然會比較便宜。

張委員嘉郡：你也明顯知道核能比較便宜，為什麼我們不用核能？

卓院長榮泰：它是用水力發電所以比較便宜。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想您是一個認真做事的人，而且我看你也不是很在乎官位。以前撥補的政策，你本來說「不能撥補」，之後又調整說「可以接受撥補」，那非核家園的政策為什麼不能改？既然你都有辭官的 guts，為什麼不把這份魄力用在努力為臺灣爭取核能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是行政院經濟部的部長，也是團隊的一份子，這是……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沒有辦法努力去爭取？這不是你的初衷嗎？應該要義無反顧地去爭取核能延役呀！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有在關注新的科技能源……

張委員嘉郡：這個等一下，我就跟你說，你是要跟我講 SMR，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嘉郡：你要跟我講 SMR，我就跟你講。SMR 產生的核廢料其實比傳統核電廠還多 5 至 30 倍，假設我們可以接受 SMR，為什麼我們不能重啟傳統的核二、核三？

郭部長智輝：您剛才的這個命題，我想院長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在講，我們對核能的關注就是，第一個它是大家有共識，第二個核廢料可以處理，第三個它是安全的。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我不曉得……假設部長極力地跟院長爭取，他覺得臺灣如果產業要繼續發展，我們還要支持 AI 產業，必須重啟核能，您會聽下去嗎？

卓院長榮泰：部長現在跟我們在努力的是，要如何發展多元的綠能，在這個前提、命題之下，到 2030 年前，我們是……

張委員嘉郡：問題是綠能很貴啊！天然氣也很貴啊！台電就算撥補了 2,000 億，還虧 2,200 億，未來怎麼辦呢？我們要繼續填補這個無底洞嗎？

卓院長榮泰：到 2030 年之前，從我們的供電計畫來看，還是可以穩定地供電，至於發電成本，現在這種結構，我們還是會比其他競爭國家還要低……

張委員嘉郡：我們可以繼續承受的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發電的成本還是比較低的。

張委員嘉郡：本席引用一下昨天台達電的創辦人鄭崇華，他剛剛得了李國鼎獎，獲獎之後他就說，全世界都知道核電最經濟、最安全，他用新加坡的例子呼籲政府，如果當初做了錯的決定，朝令夕改未嘗不可，企業的喊話其實不只這一例，我不曉得院長有沒有聽到？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資料上顯示，我們在第一次的能源轉型到目前成效是看得到，而且是具體的。

張委員嘉郡：而且呢……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們繼續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還是可以在我們掌握之中去達到轉型的目標。

張委員嘉郡：是，院長，我相信您也很努力，但是本席想要提的另外一個問題，跟錢就沒有關係。現在核三廠的 2 號機在歲修，41 天的歲修，實際上，我們臺灣目前已經達成了非核家園的目標，但是在沒有光電的凌晨，火力發電占比高達 98%，與其稱現在是非核家園，本席認為現在應

該叫我們臺灣「火力家園」，這八年減少的核電比增加的再生能源還要多，導致我們火力發電要補 300 億度電，然後碳排大大的增加，後果是什麼？後果就是全國人民要犧牲健康，用肺發電。前面說撥補多少錢都還是其次，真正的問題是我們人民的健康受到威脅，這個是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難道犧牲人民的健康是非核家園的本意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早上也有其他委員用同樣的數據來這裡提出他的詢問，我們跟他說，清晨的那一個瞬間是呈現如此的數字，沒有錯，但是在 10 月 22 號當天，我們所看到的再生能源已經達到 16% 的發電。

張委員嘉郡：院長，我只問你說，你覺得犧牲人民的健康值得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犧牲。

張委員嘉郡：值得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發展再生能源就是讓地球減少它的負擔，怎麼會是犧牲？

張委員嘉郡：院長，我必須再次提醒您，核電不是敵人，暖化跟健康問題才是我們的敵人。

卓院長榮泰：對，我說過，核電本身是中性的，但是它的成本要計算未來核後端、核廢料的處理，那個是一個隱形的成本，現在無法計算，你怎麼計算它？

張委員嘉郡：但是你們都願意支持 SMR 啦，SMR 的核廢料產出是 5 倍至 30 倍，你們都願意討論，為什麼我們重啟核電廠不行？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開放討論不是現在支持哪一種新型的核能技術，是我們對所有新開發的核能技術都願意開放，並不是特定支持哪一樣……

張委員嘉郡：所以目前你有指示誰開始做這方面的研究嗎？經濟部有開始做這方面的研究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其他方面的研究。

張委員嘉郡：如果這方面研究有報告出來，麻煩提供本席一份好嗎？因為這事關著臺灣的未來，我們經濟會不會受影響，會不會開始衰退。我們人民的生活會不會受影響？影響非常的大。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在這一方面還是有輕重緩急，現在我們為什麼極端的拉綠能，是因為 RE100 的關係，它在 2030 年要求……

張委員嘉郡：但是在你拉綠能的過程，我們民眾都用肺在發電啦，你要等多久才能達到你的目標，你知道嗎？2030 年就等於還要等五年、六年耶，這五年、六年要犧牲多少人民的健康？

我接下來想要問農業部部長。部長，請問一下，部長昨天被傳喚，您是用什麼身分被傳喚？

陳部長駿季：我早上已經說了，因為有人告我，所以是以被告的身分被傳喚。

張委員嘉郡：真的是有人告你嗎？據我所知，這是農業部自己移交檢調，檢察官經過調查認為有嫌疑才會列為被告，這跟一般有人去案鈴申告是兩回事的被告。

陳部長駿季：對，是兩回事情，但是在去年 8、9 月的時候就有不少外界議員的部分來提告。

張委員嘉郡：我先請問您，昨天您被約詢了多久？

陳部長駿季：應該有將近三個小時吧！

張委員嘉郡：將近三個小時，請問部長，今年 7 月你說過採購雞蛋的整個程序是合法的，如果都合法，為什麼會有人需要交保，也被監察院糾正？您在被約談的時候，還是堅持全部合法嗎？

陳部長駿季：整個採購程序是合法的，但是有行政瑕疵，這個我之前就講過了，監察院也做了糾正，但是裡面的……

張委員嘉郡：陳吉仲主委有對您做過任何相關的指示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整個過程符合我們公務的遊戲規則在走，至於廠商之間的一些問題，行政單位不可能調查的部分，我們才請檢調單位來調查。

張委員嘉郡：是，這就是我想要問院長的，一個行政首長被檢察官列為被告，難道不需要停職嗎？這個情節是相當重大的，院長，您覺得不需要停職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行政、政務官員無論用什麼身分去因應到司法調查，我們所著重的是，司法調查能夠清楚地告訴社會大眾這位官員應該身負什麼樣的責任。部長說的……

張委員嘉郡：難道身為部長不會……

卓院長榮泰：曾經有人告他，所以他是被告的身分，或是檢察官……

張委員嘉郡：不會產生串證跟滅證的問題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想部裡面有部裡面整個公文處理的制度，我會要求，我已經這麼要求……

張委員嘉郡：難道檢察官是隨便辦案，隨便把他列為被告嗎？

卓院長榮泰：是，我也會當場要求部長要全力配合司法調查，對於我們部內所有過去……

張委員嘉郡：就算他不是共犯，難道都沒有行政責任嗎？

卓院長榮泰：相關的任何資料，都要完整的保護。

張委員嘉郡：這麼大的一個案件，身為副主委、主委都不知道，一個科員可以主張幾億的案件，然後簽約跟履約的公司都不一樣，這個院長有辦法接受嗎？

卓院長榮泰：超思蛋的問題，從去年一直發展到今年年中，都有經過行政院或政府內部的調查，520 之後，我們曾經看到這樣的調查，但我們沒有啟動新的調查程序，所以目前階段還是在原來跟外界報告的過程裡面。

張委員嘉郡：本席再問院長，假設陳部長不幸被起訴，需不需要停職？

卓院長榮泰：那我就依法辦理。

張委員嘉郡：就依法辦理停職，是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政府官員被起訴，而內容是社會相當矚目的案件，我們當然必須依法辦理。

張委員嘉郡：這是全國重大的議題，雖然現在一再的推給所謂的偵查不公開等等，但全世界都在看，有哪一个民主國家面對這麼大的醜聞、弊案而不出來說明的？買雞蛋用的是人民的錢，人民應該有知的權利，政府也應該主動出來說明，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謝謝張嘉郡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3 位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5 時 1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及在場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們有請卓院長，還有劉主委、郭部長及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郭部長、陳部長、劉主委。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在其他三位部長到位之前，今天我要談的是新能源建立分散式的供電管理，而且進口再生能源要規劃最適方案，但在此之前，這幾天一直有個議題繼續延燒，那就是高鐵延伸案。記得上次在這裡我質詢過院長，我提到有一個臺南案，院長說沒聽過，是嗎？

卓院長榮泰：當初我們在第一次接觸到這個報告時，裡面就是 4 個案，即燕巢案、左營案、高雄案和潮州案。

鍾委員佳濱：我要提醒大家，其實它原本叫燕巢案，也就是有這個案子，請院長回去指示交通部回顧一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燕巢案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燕巢案。另外，我們看到大家的討論都集中在要用哪一條路線，其實關切的都是工程的施工期程，還有拆遷的問題，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認為高鐵另外要考慮的是後續的營運，因為路線的選擇會影響到後面營運的可行性，這一點也請你們嚴格評估，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

鍾委員佳濱：第三個，我認為高鐵應該與臺灣同步永續發展，所以我們可以參考日本的新幹線，新幹線要怎麼永續發展呢？首先第一，它會定期更新列車跟車廂的升級，目前我們 34 列車廂已經用超過 16 年，下一批 12 組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來。第二，要考慮到服務範圍的擴大以及路軌的延伸，所以你看，儘管北海道人口減少，日本的新幹線還是義無反顧的繼續開到北海道，就是為了透過這個方式讓日本的新幹線可以永續發展，也兼顧到整個日本全國的軌道運能，你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交通先行，發展社區，這應該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要投入比較多的建設資金。

鍾委員佳濱：是的，好，我接下來就請院長可以用這個方式，我明天會請教交通部長。

我們來談今天的能源政策，請教一下郭部長，我這邊給你看一個 2023 年發購電量的結構跟成本，目前我們的燃氣發電有 12 座、燃煤有 6 座、核電有 3 個機組，記住這 12、6 跟 3，目前占比分別為燃氣占將近四成四、燃煤占三成四，我有注意到它們的成本差不多，都三塊五，但是總共大概要花三千多億去買天然氣、兩千多億去買煤炭，郭部長，大概是這個意思？

郭部長智輝：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吧？但是我們看核電，目前我們看到的，3 個機組占比為 7%，大概要用掉兩百多億，我有注意到這些錢花到哪裡去，以燃煤跟燃氣來看，大概國際貿易商供應，另外，核電廠後續的核燃料棒的這些維運，我有注意到核電廠為什麼成本這麼低，才一塊三毛多，部長，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這個……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它的一個……

郭部長智輝：後面的購置成本沒有計算。

鍾委員佳濱：對，核後端沒有去計算，而且目前核電廠的所有固定投資已經攤提完了，現在這一塊三毛八是最便宜、最便宜的，不可能再便宜了，是不是這樣？好，院長，我們往下看，但是另外我們看到現在能源轉型有要分散式的供應，光電是其中之一，光電只占不到 5%，成本是四塊一毛三，你覺得是貴還是便宜？院長，你覺得這個四塊多是便宜還是貴？

卓院長榮泰：就光電目前這樣的發展，應該不是貴的啦！

鍾委員佳濱：不是貴的……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合理的。

鍾委員佳濱：很清楚，沒有錯，因為部長曾經說，在菲律賓拉條電纜把菲律賓的光電輸過來。人家笑什麼？笑部長說，菲律賓的光電一度到五塊錢。我才赫然發現，原來光電在菲律賓比臺灣還貴啊！所以光電的成本較高，這是本來的，但是會越來越低，可是不因為成本高，世界各國就不採納，院長，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急需要發展新的能源。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光電的案場，包括農電共生、不利耕地、機關用地的屋頂還有廠房的屋頂，包括住宅、商辦等等需要地方政府許可。但是我們最近也看到一個問題，很多弊案都跑出來，外界都說什麼綠電蟑螂，你覺得怎麼樣，為什麼會造成這個問題？請問院長。

卓院長榮泰：確實有一些案子在執行的過程當中發生了不法的情形，所以歷年下來也有相當多的案件正在偵辦當中。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院長原因，我以國發會的大樓來看，國發會大樓的發電大概每單位面積的發電量是 625 度一坪，用全國發電量光電的總量去換算，大概全國要二十萬六千多坪才能發出這麼多電，如果按照目前我手上的統計，這些自然人所持有的農地或者土地或者法人所持有的土地，平均算起來，一個地主大概有 65 坪。換言之，要發這麼多電，所需要的土地面積大概是三千多個地主或經營者。院長，有沒有看出問題來了？我再講一次，我們的燃氣機組才 12 座、燃煤機組才 6 座、核電機組才 3 座，好不好管理？相對好管理，所以當你發現三千多個地主主要去做光電發展的時候，這些弊端到底是採購的弊端還是土地的弊端？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是土地使用上。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都是發生在地方政府的申請許可當中，跟經濟部、台電營運有沒有關聯？沒有關聯；跟發展綠電有沒有關聯？沒有關聯，純粹是分散式，我們未來發現光電的經營者因為眾多且分散就很難管理，政府要發展管理的方法，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鍾委員佳濱：我們繼續談另外一個課題，要請陳部長上來一下。現在的農電政策，農電共生用在不利耕地的建置之上，請問目前農地上的光電會影響到我們的農業生產嗎？請問部長。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規劃出來的不利耕作區大概有 2,164 公……

鍾委員佳濱：還有沒有開發光電的餘裕？

陳部長駿季：目前整個農電共生跟不利耕作區裡面使用大概只占了 10%而已……

鍾委員佳濱：還有很多面積可以開發光電嗎？

陳部長駿季：還有 90%的空間是可以利用的。

鍾委員佳濱：還有很多空間？

陳部長駿季：90%。

鍾委員佳濱：好，有位董事長說，如果臺灣要讓台積電有足夠的綠電都用光電發的話，臺灣六分之一要蓋光電板。郭部長，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謝謝陳部長，請回。

郭部長智輝：剛才委員是說台積電要用太陽能……

鍾委員佳濱：台積電的電統統用光電板發，臺灣有六分之一要蓋光電板，有這樣需要嗎？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沒有必要。

鍾委員佳濱：沒有必要，好。但是我現在要提醒的，就是兩個結論，請院長指示：如何避免光電侵蝕農地，以確保糧食生產？請責成陳部長這點要確實地把握，跟國人承諾，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第一個優先就是農漁優先。

鍾委員佳濱：是的。第二個，因為未來我們能源的使用，發電裝置越來越多，而且很分散，如何管理、避免弊端，可不可以責成經濟部跟國發會還有其他的單位共同來研議呢？

卓院長榮泰：好的，這個制度面我們來討論。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是多元的綠電，所以不會只是都放在光電上。

鍾委員佳濱：是的，但是因為光電的地主眾多，所以我們要取得它發電的同時要做好管理，同意吧？

郭部長智輝：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接下來我們繼續看，有一種說法是發展 AI 一定要用 SMR，剛剛張委員也提到了，請問部長，除了輝達之外，你說還有 2030 年還要設置 10 座，為什麼科技巨擘都鎖定小型模組化的核能反應爐呢？郭部長，為什麼？

郭部長智輝：因為它在建設會比較快，時間會比較快。

鍾委員佳濱：是，我現在有 3 個問題：它量體小，施工迅速，然後成本低。

郭部長智輝：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用多少電，就自己放幾座就好了，不用去跟政府求，院長知道原因了吧。這些科技巨擘為什麼那麼勤用 SMR？但是請問院長，剛剛有問喔，SMR 有沒有核廢料？

卓院長榮泰：還是有。

鍾委員佳濱：還是有，甚至剛剛張委員說更多嘛。所以 SMR 真的已經成為商轉來供應這些科技巨擘使用了嗎？部長，你覺得在 2030 年前看得到這些科技巨擘真的使用 SMR 來發電嗎？

郭部長智輝：他們不一定是用 SMR，其實過去的核電、過去的方式去……

鍾委員佳濱：用原有的傳統核電廠？

郭部長智輝：對。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問題來了，國際企業要不要加入 RE100？國際企業要嘛！

郭部長智輝：它就是要加入 RE100……

鍾委員佳濱：它的供應鏈要百分之百綠能嘛。

郭部長智輝：但是有一些巨擘在它自己的 territory 裡面不需要用到 RE100。

鍾委員佳濱：對，除了自己不需要 RE100 之外，它的供應鏈需要 RE100 的，他們就不能用什麼……請問一下，核電算是綠電嗎？

郭部長智輝：核電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不是綠電嘛。

郭部長智輝：不是。

鍾委員佳濱：到目前不會被歐盟承認是綠電，所以臺灣沒有貯放核電核廢料的條件，臺灣沒有不用綠電的條件，院長是不是同意？

卓院長榮泰：臺灣……

鍾委員佳濱：沒有放核電核廢料的條件……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臺灣也沒有拒絕綠電的條件。

卓院長榮泰：這兩者都對。

鍾委員佳濱：兩者都對，好，謝謝。那我們來看一下，最近部長有一番發言，大家聽到了，要用 300 公里的海底電纜把菲律賓發的綠電、光電拿來臺灣。我請教院長，你有沒有聽過新加坡跟澳洲要建 4,300 公里的海底電纜，把澳洲的光電送到新加坡？有沒有聽過？

卓院長榮泰：有，有聽到這樣的一個……

鍾委員佳濱：如果 300 公里都不可能，你覺得澳洲跟新加坡是發瘋了嗎？

卓院長榮泰：隨著各種技術的進步跟跨國的合作，這應該是一個必然的趨勢。

鍾委員佳濱：是的，澳洲在北部的沙漠有 1 萬 2,400 公頃，發的光電可以當台積電的四成使用，發電量達到 6GW。但是為什麼新加坡要那麼多電？新加坡有台積電嗎？它要發展 AI 嘛。新加坡為了發展 AI 而需要電，它願意投資 4,300 公里拉這個電纜。請問郭部長，你覺得新加坡這樣的想法切合實際嗎？

郭部長智輝：新加坡他們也是多元綠能，這個只是其中一個，大概總的量是 6GW。

鍾委員佳濱：是。

郭部長智輝：但是新加坡有另外一個想法，它是從新加坡、然後到整個東南亞，他們要做一個區域網絡。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我打斷你，綠電難道一定要用電纜嗎？澳洲為什麼不能把它變成綠氫、綠氨送給新加坡呢？

郭部長智輝：那個成本可能更高。

鍾委員佳濱：因為澳洲沒有水、沒有淡水。所以我們一起來看看歐洲的能源轉型，北海原有油田鑽油平臺現在要轉型為離岸風機，成為能源島，他們把過去對石化燃料的依賴加以轉換，也減少對於俄羅斯天然氣的依賴，所以他們就普遍地設離岸風機，也設了氢能島。院長知道這樣的國

際趨勢嗎？院長，知道北歐的這個趨勢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很清楚，但知道各國的發展，這個都是一個選項之一。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請你去研究，請部長去研究一下。荷蘭的鹿特丹現在就是用了包括綠電、包括液態氨的專用碼頭，把綠氨變成綠氫，儲存到氫能儲槽，它可以直接用來發電使用、給氫能車使用，也可以透過網路運送到歐洲各地。我覺得鹿特丹、荷蘭想要成為歐洲綠能的輸入港，你覺得臺灣有沒有可能除了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外，也成為亞洲一個綠能的管理中心？

卓院長榮泰：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綠氫、綠氨的輸送以及接收，這對我們來講都還是一個比較……

鍾委員佳濱：但是鹿特丹在做了。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可能要多去攝取國際上的經驗。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臺灣進口綠電的最適方案，有前任部長跟我說，臺灣的綠電生吃就不夠了，沒辦法讓你曬乾，臺灣光電、風電拿來直接用掉，就沒有可能再去變成綠氫、再去變成綠氨使用。部長在點頭，這表示臺灣的綠電不能自給自足，要從國外輸入，從國外輸入是不是有三種方法？海底電纜、管路運輸液態綠氨或者用船舶運輸，部長，是不是這樣？

郭部長智輝：完全正確。

鍾委員佳濱：請問你認為臺灣適合哪一種輸入綠能的條件？

郭部長智輝：成本低的我們就可以。

鍾委員佳濱：這三種你覺得臺灣哪一個條件比較符合？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在看科技的發展，如果以海底電纜來講的話，大概跟距離有關係，跟 loss 也有關係，目前來看，海底電纜的成本與用船運的成本大概差不多。

鍾委員佳濱：電纜與船運差不多。

卓院長榮泰：請國發會回答一下。

鍾委員佳濱：等一下我再給劉主委發表意見。往下看，但是我們現在要發展進口綠氫來應對臺灣的綠電不足，其實我有注意到，也要請院長責成國發會注意，現在我們有後端的應用，包括氫能車、加氫站，包括家庭各方面使用的綠氫，除了用綠氫去發電之外，可以只用綠氫，對不對？這些後端的配套有一個根本的致命傷，如果前端沒有接受綠氫或綠氨的港埠設施，我們能不能做？劉主委，你覺得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因為氫的安定性比較低，所以這幾年的趨勢是把氫轉化成氨，然後進來以後，臺灣的台肥每年進口數百萬噸的氨，所以從儲存到運輸臺灣都有一定的能力。現在日本也研究出來用綠氨直接……原來是氨要轉成氫，現在是用燃燒到 600 度就可以直接使用，這樣的發電機也已經研發成功了，日本現在在研究直接把綠氨拿去做汽車的燃料，所以這個趨勢是存在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臺灣用綠電……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也順便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新加坡最近有一個方案已經簽約，它跟印尼直接買綠電，然後拉電纜到它那裡去，所以這幾條路線都是可行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臺灣需要綠電，但是自給自足不夠，我們要從外面用電纜、管路還有船舶運輸，

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鍾委員佳濱：好，剛剛主委講到各種綠氫綠能的運用端，臺灣都在發展了，但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進口的設施，請問院長，臺灣的港口是不是做好用船舶接收氫能了呢？這是交通部管的，這不是經濟部，也不是國發會，可能有國發會的部分，請問，你覺得進口綠氫臺灣做好準備沒有？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抱歉！我們現在準備的應該是以接收天然氣為主。

鍾委員佳濱：是的，那可不可以用現有的接收設備呢？最後，我時間到了，我有兩個結論，第一，是不是請研議因應未來發電裝置眾多且分散及避免弊端的管理方法，可以嗎？第二個，請盤點光電侵蝕農地，造成我們糧食安全的問題，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研議最適合的綠氫進口方案，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來研究，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4 位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5 時 34 分）韓院長好，麻煩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卓院長好。因為颱風又快來了，剛剛有看到你在氣象署後面有接受訪問，你說未來為了要降低縣市放錯颱風假的機會，所以以後氣象要多一報，好像要改到 9 點報，因為以前大概都是 7 點。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要改變、影響現在的時間，我們是希望在 7 點這一報的時候，可以跟所有的地方政府、國人講 9 點會再有一報，這一報大家要不要列為參考，讓地方政府去考量。

葉委員元之：因為以前 7 點是最後一報，所以大家大概就排 8 點宣布放假，如果現在宣布 9 點要多一報，我想縣市政府為了降低自己放錯颱風假的機率，一定會等到 9 點颱風氣象報告出來之後，大概 10 點才會宣布啦！這可能會造成的影響就是，以後大家要知道隔天有沒有放假，時間又會往後推遲了。

卓院長榮泰：我的考量是說，如果 7 點到 9 點真的有快速而且不可預期的變化時，我們有沒有責任第一時間要讓國人知道？如果我們要承擔這個責任的話，氣象署能不能有能力去做到？我們會請氣象署做這樣的安排。

葉委員元之：那你會不會擔心說，以後國人可能要等到 10 點才會知道明天要不要放假？會不會擔心？

卓院長榮泰：這個要由地方政府自己去決定，他們也可以按照 7 點那一報來宣布。

葉委員元之：但是如果 9 點發現跟 7 點相比變化很大的話，原本說要放假，後來改不放假，或是原

本不放假，改要放假，其實國人在這兩個小時也是很忐忑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放著變化大，不讓國人瞭解，或是照原來的比較早，但是不正確的資料，這個衡量要比較出來……

葉委員元之：可能你有研究過在這兩個小時……我不知道是不是氣象署有研究過，過去曾經因為 7 點到 9 點這兩個小時產生巨大變化，所以導致放假可能有錯放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氣象署有一句話提醒了我，他說我們過去的經驗很難完全去因應現在這種快速的變化，我們現在有新的作為……

葉委員元之：我個人是覺得多這一報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不然的話，乾脆 11 點也多一報好了，就每兩個小時一報，因為越接近颱風要來的時間，一定是越準，所以這個給院長參考。

我們還是回到今天這個主題，院長，我要先請教一下，因為貴黨的立委許智傑攻擊我，他說我的髮際線很高，所以看起來比他老，我不知道你認不認同這個看法？我先問韓院長，你認同嗎？

主席：我最高。

葉委員元之：你最高！你認同如果髮際線比較高，就看起來比較老嗎？院長，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委員青春活力啊！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認不認同髮際線比較高，就看起來比較老？

卓院長榮泰：我不認同用這樣的統一標準。

葉委員元之：就不要攻擊容貌，像我就覺得許智傑是高雄新男神，他膝蓋又軟，很會蹲，這樣子互相攻擊容貌，不太有意義。但我今天為什麼講這件事情呢？是因為我們國人的髮際線高不高、會不會掉髮，其實政府也有責任，為什麼呢？因為根據很多研究報告顯示，如果說我們的空氣有污染的話，對於我們的毛囊是有損害的。院長可以看一下，2019 年在馬德里舉辦第 28 屆一個大會的研究報告，「懸浮微粒」是跟人類掉髮有關，為什麼呢？因為你的頭皮細胞如果是暴露在 PM 粉塵當中，頭皮細胞內的蛋白質就會變少，就會造成落髮，韓國的未來研究中心也有類似的 research，所以我們政府有責任減少空污，這跟我們的掉髮有關。我頭髮掉得多，我還要被你們的立委笑說比較老，所以罵人的也是你們，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你、我都生存在同樣的環境當中，我的時間還比你長……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這樣說就有點問題了，因為每一個人適應環境的狀況不太一樣，有的人比較會受到影響，有的人比較不會受到影響。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頭髮會掉，謠傳是酸雨比較多、比較厲害，跟 PM 比較沒有什麼關係。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不是講酸雨，我現在講的是國際的研究報告，我現在不是講酸雨啊！我們來看一下，其實空污對於我們的健康影響也很大，像我們現在的十大死因，有很多篇的醫學論文都顯示空氣污染會導致肺癌、肝癌、消化道癌跟心血管疾病，讓其發生的機率增加。我相信行政院、環境部也都有看到這一點，所以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你們有刻意去強調政府這幾年的努力已經讓空污減少，這個是報告講的，說我們從 2016 年到 2023 年空污排放已經減少了六成五。但是院長，請你看我現在秀出來的這份資料，這份資料也是台電給我的，我們跟台電要很久了

，在我要質詢的前一刻終於給我，我本來是要來罵為什麼不給，但它給我了，可能讓我沒機會消化。我們很簡單地看一下，你就看協和電廠的部分，105 年 PM10 是 43.3；112 年，它的 PM10 是 35.8。請問一下，它有減少六成五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其實不能只看電廠，是要看一個區域的面積，要用環境部所有標準的測站來講。

葉委員元之：看區域面，所以你的六成五怎麼算出來的？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電廠自己量的，這個……

葉委員元之：對嘛！所以我現在是根據電廠，我現在光看協和電廠所排放出來的 PM10，105 年是 43.3，到 112 年只降到 35.8，就沒有到六成五啊！所以我高度懷疑你們這份報告就是在粉飾太平。好，部長等一下，再來，除了這個六成五的問題之外，院長有沒有發現 111 年到 112 年的 PM10 或 PM2.5，各個電廠都有上升的趨勢？譬如說協和電廠，110 年度 PM10 是 30.4，但到了 112 年是 35.8，成長得非常地快；PM2.5 的部分，協和電廠 110 年度是 10.8，到 112 年成長到 13.2，那你可以看各個電廠，不管是 PM10 或 PM2.5，到 112 年實際上都有上升趨勢，我現在不知道 113 年是怎樣，所以我們的空污沒有你們講的控制得這麼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要看環境部的標準空污，一個縣市、一個縣市空品區或是臺中的整體來看，不是看一個電廠。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們剛剛秀給你的醫學報告講的都是懸浮微粒，都是 PM，不管是 PM10 還是 PM2.5，PM2.5 或 PM10 就是會造成身體的危害嘛！當然環境部可以找很多其他的指標，把懸浮微粒對環境的影響稀釋掉，但我現在跟你談的就是懸浮微粒嘛！

彭部長啓明：要看我們環境部在各地標準的測站，這個是台電自己量的，那我……

葉委員元之：所以台電量的跟環境部的不一樣？那環境部是不是在粉飾太平啊？

彭部長啓明：沒有粉飾太平，我們是標準手動去量 PM2.5。

葉委員元之：好啦！你現在跟我吵這個東西也沒有什麼意義，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環境當中的 PM 就是很多，它就是有對身體造成影響。

接下來我們來看能源配比的部分，根據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到了 2030 年，最新的能源配比要變成綠電 30%、燃氣 50%、燃煤 20%，沒錯吧？實際上，在 2030 年最新的能源配比還是有高達 70% 的火力發電，火力發電要造成空污就是比較容易啊！火力發電要淨零就是比較困難。

卓院長榮泰：70% 裡面的 50% 是屬於比較低碳的天然氣發電。

葉委員元之：低碳這個到底有沒有低碳，因為現在……

卓院長榮泰：有啦！

葉委員元之：行政院提供給我的資料……

彭部長啓明：有，少了快要一半。

葉委員元之：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我都是打一個大問號啦，就像剛剛我在跟你討論 PM 的問題一樣，我拿到的資料跟你拿給我的資料就是不一樣嘛！再來，雖然感覺上好像……我看到你們給我們的報告，最近因為核三廠停機算是修整，所以現在臺灣實質上是非核家園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核電的……

葉委員元之：對，然後你說現在再生能源的發電大概到十幾趴，在沒有核能的情況之下是十幾趴，所以直接推論說 2025 年的非核家園，我們的再生能源一樣可以達到十幾趴，沒錯吧？這是報告裡面寫的。

卓院長榮泰：做一個推論而已，這也是一個目標。

葉委員元之：也是目標嘛！但是我要跟院長講，其實這個目標過度推論，為什麼？因為現在是 10 月多，我們的風力發電就是比較容易發電，到明年 5 月的時候，風力發電就沒有那麼容易發電。第二就是明年的用電量一定大增，那你在核電退場的情況之下，你的綠電能不能補上，我打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這個報告裡面，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過度推論。還有就是現在大家說到底能源配比是多少都是一個平均值，可是實際上你去看晚上，像我們看到上週五的發電狀況，火力發電加起來接近 90%，今天早上我們也特別去看了台電的發電配比，火力發電一樣是 91%，這個代表什麼？代表如果火力發電會比較容易造成二氧化碳或者造成空氣污染的話，晚上、早上其實情況是最嚴重的，所以某種程度來講，我們也不能只看它的平均值，平均值就是有一點粉飾太平，院長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你要看它那個時候的發電量的量是多少，可能平均值高一點，可是如果發電量在清晨、半夜是比較少的，那就不會產生委員所說的那樣。

葉委員元之：對啊！但是實際上它的比例是高的嘛！然後還有一個，我現在就來挑戰一下，到了 2030 年，你們所謂的能源配比達得到嗎？現在告訴我們的就是我剛剛講的，燃氣 50%、再生能源要 30%、燃煤要 20%，可是我看到你們報告裡面給我的數據，這全部都是引用你報告的數據，你們自己提到，2016 年再生能源裝置是 4.73GW，到了 2023 年年底，等於是七年多，我們的裝置容量到 17.96GW，換句話說，裝置容量大概成長了快四倍，可是發電量成長多少呢？發電量只從 127.3 億度增加到 268.7 億度，發電量只增加兩倍，為什麼裝置容量增加快四倍，發電量只有兩倍呢？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再生能源能夠發電的時間很有限嘛！

卓院長榮泰：有間歇性。

葉委員元之：對，很有限嘛！晚上就沒有光電或者是夏天可能風力發電就比較弱，我現在想要問院長的是，為什麼你就這麼有把握到了 2030 年我們的再生能源可以到 30%？因為我幫你算過，快接近八年你的發電量才成長了兩倍，2030 距今大概是六年，因為今年也快過完了，大概是五年多的時間，五年多你的發電量起碼要到今年的兩倍以上，你的再生能源才有可能達到 30%。過去七、八年，民進黨政府已經上窮碧落下黃泉了，去弄那麼多的光電廠，臺南很多人都在罵，以前謝龍介開玩笑說黑面琵鷺到了臺南要戴太陽眼鏡，然後還造成溫室效應，已經弄成這個樣子了，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現在發展已經有瓶頸，但是你又那麼有把握說，過去八年完全不會造成我們的瓶頸，未來的五年多有辦法讓我們的再生能源可以成長到現在的兩倍，你的信心是來自於哪裡？

卓院長榮泰：重點答復委員，我們拿風電來看，我們已經從示範區到潛力區，到現在已經到區塊發展了，所以這個發電增加量一定會比過去快而且多，而且比較穩定，其他能源也是，我們小水

力發電……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所以風力發電，你認為發電量會成長幾倍？

卓院長榮泰：事實上是如此。

葉委員元之：成長幾倍？因為我們要講數據嘛！如果你要達到 2030 年要 30% 的話，你的發電量起碼要現在再生能源的兩倍，所以你……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沒有線性關係。

葉委員元之：那是什麼關係？沒有，我講發電量！那幾倍嘛？

郭部長智輝：它是每一個不同的時間所下去做的工程的量，來決定幾年以後能夠產出……

葉委員元之：對，可是問題是我們過去八年已經做了很多工程……

郭部長智輝：這個沒有線性關係，沒有線性，也沒有函數關係。

葉委員元之：你跟我講哪一個？沒關係，那你跟我講哪一個工程可以造成這樣的線性發展？你跟我講哪一個工程？

郭部長智輝：我就講沒有線性關係啊！

葉委員元之：那你一定要有工程，發電量才有可能曲線上升嘛！你現在就直接告訴我哪一些工程會造成發電量曲線上升……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

葉委員元之：我給你時間講嘛！你講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過去第二個階段跟現在第三個階段所出來的量、所做風機的量是比較大……

葉委員元之：沒有，部長，你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現在就是問你，因為我也不是說你一定達不到，只是說你們訂的目標就我看來，我覺得我不曉得你要怎麼達成那個路徑，你現在直接把路徑告訴我們。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講一個數字，風力發電 2026 年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5.5GW，到 2028 年會達到 7.9GW，到 2030 年我們的目標是達到 10.9GW，這樣幾乎有達到委員剛剛所說的。但剛剛部長講的……

葉委員元之：那光電咧？

卓院長榮泰：光電在 2026 年我們希望達到 21.2GW，2028 年應該會達到 26.2GW，2030 年的目標是 31.2GW。

葉委員元之：那你就沒有兩倍啊！

卓院長榮泰：沒有兩倍，我還有其他的。

葉委員元之：還有什麼？

卓院長榮泰：還有發展水力……

葉委員元之：我們一個一個來算嘛！剛剛院長講風力有兩倍嘛！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要發展水力還有其他的……

葉委員元之：那光電只有一點五倍。

卓院長榮泰：比方說我們如果有長足的發展，地熱也是一個可期待的項目，當然它現在還在試探的

……

葉委員元之：所以地熱不確定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要全力的發展……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啦！我們也會支持你們全力發展，我現在是說目標訂出來總是要有路徑完成，也不是喊價嘛！就像過去蔡政府喊 2025 非核家園，現在就做不到就跳票了嘛！本來說綠電要到 20%啊！根據你們的資料，我都沒有去挑戰你們數字喔！你們也才 16%而已，所以要告訴我們你要怎麼做，我們也支持你啊！可是你不能喊了一個數字達不到，我現在就問具體的路徑嘛！

郭部長智輝：好，我們會把這個路徑表示清楚。

葉委員元之：表示清楚？所以今天來做這個專報，你沒有準備資料就來報告，還要表示清楚？

郭部長智輝：不是，因為它沒有線性關係，所以我們就說……

葉委員元之：因為今天的報告叫能源配比，能源配比我們一定會問你怎麼做到這個能源配比嘛！這是基本的問題嘛！院長。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現在跟你報告我們怎麼做啊！不是有跟你報告了嗎？

葉委員元之：我就是看不到啊！所以才會在這邊問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剛剛報告的數字都在裡面。

葉委員元之：沒有啊！我都看過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事後陪委員看一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5 號謝龍介委員質詢。

時間暫停，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柯志恩委員特別推薦來的，台灣文教經貿交流協會所有好朋友，歡迎，熱情歡迎。

謝龍介委員，請。

謝委員龍介：（15 時 50 分）報告院長，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謝謝。

謝委員龍介：卓院長，辛苦了。剛才葉委員在質詢時說到我，說什麼去年我在說黑面琵鷺來要戴墨鏡是在開玩笑，院長，這很重要，地球環境，候鳥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指標。

卓院長榮泰：是的。

謝委員龍介：我沒有在開玩笑……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委員是用心，我們維護生態。

謝委員龍介：我是很心痛！

卓院長榮泰：是，我了解。

謝委員龍介：我告訴你，2024 年黑面琵鷺全球的普查出來了，每年到了 3 月普查就會出來，大概我們農曆年過了，完整的普查包括香港、越南、菲律賓，包括我們臺灣，這二十多年來的保育做得非常好，從兩百多隻到現在的 6,988 隻，可是今年就是到了 6,988 隻，全球的總數去年多了

355 隻，但是臺灣呢？我們臺灣總共少了 93 隻，臺灣是 4,135 隻，我們比前一年少了 93 隻，臺灣少了 93 隻，你知道臺南少多少嗎？我跟你說，臺南市少了 191 隻，為什麼會這樣？那多的到哪裡去了？濁水溪口跟屏東，它們太陽能光電沒那麼嚴重，這個數據你就要繼續觀察，增加一年到明年、後年，我跟郭部長說，屏東的太陽能現在漸漸在增加，我跟你講，環境就會受到影響，你們高屏溪口這邊是黑面琵鷺休息的地方，環境受到影響就會影響到牠們嘛！牠的覓食產生了問題，棲息地有了問題，候鳥不來，這就是我們整個能源政策是否有偏差，不管那是不是在你任內決定的，但你要去救啊！你要去做一個救援的人啊，救援環境、救援人員，你從黑面琵鷺就可以看到要怎麼去救了，我們臺南的那個區域光電種得太多了！說實在的，現在民間說臺南吃不夠、臺灣吃不夠，就是在說光電啦！要去菲律賓弄來湊，部長，你說你是失言，我認為那不是失言，那是真心話。我最近看到經濟部都在菲律賓招商，為什麼菲律賓招商最近會這麼多？要去菲律賓種電，這不是假的，部長，這是真的，在菲律賓種的電要拉回來臺灣很困難，最後好康到誰？好康到美軍跟菲律賓，要設一個雷達要用很多電，菲律賓非常缺電，最後這些電送不回來臺灣，沒關係，菲律賓用啊，投資的人一樣賺，但是政府有補助他啊。切記，部長，我現在正式向你提出警告，這個事情發生，不要被人家料到，「牛有料，人無料」，如果這件事情又被人料到，雖然這有卡到地緣政治的介入，所以你無緣無故把 AIT 講出來，老實說美國變成 broker，其實它不是 broker，美國是下棋的人，它絕對不是 broker，所以它會很生氣，叫你要說清楚嘛！你是一個生意人出身，當然你沒有像其他政治人物那麼齷齪，所以你們這些人在講話，我比較會聽你的，別人在說我不怎麼想聽。我最欣賞卓院長，我對你有高度的期待，卻漸漸讓我變成期待愈來愈少，慢慢就變成失望，我快要變成絕望了！院長，我懷著很沈重的心情，我看到所謂賴清德的子弟兵，賴總統是兼主席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謝委員龍介：派一個地方的主委兼立委在這裡對你大小聲，現在是怎麼樣？你是被人家叫來當擋箭牌的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啦，委員，如果是針對地方的需要和地方的意見在這裡公開來說，我想我們都要很謙虛來討論。

謝委員龍介：兩年多前這些能源政策本來就不是你訂的，你是在這裡幫人家擦屁股嘛！要怎麼擦我們不知道，但你也很勇敢面對，從你早上的報告就可以看出來，但是你們要面對的問題很多。部長，我在 10 月 21 日跟你們要的資料，如果經濟部亂講，難怪你們提供給院長的資料來這裡也是亂講嘛！你們跟我說我們燃油、燃氣跟燃煤這三樣在 2024 年的總發電量是 1,524 億度，這是貴部給我的資料，然後你們又說明年（2025 年）燃油、燃氣跟燃煤這三樣會從 1,524 億度變成 2,120 億度，這份資料你們用正式的公文給我，老實說，我拿來這裡跟你質詢，我給你漏氣對台灣一點幫助也沒有，你們所有提供給院長的資料，我早上還特別來聽聽看院長是要怎麼面對臺灣的這些能源問題。遇到問題不用迴避，執政黨、在野黨大家都正式來面對，對不對？看看要怎麼解決嘛！

卓院長榮泰：是。

謝委員龍介：像那個人在這裡對你大小聲、給你打槍，這樣的意思是怎麼樣？替總統修理你，這樣是很不尊重你的欸！

卓院長榮泰：我也尊重委員啦！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他這樣就很不尊重你啊！

卓院長榮泰：不會啦！就事論事，沒有關係。

謝委員龍介：意思是要怎麼樣？反對什麼？兩年前我在選臺南市長的時候，我就說如果我當選，這兩個火力發電廠絕對不會讓它做下去！你們當時也沒有要站出來說話，等到它拿到執照了，中央、地方都是貴黨在執政，執照都已經發給它了，現在竟然為了初選要來大小聲，難道來這裡跟院長大小聲就有版面嗎？很好啊！你還幫他鼓掌、你還稱讚他，說他是為了地方。那我們正式來說，今天臺南的鄉親也都知道這些問題，他們說院長既然這麼稱讚他，感覺他是為了地方出來爭取，那就請部長、院長正式宣示一下，這兩個火力發電廠絕對不能核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它的程序上確實需要檢討，在投標的時候不用環評跟地方政府的同意，但是得標的時候卻必須取得這些，我覺得這個設計多少有一點問題，因為要去面對地方的反彈……

謝委員龍介：這樣要把它廢除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民間的這個……他沒有公權力，他實在沒辦法處理這些事情。

謝委員龍介：感謝，這樣你們有聽到院長說的了。院長，這樣就是要把這兩張執照廢除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要再跟地方商量，我想整個人員……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不用商量啦，你是院長，你還要再跟地方商量？

卓院長榮泰：是這樣嗎？

謝委員龍介：你如果要商量就等兩年後，我上去之後，你也不用商量，我一定把它「剪斷」。你現在的意思就是跟我一樣的路線，就因為這兩個火力發電廠是在安定、善化，我們臺南剛好沒有核能發電而已。

卓院長榮泰：我想我們要分成兩段，基於信賴原則，因為現在已經進行到這個程度了，要怎麼去解決這件事情……

謝委員龍介：要將它廢除嗎？

卓院長榮泰：未來這個流程要再好好檢討。

謝委員龍介：因為我既然拿賴清德的牌子在這裡，等於他在質詢你就對了，就表示你們差不多有默契了，你打算這兩間電廠要「剪斷」就對了？要撤銷它的執照？

卓院長榮泰：我現在並沒有做這樣的決定。

謝委員龍介：沒有嗎？

卓院長榮泰：你也要考量民間投資的人現在投入到這個程度，我們要怎麼合理的解決。

謝委員龍介：到底有沒有？沒有的話，他們為了初選開記者會在那邊表演，還表演得大小聲。

卓院長榮泰：目前這個階段是已經得標，也已經可以做，但是因為跟地方發生溝通上的困難，還沒有達成共識，這件事情要去努力，如果沒辦法努力，我們就要再想其他的方法。

謝委員龍介：所以他們的發電廠要再繼續做？

卓院長榮泰：目前的程序是這樣，它得標。

謝委員龍介：所以他們上來表演說這裡要把它停下來，是假的？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表演，這是反映地方的聲音，我想……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你們是部長跟院長，這兩間有要廢除嗎？

卓院長榮泰：我還要再進一步了解。

謝委員龍介：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還要再進一步了解。

謝委員龍介：怎麼會這樣？

卓院長榮泰：是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沒辦法，我們現在要守法，法令所規定的，我們要解套，解套後……

謝委員龍介：我好好的拜託你們，好好的跟你們說，你說不要，他在那邊大小聲，你還配合他！

郭部長智輝：這不是……

謝委員龍介：臺南的鄉親都以為他上來講一講，這兩間要把它「喀嚓」了耶！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就要說這個問題為什麼會發生，要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解決問題是第一個我們要做的，所以委員剛才指教的這個部分，我們會詳細來考慮。

謝委員龍介：好，要解決問題，這兩間火力發電廠要不要解決掉？

卓院長榮泰：我想要去面對的是整個大臺南地區的南方 S 廊帶需不需要用電。

郭部長智輝：對，夠不夠這樣。

卓院長榮泰：如果要用電，大家要不要支持？

謝委員龍介：你不要跟我說大臺南地區的用電，哪一個縣市的用電自給率都是足夠的？部長，你還說地方用電自給率都不足，當然要設發電廠，臺南市有差不多有 10 個水庫，國內有很多縣市要用水但沒水庫，那些縣市有要蓋水庫嗎？要蓋水庫嗎？

郭部長智輝：所以這就是……

謝委員龍介：臺南市一天就送 60 萬噸的水給高雄市民用，美濃水庫……要用水但不蓋水庫，你們不蓋水庫，臺南市的壩堤還要再蓋高 1 公尺，你看我們的水給你們用，你們的電不給我們用，是這樣嗎？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委員，現在是這樣，我們要將臺灣看成是一體的。

謝委員龍介：對啊！臺灣是一體的，為什麼你說不夠電，臺南市就還要蓋火力發電廠？臺南剛好沒有核能發電，太陽能來了，水的發電也來了，現在火力發電也來了，拜託！現在我們是缺什麼？現在已經有火力發電廠了，你還加這兩支，他們為了初選上來說不能設、不能設，你還回說：對，委員說得很對。鄉親今天跟我說：「龍介，人家要停下來了，你還不知道」，我反對兩、三年了，還不知道這兩間電廠要廢除了，所以行政院長跟部長居然……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並沒有做這個決定。

謝委員龍介：現在正式跟臺南的鄉親說一下，已經有要廢除了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要走程序。

謝委員龍介：走什麼程序？走廢除的程序？

郭部長智輝：這不是我自己的企業，如果是我自己的企業，不可以這樣喔！

謝委員龍介：沒有、沒有、沒有，你要走廢除的程序，你要跟投資者說，不然人家一直投資下去！

卓院長榮泰：是啊、是啊！

謝委員龍介：最後出事是要找你還是找我？

卓院長榮泰：現在沒有這個決定。

郭部長智輝：現在沒有這個決定。

謝委員龍介：沒有這個決定？

郭部長智輝：現在就是要再了解，要……

謝委員龍介：說清楚，現在是有要停下來嗎？沒有這個決定？

卓院長榮泰：目前沒有做這個決定。

謝委員龍介：沒有這個決定喔？要說清楚喔！

卓院長榮泰：我剛才說的，這個階段是它已經得標，它要進行相關的程序。

謝委員龍介：所以……

卓院長榮泰：地方有聲音反對，現在停在這個地方。

謝委員龍介：所以我們地方如果要它停下來，就還要我再帶人去抗爭，跟它拚命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用抗爭、拚命……

謝委員龍介：不是抗爭？

卓院長榮泰：是合情合理來討論事情。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

謝委員龍介：合情合理，它就繼續蓋啊！

郭部長智輝：大家冷靜來討論這件事情。

謝委員龍介：我很冷靜，是那邊的人很不冷靜，說要停下來，你說好啊！

郭部長智輝：還是謝謝委員跟我們說，我認為這個要綜合大家的意見，再來判斷啦！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到底要不要停？你不能這樣，你跟一個委員說那樣，又跟我說這樣！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法律上，它是得標的廠商，所以它有權利去跟居民溝通啦！

謝委員龍介：部長，這樣就表示現在有拿到執照在蓋的這些火力發電廠，你們沒有要停止它，所以就看臺南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停止它，如果停了就是我們的事情了，我們找盡辦法來停止它，你們的立場就是沒有要讓它停，是不是這樣？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立場暫時不能停止它。

謝委員龍介：不能停止它？

郭部長智輝：這法律規定的，它就是得標廠商，我們不能……

謝委員龍介：不能停，人家在跟你質詢，你跟它捧場什麼？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們沒有跟它捧場啦！我的意思是我們必須要依法來做事情，不然我們訂這個

法律就沒意義了。

謝委員龍介：這樣啦！跟鄉親講清楚了，沒有要停止它啦！沒有要停止它就對了啦！

卓院長榮泰：依法要再進行一些程序。

謝委員龍介：臺南人跟我說它要停了，你還什麼都不知道！好，沒有要停。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部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6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6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跟郭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經濟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院長、部長辛苦了。院長，你接受彭博新聞的專訪跟早上的詢答都有說到，你對於新的核能，類似核融合技術的態度非常的開放，我想要請問，目前政府對於我們新核能的科技掌握程度如何？何時可以商轉？臺灣在未來 3 年內有沒有可能實現？

卓院長榮泰：第一點，對新的核能技術採開放的態度，我認為你、我都一樣，我想很多人也都是如此，但是我們……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我的問題是掌握程度如何？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倒是沒有針對委員說的核融合這個單項，對它沒有特別的研究掌握……

廖委員偉翔：所以沒有掌握，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因為未來新核能技術，還有很多的可能性……

廖委員偉翔：所以新核能科技，無法確定短期內可以在臺灣實現商轉……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 2030 年是一個關鍵的、觀察的年。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所以我意思是不能確定，對不對？你現在觀察，因為你也沒有掌控嘛！

卓院長榮泰：是。

廖委員偉翔：好，院長，我想新核能像你剛剛說的，短期內如果能夠商轉，我們當然都願意擁抱這種新的科技、新的技術，因為目前看起來，其實它的核廢料跟核安全都是很好，就是表現是 OK 的，核廢料也少，核安全也 OK。沒關係，但是在現實層面的不確定性，納入核電，我想只能夠採取現有的核分裂來討論，所以你在彭博新聞拜訪你的時候也說，臺灣內部對核能安全、核廢料達到共識就能夠公開討論。我想請問，什麼樣叫做高度共識？譬如當年以核養綠公投，同意票是 589 萬票通過，這樣算不算高度共識？然後媒體民調，也有 84.5% 的民眾有缺電的焦慮，六成支持發展核能，請問這樣算不算是高度共識？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當年公投是非常高政治性的決定，所以我們在公投之後，也依照公投所呈現的內容，對 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期限都不再做任何的堅持。但是回到環境基本法，我們朝…

...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要說的就是，其實這個票數很多，甚至高於總統當選的 558 萬票！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樣子如果不算是高度共識的話……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有，所以我們就沒有在 2025 年非核家園來堅持，是回到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廖委員偉翔：好，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朝非核家園邁進。

廖委員偉翔：院長，其實前面問這個，總之就是想要確定，除了新核能，你才算是開放討論，對不對？所以繼續發展現有核能這個共識，基本上就是沒有這個選項，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繼續發展核能？

廖委員偉翔：就是現有的，就以現有核能使用的共識，基本上就是不認可……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主要的核三廠二號機，在明年的 5 月就要除役，這是依照核管法年限的規定。

廖委員偉翔：好，沒關係，院長，或許你覺得剛剛國內的這些投票的結果或是民意調查不太重要，但是我們可以看看國外怎麼做、國外的作法。這是（IEA）國際能源總署的表格，可以從這個表看到 2021 年也就是現在，等於是 2020 年開始，一直到 2050 年，其實世界各國都大幅增加核能開發的速度，所以在核能發展上面，我們跟國際算是背道而馳，我想臺灣顯然沒有這樣的條件，連我們的預算中心也指出我國的 AI 準備度，世界排名下滑到 19，總算力也下滑，所以未來如果要繼續發展所謂的 AI，推估 2028 年用電成長 8 倍。我想要請問院長，你們真的有估算過未來 3 年或 5 年有設廠的餘裕嗎？現在的供電結構有辦法容納或吸引國內外的 AI 大廠來臺灣設廠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的話，我們現在是這個樣子，我們推論到 2030 年所需要的電力所需要的綠色能源電力，我們都有充分的準備……

廖委員偉翔：對，部長都充分準備……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建設的電廠，希望委員也能夠支持，如果大家都能夠支持，我們就能夠達成電力的需求。

廖委員偉翔：部長謝謝，因為時間有限，其實我今天很認真看你們的詢答，你要表達的就是用電充足無虞。今天早上也有別的委員問過院長，院長說用電無虞，是不是？所以您覺得無虞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意思是我們有計畫要發出的……

廖委員偉翔：其實我覺得……請您聽我說一下，我覺得說的頭頭是道啦！但是黃仁勳都表達了，穩定供電是臺灣最大挑戰，要發展 AI 就要有充足且乾淨的電。我想要講充足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翻開 112 年新公布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在電力需求面，因應未來 AI 發展所需要的電力需求，未來平均每一年的平均用電成長率是 2.8%，對吧？是不是？是嘛！好，可是這個數字很有趣，照去年的預估，去年你們預估成長率是 2.03%，所以差了 1 年的預估就多了 30% 出來，這真

的會讓人擔心你們這個數字到底是不是真的可以充足無虞？我想這也是全民的擔心。其實也不意外，畢竟 AI 發展真的進步很快，電力需求也會增加，只是我想要講的就是，因為看到這樣的預估變動，我們也很擔心，會不會明年預估的時候又突然增加了 30%，會不會再度暴增？這樣子究竟我們未來有沒有做好充足的準備？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只能推估，我們會單獨的去跟所有要做 data center 的公司，訪問他、拜訪他，了解他的需求……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不是隨便就算了，也不是加減乘除算出來的。

廖委員偉翔：去年跟前年的預估就差了 30%，這就是為什麼大家擔心所謂充足且乾淨的電夠不夠，這就是大家擔心的地方。

好，我繼續問下去，我們也可以看一下，117 年以後，每年都有大量新增的燃氣電源併網，每年從 130 萬到 470 萬不等，我也好奇的想要問一下院長，因為上面寫的並沒有明確指名要設在哪裡，所以這些電廠到底要蓋在哪裡？

郭部長智輝：上面應該有。

廖委員偉翔：你看一下上面寫的，它並沒有確定要蓋在哪個地方，就只有寫新增燃氣電源，6 月（180），新增燃氣電源 6 月（120），就是這樣寫嘛！所以我想要問的是，有確定要蓋在哪裡嗎？

卓院長榮泰：在 2030 年之前，比較主要的幾個大電廠就是大潭、通霄、興達、臺中、大林跟協和，主要是這 6 個電廠會增加比較多的電出來。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想要講的……

卓院長榮泰：座落在哪裡都應該清楚的。

廖委員偉翔：其實你上面寫的有很多，我想還是有很多地方還沒有完全確定。我要講的就是，這不是大筆一揮就有，包含臺南，剛剛謝龍介委員也在問，這一次連臺南的綠營立委跟議長也都反對蓋電廠。我要講的事情是，其實它還是充滿了很多的不確定，因為充滿了不確定，所以還是紙上談兵；您剛剛的預估也是這樣，然後明年可能調整，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和院長，一台臺中的燃煤機組的裝置容量大概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啊？

廖委員偉翔：臺中中火的一台燃煤機組的裝置容量大概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臺中……

廖委員偉翔：55 萬瓩，10 部燃煤就是 550 萬瓩，這就是中火的燃煤機組，10 部總容量 550 萬瓩，事實上台電即將要增設 4 部燃氣機組……

卓院長榮泰：是的。

廖委員偉翔：就已經達到 550 萬瓩，所以再加上上一期計畫增設的 260 萬瓩，大概達到 810 萬瓩，在臺中中火的部分。對，你頻頻點頭，你很了解數字，換句話說，其實 4 部燃氣機組的發電量就可以超過現在 10 部燃煤機組，對吧？換句話說，其實一部燃氣機組就超過二部燃煤機組的發

電量，所以之前有在講，我們不只要增一氣、減一煤，事實上應該是要增一氣、減二煤才對，對不對？以這個發電量來講是這樣，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院長和部長，臺南九崙電廠還要蓋嗎？

郭部長智輝：九崙電廠還要不要蓋一事，我想我們的需求是存在的。

廖委員偉翔：對，還不確定，剛剛謝龍介委員也說……

郭部長智輝：需求是存在的，九崙要不要繼續蓋下去，我們不知道！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要問的是，為什麼臺南供電自給率 20%，他們可以說不蓋就不蓋？那我們臺中現在蓋了還不能拆，這是覺得臺中比較「細漢」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喔！九崙那個不是政府……

廖委員偉翔：沒有，我是要針對這件事情，你增一氣，我剛剛已經算過容量的數據……

郭部長智輝：臺中的部分，我們會蓋天然氣的發電機。

廖委員偉翔：沒有，我問的是，我們是不是要增一氣、減二煤？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要蓋氣拆煤啊！

廖委員偉翔：再蓋氣拆煤，可以馬上拆嗎？可以向我們保證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還沒有蓋啊！

廖委員偉翔：蓋好之後，你可以保證我們增一氣、拆二煤嗎？因為我剛剛那個容量已經算給你聽了，你可不可以保證？因為我是在為臺中鄉親，為中部人民發聲嘛！

郭部長智輝：這是您的假設啦！但是我們會存留的部分，它是不會運作，但是是在備載。

廖委員偉翔：你確定不會運作，你要確定喔！不要到時候電不夠、電不充足的時候，你出來就把它加大火力、加大燃煤的機組，然後開始一起燒。

郭部長智輝：這個有很多的狀況，比如說設備突然壞了……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不肯保證，對不對？部長，所以我只想問，你不敢保證，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新的設備會經常壞，但是我總是要有一些備載。

廖委員偉翔：部長，剛剛也算過了，至少就是要增一氣、拆二煤，至於為什麼不拆，我想上午你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說到，對臺中人抱著感激與歉意，那有什麼補償措施嗎？

卓院長榮泰：就是我們會加速把它更換成燃氣……

廖委員偉翔：那能不能至少承諾，113 年燃煤量可以低於 1,200 萬噸；114 年可以低於 1,000 萬噸；115 年可以低於 800 萬噸；118 年達到無煤臺中，可以保證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臺中火力發電廠，曾經是最大的火力發電廠……

廖委員偉翔：它就是啊！

卓院長榮泰：這麼多年以來，它對臺灣的產業發展也著實是有貢獻的，我重要的是這句話，這麼多年以來，它存在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在短短的幾年當中把它解決……

廖委員偉翔：所以不能承諾，對不對？我剛剛提的，不能承諾。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承諾的是，會加速它的以氣換煤。

廖委員偉翔：院長，總結來說，政府信誓旦旦說要提升我們的再生能源占比，但是燃氣機組也越來越多，而且臺中、中南部鄉親擔心的是，到時候如果不夠的時候，當然就是火力全開嘛！排碳

、空污、排好、排滿，當然你也有說地熱可以期待，可是也是不確定，所以基本上，就是這一切的不確定性非常多，可是 AI 又需要乾淨的電力，而且又要充足喔！

我簡單附一個報告，就是 Low-Carbon Power Center 網站的統計，我們的低碳電力占比 17.5%，本來全球排名是第 110 名，明年去除核電之後就會排到第 145 名，也就是我們在低碳電力的部分是全球の後段班，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加油啊！真的要務實的去看待我們的能源政策，而且童子賢也說過，產業在穩定能源上面的需求，就是必須要考量核能。我想說不要再騙自己了，真的要務實，我們真的不希望在你不拆的情況之下，未來電力不足時你就是火力全開啦！那臺中人要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我也是很務實的，才能說不是很快的時間就把它整個廠都拆掉，這就是務實了。

廖委員偉翔：我們說了，就是增一氣、拆二煤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增加 4 加 2 之後，保留的 6 部完全是備用、備援的系統。

廖委員偉翔：我整理了一下台電官網的資料，關於平均購電成本，111 年是 2.33 元；112 年是 3.59 元；到今年是 3.06 元；我們也可以看到核電平均是一塊多；再生能源從四塊多飆到五塊半；風力也是增加的。所以核能拿掉之後，其實購電成本會增加，所以我想要請問的是，在結構不變的情況之下，好像也只有繼續漲電價，一樣的，我想問的是，有別的路嗎？可以保證明年不再漲電價嗎？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對未來的狀況是有充分的掌握。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可以保證明年不再漲電價嗎？

郭部長智輝：漲不漲電價是審議委員會的權利。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你這地方還滿矛盾的，剛剛也有委員問你，你說院長有交代，你們會馬上去辦。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把環境做起來……

廖委員偉翔：包含凍漲等等……

郭部長智輝：但你問我的是漲不漲電價……

廖委員偉翔：我是說可不可以保證明年……

郭部長智輝：我跟您報告，漲不漲電價是審議委員會的決定，我們只能夠把環境做好，讓他不漲電價。

廖委員偉翔：簡單來講，這就是數學題。沒關係，數學題就是這樣。我想要講的是，這是錯誤的能源配比，這個能源政策基本上就是有不確定性，甚至掏空臺灣。我之前也說過，這能源政策有點像在打假球，會讓人覺得民進黨為什麼堅持錯誤的能源政策？因為這是民進黨的發財秘笈嗎？要發國難財就要先有國難，而錯誤的能源政策導致的國難，所以就要從這裡面去發財？過去的雲豹光電你們不能不承認，此外超思雞蛋、高端弊案，還有現在的臺鹽綠能，不是都這樣嗎？這就是錯誤的能源政策從根爛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如果你認為他們是有問題的，去告發啊！把他告發啊！為什麼不去提告呢？

廖委員偉翔：院長，不好意思，我是把這些東西都列出來。臺鹽綠能有沒有問題？最近不是有上新聞，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你把他送法院啊！

廖委員偉翔：我要問一下院長還有農業部長，現在檢調在偵辦超思案，也以被告名義約談陳部長，但超思案關鍵人物秦語喬的女兒吳諭非還在日本，請問檢察官約談了嗎？通緝了嗎？

卓院長榮泰：檢察官……

廖委員偉翔：所以沒有，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檢察官的任何動作我們不能在這裡答復。

廖委員偉翔：同樣的，柯文哲的前秘書橘子、許芷瑜同樣在日本，結果北檢火速通緝，請問院長，檢調這樣雙標調查是不是查到哪就辦到哪，不約他回來就不用查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是覺得哪一件不對？

廖委員偉翔：我指的是雙標的部分，吳諭非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這是檢察官辦案的進度，我們無法在這裡評論。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17 號賴瑞隆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台灣每年皆有颱風豪雨，山陀兒風災造成高雄災損及停電、停水，請行政院加速佈建擴大推動防災型桿線地下化，減少電力設備受風雨損壞的危險與停電影響

本(10)月初，山陀兒颱風從高雄小港登陸，損壞電線電杆等電力設施導致高屏一度高達 27 萬戶停電，市區的高雄前鎮、小港、旗津也超過萬戶停電，雖然多數用戶在台電公司搶修下迅速恢復供電，但也有少數個案停電 4 日才恢復正常，在電力影響民生至關重大的現代，大家都期望政府能做得更多、更好。

(一)過去曾投入 70 億推動「防災型桿線地下化」，成效有目共睹，我國電纜已有超過四成完成地下化

前行政院院長林全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於行政院院會指示研究擴大推動原本的電纜地下化工程，台電公司隨後規劃在 2017 年到 2020 年間，以 70 億元經費推動 422 公里電纜地下化，當時林前院長就是考慮到颱風來襲時容易因為電杆電線等設施損壞，造成停電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台電公司在 2020 年迄今持續推動「配電系統五年（112-116）升級計畫」，其中大約有 20 億用在防災型杆線地下化工程，根據台電提供的資料顯示，迄 2024 年 8 月底止，我國電纜地下化的比例已經達到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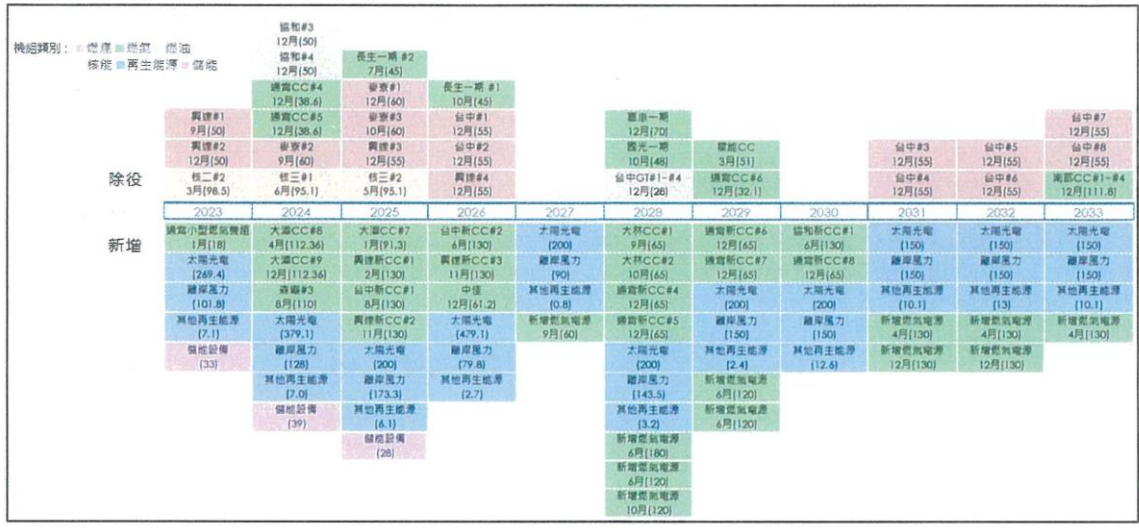
(二)屏鵝公路 141 公里纜線地下化能在半年時間完工，足見事在人為，請行政院大力支持減少颱風災損停電，完善高屏電纜地下化工程

蘇貞昌院長曾推動「屏鵝公路電纜地下化」，從 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規劃正式啟動，到同年

12 月 30 日宣布完工，在短短的半年之內就完成了屏鵝公路共 141 公里的纜線地下化工程，屏鵝公路的電纜地下化工程不僅在 2023 年的杜蘇芮颱風造成大面積淹水的情況下，維持沿線周邊的供電，也在這次的山陀兒颱風維持優良的供電穩定。足見如果行政院有決心推動建設，有能力加速推動，本席籲請行政院加速推動我國防災型電纜地下化工程，並優先在本次山陀兒颱風受災較嚴重、停電影響範圍最廣的高屏地區優先推動，讓人民能在面對極端氣候的風雨天災時，減少停電造成的更多損失。

二、確保產業與民生用電無虞是政府別無旁貸的責任，能源政策除了持續推動減碳淨零，更重要的是維持穩定充足的電力

根據經濟部能源署《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政府持續開發電源、興建電廠，每一年度新增的電力機組裝置容量皆高於除役的裝置容量：



且為了因應未來台灣發展半導體、AI 領域的生產應用所生的耗電增加，要持續擴增備用容量率，以應對高負載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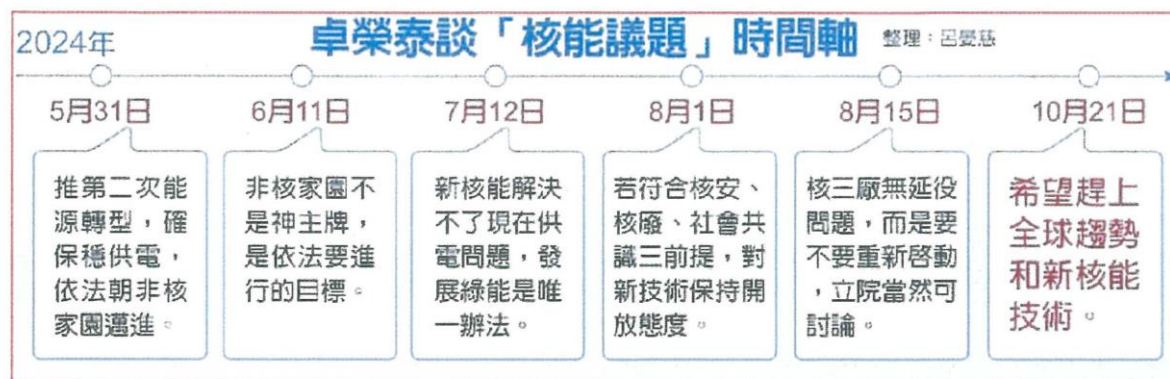
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夜尖峰小時平均負載(萬瓩)	3,615	3,725	3,809	3,895	3,977	4,090	4,207	4,339	4,481	4,622	4,766
夜尖峰淨尖峰能力(萬瓩)	4,145	4,027	4,133	4,294	4,315	4,634	5,071	5,335	5,552	5,724	5,900
夜尖峰備用容量率(%)	14.7	8.1	8.5	10.3	8.5	13.3	20.5	23.0	23.9	23.8	23.8

由以上的規畫可以看出，在 2030 年前，我國的電力供應備用容量率會持續提高，所謂的「缺電」問題並非事實，政府應告訴國人正確的資訊。

(一)核電延役、新核能須在三條件充分共識下進行討論

在野黨一直主張要讓核電延役，以解決「缺電」的問題，甚至要提案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但事實上，這幾天因為核三廠機組歲修，我國暫時提前進入「非核家園」狀態，也沒有發生缺電的情況，那些以「缺電」名義攻擊政府能源政策，主張要恢復核電甚至擴張核電的說法，已不攻自破。政府的說法一直都具有一慣性，首先是必須合法，但若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除役五年前應送延役計畫，目前所有核電廠都已經過了這個時機；其次，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這是全民的共識；第三，核廢料要能處理才能繼續推動。

(三)卓院長稱對核能新技術持開放態度，是否代表政府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發生轉變，請行政院具體說明。



日前，卓院長接受外媒彭博社專訪，國內媒體也轉述內容並下了「卓院長表示，對使用新核能非常開放」這樣的標題，甚至還整理了前後說法。本席期望行政院能有一個透明公開且一致的態度。

三、高雄有充足水電完成產業轉型，但請行政院持續改善南電北送的情況，以確保台灣的產業發展與能源穩定。

高雄市配合國家政策需要，負擔三座火力電廠，不僅足以供應市區內產業需求，甚至大量北送中北部，高雄有充足的水電可以負擔產業發展，但高雄市現在自己也在發展半導體與 AI 等高耗電的科技產業，加上核三廠將在 2025 年中除役，這些原本透過電網支援中北部的電力，將優先就近供應南高屏的需要，請行政院未來執行電源開發時，應以區域內就近供應為原則，中北部的電力需求應就近建設發電設施，合乎區域均衡發展也較能減少長距離輸送的耗損與風險。

112年高雄市發用電量及自給率統計		
單位：億度		
發電量 A	用電量 B	自給率 C=A/B
489.05	313.44	156%
註1：發電量含非再生能源發電量、再生能源(不含轉直供)發電量、轉直供(發電端)電量		
註2：用電量含公用售電業售電量、轉直供(用戶端)電量		
註3：自給率計算公式＝發電量合計/用電量合計		

主席：接下來請 18 號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6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院長好。在今天備詢中，很多委員都提到您前幾天接受 Bloomberg 專訪，您提到對新核能政策採取非常開放的態度，請問我可不可以解讀成，您對於調整非核家園的政策有規劃？

卓院長榮泰：非核家園目前規定在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以我們是朝非核家園前進的。至於非核家園的定義，如果在未來整個世界上的潮流與研究認為，所謂核能已經不是過去危險且高核廢料的核能的話，或許我們那個時候再調整，針對以後新的核能技術可以做新的討論。但到目前為止，我們是遵照環境基本法來執行我們的任務。

許委員宇甄：剛剛院長講到遵照環境基本法規定，也就是依法行政，但像禁伐補償條例是經立法院通過的，也是一個法律案，可是行政院也沒有遵守啊！

卓院長榮泰：因為他們沒有依照預算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在增加歲出時要跟行政院徵詢，而且要指出資金來源，這部分並沒有履行這樣的程序。

許委員宇甄：對這部分希望能有一致的標準……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一致的標準，我們希望能夠履行這樣一致的標準之後，可以來提議。

許委員宇甄：請教院長，其實我們也很高興聽到您針對核能政策能有這樣非常開放的態度。至於所謂新核能技術，早上有人問過，您是針對 SMR 這部分來探討。就我的了解，一些核能專家也提到，這部分最快大概也需要十年時間，十年時間，到時候賴清德也不是總統了，您也不會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

許委員宇甄：也就是說，您的政治生命是有限的，但我們的民生經濟還有產業發展是等不起十年時間的！針對這部分，既然您提到希望能夠有核安、核廢料處理及共識的問題，希望能達到這三項目標，我之前也有建議過，是不是能夠召開能源轉型的國是會議，邀請朝野各黨，大家一起共同討論、凝聚共識，院長覺得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非常積極地、廣泛地跟各界溝通，但未來的能源趨勢當然不知道，新的核能源技術不知道，誠如現在我們看核三廠的問題一樣，現在就算要讓它有一個新的發展，那也是 5 年以後的事情，所以……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想這個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有一句話是未來的核能解決不了今天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是，我覺得要有所作為的話，其實可以很快，當然也可以拖很久，就要看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決心。

卓院長榮泰：核管法就是規定要 5 年啊！

許委員宇甄：接下來再請教院長，我們看一下，蔡政府時期提出 2025 年的能源配比是燃氣 50%、燃煤 30%、綠能 20%，現在賴政府調整為 2030 年的綠能是 30%，降低燃煤到 20%……

卓院長榮泰：是的。

許委員宇甄：這樣的理想看起來非常遠大，您可以看到螢幕上的這個表，但是可能也會造成缺電跟電價高漲的問題。如果是剛剛院長所講的，對於新核能技術採取開放態度的話，我們可以看到國發會 2050 年淨零轉型計畫中的能源轉型，在第三項前瞻能源的部分，並沒有提到核能，所以這個部分算是假議題，還是院長可以請國發會要修正這樣的計畫？

卓院長榮泰：就是我們現在，這個指的有沒有核能是針對現在傳統的核能，未來新的核能技術，也

許我們賦予它的是另外一種新時代的能源發展，那個時候我們就必須要機動靈活重新來調整也不一定，就端看那個技術有沒有成熟……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們現在規劃的是 2050 年的淨零轉型計畫，既然這幾天院長持非常開放的態度，國發會這邊是不是可以把 2050 淨零轉型計畫調整？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是以多元綠能作為主軸的發展方向，最重要的原因是 RE100 的廠商需要的是再生能源，所以我們必須儘快補足再生能源給半導體、各種科技產業跟一般的紡織等產業使用，它的急迫性是非常高的，所以我們還是以再生能源、多元綠能為主。

許委員宇甄：既然剛剛有提到要以再生能源為主，不過我們知道瑞士、日本、英國也曾經想要廢核，但是為了 2050 淨零碳排，他們都已經更改他們的非核政策了，瑞士已經在今年 9 月廢除漸進廢核的法律，讓核電廠有無限制的營運許可權；日本前首相岸田文雄在 2021 年第 6 次能源基本計畫也有提到，希望在 2030 年日本核能發電占比可以達到 20%到 22%。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我們在 2018 年有一個以核養綠的公投，也通過了要用以核養綠的方式，現在既然瑞士、日本都已經知錯能改，也與時俱進的要改變他們的非核跟廢核政策，請問院長，我們有沒有可能跟進，把核能也納入新能源政策的發電配比？

卓院長榮泰：兩個重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若是有一天全世界通認核電就是綠電，如果這個共識……

許委員宇甄：現在很多國家都是把核電當綠電。

卓院長榮泰：NO！現在大家通認核電是乾淨能源，如果有一天核電的發展已經沒有安全顧慮，也沒有核廢料處理的問題，全世界都通認它就是綠電，那我們國家當然必須……

許委員宇甄：請問有哪一個政策是全世界都公認、全世界都通過的？請您告訴我，目前有哪一個政策？

卓院長榮泰：現在對於再生能源、綠電，大家是有一定的標準啊！

許委員宇甄：再生能源、綠電有一定標準，但是也不可能是全世界都認證通過啦！

卓院長榮泰：幾乎啦！所以這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標準有點高啦！

卓院長榮泰：這是共識啦！

許委員宇甄：但是我想我們目的都一樣，希望臺灣能夠不缺電，也希望電價不要高漲，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卓院長榮泰：我要說的是，未來如果核電就是綠電，我們當然會敞開雙手，而且積極的來處理，再來……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長是保持開放態度嗎？核電如果未來可以是綠電的話……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而且現在在國內，依照核管法，我們必須在明年 5 月將核三廠 2 號機除役，除非現在法令有任何變更，我們才可以做任何其他的動作……

許委員宇甄：就是法律只要變更的話，就可以做這樣的動作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現在都沒有這個前提，這個前提都不在……

許委員宇甄：好。

卓院長榮泰：現在核電不是綠電，還有國內法令現在是如此，所以……

許委員宇甄：其實國內的法律要修正的話，當然我們一定可以配合來修正，行政院如果有這樣的想法，也可以提出修法啊！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就是依法行政，依照程序通過的法律，行政院一定遵守。

許委員宇甄：好，我想我們一定很樂意看到行政院遵守這樣一個法令。院長，剛剛有提到綠電的問題，我們先來看一下，我們整理出來的這個表格，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廠一年的發電度數大概是 400 億度，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在 100 到 103 年的 400 億度，需要的費用大概差不多 300 億左右，那您可以看一下，以 112 年來看，再生能源每度的購電費用大概是 5.5 元，以 112 年度的核能來說的話，每一度電的購電成本大概是 1.1 元，也就是再生能源每度購電費用大概是核能發電的 5 倍。如果要彌補核能發電的 400 億度缺口，以成本來計算的話，核能 400 億度電的成本大概是 440 億元；再生能源 400 億度電的成本大概高達 2,200 億元；天然氣如果要 400 億度電的話，成本大概是 1,676 億元。

也就是非核家園之後，如果都要用再生能源來彌補 400 億度電的話，台電一年要多花 1,760 億元，若用天然氣彌補的話，要多花 1,236 億元，這也是造成台電虧損連連的主因之一，所以台電到今年 8 月已經累積虧損 4,226 億了。因為這樣子的關係，所以除了造成我們的民生用電已經漲了三十幾%，我們的產業用電也漲了六十幾%，而且今年 113 年還要追加預算 1,000 億給台電，明年還要撥補 1,000 億給台電。如果民進黨的能源政策已經浪費了民眾這麼多的錢，然後明年還要我們追加 2,000 億的話，其實這個部分我們真的無法支持。

請院長再繼續看下一個，根據經濟部對於全國用電的預測，119 年我國用電度數會比 113 年增加 515 億度。您可以看到在 119 年，也就是 2030 年，我國的用電大概會達到 3,343 億度，請問一下，目前推動的再生能源的規劃，是不是可以彌補核一、核二、核三廠停機的電力損失跟未來 6 年用電增長的需求？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經濟部及台電有就這部分開過會，很確定他們目前針對電力的整體規劃，是有考慮到核電的停機，所以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我也趁機跟委員報告一下，為什麼核電的電價成本這麼便宜？因為核電廠建廠的折舊攤提依 15 年攤提，已經攤提完成，綠電還在折舊攤提的過程中。第二個事情是，核後端基金有 4,000 億並沒有被算到這裡面……

許委員宇甄：既然已經攤提完成，現在是它最便宜的時候，那為什麼我們不繼續使用？就是又最便宜，然後事實上現在世界很多國家也都公認，核電就是綠電，事實上我覺得這個部分，最困難的其實已經過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跟您報告，我算過，核電如果建一個新廠，每度電大概也要 3 塊錢，但是再考慮核後端的處理費用，它應該會到 4 塊……

許委員宇甄：我們現在不用再建一個新廠，我們現在就有，只要延役就可以了。當然剛剛您提到，目前要穩定的供電，原則上沒問題。好，如果我們假設這是真實的，我們可以看一下，經濟部預估 2030 年臺灣需要的用電，就是剛剛講的，119 年大概需要 3,343 億度電，如果以 2030 年來

說，我們規劃當時的配比是 30% 的綠電，所以大概需要 1,000 億度電，扣除台電自發的，換算下來需要另外再購買 800 億到 900 億度電。如果以剛剛講的平均每度 5.5 元的價格來計算的話，購電的費用會高達 4,400 億到 5,000 億元。

院長，這是一個大錢坑，就算我們可以做到穩定供電，綠能也真的可以做到，可是要多花這麼多的錢來彌補，難怪台電會虧損連連。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還要更詳細的計算，委員計算的購電的成本跟實際支出的成本，以現在來算以後的數字，我們還要再詳細的計算……

許委員宇甄：剛剛是以 112 年台電所提供的預算跟決算書的資料為基準，我剛剛的表一有特別提到，這是台電提供的預算，當然之後是不是請經濟部也能夠來跟我們做一些探討？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綠電的發電成本也是逐年下降，所以這部分還要再精算，我們只能說到 2030 年……

許委員宇甄：好，即使讓你下降一半，也要多花個兩、三千億，這是跟核電比較起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多花人民這麼多納稅的血汗錢，事實上就是因為這樣的能源政策，我覺得真的是非常非常的不妥。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心裡都清楚，核廢料的處理、核後端的處理金額是相當大的，這個大家不能視而不見，我們願意去面對它，但是不要視而不見。

許委員宇甄：那核廢料的處理是不是也是政府該負起的責任？我們也可以看，現在全世界各個國家都在使用核能，那我們也去跟他們取經，看他們如何處理核廢料，我覺得這個一定有辦法，事在人為啦！

卓院長榮泰：光是放乾式貯存槽的地方都產生非常大的阻礙啊！

許委員宇甄：最後，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事實上，賴清德總統曾經說希望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但是我們都知道 AI 是非常的耗電，台積電的前董事長劉德音也表示，台積電在 2024 年的用電量大概是 8% 左右，未來到 2030 年可能會達到 12%，所以請問一下賴總統講的這個人工智慧之島要如何在缺電的風險下達成？像這樣的能源配比會導致高電價，請問人民跟企業要怎麼來因應？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只一次請台電就未來人工智慧跟半導體所需要快速的用電、增加的用電再重新核算，那麼幾次核算下來，台電的數字幾乎也都是一樣，認為我們到 2030 年之前還需要 720 萬瓩，但是我們可以彌補的有 900 萬瓩。

許委員宇甄：院長，請問台電有告訴您這樣要多花多少錢嗎？

卓院長榮泰：早上有委員提到未來我們要達到這樣的路徑，必須做財務的分析，那下一步我們就是在這個路徑底下去做財務的分析，順便要把台電財務的體質健全起來。

許委員宇甄：院長，因為現在我們在國際競爭市場面對日本、韓國，他們都已經相繼宣告要繼續興建新核能電廠、重啟核電廠或是延役核電廠，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院長莫忘世上苦人多，現在民進黨這個錯誤的能源政策已經造成高電價、高碳排，讓人民的健康受損，還有北部缺電，我想不管是民生經濟、半導體產業、AI 產業都受到影響，目前看起來唯一得利的就只有光電業

、光電集團，所以請院長能夠苦民所苦，儘速的調整這個錯誤的能源政策，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讓我們的能源政策健全發展，但是絕對不是一個錯誤，否則現在世界的大廠也不會紛紛要到臺灣來，因為臺灣有足夠的電供應給他們。

許委員宇甄：我想目前既然世界各地都在繼續使用核電，代表我們真的要好好的考慮，要將核電納入我們的能源配比，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部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19 號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6 時 48 分）謝謝韓院長，有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莊委員瑞雄：還有國發會主委。

主席：劉主委請備詢。

莊委員瑞雄：還有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院長好，我剛剛特別在位置上聽了國民黨的委員這樣一輪質詢下來，我有一個感觸，就是在這麼多國民黨委員的質詢裡面，今天我們整個能源的占比該怎麼樣來分配，國民黨委員的想法確實是認為對於核能，現在這個政府如果是負責任的，你就必須要去把它重啟，他會舉瑞士為例、舉好多的國家為例來跟你講，當然我相信他也不是惡意，他就是認為如果沒有核能的話，電價就會飆高，台電會去買更多的電進來，然後政府要補貼，國民黨委員幾乎是這個意思。他到最後跟你說，院長雖然說整個核管法裡面有規定，你必須要依法來行政，國民黨委員甚至拍胸脯跟你講會配合來修法。我一直這樣想，就是從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民進黨重新執政以後，民進黨政府啟動了能源的轉型，確立了非核家園的政策方向，你去看當初這樣的配比裡面，在 2016 年核能是 12%，燃煤是 45%、天然氣是 32%、再生能源是 4.8%。到了 2024 年，就是現在，520 蔡總統卸任，賴總統上來卓內閣開始的時候，你看核能是到 5.4%，燃煤 40%，天然氣 41%，再生能源 10%。以今天來看的話，核三廠一號機已經停機，二號機現在又在歲修，臺灣的核電廠核能是 0%。郭部長，我這樣講，對嗎？

郭部長智輝：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就有一個想法，若從這兩個時間軸去看，你會發現再生能源跟替代能源確實成長了不少，但以現在臺灣來看的話，我們確實也面臨一些問題。今天我看到台達電的創辦人跟部長一樣都是企業界的，他說臺灣非用核電不可，他甚至認為錯誤的政策必須要改變；卓院長的回復也很妙，你的回復就是說，你不能去……你那一句話是說，不能去突破……就是說不能去違法來施政，類似這樣子；而 AIT 處長谷立言則說，台積電會到美國去投資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給它足夠的綠能。以這樣來看的話，就企業的看法或者民間的看法，跟政府的說法是有一點落差，但是整個國家的安全跟經濟的發展，我相信從這兩個面向去看的話，政府就這兩大命

題是責無旁貸，所以我要就教三個問題，院長，我們現在來看的話，現在非核家園的推動就反映整個政府對環境永續跟能源安全的重視，跟展現臺灣對國際綠色能源趨勢接軌的決心。可是我們也看到了，你說臺灣將近 96% 的這些能源供應要仰賴進口，前一陣子我們就看到了中國的軍演，現在改變方式了，它用封鎖這樣的方式，民眾可能就會想到，一旦遭遇封鎖或禁運的話，我們的能源確實會面臨很大的風險，臺灣又處在整個國際上政治風險比較高的地區，如何維持穩定跟安全能源的供應，我看政府真的確實該未雨綢繆，為什麼呢？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面對軍演的時候，我想就教郭部長的是，能源進口的儲存量到底是幾天？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名目上面就是你在上面所寫的，天然氣就是 8 天。

莊委員瑞雄：8 天。

郭部長智輝：煤炭就是 42 天，但是我們不能夠講太詳細，這個應該是國安問題。

莊委員瑞雄：但是部長，我要提醒你，院長，我要提醒的是，我們隔壁的日本是幾天？36 天；俄乌戰爭的時候，歐盟跟它的會員國說對於能源的儲備，是 30 到 60 天。那我今天講的就是說，臺灣本身如何進一步提升儲備能源的天數？我看到這個部分跟別人比較，還有我們整個地緣政治跟別人比較，我們又確實是屬於比較緊張的地方，比較不緊張的……日本當然也緊張，它要 36 天，歐盟要 30 至 90 天，而我們的話，你說我們是 8 天，確實我們也要未雨綢繆去因應這種突發的狀況，我不曉得院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未來我們會持續增加我們的安全儲量，而這個數字，當然我們現在是在研議的過程當中，一定會增加安全儲量，至於用什麼途徑？就是增加它的接氣站、增加它的接氣槽，甚至用增加船次、班次來增加我們的量，這個都在未來的計畫當中。

莊委員瑞雄：這個政府應該都責無旁貸。另外，剛剛國民黨委員提到，核電確實是個兩難，以今天臺灣的用電量來看，全國都沒有核電，屏東核三廠的二號機現在在歲修，可是我們碰到一個問題，你說先前輝達說要在臺灣設立第二座研發中心跟數據中心，我看很多縣市長就開始打電話跟郭部長說，這裡要、雲林也要、彰化也要、大家都要，好康的大家都要。但是這也凸顯一個問題，都設在臺灣以後，誠如郭部長你講的，2030 年之前可能還有 10 座資料中心會在臺灣設置。卓院長，你說你們現在整個內閣團隊叫做 AI 內閣，這個 AI 數據中心，科技一直在發展，帶動整個臺灣經濟發展，國人都樂於見到，但問題也確實會像國民黨朋友擔心的，供電如何穩定？部長，2030 你們真的那麼有信心？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有關 AI 的 data center，我想每一個世界大廠都想要接近臺灣，因為臺灣的 AI 晶片跟 AI 伺服器是世界第一名，所以所有的 data center 都希望過來臺灣，這是第一。第二，臺灣的電費相對沒有那麼貴，是電的量夠不夠，然後是綠電，現在 AI center 基本上都希望是綠電，所以我們要強化的是綠電的供應。包括到目前為止我們提升……剛剛有一個數字，行政院的數字就是我們希望現在綠能的部分從 20% 的量能夠拉到 2030 年是 30%，這個是要越拉越高。所以在對 AI 加強的量，我們只能夠……長遠來講，當然零碳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但是目前來講，眼前的就是綠一定要放在前面，這是選擇性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比較擔心的是，卓院長的談話，我也看到了，你說到 2030 年之前，這一些數據中

心、科技的發展跟半導體的發展……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有了。

莊委員瑞雄：2030 年之前供電無虞，這是你可以拍胸脯的！

郭部長智輝：是。

莊委員瑞雄：但本席的看法是，我覺得這個氣魄不夠。今年是 2024，到 2030 年只剩下五年多而已。

郭部長智輝：是。

莊委員瑞雄：一個能源政策的規劃哪只有五年多？可以想像 10 座資料跟數據中心到臺灣來，然後加上我們本國自己本身的科技發展、各個行業的發展，用電量確實還是會再增加！還是會再增加喔！我一直在想，今天民進黨的主張我們自己都很清楚，民進黨的能源政策我非常清楚，所以我今天坐在那邊就是刻意在聽國民黨朋友的主張，他們的主張就是你沒辦法啦！經濟如果一直發展，到最後你就是重啟核電，這是國民黨的主張！國民黨的主張就是，現行法律——核管法，卓榮泰院長不用擔心，國民黨可以幫你解套，這是站在整個經濟發展的態度，我是可以接受。但問題是他沒有考慮到一點，就是院長在說的但書就比較多啦！那就是核廢料要有辦法處理、核能安全也要有辦法全部確保，這當然啦！每一個國民在這個島上，在這個國家安身立命，如果說為了經濟的發展、電力的穩定供電，然後到最後，核廢料沒辦法處理、核安沒有辦法去保證，民眾嚇都給嚇死了！所以你才會說有新的科技，如果到最後可以確保做這些處理，政府是可以持比較開放的態度。

卓院長榮泰：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又擔心了，我面對這個問題，我是屬於民進黨的基本教義派，可是我面對這個問題，我也是很大的衝擊啊！說到經濟，你說今年的總預算規模是 3 兆，卓內閣拚！郭部長硬去招商！明年變 4 兆、後年變 5 兆、6 兆，搞不好總預算規模這樣加上去，確實是到最後，如果不夠電的時候、假設不夠電的時候，院長要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其實早上的報告裡面，我們是推算到 2033 年，我們有增加了 17.86GW，是沒有缺電的，但是我們保守的……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認為不要說 2033 年，2033 年我也覺得沒有氣魄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是保守的先跟大家說。

莊委員瑞雄：2024 年，執政完是 2028，你如果有辦法讓電都夠，經濟很發展，那叫做連任到 2032，那個時候你就手拿扇子說：我卓榮泰也要選總統，不是只有韓國瑜可以選而已！不是這樣說嗎？所以你說到 2033，我也覺得氣魄不夠！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未來的幾年會有一個比較革命性的發展，我們現在密切注意這種趨勢，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計畫、時程大概都有，只要給我們充裕的時間、合理的預算，大院強力的監督，全民一起努力，我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莊委員瑞雄：這個民進黨一定沒問題啦。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是只有 2033 啦。

莊委員瑞雄：韓院長，你要幫忙啦，不要一直笑，要支持行政院，他們要拚經濟，我們當然要支持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以算到 2040 年。

莊委員瑞雄：好，這樣你們就輪流選總統了。

郭部長智輝：2040 年，就是說要怎麼讓臺灣可以變成在 AI 方面世界第一強的國家，電的部分當然我們要考慮，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據我們現在觀察，最新的科技技術、最新的發電技術應該在 2040 年之前就會穩定了，所以我們現在不敢亂講，還是要看科學數據的發展，所以我們現在只算到 2033 年，但是我相信 2030 年的時候，這個世界會有一個非常大的改變。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是擔心啦，像我們要提升綠能，國發會主委也在說，全世界加入 RE100 的有超過 400 家企業，臺灣也有 19 家，不管是蘋果、Google 或台積電，綠電的需求會越來越高，可是你如果從太陽能光電來看的話，臺灣的面積確實比較小，我們真的小，可以用的土地很多都已經做了規劃，良田你也不可能做太陽能，你說離岸風電這部分確實也有在用，它可以繼續發展，但那也有衝擊環境的問題，建置費用也高，接下來就整個替代能源的部分來看，其實那個部分也不是綠電，也有剛剛我提到的那些能源怎麼樣去加強儲備的問題，你說幾接、幾接，到最後也會衝擊到環境，甚至會有政治上抗爭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大哉問，這是全國各個政黨都要去面對的。國民黨的講法是，要政府重啟核電，他們覺得好像重啟核電是試了之後就叫做重啟，他們不知道一個發電廠除役之後要重啟要幾年，部長，25 年嘛！最快要幾年？

郭部長智輝：要重啟的話，差不多要 3.5 到 5 年。

莊委員瑞雄：3.5 到 5 年，真的還可以重用？真的這麼快嗎？你們給我的數據倒不是這樣，你認為一座核電廠重啟真的 3 到 5 年就可以？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好，如果要重啟，核一、核二、核四都廢掉了，只有核三，但是核三明年也要除役，萬一重啟，你們心中的想像會是在哪裡？萬一真的沒辦法了，要重新再回頭去擁抱核能了，你們心目中想像的會在北部還是南部？先說好哦！不要再來南部了，我們已經講了好幾年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的建議是這樣，就是現在的區域經濟學開始被討論，我們民主聯盟國家可以互相支援，特別是能源的部分，可以看得到，現在有很多綠色的能源，特別是在歐洲，非常多國跟國之間大家互相支援。

莊委員瑞雄：可是臺灣就那麼小啊！你只有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啊。

郭部長智輝：我的意思就是說……

莊委員瑞雄：你如果要重啟，你去選別的地方，不要選屏東，可以嗎？不過，這是一個大問題啦，我期待我剛剛提到的……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是，整個問題，我是覺得不管是國民黨也好，不管是民進黨也好，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的人，其實都是擔心臺灣經濟未來的發展，他們講能源配比，跟你講能源政策錯誤，他是在誇獎你們啦，說你們很厲害，你們未來很會發展經濟，經濟會很好，民進黨會繼續執政啦，所以

會缺電啦！微言大意幾乎是這樣子。

主席：謝謝。

莊委員瑞雄：那是我講的啦，問題就是我們自己也要拿出我們的方法來啊！

卓院長榮泰：是。

莊委員瑞雄：不然，到時候要怎麼辦？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和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20 號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7 時 4 分）謝謝韓院長，是不是請卓院長跟郭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經濟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好。未來可能 5 到 10 年 AI 產業將迅速發展，AI 產業整個科技創新製程需要龐大用電，產業界包括美國商會其實都十分擔憂，超過七成美國商會的成員對於綠色能源的供應，講實在話，他們都有擔憂，各界懷疑在現行能源政策下，是否能夠因應未來的整個發展。院長，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當然跟各位委員一樣，我們都會關注社會上各方對我們現在能源政策提出來的建議、質疑，或是任何新的方法，但是我們會在當中找一個目前我們正在推動的，我們認為可以執行的方式極力地推。這個過程當中遇到任何的困難，希望大家共同解決，目前我們是朝發展多元綠能、深度節能、先進儲能以及強韌電網這方面來走。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院長，為了因應 2050 年淨零排碳的目標，世界各國的趨勢就是擁抱乾淨的能源，包括核電在內。國際原子能總署強調，世界需要核電來減少整個碳排放；此外美國和二十幾個國家也共同發表核能宣言，共同努力於 2050 年將全球核能容量增加為三倍的目標。美國、日本、韓國都大舉發展核電，而賴政府卻不願意調整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本席認為，2050 年減碳目標將難以達成，天然氣發電比例過高，電價容易受到國際情勢影響，更要面對缺電的風險。院長，你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當然不會沒有看到國際的情勢，但現在對臺灣來講，兩條路線，傳統的核電，我們現在在核管法的法令規定底下，明年核三廠 2 號機必須除役。這是我們法律的規定，我們現在是依法而行……

林委員德福：這個……

卓院長榮泰：未來的新核能技術，現在我們沒有辦法預測到它發展的速度和方向，但是我們採取絕對開放的態度，願意學習，也願意討論。

林委員德福：院長，您日前接受外媒訪問，提及臺灣對採用新核能科技的態度非常開放。

卓院長榮泰：是的。

林委員德福：那本席就此來請教，對於新核能科技，目前大部分是討論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政府花了多少預算與努力來因應、準備？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沒有直接在 SMR 這個工程上面、核電廠上面做比較多的研究……

林委員德福：都沒有……

卓院長榮泰：但我們跟世界先進的技術都是有連結和討論的。不只這些，我們還有更未來的核融合等等，2030 年也許還有一個更革命性的產品會出現，這個我們都持續保持。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有請我助理查詢政府的研究報告，找到一篇關於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的研究，預算是 60 萬元。請問卓院長，2050 年政府對於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會投入多少預算來研究，你有沒有這種規劃？

卓院長榮泰：據我所知，所謂小型，它也不是真的很小型、放在桌上，也不是，也是好像一個大巨蛋那麼大、類似……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而且它也會產生核廢料。

林委員德福：也是會有核廢料？

卓院長榮泰：是的，也會產生核廢料。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目前沒有考慮，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在研究會不會有一些發展方向，郭部長應該更清楚。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SMR 是這樣子，SMR 比較小台，所以比較容易設置，但它還是會產生核廢料，甚至有的研究者說它產生的核廢料要處理的時間更久。所以我們還在觀察，因為對我們來講，我們的三個前提是最重要的，第一個就是安全，第二個是核廢料可以處理，第三個當然是全民共識，這個大家大概都差不多。所以這兩個問題如果我們可以確認是安全的，確認核廢料處理沒有問題，這也解開了現在核管法的規範，我們這個內閣當然整個都在重視而且注視這個命題。

我們很清楚，在這個 AI 的時代，電力等於國力，所以我們不會視而不見，也不會不去討論它，我們現在把我們的人員都留置。雖然依照核管法，現在核三廠 1 號機停下來了，但是我們讓人員繼續留駐，請他們觀察……

林委員德福：郭部長、卓院長，民進黨執政後推動非核家園，也讓核電人才的培育浮現了危機，現階段的核電技術與未來 20 年、30 年會有所不同，本席認為政府有必要持續投入核電的研究，因為新世代的思維改變，未來可能就需要使用核電，國內如果不繼續發展核電，核能的人才恐怕會大量斷層，你對此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很佩服也支持委員這樣的建議跟看法，我們日前也做過這樣的表示，現在核三廠這些有經驗的工程人員不僅要做很多核後端的處理工作，也要接續研究可能的先進技術，甚至未來國內各種變化的可能，都要有因應的人力，所以我們全力要把他們留置下來。

林委員德福：對，一定要讓這些人才繼續留置。

過去在 2014、2015 的時候，經濟部有推動能源模擬器，參考英國的做法，讓民眾透過能源模擬器來瞭解減碳與電價之間的關聯。過了 10 年，時空環境有所更迭，臺灣歷經新冠疫情、烏俄戰爭的影響，導致購電成本大幅增加，電價 3 年漲了 4 次，本席是希望經濟部重啟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情境的模擬器，把這些資訊攤在陽光下，讓大家來選擇如何務實達到 2050 淨零碳排。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那個模擬器 10 年前我也用過，但是 10 年前沒有把價格因素放進去，我們也看過 MIT 有類似這樣的工具，我們會來參酌，但是價格還是最重要、最麻煩的一個點。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應該要繼續，然後發表讓外界瞭解。好不好？讓外界清楚知道發電的成本差異，各種發電方式的碳排放量，來提供可能需面臨的風險與代價，理性思考各種能源選擇下的利弊得失。以這樣的工具做為共同討論的基礎，嘗試尋找適合的能源發展路徑。請問卓院長，何時能夠重啟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情境的模擬器呢？

卓院長榮泰：請彭部長答復。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有一個決議，行政院也在研議當中，我們會有一個平臺，跟委員提到的非常的像。我們會來研議，目前預計大概要 3 個月的時間，裡面的設計和討論還要多方的意見，因為不一樣的支持者對於這個概念、平臺長什麼樣子的看法可能不大一樣，所以我們會努力把這個平臺的樣子做出來。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這個要積極啦！因為我們今天是針對問題來探討，怎麼去解決問題。

經濟部對外表示，深度節能推動計畫目標累計 4 年（113 年到 116 年）可節省 206 億度的電，今年 8 月行政院第 3915 次院會有關深度節能推動計畫提到大用戶節電 1% 的目標，部長，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德福：過了兩個月，經濟部預告修法要求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1 萬瓩的用電大戶，年節電率要提高到 1.5%，有沒有這檔事？

郭部長智輝：是的。

林委員德福：那請問卓院長深度節能的計畫，針對用電大戶要求節能的目標已經有所不同，是否代表深度節能目標 206 億度應該再往上調整，因為既然本來是 1%，現在調到 1.5%，你一樣維持 206 億度，是不是應該要調整？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要整體的透過深度節能，然後由公司，大概我們會幫助中小微的企業，所以一開始沒有這麼大的量出來，我們現在是透過這個深度節能，我們希望 4 年以後能夠增加出來，大概有 3.5GW，這是努力的目標，所以我們會請大的公司提升它自主減碳的比例，但是對電的部分，節能減碳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目標。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針對儲能這部分去做各方面的研究？因為很多電沒有使用、沒有儲能，它就消失掉了。

郭部長智輝：對。

林委員德福：那這不是浪費嗎？你今天要是有了儲能的設施，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節能減碳，我們的 ESCO 計畫裡面就是有儲能。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以目前來講，經濟部到底有沒有在推？

郭部長智輝：有，我們現在就是開始先把那個模型建立起來，譬如學校要怎麼做、公司要怎麼做……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有去參觀過人家的廠，而且國內有在生產，結果它是什麼，它是家戶也可以用

，大樓裡面甚至於它就可以替代發電機啊！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講實在話，晚上離峰時間就把它儲能，白天就可以用，因為白天是尖峰時間，晚上是離峰時間，其實這些本來你們就應該要積極的推。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都在推這個，所謂智慧化的管理，我們是從照明、空調跟動力這三個方向去整合。而電的部分，因為晚上離峰的時候，電價比較便宜……

林委員德福：對啊！儲能啊！

郭部長智輝：然後白天，這個電 4 點以後……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白天可以用儲能器，使用在白天，晚上儲能，白天用電，其實它也不會浪費掉。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德福：照理講，經濟部跟行政院這邊應該要很用心的來經營。

郭部長智輝：有，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都在進行，我們現在甚至於連廠商，我們都要管理，哪一些廠商是我們建議的，它確實是透過我們標準局同意的東西，我想這些我們都一步步在建立。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的廠商甚至於在國外都有建廠，我相信你們應該要多去了解，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德福：你去了解，確實能夠達到不讓它浪費掉，你能夠儲能，然後又能夠使用，而且來調控，這才是正道啊！

郭部長智輝：這部分我們都在進行中。

林委員德福：好不好？郭部長，這個要用一點心。

郭部長智輝：謝謝。

林委員德福：因為深度節能的目標提到要設置儲能設備，移轉尖峰用電，但最近儲能廠興建屢屢受到周邊民眾的反對，擔心儲能電廠電池過熱故障，引發火勢將難以控制。以電動車特斯拉為例，研究指出，一旦起火需要 75 噸的水才能夠控制火勢，假設一定規模的儲能電廠失火，需要耗費多少的水資源，政府是否都有做好研究跟準備，有沒有？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加強管理，因為目前我們針對只要有這個事件產生的廠商，不管它是國內製造的也好，或者是進口的這些儲能設備也好，我們都會深入地去了解這些池芯到底是哪邊製造的。

林委員德福：對啦！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能讓它再繼續發生這種事。

林委員德福：對啦！卓院長、郭部長，其實目前整個儲能設備設置要是有遇到抗爭阻礙，你們認為應該要怎麼樣進行跨部會的合作，能夠讓這些問題迎刃而解？我認為儲能是很重要，你今天有儲能，它可以調控，不會說電沒有用，結果就這樣浪費掉了，輸掉就是浪費掉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在二次能源轉型過程當中，深度節能跟先進儲能都是四項當中兩項非常重要的項

目，我們會全力地推動。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能有積極的作為，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作以下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處理復議案共兩案，依先後順序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2-5 次院會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復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宣讀第二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如附表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
二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主席：現作以下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首先我們請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韓國瑜院長曾說：「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中華文化是我們的根，自由民主是我們的寶。」臺灣是中華文化的正宗，而書法則是中華文化圈中最具代表性的藝術型態之一，它不僅是文字書寫的表現，更承載了深厚的文化內涵和歷史價值。從古至今，書法不僅是一門技藝，還是一種修身養性的方式，通過書寫不僅可以鍛鍊專注力和耐心，還能提升個人的文化修養，書法可以作為一種內心修養的體現，更是道德人格的一種延伸。但曾幾何時，作為傳承中華文化的臺灣，卻逐漸將書法教育棄之不用，反而鄰近的日本、韓國等國家，都更加地重視書法教育。2018 年花蓮地震時，日本的首相安倍晉三曾親自在辦公室揮毫寫下「臺灣加油」，令人感動；南韓的文總統也曾經以書藝作品「春風秋霜」勉勵下屬；而臺灣卻不珍惜我們的國粹書法，導致國際上日本的書道、韓國的書藝已有喧賓奪主之勢，韓國甚至要把書藝向聯合國申報為文化遺產。

我們希望臺灣可以在我們的中小學教育中找回書法，因為書法可以讓學生體會靜定專注與耐心，雖然培養靜定專注的方式不少，但書法卻是最經濟的一種，一張紙、一支筆就可以讓孩子修身養性、陶冶性情，同時書法也是古詩詞、古文學、書畫藝術的載體，它能開發孩子們的興趣、才藝與涵養。因此我們不僅要把書法找回來，更要賦予它在教育中應有的地位，這不僅是對傳統文化的一種保護，更是對未來的一種投資，讓書法成為臺灣教育的一部分，讓孩子們從中受益，這將是我們給下一代最珍貴的文化禮物。建議教育部應將書法教育重新排入課綱，我們應重新審視書法在現代教育中的角色，找回書法教育，讓我們的孩子能夠在這個數位時代，擁有與這片土地、這一段文化歷史深刻聯繫的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3 分）各位國人、醫護夥伴們，有小編會做圖啊！民進黨又在造謠了，說編列給健保點值 0.95 元的預算已經達到七百多億，根本就是說謊、玩弄文字遊戲，還敢大言不慚的說要保障健保點值，更要展現價值。你們自己的書面報告說要達到 1 點 1 元，增加的預算可不是七百多億，而是 1,155 億，失憶了嗎？得了便宜還賣乖！還記得去年上個會期健保點值 0.95 元的主決議，八大醫護團體的回應是什麼嗎？他們說與我們的期待有落差，但仍感謝，希望各黨團持續努力，正視三大訴求，包括保障點值、醫護人員加薪以及提高健保總額成長率。很顯然我們還沒有滿足大家的期待，因為健保點值本來就要 1 點 1 元，這是邱泰源時任立委、賴清德競選總統都提過的政見，結果現在連理都不理。賴清德總統在選前說他是最懂醫界、最有能力的，在我看來，賴清德果然最懂醫界，知道我們長期以來就是會忍氣吞聲，賴總統的「最有

能力」，現在看起來就是最會玩文字遊戲！

民進黨說明年健保財務的成長率創三年新高，那是因為前幾年你都用低標準來編列預算，而且今年總預算破 3 兆也是創新高，用在幫政府擦脂抹粉的行銷預算編 15 億，也是創新高，怎麼講到挹注在健保財務就變得很高尚呢？這是民進黨政府欠醫護人員的，不要講得像在施捨給大家一樣！

民進黨這張圖卡也說，醫療健康除了點值更要展現價值，可是賴總統你選前的承諾，現在看起來毫無價值啊！在人口老化的情形下，健保總額本來就會逐年的提升，但是我們跟其他 OECD 先進國家來比的話，臺灣健保調升的幅度實在是龜速，慢到不行，這樣你也可以拿來說嘴。結果，你今天是拿每年固定幅度升高的健保總額話術來呼嚨大家，說七百多億早就已經編進去了，只能說「民進黨的嘴，騙人的鬼」，請你們不要再只會用圖卡治國了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7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昨天賴清德總統主持第 2 次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的會議聚焦深度能源，表示要用負責任的態度立下 8 年新目標，將 2032 年減碳目標增加到 40%，到底民進黨政府的話術騙全國人民要騙幾次？剛剛陳委員有講，民進黨的嘴是騙人的鬼，我們更要講，能源政策是科學、是專業，絕對不是玄學，絕對不是幻想，務實的面對我們現在能源議題，好好的討論比立下目標以及華而不實的話術更為有效。到底現在積極減碳新目標，有跳脫 2050 的淨零路徑嗎？未來政府想要發展 AI 科技創新以及半導體製程等相關，需要增加更龐大的發電量的時候，政府卻只想透過醫院、學校擠出一點電就想要淨零碳排，根本是緣木求魚、自欺欺人。

2032 年臺灣的綠電占全發電占比 9.5%，表示蔡英文政府之前訂下的 2025 非核家園 20% 的綠電已經跳票；賴清德政府上任之後，悄悄的把 2025 變成 2026，但是我們沒有講的事情是，當初講的「20-30-50」即 20% 的再生能源、30% 的燃煤、50% 的燃氣，其實只是一半，為什麼？因為看到最近核三廠二號機停機歲修的時候，我們反而發覺了所謂 20% 的再生能源，其中有一半以上都是太陽能發電，而太陽能有一半的時間是沒有辦法發電的，也因此夜晚時間會高達九成都是火力發電，真正再生能源只占 10% 不到。這更證明了民進黨政府過去「20-30-50」的話術，只是欺騙民眾，根本沒有辦法確實的落實。而 2025 年要減碳 10%，環境部長已經承認要跳票了；2030 減碳 25% 正負 1 也不確定能不能達到；現在又訂出更高的標準 2032 年減碳 40%，到底你的路徑為何，你的方法為何，為什麼遲遲沒有辦法讓國人能夠清楚、明白的瞭解？民進黨政府最喜歡講，現在中華民國跟世界所謂民主大聯盟都在一起，但更重要的是，現在世界流行的叫做減碳大聯盟，全世界重要的國家，包括 G7，都把 2035 年淘汰燃煤視為一個重要的目標的時候，就只有我們臺灣背道而馳，持續擁抱火力發電，高達九成以上都是火力發電時，我們怎麼有辦法能夠減碳呢？這是為了我們這一代跟下一代後代子孫環境永續的著想，請民進黨政府好好思考永續的能源政策，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0 分）院長好，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今天我要談一個令人痛心的議題，臺灣外籍漁工的困境與人權被剝削的現況，臺灣四面環海，但在這片美麗的藍色海洋背後，有許多外籍漁工承受著難以想像的痛苦與壓力。最近新北市傳出有 64 位外籍漁工被剝削、放無薪假，被強迫住在環境惡劣的鐵皮屋底下，還得自付食宿費，嚴重影響外籍漁工的權益。

不人道的剝削令人震驚，難道外籍漁工不是人嗎？我國政府必須正視外籍漁工的人身安全，他們處在惡劣的勞動環境以及缺乏休息與保障的現況。其次，外籍漁工經常被迫簽訂不合理的勞動合約，嚴重侵犯基本人權，然而政府可以通過修法來保障外籍漁工的權益，確保合約薪資與工時，以及適合的居住環境，並建立有效的監管、訪查機制以解決問題。

我呼籲行政院、勞動部、漁業署等單位，切勿忽視外籍勞動者的權利，積極採取具體行動，解決外籍漁工在臺的困境，還給漁工權利，臺灣加油！漁工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3 分）院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票販橫行，粉絲怒火中燒，無能政府推諉逃避責任。周杰倫演唱會的門票在 5 分鐘內迅速售罄，無數忠實歌迷的心情如同從雲端掉落谷底，經歷漫長的期待與等待，他們熬夜守著電腦，滿懷希望只為了一張門票，卻眼睜睜地看著那些轉不動的藍圈圈，無力感油然而生，他們心裡的憤怒、失望，誰能體會？

最令人心碎的是，這些歌迷沒有辦法參與這場盛會時，黃牛卻能夠輕鬆的獲利，高喊一票 30 萬元，還囂張的在網路嗆歌迷：報警抓我啊！這對於真正熱愛音樂、熱愛周杰倫的粉絲來說，是何等的不公平，政府的威信成了一場笑話。

黃牛囂張跋扈的態度令人難以忍受，但政府冷漠推諉更讓人心寒。文化部長李遠面對這種狀況，不僅毫無對策，還說很難處理，更讓人無言的是，他竟然還開玩笑的說：越來越討厭周杰倫。一個立場如此輕佻的部會首長，怎麼可能理解這些歌迷的心情？當歌迷為了一場演唱會拚命的搶票，結果卻只能看著黃牛從中大賺，政府的敷衍態度簡直是對這些熱愛音樂者的二度傷害。

去年立法院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時，政府信誓旦旦的保證，要保障民眾的文化權益，要建立正常的票券流通機制，當時大家都以為這代表著政府有能力、有決心解決長期以來的黃牛問題。然而，當問題真正爆發時，政府卻只會講幹話，完全沒有任何實際的行動，這難道就是民進黨政府所謂的改革與承諾？政府提出的修法，看似雄心勃勃，實際上卻毫無作為，這樣的政府不是無能而已，而是低能。

當時文化部推出的修法，標榜要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但在現實中，卻讓藝文活動成為黃牛的謀利工具，政府修法時的承諾如今成為空洞的笑話，讓民眾失望透頂，這樣的情況，還能指望政府來保護我們文化創意產業的未來嗎？黃牛囂張太久了，文化部長不要只講幹話，不要恨周杰倫！請積極採取取締的行動，負起應有的責任，只有當政府拿出真正打擊黃牛的行動，歌迷才能得到公平，藝文產業才能擁有一個健康的發展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6 分）人民的憤怒，大法官你聽見了嗎？被害者的冤屈，大法官你聽見了嗎？被害者家屬夜夜的哭聲，大法官你聽見了嗎？八成的民意反對大法官實質廢死，人民的憤怒，大法官你聽見了嗎？新國會智庫今天發布第一份民調，有 82% 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這跟過去臺灣長期各個關於死刑民調的趨勢是一致的，八成以上的人民反對廢除死刑。但是在新國會智庫裡面，我們特別針對民眾對於大法官實質廢死的判決贊不贊成進行民調，竟然有高達八成、80% 的民眾表示不贊成，這是大法官最大的恥辱！你做出了憲法判決，臺灣有八成以上的人對你表達不贊成、表達不滿、完全背離民意。

賴清德總統在去年參選的時候，他對人民說：臺灣沒有廢死，任何地方的廢死都要有社會高度的共識。我在這邊告訴賴清德、告訴大法官，反對廢死就是社會的高度共識，而今天民進黨加大法官聯手踐踏了這一份民意。

虐殺師鐸獎女教師的劉姓凶犯，被歷審法院都認為是泯滅人性，五度判處死刑，就在大法官宣布實質廢死之後，更四審判決免死定讞。最高法院很誠實，它告訴大家為什麼之前都判死刑，突然免死確判，因為大法官已經做出實質廢死的判決，認定劉姓凶犯是隨機搶劫進行性侵殺人，不是大法官口中最嚴重犯罪的故意殺人，所以按照大法官判決的意旨，直接免死確判。如果今天性侵持鐵錘連 13 擊擊殺、虐殺被害者都不算情節最嚴重之罪，我想請問大法官什麼叫情節最嚴重之罪？

現在有 37 位惡行重大的死囚因為大法官即將面對可能被釋放出來，甚至免死確判，大法官你對得起人民嗎？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今天的題目是：要罵人先讀書；先讀書再罵人。

有一些人、有一些網軍沒有搞清楚真相，不知道全貌就開始罵人；道聽途說一件事情，看到有政治色彩媒體的一句話就開始罵人，這不是臺灣應有的公民素質！把真相搞清楚再罵人、再發表你的言論。

我先來談代孕。代孕是我一生的心願，我是先天性子宮發育不全的病人。代孕的議題，在整個國家有兩次公民會議、三次的國家民調、超過十場的公聽會及無數場的學術研討會，還有很多個國家研究計畫都是往正面方向走。即使如此，有一些人一直排除代孕，即便全世界有三、四十個國家支持，而且用非常不堪的字眼來形容代孕的需求。有很多人在挑撥離間，說我沒有支持同志代孕，說我沒有支持單身代孕。各位請看清楚，請好好檢驗我的版本—陳昭姿的版本跟民眾黨的版本，是含括全面的，是最廣的，不光是傳統夫妻的代孕，也包含男男跟女女同志的需求。請注意，只有我提出男男同志也需要，所以我是一個真正的平權主義者。單身女同志、單身女生需要，單身男性就不協助嗎？這也不公平啊，請看清楚我的版本。說一套做一套的人很多，但我言行如一。

再談到癌症。有些人說我阻擋總預算案，阻擋癌症病友用藥，我這一生在癌症醫院服務三十幾年，我受聘健保署，有三十年的聘書。我是新藥審查召集人，我是共擬會議的主席，我不斷提供癌症病友資料，告訴他們整個延宕的時程在什麼地方，我參加每一場的癌症病友聚會。我今天在我的粉專更正澄清，我沒有阻擋任何癌症病友預算。結果，所有的癌症病友團都出來聲援我，癌症希望基金會、臺灣癌症基金會、臺灣年輕病友協會以及全臺灣癌症連線都出來支持我。請大家搞清楚，看清楚真相，誰在幫助癌症病人？只有我敢勇敢地說，臺灣如果不給付癌症藥是不人道的！只有我一個委員說出這樣的話，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3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建議優先瞭解移工失聯原因並研議減少失聯方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2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2-3)

萬委員建議優先瞭解移工失聯原因並研議減少失聯方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部民國 105 年「防制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對策研究計畫」研究結果略以，失聯移工離開原合法雇主原因，主要包含金錢因素（28.9%）、雇主因素（27.5%）及工作量（20.5%）；其他因素如工作環境不佳、期滿需回國、朋友邀約等。
- 二、近年移工失聯發生情形受疫情導致國內缺工等影響上升，110 年失聯約 2 萬人、111 年失聯約 4.1 萬人、112 年失聯 3.1 萬人，至本（113）年 8 月底累計滯臺失聯移工計約 8.8 萬人，滯臺人數增高係因疫情期間失聯人數增加及邊境管制影響遣返作業。疫後因應國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日增，移工引進人數持續增加，為避免失聯移工人數相對上升，勞動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自源頭預防新增失聯及後端加強查處措施，說明如下：

(一)源頭預防面：

- 1.擴大開放移工與鼓勵合法聘僱：勞動部已修法鬆綁移工政策，包括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 1.5 萬名；農業移工增至 2 萬名，擴大農糧產業適用範圍及新增林業，並放寬 10 人以下農戶核配移工名額；放寬機構看護移工改以本國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核算；放寬家庭看護移工多元認定資格對象；新增製造業國內承接轉出移工增額 5%機制；鬆綁雇主留用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資格規定，至本年 8 月底已核准 3.4 萬名中階技術人力。
- 2.改善薪資待遇：產業移工薪資配合基本工資調升，另家庭類移工已於 111 年 8 月提高薪資至 2 萬元，並建議雇主 3 年期滿續聘時，依工作情形再適度加薪 1,000 元。另鼓勵雇主提高薪資，留用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其月薪中階產業技術人力應達 3.3 萬元以上、中階家庭看護 2.4 萬元以上、中階機構看護 2.9 萬元以上。又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即可不受法定工作年限之限制。
- 3.加強外國仲介管理：勞動部自 112 年 9 月已修法建立外國仲介停權機制，針對外國仲介引進移工在臺失聯率過高之業者，結合外交部針對違規情形處以累計最高 28 日暫停核發簽證作業，自源頭降低移工失聯風險。
- 4.強化聘僱管理：移工抵達機場時，透過產業移工入國講習及家事移工一站式講習，強化移工法遵意識，宣導失聯風險及後果，並補助地方政府及跨部會合作，辦理雇主聘

僱移工管理法令講習活動，落實聘僱管理責任。

5. 輔導新開放移工行業之雇主落實法遵：配合政策鬆綁，持續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導雇主合法申請移工，並加強輔導新開放移工行業之雇主選工及聘僱管理。

(二) 後端查處面：

1. 加強查處力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自 101 年起即成立專案，結合勞動部及各機關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平均每年查處約 2 萬人；疫後移民署持續透過既有專案機制，加強查處力道，112 年計查處失聯移工 2 萬 7,048 人，成效為歷年最佳，同時查獲非法雇主 2,999 人、非法仲介 506 人；另統計本年 1 月至 8 月已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5,249 人。
2. 聚焦打擊非法仲介：為阻絕移工失聯後之非法工作機會，移民署除協請各機關將非法仲介列為重點查察對象外，亦指派具語言專長同仁，加強網絡巡查，以防杜失聯移工透由同鄉親友非法招攬及仲介工作機會；針對查處到案對象，亦強化清詢，向上溯源，追查幕後不法仲介集團。
3. 強化失聯移工協尋通報機制：勞動部已於 103 年 12 月建立「失聯移工通報協尋平臺」，結合警政、移民、地方勞政單位，即時線上受理雇主登錄移工通報協尋作業，如移工發生曠職失去聯繫情事，可不受法定 3 日後始得通報之限制，雇主即得以書面通知移民署各地專勤隊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或逕至勞動部移工動態查詢系統之平臺（以下簡稱通報平臺）線上即時登錄外國人失去聯繫訊息（網址：<https://labor.wda.gov.tw/labweb/>），啟動協尋作業。同時，為強化仲介就失聯移工預防角色，勞動部已加強國內仲介公司定期查核及評鑑機制，要求仲介機構於外國人發生失聯時，須至通報平臺進行通報，並納入評鑑項目，以督促仲介與移工保持聯繫，降低移工發生失聯。

三、此外，為減少移工失聯、提升查緝及遣返量能，勞動部自 111 年起加倍提高查處機關團體績效獎勵金至 4,000 萬元，未來亦將規劃調整團體績效獎金之核發方式，以激勵團隊查察士氣；另於 112 年補助移民署辦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業務及保全人力 137 人，並補助執行業務及改善收容空間經費約 1.5 億元；同時為加強打擊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勞動部補助移民署辦理科技偵查中心 756 萬元，針對查獲之非法移工進行後端清查非法媒介及非法雇主網絡，未來亦將視情況增加補助移民署提升科偵設備、查緝遣送所需之人力、物資。

(二) 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腸病毒宣導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2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2-7）

萬委員就腸病毒宣導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本（113）年腸病毒流行風險，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已於 3 月底前完成國小及幼兒園之洗手設備、環境清潔消毒及腸病毒衛教宣導查核，經輔導全數合格。另教育部國教署與疾管署已於本年 5 月 21 日共同辦理「腸病毒防治宣導活動」，持續督導學校進行腸病毒防疫工作，落實定期環境清消與重點消毒、洗手設備之維護，並宣導學生注意個人衛生習慣及肥皂勤洗手觀念。
- 二、鑑於 9 月起各級學校陸續開學，且隨即適逢中秋假期，學幼童及親友團聚機會增加，腸病毒傳播風險隨之升高，教育部及衛福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學幼童及其照顧者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防疫觀念，並應依疾管署修訂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工作手冊」、「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及各地方政府之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積極整備及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透過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輔導督促教托育機構落實學幼童健康監測、協助兒童建立正確洗手習慣、積極衛教宣導及落實物品環境清消等防疫措施，提升教托育機構防治能力，期能將腸病毒疫情對國民健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落實打擊詐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2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2-9）

萬委員就落實打擊詐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行動綱領），透過「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四大面向，跨部會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嗣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核定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並推動打詐新四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及「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或修正，目前打詐新四法均已公布施行，相關機關刻正配合訂定相關授權子法，並已啟動打詐行動綱領 2.0 研修作業，各面向工作重點如下：
 - （一）識詐（內政部統籌）：結合宗教及民間團體進行宣導、加強網路及電視媒體推播，以及高齡者宣導及跨部會合作。
 - （二）堵詐（通傳會統籌）：協調介接各權責機關資料庫，管制涉詐電信服務用戶申請數量及確認用戶出入境情形，防制人頭門號氾濫。
 - （三）防詐（數發部統籌）：推出「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整合偽冒訊息檢舉管道，並公告處理進度。
 - （四）阻詐（金管會統籌）：推動高風險帳戶控管及「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 （五）懲詐（法務部統籌）：以刑事結合行政，強化查緝、建置虛擬資產監管系統，提高查扣效能，並持續落實罪贓返還制度，以填補被害人損害。

二、相關機關推動打詐行動綱領獲致成效如下：

- (一)識詐：民眾觸及防詐宣導資訊已逾 4 億人次，攔阻被害款項逾 200 億元，提高民眾防詐意識與減少財損。
- (二)堵詐：攔阻詐騙簡訊，有效防制 SMS、iMessage 及 RCS 釣魚簡訊；要求電信事業落實加強門號申辦審核，減少人頭門號數量；建置境外竄號來電攔阻與語音示警機制（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降至本（113）年 6 月份 847 萬通，其中+886 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降至本年 6 月份 41.9 萬通），減少詐騙來話與提醒識別；推動電商業者應用物流隱碼技術，減少民眾個資外洩機會；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及政府短網址服務，從源頭強化民眾可信任來源，111 短碼簡訊服務截至本年 8 月底已有 292 個機關（單位）使用，累計發送逾 3,321 萬則簡訊。
- (三)阻詐：建立超商、物流退貨退款機制，已協助民眾退貨逾 69 萬件、退款 5.76 億元；建立境外涉詐帳戶預警彈跳視窗機制，攔阻逾 2.2 億元；推動金融機構防詐措施，強化臨櫃關懷客戶，112 年至本年 8 月底已攔阻超過 130 億元。
- (四)懲詐：偵破詐欺集團逾 4,700 件、緝獲 4 萬 2,372 人，查扣不法利得逾 186 億元；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自 112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和調解件數累計共 9,307 件，和調解金額共 20 億 7,366 萬元，用以填補被害人損失。

三、打擊詐騙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相關機關將持續強化各項防詐措施及因應對策，查緝跨境電信網路詐騙集團，並擴大各項反詐宣導，以期有效打擊詐欺犯罪，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 (四) 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內政部於 111 年核定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應積極檢討原計畫成效作為新計畫參考，以利建構友善行人環境，讓臺灣能早日脫離行人地獄之惡名，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2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2-5）

萬委員就內政部於 111 年核定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應積極檢討原計畫成效作為新計畫參考，以利建構友善行人環境，讓臺灣能早日脫離行人地獄之惡名，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已於 112 年底屆期，該計畫所核定之校園案件皆積極趕辦中。為持續建構友善行人環境，內政部後續推動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亦持續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補助類別供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提報申請。
- 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已要求涉及校園周邊類申請補助案件之執行機關應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校園周邊易肇事熱點進行規劃改善，並依據交通部所頒「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進行檢核，以提升計畫整體工程效益。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建賓就久任村(里)長慰勞金需任滿 6 屆且滿 65 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3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3-12)

黃委員就久任村(里)長慰勞金需任滿 6 屆且滿 65 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大院 113 年 6 月 4 日三讀修正通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 規定：「村(里)長任職滿六屆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給予慰勞金及表揚，其額度及支給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並依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上開修正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考量本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 規定，甫依大院委員提案及修正通過，以表彰長期擔任村(里)長在第一線執行各種公務及為民服務之辛勞，爰本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仍維持該規定請領要件為宜。

(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行政機關打詐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3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3-14)

顏委員就行政機關打詐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統計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以下簡稱 165 專線)本(113)年 9 月受理詐騙案件計 1 萬 7,921 件，財損數計 118 億 1,825 萬 8,484 元；前五大高發之詐騙手法分別為「假投資」、「網路購物詐騙」、「假買家騙賣家」、「假交友(投資詐財)」及「中獎通知」。詐騙集團係透過網路、電信接觸民眾，並假冒政府機關、機構、公司、業者或名人名義，降低民眾戒心，誘騙民眾交付金錢；經分析上開詐騙案件，計有 374 間政府機關、2,968 間公司、230 間金融機構、42 間慈善機構及 16 位名人(網紅)遭詐騙集團偽冒，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業採取防處作為如下：

(一)假投資詐騙廣告通報下架：

- 1.積極與美商 Meta 及 Google 公司溝通協調，確立聯繫窗口及涉詐廣告下架運作機制。
- 2.於 165 全民防騙網增設「檢舉詐騙廣告」專區，提供民眾快速線上檢舉管道，並由專人每日彙整民眾通報各社群平臺之假投資廣告，移請業者儘速審核下架。

(二)防堵涉詐 LINE 帳號：

- 1.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起與臺灣 LINE 公司合作，定期彙整已實際發生被害案件之假投資 LINE 帳號相關資料，移請該公司審核下架，續於 10 月 2 日起，啟動預防性假投

資廣告蒐報涉詐 LINE 帳號下架機制。

2. 定期於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涉詐 LINE ID，資料同步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更新，提供民眾即時查詢。

(三)涉詐網域通報停止解析：

1. 定期彙整涉詐網址，儘速通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以協調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停止解析該網站。
2. TWNIC 針對涉嫌「假冒政府公務機關」、「假投資詐騙」及「釣魚簡訊（騙取個人資料）」等案類網站，執行停止解析，避免民眾誤信觸及詐騙網站。

二、另統計本年 9 月份 165 專線計接獲 4 萬 3,987 通民眾來電，平均每通電話通話（服務）時長約 3 至 4 分鐘（211 秒），值勤同仁均在有限時間內全力服務每位民眾，如已有財產損失，即轉介報案人鄰近警察機關或派出所完成報案程序，未來將滾動檢討，持續優化作業流程；受理單位至遲於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後 3 日內至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完成資料填輸作業，以利管轄警察機關接續偵處。

三、又，過去我國法令未對跨國網路平臺業者形成規制效力，業者亦未自律源頭管理，警方為防堵網路詐騙管道，僅能依循各網路平臺公司之用戶社群守則，私下與業者建立合作模式，針對特別高發、嚴重之詐騙手法進行防堵；本年 1 月至 9 月各項防堵措施執行成效包括下架假投資詐騙廣告 10 萬 8,428 則、涉詐網站停止解析 3 萬 2,340 筆、涉詐貼文、帳號移除 15 萬 9,663 筆。嗣本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賦予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產業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涉詐廣告、涉詐社群帳號及內容之權利，目前數發部已公布「Meta Platform, Inc.」、「Google LLC」、「LY Corporation」及「TIKTOK PTE. LTD」為我國指定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相關子法及後續處理流程亦由該部預告及研擬中。

四、此外，數位部已將「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APP 上架至 Android 及 IOS 平臺，並於本年 9 月 30 日啟動公開測試，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等方式對可疑廣告進行分流，將可疑廣告交由政府機關或各業者處理，功能特色如下：

- (一)提供民眾快速查詢、通報可疑網路廣告之管道。
- (二)針對可疑網路廣告，依不同案件類型分別通報該管機關審查。
- (三)民眾尚未遭受財產損失前，對詐騙廣告預防性下架處理，從源頭降低民眾受詐風險。
- (四)對盜用公眾人物肖像、公司名義之網路詐騙內容，已於本年 5 月下旬啟用「公眾人物反詐通報專用郵箱」，並發函邀請行政院二級機關 31 位首長、22 位地方首長及 113 位立法委員加入，且目前已與 11 位產業界名人、121 名知名媒體人士及網紅建立管道；部分名人回饋遭偽冒情形已有改善。

五、配合預計於 114 年 1 月起實施之打詐綱領 2.0 版，數發部已啟動研修作業，除延續打詐綱領 1.5 版「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大面向策略外，將新增「防詐」面向策

略，期能從數位經濟產業源頭防止詐欺犯罪危害，降低詐騙事件發生，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 (一)精進「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及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透過系統介接立即交由主責機關或民間各機構處理，並將處理進度公告於查詢網；每年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 6 萬件（採滾動修正）。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依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攔阻惡意網址，並副知 TWNIC，TWNIC 將協調加入 DNS RPZ 自律機制之 IASP 停止解析；每年配合攔阻詐騙網域 3 萬件（採滾動修正）。
- (三)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提供政府部門公益、發送宣導簡訊；每年發送 2,000 萬則政府專屬短碼簡訊。
- (四)針對重大矚目、高風險或保有大量個資業者辦理行政檢查，檢視業者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落實情形；每年至少辦理 10 家次電商個資行政檢查，維持數發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未列為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 (五)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及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項目，另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聯防查核作業，針對疑似洗錢之業者查核；每年至少辦理防制洗錢聯防查核 30 家業者。
- (六)透過遊戲點數業者阻詐措施輔導會議，導入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平臺、遊戲點數儲值延遲入點等措施，降低詐騙及洗錢之風險。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成就重要基礎交通運輸業者會員平臺資安維護及現行重大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之妥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3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3-13）

林委員就重要基礎交通運輸業者會員平臺資安維護及現行重大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之妥適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TGo 會員紅利點數遭盜用個案：

- (一)案經高鐵公司初步調查，確認會員資料庫並未遭駭外洩，疑因會員個資於其他管道或平臺外洩後，遭有心人士利用所盜用之個資帳號密碼，登入 TGo 會員系統並兌換點數轉贈商品券，即撞庫攻擊。該公司已增加電子郵件提醒通知機制，以提醒會員帳號有登入及兌換行為，同時已檢具相關證據及文件資料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告發。基於旅客服務立場，該公司將以贈點方式歸還受害會員損失之點數，未來並將提供「提醒定期變更密碼」功能，提醒會員適時變更密碼，同時規劃評估增設交易雙因子驗證機制等功能。

(二)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就此事件於本（113）年 9 月 23 日至高鐵公司辦理不定期檢查，瞭解該公司所設置之多重資安防護設備，並執行資安防護與威脅偵測等作為。另依內部檢查主機日誌及資料庫 log 並無異常，且設有密碼登錄 5 次錯誤鎖碼機制，據此判斷為非暴力破解，尚非屬該公司個資外洩之資安事件。鐵道局已要求該公司儘速辦理各項精進措施及旅客服務作為，後續將透過個資檢查及資安通報機制，持續追蹤該公司各項資安通報及個資安全維護等之執行情形。

二、有關重要基礎交通運輸業者會員平臺資安維護及現行重大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之妥適性：

(一)各機關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辦理資安事件通報及落實系統防護基準：依資安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資通安全事件係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又資安事件通報機制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以下簡稱應變辦法）第 2 條規定，納管機關自行或委外設置之資通系統，倘涉及機關服務或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受影響，屬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範之資通安全事件，須依資安法通報機制辦理。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其資通安全系統防護需求評定等級，落實如帳號管理、身分驗證管理等各項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

(二)跨機關快速通報機制：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與相關重要基礎建設業者及政府主管機關均有即時之通報與協作機制，確保當發生資安事件或網路攻擊時，相關單位能立即獲悉並進行應對。重要基礎建設業者遇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該署將主動聯繫相關業者，瞭解事故狀況，並協助在第一時間內回報事件，包括具體之異常行為、IP 來源、攻擊方式等，以利進行後續事件調查。

(三)資安事件與網路犯罪調查：警政署自本年 4 月起，由所屬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整合全局人力，分別於北、中、南統合資訊專業人力共 34 員，成立資安調查小組，工作內容包含駭侵情資蒐整、資安現地調研、網路封包研析以及數位鑑識等工作，針對網路犯罪涉及之系統入侵、惡意軟體、DDoS 攻擊等進行技術性調查。在重要基礎建設業者資安事件發生後，警政署將請事故發生業者妥善保存及保全數位證據，包括伺服器日誌檔、網路流量資料、惡意程式樣本等，作為偵查犯罪行為之重要依據；該署調查後，就重要基礎建設業者之資安事件，將綜整全案情資，分析攻擊來源、手法及後續可能之影響，提供國安單位參考。

(四)協助公眾應對與預防：警政署與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均建立相關聯繫及行政檢查機制，於確定重要基礎建設業者事件性質後，協助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通知當事人，並公開發布訊息，提醒民眾注意詐騙電話；該署亦可向受駭之重要基礎建設業者提供資安防範建議，協助其保護資訊系統及所蒐集、保存之個資，並提供可能之釣魚攻擊或詐騙行為供參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維護我國高齡長者居住權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24 年 5 月，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共計約 438 萬人，預計 2025 年台灣將步入超高齡社會。此外今年第 1 季，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舊房屋有 483.2 萬戶，老屋比例高達 52.4%，若以台北市為例，老屋比例更是突破七成，其中一半是五層樓以下沒有電梯的老舊住宅。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獨居老人宅數為 54.25 萬宅、獨居老人比率 7.29%，和 103 年同期的 26.22 萬宅比，成長幾近 2 倍。因此無論考量老屋的居住環境與安全，或是老人獨居比例增幅，政府都應當重視當前銀髮族的居住權利，推動適當政策。

然而事實上，目前無論是公立還是私立機構，想要興建安養機構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土地成本過高，這使得民間企業不敢貿然投資高齡產業。對此，創辦「鑫淼天使居」照顧貧苦失能獨居老人的前監察院長王建煊說：「國有土地、農業土地很多，政府應特別成立小組，專責釋出閒置土地及讓農地變更改地」。

所以在興建成本高額的條件下，近年民間興建的銀髮住宅，目標族群多半設定為富有退休族，每月租金不含三餐，價格區間大約在 3 萬 5 千元至 8 萬 5 千元之間。對中產階級或社會經濟弱勢退休族群來說，難以負擔。因此政府如果不重視銀髮族的居住正義政策，勢必會造成不正義擴大。

對此，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資深分析師黃毓瑩在 2023 年「高齡友善住宅」論壇中曾指出，歐洲銀髮住宅多採「公私協力」的模式。以芬蘭的多元照護社區「Keinukamari」為例，土地是由市政府、運輸公司和保險公司共同持有，但住房是由老年住房基金會和公司開發，居家服務由市政府提供，公共照顧服務則是交給民營照護運營商。透過公私協力的模式，不同階段由不同單位負責，從而降低相關成本，讓中產階級與經濟弱勢族群也能負擔。建議行政院可以借鏡國外經驗，儘速推動完整的銀髮族居住正義。

針對上述銀髮族居住問題，以及未來解決規劃等相關事宜，敬請貴院回覆。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高層建築消防法規檢討與居住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今年新竹晴空匯社區發生火警，造成兩名消防人員不幸殉職，根據新竹市消防局調查指出，起火處位於大樓地下一樓管道間電力配線，因故短路引發火災，其中晴空匯樓道間的電線過於密集，加上社區一般電力和緊急電力的電纜線都在同一個管道，使火災發生時緊急電力無法輸送。

此次事件疑似因防火填塞未確實施作，造成濃煙沿著管道間、安全梯間向上竄升從而釀災。有專家表示，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時，因查驗項目過多，有些部分過於隱密難以查證，防火區劃和防火填塞是否能發揮遮煙作用，一時難以發現。因此建議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建築法應適當修正，讓第三方機構進入施工現場進行查驗；此外，針對管道間電線密集分布、緊急供電系統與常用電源設置於同一個管道間之缺失，專家也建議主管機關儘速檢討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中，增訂「緊急供電系統應與常用電源分置於不同區域」，明文規定常用供電與緊急供電分為不同區域，分散火災發生時的電力風險。

隨著都市更新、新大樓興建，未來高樓棟數勢必繼續增加，考量目前國內僅有 3 台雲梯車超過 70 公尺，因此為確保居住安全，政府必須予以重視高樓消防安全。針對高層建築的防災措施以及相關法規修正等相關事宜，敬請貴院回覆。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刑警案件負荷量增加，刑事津貼與工作量不成正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詐騙案大增，根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37,823 件，較 111 年增加 8,314 件，致使刑警工作量暴增。以每位刑事警察平均移送案件來看，110 年為 62.69 件、111 年為 75.74 件、112 年為 84.56 件，短短三年案件量暴增近 35%，造成目前各地刑警人力捉襟見肘。

根據媒體報導，有資深警員表示，因詐欺案大增，每名偵查佐負責刑責區至少 50 件，甚至破百件待查，人力缺乏部分多由派出所警員借調支援，但由於刑警工作程序繁瑣，借調措施並不足以應付當前困境。

雖然目前刑警有刑事津貼 5,000 元，但由於行政警察待遇自今年 6 月 1 日起調升，夜間巡邏每小時加領 100 元津貼，估計每月可多領 2,000 元左右，在行政警察津貼與刑警差距縮小的情形下，造成人力本就不足的偵查隊已出現刑警調任的情況。

一位刑警的養成並不容易，大量詐騙案的工作量，成為壓垮刑警的最後一根稻草，也將刑警長久以來人力短缺的問題浮上檯面。建議行政院適當增加刑警加給、增補人力，以及減輕非必要負擔。

針對各地刑警人力短缺、工作量大增以及加給改善等相關事宜，敬請貴院回覆。

（四）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我國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而依法徵收之「碳費」即將正式上路，為避免發生未來碳費由中央收取，碳排放污染卻由地方承受之不合理情形，要求中央應撥交百分之八十比率碳費供地方政府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排放源徵收碳費。環境部已於 113 年 10 月預告碳費費率，預計於 115 年 5 月正式開徵。
- 二、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自 86 年 9 月起，陸續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或環境保護基金，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 三、台電台中發電廠係世界第四大之火力發電廠，每年碳排放量高達 3,270 萬噸，台中市長期以來飽受溫室氣體排放污染。碳費目的在於管制溫室氣體排放源，若碳費由中央收取，碳排放污染卻由地方民眾承擔，影響民眾健康，顯然不公。參酌《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該溫室氣體排放源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理應獲一定比例撥交，以利各地方政府減碳工作進行。爰建請行政院研擬未來碳費開徵後，應將碳費百分之八十比率撥交由排放源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利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2 分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蔡易餘	洪申翰	黃國昌	麥玉珍	吳春城	王美惠
	林思銘	李昆澤	林憶君	陳菁徽	張啓楷	羅智強	王正旭
	郭昱晴	許宇甄	黃捷	洪孟楷	陳冠廷	林岱樺	陳永康
	吳琪銘	林沛祥	賴士葆	王育敏	高金素梅	許智傑	蘇巧慧
	吳秉叡	沈發惠	賴瑞隆	陳素月	何欣純	林宜瑾	林月琴
	張宏陸	邱議瑩	蔡其昌	李柏毅	林楚茵	陳培瑜	張雅琳
	王定宇	羅明才	李坤城	吳沛憶	沈伯洋	羅美玲	王世堅
	郭國文	劉建國	陳亭妃	謝衣鳳	黃珊珊	徐富癸	陳瑩
	陳秀寶	謝龍介	羅廷瑋	王鴻薇	徐巧芯	顏寬恒	張嘉郡
	林德福	鄭正鈐	馬文君	陳雪生	黃健豪	黃仁	翁曉玲
	廖先翔	丁學忠	莊瑞雄	范雲	廖偉翔	游顥	傅崐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楊瓊瓊	
	黃秀芳	魯明哲	涂權吉	牛煦庭	邱若華	呂玉玲	蘇清泉
	盧縣一	林淑芬	陳俊宇	林俊憲	吳宗憲	林倩綺	邱志偉
	柯志恩	鍾佳濱	韓國瑜	張智倫	徐欣瑩	邱鎮軍	黃建賓
	吳思瑤	陳玉珍	李彥秀	陳超明	賴惠員	葉元之	楊曜
	江啟臣	林國成	葛如鈞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柯建銘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龔明鑫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李慧芝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陳世凱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黃彥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翁柏宗
代理主任委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動部部長 何佩珊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環境部部長 彭啓明

(列席時間：交通組：10月18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2分、10月22日上午9時至10時53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0月22日上午11時4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55分)

主席院長 韓國瑜(10月18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至12時、10月22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55分)

副院長 江啟臣(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2分、10月22日上午9時至12時7分)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10月18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2分、10月22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55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10月22日上午9時至12時7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吳東欽

編審 李彥緯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4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4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3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5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1人擬廢止「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反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21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21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3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9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20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3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諮商同意參與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客語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23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洪申翰擬撤回前提之「醫療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〇四、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設立亞灣IC研發中心進度」113年7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3年第2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113年1月至6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交通三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大園一期產業園區共同管溝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等5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農業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一日止，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農業部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澳大利亞首都特區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規定及其附件「加拿大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

實施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法務部函，為本院修正電子簽章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司法程序適用電子簽章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廢止「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及廢止「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112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3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113

年6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13年4月至6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送「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等16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送「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送移民署辦理「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10年執行規劃期程」113年6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大陸委員會函送113年6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外交部函送113年第1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僑務委員會函送「113年第2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密）國防部函送「光華二號（拉法葉艦）佣金雙重受償仲裁案辦理情形與預算支用狀況」113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〇、國防部函送「113年度第2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3年度第2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3年度第2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3年第2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3年5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

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3年度第2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3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招商進度」113年6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農業部函送114年度「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4年－117年）」等11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3年第2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財政部函送截至113年6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113年第2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113年6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113年6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財政部函送「數位海關再造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六、（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112年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七、中央銀行函送113年度截至第2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3年度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3年度截至第2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文化部函送113年1－5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3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3年6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113年7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送114年度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3年第2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3年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3年度第2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3年度截至第2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司法院函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法務部函送113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送114—117年「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3期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至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低碳、智慧化升級轉型措施之推動效益事前分析及事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針對程序面整合性騷擾申訴案件請求糾正補救及加害人懲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連署規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是否增訂選舉公報有關候選人經歷之查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新臺幣93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勳章之未來處置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並將處置情形彙整公開於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推動濕地保育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規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七十四）精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正義及傳統領域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86年以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兵修訂贍養金給與基準及發給遺屬年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及「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辦理進度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臺灣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電力交易平台規劃推動與執行現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經濟動物執法專業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推廣與

落實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現況及檢討糧食系統碳盤查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1項決議第14項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與營業稅申報作業平台之維運概況暨相關使用情形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十三）、（二十一）、（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五）及（五十六）書面報告及生成式AI風險研究小組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及生成式AI風險研究小組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八）及（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八）、（三十七）及（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九）及（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五）及（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文化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文化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文化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六十五）、（六十八）、（一四四）及（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文化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一二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針對設立機車臨時卸貨進行跨部會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計畫最新成效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針對檢舉人資格認定相關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肇事逃逸罰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無人傷亡之肇事逃逸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等管理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針對堵詐、阻詐相關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考察及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委辦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監察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法務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醫師服務年數延長至10年應提升其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費醫師制度之效益並保障公費醫師之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之公費醫師權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持續推動危機處理小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嬰幼兒睡姿及睡眠環境之宣導策略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服務評鑑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區檢討劃分作業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針對完備CDR執行細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延長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至18歲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老老照顧之高風險家庭研擬對策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評鑑具體成效及真實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團體協約內容公開揭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訂定外送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6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1年度決算書等2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書面報告案等3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處置國幣之圖像問題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來源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書面報告案」等18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第7項「調降汽機車貨物稅之可能性」書面報告案等42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1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12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歲出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等13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改善政治檔案徵集數位化進度」專案報告等86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等2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整備作業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432萬6,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等7案，均已逾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等9項法規等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淡水河出口堰通道改善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滿一周，卻仍有許多學校無法提供學生交通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加強廢棄物源頭控管減量，落實計畫性減少廢棄物，以達到政府預定

2050淨零轉型之日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實習生權益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民眾跨行匯款錯誤所衍紛爭建議金融主管機關擬具合理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反映並監督高雄市内福山、明德、新甲及新港國小之校園環境改善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葉委員元之，針對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區間測速科技執法，然而區間測速系統的設置與執法，引發民眾諸多質疑，包括設備故障或未通過檢驗、速限設定不合理、執法寬容值不明確等問題，嚴重影響民眾對行政部門的信任，並造成用路人的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公立幼兒園師資短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臺灣少子化造成高等教育學校倒閉風潮，到今（113）年上半年為止，計有15所大專院校走入歷史，其中今年就有7所大學確定停辦，未來更有高達90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將面臨退場危機。面對退場後的校地處理，教育部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退場私校以「校產歸公」為原則。為避免媒體報導財團獵校地問題發生，同時解決社會住宅用地不足、徵收不易的問題，政府應明確訂定校地退場優先興建社宅比例，同時給予地方政府於退校興建社宅獎勵機制，以加速社宅之興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山陀兒颱風影響台灣甚劇，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截至113年10月7日下午5時，此次颱風共造成全國4死1失蹤719傷，總災情包括路樹倒塌、廣告招牌、積、淹水等共9,499件，曾停電43萬7,339戶，另有10縣市開設收容處所135處，收容安置2,192人。山陀兒颱風因雨量大、風勢強勁，加上漲潮，造成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40年來最嚴重的淹水、基隆市邊坡土石滑落、高雄市及屏東縣大範圍停電與設備損壞、花蓮縣、台東縣交通中斷及民眾不慎從高處墜落、駕車遭落石擊中、落海等災情。受山陀兒颱風影響，全國農業總損失約3億8,716萬元，其中屏東縣損失2億3,863萬元，高雄市損失8,896萬元較為嚴重，農作物受損以香蕉較嚴重，損失6,084萬元，次為番石榴、棗、木瓜及蓮霧等。為利災民進行重建工作、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等主管機關，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經費，並比照凱米颱風之災後救（協）助措施，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為全體受災戶訂定全國一致之補助標準。」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燃料成本下跌，台電今年1—7月的平均每度售電成本降至每度3.7117元，較去年相比，成本下降0.45元以上；然台電財務目前仍處在多賣多虧狀態，今年1—7月的稅前虧損為529億元，總累計虧損已達4,348億元。為補貼龐大財務黑洞，台電打算追

加1,000億元預算，若再加上經濟部於明（114）年度公務預算編列1,000億元給台電，將有兩個千億台電電費補貼案待本院審查。台電董事長曾文生表示，這是要「補貼民生電價沒有漲足的部分」，若無法追加預算，不排除10月份再漲電價。台電經營未能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全面調漲電價將更嚴重衝擊民生物價，賴清德政府上任迄今，更無法回覆本院委員「國家能源政策與配比」，顯見民進黨政府的能源配比「只有口號、毫無規劃。」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9月23日（星期一）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9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請公決案。

決議：10月29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9人、民進黨黨團推派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2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10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二讀時，照協商結論通過。）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委員翁曉玲等23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4案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案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63案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政府因應明年紐西蘭進口鮮奶零關稅，為減少對本土酪農衝擊，農業部、教育部實施「班班有鮮奶」政策，惟因冷鏈配送、學校冷藏儲存以及食安疑慮問題，多數學生選擇保久乳，致演變校園「班班有保久乳」，同時造成市面上保久乳缺貨及漲價情形；政府規劃不周加上配套不足，不但造成學校教學現場之困擾，亦無法照顧到本土酪農，傷害本土乳品產業，更影響民生物資價格之穩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農業部、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班班有鮮奶』執行情形並且提出精進改善方案，以確保學生飲用安全衛生之乳品，兼顧本土乳品產業之穩定發展。」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案、第16案至第18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0月18日：交通組由委員郭國文(書面)、張嘉郡、柯志恩、林憶君、廖先翔、顏寬恒、謝衣鳳、賴惠員(書面)、陳冠廷(書面)、鄭正鈴、黃建賓、陳超明、吳琪銘、陳秀寶(書面)、徐巧芯、林倩綺、邱若華質詢。

10月22日：交通組由委員賴瑞隆、陳亭妃、陳俊宇、黃捷、李坤城(書面)、邱志偉、魯明哲繼續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林沛祥、黃珊珊、陳昭姿、林憶君、羅廷瑋、范雲(書面)、李彥秀、洪申翰(書面)、王世堅、盧縣一(書面)、邱若華(書面)、葉元之、何欣純(書面)、徐欣瑩、羅美玲、劉建國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行政院函請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僅限列原編擬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下表所列15案。

附表

案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僅限列原編擬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如下表共15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2案（如下列表），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

，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進行處理。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山陀兒颱風影響台灣甚劇，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此次颱風共造成全國 4 死 1 失蹤 719 傷，總災情包括路樹倒塌、廣告招牌、積、淹水等共 9,499 件，曾停電 43 萬 7,339 戶，另有 10 縣市開設收容處所 135 處，收容安置 2,192 人。山陀兒颱風因雨量大、風勢強勁，加上漲潮，造成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 40 年來最嚴重的淹水、基隆市邊坡土石滑落、高雄市及屏東縣大範圍停電與設備損壞、花蓮縣、台東縣交通中斷及民眾不慎從高處墜落、駕車遭落石擊中、落海等災情。受山陀兒颱風影響，全國農業總損失約 3 億 8,716 萬元，其中屏東縣損失 2 億 3,863 萬元，高雄市損失 8,896 萬元較為嚴重，農作物受損以香蕉較嚴重，損失 6,084 萬元，次為番石榴、棗、木瓜及蓮霧等。為利災民進行重建工作、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等主管機關，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經費，並比照凱米颱風之災後救（協）助措施，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為全體受災戶訂定全國一致之補助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燃料成本下跌，台電今年 1-7 月的平均每度售電成本降至每度 3.7117 元，較去年相比，成本下降 0.45 元以上；然台電財務目前仍處在多賣多虧狀態，今年 1-7 月的稅前虧損為 529 億元，總累計虧損已達 4,348 億元。為補貼龐大財務黑洞，台電打算追加 1,000 億元預算，若再加上經濟部於明（114）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000 億元給台電，將有兩個千億台電電費補貼案待本院審查。台電董事長曾文生表示，這是要「補貼民生電價沒有漲足的部分」，若無法追加預算，不排除 10 月份再漲電價。台電經營未能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全面調漲電價將更嚴重衝擊民生物價，賴清德政府上任迄今，更無法回覆本院委員「國家能源政策與配比」，顯見民進黨政府的能源配比「只有口號、毫無規劃。」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予以通過。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3案（如下列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進行處理。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2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 案本院委員翁曉玲

	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63 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3	農業部、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班班有鮮奶」執行及改進方案。

予以通過。】

貳、113年10月2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請各黨團於11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11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後續進行密集協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四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四十二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三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游 顥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四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邱議瑩

反對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5)「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8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我國電力能源配比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曾文生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黃宏莆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4 分、下午 2 時 36 分至 3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呂玉玲 張嘉郡 張啓楷 鄭正鈐 陳亭妃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蔡易餘 陳超明 賴瑞隆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洪孟楷 鍾佳濱 林倩綺 黃建賓 廖偉翔 陳菁徽 張雅琳

葛如鈞 林楚茵 羅智強 王育敏 高金素梅 郭國文 吳沛憶 徐欣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徐富癸 陳冠廷 葉元之 蘇清泉

謝龍介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呂玉玲、張嘉郡、張啓楷、鄭正鈴、陳亭妃、楊瓊瓔、陳超明、蔡易餘、邱志偉、鄭天財、賴瑞隆、王育敏、黃建賓、鍾佳濱、謝衣鳳、洪孟楷、徐富癸、麥玉珍、張雅琳、羅智強、伍麗華及陳冠廷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我們暫時不處理議事錄。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我國電力能源配比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我國電力能源配比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我們現在就先請經濟部郭智輝部長進行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日應貴院邀請，就「我國電力能源配比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一、能源政策以穩定供電為前提，並跟隨世界發展綠能的潮流：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再生能源為主軸，主要產業出口時，再生能源也已成爲生產要素，同時搭配低碳天然氣發電，並推動地熱、氫能等新能源利用，穩定供電、多元綠能、減煤減碳，與國際趨勢一致，現階段已依政策目標，定期檢討推動成果及加強作法。

二、能源配比現況：2023 年能源（發電）占比為燃煤 42.2%、燃氣 39.5%、核能 6.3%、再生能源 9.5%（光電 4.6%、風力 2.2%、其他再生能源 2.7%）；2024 年 1-8 月發電占比為燃煤 40.0%、燃氣 41.5%、核能 5.4%、再生能源 10.5%（光電 5.2%、風力 2.6%、其他再生能源 2.7%）。

三、未來能源配比以 2030 年達到燃氣五成、再生能源三成及燃煤二成為目標：能源配比跟當

年度的用電量（分母）有關，每年都會變動，政府會定期檢討電力供需狀況，並規劃整體電源開發，持續以 2030 年綠電達到三成，燃煤從現在的四成，減少到兩成，燃氣維持五成為目標努力。

四、再生能源推動進度

（一）過去幾年世界各國受到疫情及戰爭影響，導致缺工、缺料及通膨等現象，亦造成臺灣綠電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政府將誠懇面對問題，並有效率地解決困難。

（二）太陽光電：截至 2024 年 8 月已設置 13.62GW，屋頂型光電已提前達標並將持續優先推動，可設置於農業、工業、公有及民間屋頂，並透過增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範一定規模新建物應設置光電；地面型光電因開發時較易涉及環境生態、社會溝通、土地使用、行政程序及地方政府態度等多項議題須突破，政府以優先推動漁電共生，研議適當回饋機制、申請流程公開透明，來提升申設進度，將目標調整為 2026 年太陽光電可完成 20GW。

（三）離岸風電：離岸風電目前已完成安裝 372 座風機，其中已併網容量達 2.94GW，目前為全球排名第 7 位，成為全球少數離岸風電突破 2GW 的國家，後續 2.66GW 的風機設置量，經濟部均掌握各風場施工狀況，預計於 2026 年底前陸續完成；此外 2026 年後區塊開發已完成第一期、第二期選商，目標 2028 年裝置容量累計可達 7.9GW。

（四）地熱：本部地礦中心就既有鑽井資料，以科學模型推估 1 至 3 公里深之淺層地熱潛能，蘊藏量約 1GW；3 至 6 公里深之深層地熱，蘊藏量約為 40GW，台電及中油公司刻正透過開鑽深井，實際驗證地熱蘊藏量。截至 2024 年 8 月，已於宜蘭清水、臺東金崙等地累計設置達 6 個淺層地熱案場，後續持續於全臺包括大屯山、花蓮瑞穗等 10 大地熱潛能區進行探勘，探明地熱潛能，加速淺層地熱開發；此外更要積極布局深層地熱開發，中油公司 10 月 14 日於宜蘭員山，已開始鑽探我國第一口 4,000 公尺地熱深井，未來將引進國際深層地熱技術，進行技術驗證及建置示範案場。

（五）水力發電：截至 2024 年 8 月，水力發電已於德基水庫、翡翠水庫等大型水庫設置發電設備，近兩年水力發電量平均約為 48 億度，約占全國發電的 1.7%。因近年考量環境衝擊，已不再推動大型水庫，後續將優先推動對環境影響低之小水力發電 23 個案場，也將與農業部盤點小水力潛力，透過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指引，引導業者採用環境低衝擊模式進行案場開發，同時透過公民電廠方式鼓勵社區民眾參與設置，發展在地資源，建立社區綠經濟模式。

五、經濟部的能源政策，是依照現行法規，依法行政，並將持續關注新能源科技，對於核電使用須符合法規，且審慎考量核安、核廢料處理及社會共識等問題：

（一）政府對核能政策是開放的：經濟部會關注國家發展情勢，定期滾動檢討能源轉型推動成果及加強作法；台電公司也會持續關注未來各項科技的發展，包括新核能技術在內，不會預設任何立場，非核不是神主牌。

（二）依法行政：經濟部尊重各界對核能的討論，但首先必須合法。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等相關法規中明確規範核電廠的使用年限，經濟部作為行政機關會依法行政，現在剩下核三廠 2 號機，預計運轉到明（2025）年 5 月。

(三)須滿足核安、核廢處理及社會共識：臺灣地狹人稠且位處地震帶上，若要繼續使用核能發電，須審慎考量核安及核廢料處理問題，並確認臺灣民眾對核能發電議題有無共識，相信委員也能認同。

六、政府已有完善電源開發規劃：未來電源開發規劃除再生能源，且為因應再生能源大量設置及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間歇性，政府已規劃建置快速起停的新型燃氣機組作為橋接能源，至 2033 年大型機組累計淨增加 1,786 萬瓩，包括台電及民營等新增燃氣機組；此外，政府亦積極推動儲能電池及抽蓄水力等儲能設施，以快速反應的速度加上發電量能的裕度，維持供電穩定。

七、結語

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再生能源為主軸，且推動增氣減煤策略，戮力降低燃煤機組發電占比，同時推動地熱等新能源利用，以達到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30% 的淨零轉型階段性目標，並有足夠綠電滿足我國產業出口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我們先來處理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請問，兩位委員？（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台電公司的曾文生董事長進行報告。

曾董事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應貴院的邀請，就台電對能源政策的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依據底下幾點，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首先第一個是有關於台電系統的整個發電結構占比。台電系統的發電結構占比，跟整個全國系統來講，大概是滿相近的，不過有一些部分不同，台電本身燃煤的發電占比，現在已經降到 34%，燃氣是提升到 44%，核能跟再生能源的占比大概都相同，跟全國統計約一致。核能是 7%，這是 2030 的統計，再生能源是 9.9%，最主要的工作是，台電其實是一個主要的電力輸送公司，也是發電的公司。在強化電網韌性部分的工作方面，我們在輸電的部分，在 2022 年已經提了一個電網強韌計畫，包含分散、強固、跟智慧化的方向來進行，這是我們熟悉的電網強韌計畫。

除了這個以外，今年度以來部長也指示台電公司必須針對，比較屬於民生部分配電的高敏感區以及設備老化的問題，要進行配電系統穩定供電的專案，要加速饋線跟設備汰換等等的預防措施，增加民生變電站，因應民生用電的成長。這些原訂為 10 年的電網強韌計畫，我們會先將跟民生比較相關的項目提出來，優先在 2028 年完成關鍵區跟民生相關的工程。

對於未來電力需求的部分，台電公司其實有針對每年定期檢討電力供需的情形，包括仔細估列幾個可能重要發展的用電產業，例如半導體產業跟 AI 等等的用電進行估計。我們規劃大型機組會增加 1,786 萬瓩，也會加速擴大再生能源的電網工程，滿足未來的用電負擔。就整個大型火力的執行狀況來講，我們這幾年快速地汰換了一些燃煤機組，也做了燃煤機組的空污管制，所以台電固定污染源的排放，在過去這幾年已經降低了 65%，也就是減少超過三分之二的排放量。

就大的方向來講，我們要因應全球的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的壓力，政府已經訂定了「

先低碳、後零碳」的整個策略架構，我們會在 2030 年前快速佈建低碳的燃氣發電，取代高碳的燃煤跟燃油發電。我們現在也同時推動大潭、興達、臺中、大林、通霄二期、協和跟臺中二期的燃氣計畫，並開放民間參與能源的投資，採購民營的電力。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扣除我們將大型依年限除役的機組，仍然可以滿足用電的需求。

就再生能源的部分，台電公司最主要的工作項目其實是提供電網，讓更多的民間業者可以參與再生能源，因為再生能源本身就是一個分散式的電源，全世界都是由各個不同的，不管是大型、中型、小型的民間力量來投資，以加速再生能源的發展。台電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能夠友善綠電的併網環境。除此之外，台電自己本身也進行再生能源的開發，在自主開發上面大概有三個面向，就是光電、風電，風電分陸域跟離岸風電，同時還有地熱。在開發的形式上，除了我們自己開發以外，也會進行合作開發，包含跟民間的再生能源業者共同合作開發。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針對比較前瞻型的再生能源型態，進行一些示範應用的努力。

到目前為止，整個再生能源台電自己直接的投資，光電大概是 291MW，陸域風電有 439MW，離岸風電示範案場及遴選案場總共有 404MW 等等，這些成績我們會繼續努力以擴大對再生能源的掌握。

除了這個以外，在再生能源強化電力網成果的部分，其實台電公司有推動 46 項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的工作，現在已經完成了 25 項，增加了 4.6GW 的電網容量，其餘 21 項工程預計會在 2027 年底全數完成；在剩下的 21 項工程裡面，有關於我們漁電共生等等的相關計畫，都會在 2024、2025 年陸續陸續完成。除了這個以外，我們接下來還有包含離岸風力發電的加強電力網計畫，也會在 2026 年到 2031 年增加併網容量達到 10GW。

除了這些再生能源的開發以外，其實最重要的是臺灣整個再生能源的發展，以及民間運用的狀況，已經開始出現一個新的趨勢，而這個趨勢是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再生能源的躉購費率事實上一直都維持著一個水準，甚至是逐步下降。在 2030 年以前，國內的產業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已經明確的提升，從台電的統計數據來看，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數據；事實上，台電電網的再生能源轉供是在 2020 年的 5 月開始，有比較明顯的數字，到 2023（去）年底，我們再生能源的轉供數量已經達到 17 億度，預計今年會達到 35 億度，也就是 2024 年轉供再生能源的量會成長達到 100%以上，所以我們看到這種轉供的量越來越多；至於台電躉購的部分，事實上，過去我們的躉購支撐了再生能源的發展，也達到了未來產業需求的目標，轉供越來越多，我們就會知道，事實上，未來再生能源的採購基本上是由國內的產業採購居多，我們也希望這樣的發展趨勢能夠順利下去，台電在這些轉供等等相關的配合性工作也會持續來進行。

除此之外，大家、國人或是立法院都非常關心有關於台電公司針對核能發電的執行現況與規劃，我在這邊要跟各位報告，因為台電公司是個事業單位，我們就是依照現在的相關法令來進行，目前運轉中的核能機組有核三的 2 號機，它的運轉年限是到 2025 年的 5 月 17 日；除了這個以外，其實台電現在正在加速推動用過核燃料的中期乾式貯存等等的計畫，這個部分包括核一及核二的乾貯，我們都已經開始在加速推動，也希望儘快能夠將堆在爐心裡面的用過核燃料取出，啟動核後端的相關工作。

我們最後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政府的能源政策是以穩定供電為優先，兼顧減少排碳及降低空污排放等等的目標。配合整個政府的政策，我們是採取「先低碳、後零碳」的策略來規劃；2030 年前我們會持續推動低碳燃氣發電的計畫，也會優先設置成熟的再生能源、投入儲能系統建置，同時也會提前布局投入前瞻技術的研發及示範計畫；2030 年到 2050 年我們的再生能源會繼續擴大設置，同時會導入商業化的零碳多元綠能電力技術，也會積極推動電能、調頻及負載轉移複合式儲能等運用，不管是抽蓄水力或是電池，都將會是這整個電網能夠發揮功能的一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各種能源技術的發展，維持供電穩定，達成淨零轉型的目標。

穩定供電是台電公司責無旁貸的使命，但是要有充足而且品質優良的電力供應需要足夠的電力建設，從發電廠、變電所，從輸電到配電的線路等等，這些電力設備都必須實體存在，而這些實體存在的電力建設才有辦法提供臺灣穩定且品質高的電力供應，但是這些電力建設事實上常常因為是鄰避設施，沒有辦法得到大家的支持，所以臺灣如果要有穩定的電力供應，也希望國人大眾能夠支持台電進行電力建設的推動，讓我們有電廠能夠發電，有電網能夠送電，達成穩定供電的使命。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詢答前，本席先作一些宣告：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是 6 加 2 分鐘；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是 4 加 1 分鐘；在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24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部長，剛才台電董事長說，穩定供電是台電公司責無旁貸的使命，台電公司需要社會各界共同支持電力建設。那這個電力建設是包含要在菲律賓呂宋島建電廠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命題是我們沒有確定的一個命題。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是郭部長的命題，還是經濟部的命題，還是行政院命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在矢板明夫的論壇上面，當時有很多的學者專家，他們討論出來，因為綠能的部分是屬於民主聯盟國家……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是郭部長和學者專家的命題，還不是經濟部的命題？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岱樺：好。我要讓部長瞭解一下這樣的議題的嚴重性，是可以評估，不過光是海纜的問題，本席也不成熟的瞭解一些背景，臺澎海纜在 18 年前（2005 年）規劃，海纜長度是 58.8 公里，陸纜是 9.1 公里，這樣的預算有 157.3 億，耗時 13 年，菲律賓到臺灣 300 公里，比臺澎海纜就要多 5 倍，我只講海纜，這個興建到底要多久？這個花費沒有千億以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讓郭部長知道這樣的背景。

接下來本席在意的就是今天的主題，我們的石化工業新四輕真的要南遷呂宋島嗎？部長，請回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些都是一些假設的討論……

林委員岱樺：假設，那我一樣要問，是郭部長的命題，經濟部的命題，還是行政院命題？

郭部長智輝：現在這個還是停留在討論的階段，就是因為我們……

林委員岱樺：是在經濟部內部討論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因為綠能的部分是屬於全球、大家、區域在討論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我講石化業，我只講石化業，綠能的部分是剛才的第一題，現在我進入到第二個主題了。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因為石化業也是用電非常重的一個產業，我們要讓石化業是具有競爭力的產業，而且不是只有看臺灣這個市場，所以今天如果有能力幫助這些石化業具有充分的競爭力，我們必須要讓它各方面的材料成本，還有建廠、製造的成本能夠降低，而且市場……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針對您這樣的說法，您是要把新四輕整個改投資建設，聽好了，是改投資並建設於呂宋島，改投資建設的意思是我們新四輕是核定 1,068 億，整個移到呂宋島，什麼叫改建設？就是整個連根拔起，所有石化業都全部移到呂宋島，所以這是改投資建設呂宋島，你們是這樣的規劃、討論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以前的這個決定我不是那麼清楚，我接了這個新四輕的案子以後，我們要考慮這樣的投資成本下去，它有沒有辦法很快速的回收，市場是不是具有競爭力……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背景你不清楚，我就講給你聽，中油四輕不像台塑僅供應集團內的石化裂解，四輕肩負了國內石化業中下游產業所有原物料的工廠，近四十年它扛起了國內石化業的基礎。不可諱言，它的設備確實是老了，所以新四輕的規劃至拍板定案，部長，8 年！預算因為拖延從 823 億增至 1,062 億，這就是背景。

第二個背景，在今年 5 月 13 號新內閣接手前的一周，本席不斷地催促，行政院終於核定了低碳、減排、環保、智慧化的新四輕，這個智慧化是要減少工安事件，這就是所謂的新四輕，低碳、減排、環保、智慧化管理（減少工安事件），本席還用「送高雄一份大禮」來感謝陳建仁院長。

所以部長，您這邊講的是，要讓我們新四輕……請你再講清楚，因為現在我們全高雄市所有石化業都在聽這一場，這個實在是太震撼了！我只能用震撼兩個字，您是否要把這個所謂有競爭力的新四輕整個改投資建設移到呂宋島嗎？請回答。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有關是不是移到哪個地方，我想這個都是在……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確定要移？新四輕要不要建？新四輕要不要建？

郭部長智輝：關於新四輕要不要建，我想這是確定的，已經確定了它當然就是要建嘛，但問題是建在哪裡？我認為有討論的必要啦，因為這裡面企業投資了一千多億，如果它沒有市場、如果它沒有辦法 payback，我認為這個投資必須要再檢討。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這個投資在哪裡？全部都在國內！本席爬梳給你看，石化工業雖然狹義……我只就石化工業，狹義部分占不到百分之二的國民生產毛額沒有錯，但是它的覆蓋率是百工百業，以傳統產業來講，它覆蓋哪裡？請看下表，有塑膠製品、清潔用品、顏染料、塑化劑、化妝品、橡膠製品、人造纖維、接合劑，我們每天家裡的裝潢都要接合劑，連農藥都要石化業

，這都是傳統產業；半導體的原物料六成，就是裡面的材料六成來自石化業，電子當中的特用氣體、光掩膜等，這有半導體的六成。假設你今天認為它沒有競爭力、百分之二不算高，然後要整個外移，那不好意思，傳統產業跟半導體產業的全部石化原料都要進口，這個通膨可是天價！

再來，我要讓您再了解一下我們的就業人口，全臺灣石化業中、上、下游牽動的就業人口有幾萬？我高雄市的石化業就業人口有多少？

郭部長智輝：10 萬嘛，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10 萬。部長，我就以報派就好，這是 2021 年 4 月 14 號的報紙報的，臺灣石化產業中下游牽動全臺灣就業人口 45 萬，在高雄的部分，我就以氣爆案當時的一個報導來看，如果關閉所有的管線，僅直接影響的石化業部分，高雄就有 2.6 萬，但是估計向後連鎖反應大概會有兩倍，所以在高雄的就業人口就會 5 萬，這只是狹隘的石化產業，我還不講石化產業周邊的所有外包工程。

部長，這個可嚴肅了，再來講石化產業，如果你認為整個石化產業的新四輕要放在哪裡需要研議，新四輕確定要做但要研議，我看不出在國內有哪個地點要讓你做！當時我們也為了因應中游石化產業的高值化，看一下，經濟部在我們高雄因為要高值化，所以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一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這件事情是不是要停擺？因為沒有高值化啦，沒有什麼高值化，因為你的新四輕既然要延宕，現在拍板定案，而且部長，這個是行政院拍板定案的案子，您說要放到哪裡要研議，這是部長您的意思、經濟部的意思還是行政院的意思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是這樣子啦，這麼大的一個投資案我必須要有這個責任，讓這個投資案下去是能夠賺錢的，如果這個投資案評估上來是沒有辦法賺錢的，那麼這個我們……

林委員岱樺：誰說不能賺錢啊？部長。

郭部長智輝：因為時空的改變……

林委員岱樺：剛才我已經爬梳了整個……

郭部長智輝：沒有……

林委員岱樺：也就是說，如果你認為石化業不賺錢，所以所有百工百業、傳統產業、半導體業的石化原料全部通通都進口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那個是中下游，我們現在談的這個新四輕是上游……

林委員岱樺：報告部長，我們所有石化業全部都是內銷，我們只有那個少少的柴油外銷，那個量少，全部都內銷！

郭部長智輝：不是、不是，沒有，我們……

林委員岱樺：部長，很明顯你對石化產業完全、完全是狀況外的！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石化產業面臨的是中國有七大石化產業，都做一樣的東西，他的成本比我們更低……

林委員岱樺：好，你講到中國，你有沒有掌握到 2030 年中國要收掉幾個石化廠？

郭部長智輝：中國現在有七大石化廠……

林委員岱樺：關於在 2030 年中國要收掉幾個石化廠，請你去掌握！好，我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現在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部長，關於幾個時事題，這當然跟我們臺灣的整體能源配置有相關，總統在國慶晚會拋出的祖國論其實引起了非常廣泛的討論，在國慶隔天中國就開始一連串的大動作，他們從 10 月 14 號開始有一個所謂「聯合利劍—2024B」的軍演範圍，這個軍演當然也創下了中國軍機繞臺 90 架次的最高紀錄，我實在覺得中國也是用另外一個方式來幫助我們慶祝中華民國的國慶。

不過與此同時，假訊息的散播其實也相當地快速，你看這個在 PTT 的網站上面一直不斷地講，臺灣的 LNG 船掉頭就走、臺灣的 LNG 船沒有辦法停泊入港，所以臺灣很快會發生缺天然氣的危機。部長，你們要不要趁這個時候再一次來跟臺灣的國人做最嚴正的聲明？到底這件事情是怎麼一回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訊息如同你指教的，這個是虛假的訊息，我們當天早上的船進來，主要是因為它提早到了，那個船塢沒有辦法讓它進港，所以它才繞出去，這個跟所謂的中共圍臺我想沒有正相關啦。

邱委員議瑩：好，其實中國一直不斷地透過各種形式創造各式各樣的假議題，一直說臺灣會有缺天然氣的危機，因為環臺演習所以 LNG 船掉頭就走，我覺得像這一些即時的假訊息阻止……甚至我今天早上看到新聞，調查局已經完全掌握了，這個是有駭客入侵到臺灣的某些帳號，然後藉由這些帳號去帶這樣的假訊息風向，我覺得政府應該都要在第一時間出來嚴正地澄清！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我們經濟部以後一定會第一時間就出來澄清。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我們的天然氣儲存量是足夠的嗎？

郭部長智輝：足夠的。

邱委員議瑩：第二個議題，我要問部長、要請教您，聽說您前兩天去參加一個論壇，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議瑩：這個叫做印太戰略智庫成立酒會，聽說您在裡頭談到了印太合作，包括美國、日本、菲律賓等等這一些國家在戰略合作上面，你有提到規劃要在菲律賓設電廠，有這件事情嗎？部長能不能請您說明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在成立大會的時候，之前的日本駐臺大使還有美國駐臺大使都有在講，大家都是區域聯盟，對所有的命題都應該彼此去關心，我們在民主同盟的時候會討論到能源的問題，所以……

邱委員議瑩：民主同盟的時候討論能源的問題，比如說你們討論了哪一些？這些能源議題有沒有包括電廠的設置或者是綠電、氫能各式各樣的碳封存、各式各樣的這一些能源議題，彼此相互的

合作？

郭部長智輝：當場是沒有，但是在之前的時候，我們大家都有彼此交換過，學者專家都有在討論，身為區域聯盟的一分子，大家彼此互相對綠能……因為綠能是 2050 年淨零減碳最重要的一個命題，所以我們在探討綠能，如果要做的話，大家可以互相支援。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能夠互相支援，部長，我不知道為什麼媒體刻意寫了很多，好像你對這件事情已經有完整的規劃、已經有完整的想法，都說到了要去菲律賓設置電廠，然後有一篇內容還有寫到台電持反對的立場，請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曾董事長。

邱委員議瑩：台電真的持反對的立場嗎？台電的立場是怎麼樣，你們對於所謂的區域聯盟、討論能源議題上面的看法是什麼？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減碳是全球性的事情，而且現在都有非常多新的電力技術在發展，都在倡議要全球合作，所以台電公司對於所有新的技術發展其實都有在研究，這種海底電纜的技術其實剛才也提到，現在交流電的技術已經……交流電的海底電纜其實都已經在運用，像我們離岸風電就是海底電纜，比較長程的要用直流電的電纜，就是高壓直流電纜，其實我們也有在研究當中。它如果普及應用、成本下降，其實它也是一個未來我們會採取的電網建設方式。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未來會由台電來做嗎？

曾董事長文生：國際合作就不一定是由台電來做，因為台電是國營公司，國際合作需要更多的彈性，我想這個可能不見得……台電來幫忙了解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是一個怎麼樣的合作架構，我想這個還不確定。

邱委員議瑩：那我可不可以簡單白話的再問一次？這件事情主要應該還是在研議的階段，或者是說大家還在意見交流的階段嘛？是不是這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確實是在意見交流的階段。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很多的話其實不用講得太前面啦！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議瑩：還在意見交流的階段，其實你也不用講得太具體，因為這個很可能是您個人的想法，不代表政府的立場，也不代表你們現在的規劃建置已經到了一個成熟的階段，所以我覺得民主同盟的這一些，包括能源問題的交流是好事，但是有一些話其實不用講得太前面啦！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議瑩：部長先休息一下，我接下來要請教台電。對於台電公司我還是要再一次表達感謝，這一次山陀兒颱風來，對於高雄沿海地區所造成的損害，台電的同仁不眠不休，大概三天不眠不休，我知道董事長也在那裡住了三天，全程在那裡盯場，不過台電現在……我知道你們要推所謂的防災型微電網推動計畫，對不對？過去你們好像已經有在阿里山推動成功，在臺東是不是沒有完成？因為聽說地方政府沒有那麼高的意願去做，但是在高雄，包括從凱米颱風到這一次山陀兒颱風，其實高雄的山區常常會因為這樣子颱風來然後停電，台電公司是不是能夠把所謂的防災型微電網推動計畫直接深入到高雄的山區？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各個縣市都有評估啦！因為上一次凱米颱風來的時候，山區很嚴重，這一次山陀兒是平地很嚴重，海邊很嚴重……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是每一次只要有風災來，山區都很嚴重嘛。

曾董事長文生：對，山區的救援要花很多時間，所以我們真的覺得微電網是一個好的方法，主要是做在它的收容中心，讓它能夠有電，這一個部分只要地方政府能夠選定地點，然後我們來跟台電商議，讓我們一起來找財源，來把這些微電網能夠做起來，這是台電會去積極推動的一個項目。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我應該是要責成你們，台電內部其實應該要有主要的專責計畫去做這件事情。

曾董事長文生：有。

邱委員議瑩：你不能現在告訴我說你還要再去找財源，你所謂的強韌電網的計畫，包括你的防災型微電網，這個都應該要包含在裡面，對於山區容易受到風災影響產生停電、斷電這樣的一個危險，這個防災型微電網其實對山區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覺得台電應該要匡列這樣的一個計畫經費起來，對於各山區，其實各個縣市政府，比如說除了高雄以外，臺南、南投、雲林、嘉義都會遇到山區的問題，是不是都能夠一併來做一些一系列的規劃，然後一步一步的去推動完成，好嗎？

曾董事長文生：好，我們會加速來推動。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9 時 44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張委員嘉郡：郭部長早安。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安。

張委員嘉郡：部長知道今天聯合報跟中國時報，您是最佳男主角，就是頭版頭，你應該是所有部會首長裡面上頭版頭最多的，我想要請問一下你說要從菲律賓購買綠電回臺，部長的想法是來自於新加坡要向澳洲購買綠電的案例，但部長，請問您知道新加坡政府其實尚未同意，而且不僅是新加坡還沒有批准，澳洲那邊也都還沒有動工，目前僅止於紙上作業，您覺得這樣稱得上是案例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在矢板明夫的印太智庫上面，在智庫上面，因為之前有日本的大使、有美國的大使在討論印太區域民主同盟，大家互相幫忙，我們過去大概在討論的時候，會討論到能源互相彼此照顧的問題，所以這個綠電的部分，我們認為就是參考新加坡這個例子，提出一個……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覺得它已經是一個案例、例子了？

郭部長智輝：一個論述啦！我認為這是一個論述啦！因為這個東西的形成必須要……

張委員嘉郡：您這個念頭是即興語言嗎？不是一個成熟、可以實施的方案，只是您純粹即興的語言

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一個是在討論的議題，可以討論的一個議題，也就是說我們區域民主同盟的一分子，我們來幫助或者是尋求……

張委員嘉郡：是，這個本席同意，但是您是全國經濟的總舵手，你不能夠沒有盤點就信口開河，你不能把全民當傻瓜！如果有盤點過的話，部長可以揭示一下大概建置預計要花多少錢。有沒有盤點過線損率會有多少呢？

郭部長智輝：對於剛才委員指教的這一個，我輕易發言啦，我對你抱歉啦！

張委員嘉郡：你不用對我抱歉，你應該要跟全民說清楚！

郭部長智輝：我不應該針對還沒有形成這個個案的部分，就先跟大家分享這樣的一個想法，對這一點我比較沒有經驗，所以我對我這個發言感到抱歉。不過這樣的一個議題，我個人認為是可以討論的……

張委員嘉郡：是可以討論的。

郭部長智輝：即使我是部長，我也認為關心國內綠能具有競爭力，讓國內的廠商在出口的時候可以有充分的綠能，而且 2050 年……

張委員嘉郡：這個本席不反對，完全不反對，但是我也覺得您是不是也間接承認臺灣缺電？

郭部長智輝：沒有，臺灣的電絕對沒有缺電，這個我重新在這個地方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臺灣電力的真相呢？

郭部長智輝：不是，現在是這樣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是讓所有利用臺灣電的業者用電無慮。

張委員嘉郡：但是您說您為了 2030 年的這個目標，我就覺得很懷疑，你為什麼要捨近求遠呢？上次本席問你假設重啟核能要多久，你說三至五年。三至五年才有可能達成 2030 的目標，你要想，關於海底電纜，剛才台電董事長有講，他說海底電纜要用高壓直流電，雖然高壓直流電線損率只有交流電的一半，但是到了臺灣還是要換交流電啊！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目前因為南電北送的問題，臺灣台電電損一年有幾億度電，您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個都在控制範圍之內。我跟委員報告，剛才那個……

張委員嘉郡：我跟您報告……

郭部長智輝：關於海底電纜的部分，我跟你報告，不是台電去做，也不是我們去做，這個會有專家的廠商來做。

張委員嘉郡：那他也要會賺錢才能做啊！

郭部長智輝：是啊！

張委員嘉郡：我先告訴您，台電每年線損率是 95 億度電，線損率是 3.5%，依照現在工業用每度電 4.3 元的話，年損是 400 億，從臺灣南電北送就要年損 400 億，那從菲律賓送上來的電，距離是一整個臺灣的長度，部長有換算過這樣子我們要損失多少電、多少錢嗎？我們負擔得起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 loss 是科學的問題，在討論上，根據專家的報告，大概最多會損失到 33%。

張委員嘉郡：33%？

郭部長智輝：對。但是我買的電是到我們家門口的價格，不會是這個，它 loss 是它的科技問題。

張委員嘉郡：您有算過假設這一條海底電纜真的要建置的話要花多少錢？多少時間成本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想專家會提供資料，現在還在討論。

張委員嘉郡：有可能可以跟得上 2030 的目標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這個……

張委員嘉郡：我不能理解的是，本席給部長一個數據，臺澎電纜總長度是 67.9 公里，那時候預算花了將近 160 億元，從 2005 年規劃到完成耗時 13 年，而且那個水深只有 1、200 公尺而已，臺灣跟菲律賓之間的水深，我們是隔著巴士海峽，是有海溝的，海底的地形起伏、變化、深度可能有長達 2,000 至 5,000 公尺。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可不可以請總經理來跟你報告？

張委員嘉郡：先不談錢好了，只說時間，部長覺得 10 年蓋得好嗎？

郭部長智輝：我可不可以請總經理跟你報告？

張委員嘉郡：好，總經理，你可以說。

王總經理耀庭：委員好。整個海底電纜最重要的是施工期間嘛，對不對？

張委員嘉郡：是。

王總經理耀庭：施工期間等於是前期的調研工作要先做好，一旦做好之後……

張委員嘉郡：你這一句話本席不完全同意，當初臺澎電纜蓋的時間其實比後面協商的時間還短，最後總是要上岸吧，臺灣要在哪裡上岸？上岸的居民同意你上岸嗎？

王總經理耀庭：是。

張委員嘉郡：你光是溝通要多久？光是這個臺澎電纜蓋好之後要上岸，那時候溝通了多久，你記得嗎？

王總經理耀庭：我記得。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比蓋的時間還長？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其實整個臺澎海纜溝通的時間比施工期長很多。

張委員嘉郡：是吧！

王總經理耀庭：但那是因為選的位置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個海底電纜不用上來嗎？這要從哪裡上來，你告訴我。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選一個最適當的……

張委員嘉郡：你都沒有去思考它上岸的可能性，然後施工的期間跟它的時間成本怎麼跟得上 2030 嘛！我現在要提醒部長的是，技術面都先不談，你只要先去想您是多麼的重要，您是全國經濟的總舵手，你一講，全部的頭版都是你，你會引起多少的不穩定，這是本席想要提醒部長的，這真的非常的重要！而且不只是部長，總經理，你們了解嗎？菲律賓是亞洲電力不足的紅燈區、重點區，它自己就常常在跳電，它自己就缺電，我們在那邊設置電廠再賣回臺灣，沒有風險嗎？你同意嗎？你身為台電高層，你同意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所有工程進行之前一定要做詳細的評估。

張委員嘉郡：那你覺得風險高不高？會不會脆化我們的國安？

王總經理耀庭：這個部分的評估還要再進行才知道，所以我們暫時還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張委員嘉郡：所以本席的建議是，為何不好好盤點我們國內現行整個能源結構，包括我們的綠能再改進，你去重啟核能搞不好都更實際、更快速，為什麼要捨近求遠呢？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這個只是在論壇上面討論的一個延續，我沒想到可以造成這麼大的波瀾，我非常抱歉！但是這一個命題，如果我們要用在國外買電這樣一個方式，剛才所談的是不是在那邊設電廠、或者是不是做電纜，這個都有專家會去做。

張委員嘉郡：本席沒有反對，我只是說你必須要深思熟慮。

郭部長智輝：台電只是做 feasibility study，我們現在只是做事前的評估。所以這一點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考慮的不是 2030 年之前的問題，而是考慮 2050 年我們有沒有辦法完全淨零減碳。

張委員嘉郡：部長加油！部長加油！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9 時 53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知道欲蓋彌彰是什麼意思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那麼清楚。

羅委員智強：依照教育部國語辭典：想要遮掩，反而更加顯明。我告訴部長，經濟部最近就完美示範什麼叫欲蓋彌彰，我想請部長來看看投影片，這三個會議紀錄上，請問部長被塗黑的主席是誰？請問被塗黑的主席是誰？這是我索資，經濟部給我的喔！是誰？我想請問部長，這名字是髒字嗎？見不得人嗎？還是幹了什麼違法犯紀的事，損害國家利益，所以要把名字遮起來？這名字有這麼髒嗎？經濟部給我資料不敢給，現在我請你公布這個見不得光的名字，可不可以公布？不敢沒關係，曾董事長，請您上來。

主席：請曾董事長。

羅委員智強：這三個字是不是曾文生？

曾董事長文生：我剛才沒有看到那個公文。

羅委員智強：來，再給你看清楚一點，是不是就是你——曾文生？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請提供的單位說明。

羅委員智強：你直接回答，我告訴你，就是你！相不相信？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你不要這樣子，不要這樣人身攻擊。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是不是你嘛？沒有什麼這樣子、那樣子。

曾董事長文生：我不知道這個是什麼文件。

羅委員智強：你不知道是誰啊？來，沒關係！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你現在問的是經濟部，我是台電董事長，你可以這個樣子嗎？

羅委員智強：109 年 3 月 2 號下午 1 點 30 分在經濟部簡報室離岸風電規劃場址履約事項審查會議紀錄。

曾董事長文生：而且這個資料不是我提供的。

羅委員智強：你有沒有主持？

曾董事長文生：可不可以請能源署長回答？這個資料不是我提供的。

羅委員智強：是不是你都不知道？下去了，不用了，沒關係，不用你了！連你自己都不敢承認是你自己，沒關係！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他不願意回答沒關係。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資料是什麼資料，我們是不是確定了以後……

羅委員智強：白紙黑字這麼清楚，沒關係，我問部長，你沒有責任擔當你就下去。部長，請問什麼叫此地無銀三百兩？你知道意思是什麼嗎？就是欲蓋彌彰！部長，我再告訴你貴部偉大、欲蓋彌彰的事蹟，我跟經濟部索取達德能源的股權變更會議紀錄，經濟部給了我三份會議紀錄，總共 8 頁，請問你知道經濟部用了多少時間給我 8 頁？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一個月的時間！8 頁的會議資料要印一個月啊！貴部是我當民代有史以來見過效率最差的部會。

郭部長智輝：是，對不起！

羅委員智強：要不要檢討？

郭部長智輝：會。

羅委員智強：不要檢討，直接記功、記嘉獎，他們為了要遮蓋，能拖就拖！來，我跟你講，不只這個，更好笑的笑話是，我跟他們要允能的股權移轉相關會議紀錄，經濟部給我三份，你知道實際上是幾份嗎？我告訴你，四份！非常好笑，109 年 3 月 2 號第一份，蓋黑的，不敢講主席的；第二份 109 年 3 月 17 號，也是蓋黑的，不敢講主席的；第四份是 110 年 5 月 26 號，蓋黑的；唯獨第三份不給我，第三份是誰？抱歉！我就拿到啦！第三份的主席就是曾文生啊！好，我跟你講，你知道為什麼不敢給嗎？你知道為什麼不敢給嗎？當然不敢給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第三份有塗黑嗎？

羅委員智強：第三份是我自己拿到的。

郭部長智輝：是啊，應該沒有塗黑吧？

羅委員智強：對，我自己拿到的，所以沒有塗黑。

郭部長智輝：那你可以調前面三份有塗黑的來比較，你既然拿得到，你就可以調得到嘛！

羅委員智強：調前面三份？部長，你真的太有擔當了！我是立法委員，我跟經濟部索資，你給我蓋黑的資料，結果回頭跟我說自己不會去找？是這個意思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當事人絕對不會去塗黑。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一直很尊敬你，如果是這種態度的話，抱歉！沒關係，我再來講下一個，我問你，你知道為什麼今天三個要蓋黑？到現在曾文生不敢講是他，為什麼第三個不蓋黑？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沒關係！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連你的題目跟文件都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因為你隱藏的文件……

郭部長智輝：你怎麼可以用這樣子來……

羅委員智強：隱藏的文件包含就圖利啦！至少國庫損失四百億啊！這第三份文件。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沒關係，部長，我知道你要用拖延戰術，拖過我的時間，沒有關係。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不是可以大家冷靜的來討論這個事情？因為你現在這樣，我們也不知道你要討論什麼命題。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部長，你不需要為曾文生捍衛到這種程度。來！我不跟你吵架，我想請問你，第一份會議紀錄，2018 年 4 月達德獲得准許經營允能風場，它的股權比例是多少？100%啦！不對告訴我啦。

游署長振偉：當時 100%。

羅委員智強：對，獨資啦，到了 2018 年 11 月達德開始釋股，它的股權剩多少？73%啦，不對再告訴我。到了 2020 年 3 月再做股權變更，它的股權剩多少？48%啦！到了 2022 年 6 月，它的股權剩多少？0 啦！那我想請問你，當初我們經濟部允許它籌設電廠，條件是什麼？發起人股權不可以釋到 50%以下，對不對？是不是？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在我們的行政契約裡面，針對重大變更要經過經濟部審查通過。

羅委員智強：你要講專案申請，我要跟你講專案申請，我先講原始的原則條件就是不能到 50%以下，對不對？沒錯吧？

游署長振偉：在契約裡面是說這些重大變更要經過經濟部審查同意。

羅委員智強：原則不能低於經濟部審查以後專案，那是另外一回事，你不要跟我扯東扯西！沒關係，你要跟我講專案，來！來！來！這就是第三份會議紀錄，為什麼專案出來了？為什麼你要遮掩？我直接跟你講，第三份會議紀錄裡面就已經發現達德的股份從 100%一直在降，降到 48%的時候，經濟部也受不了，經濟部是不是跟它說不得再去變更股權結構，在第三次會議的時候？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那時候有發現，所以在取得電業執照之前不可以再去做股權變更。

羅委員智強：對！很好，不可以！然後呢？

游署長振偉：所以搭配的有……

羅委員智強：聽我講完，聽我講完，如果違約的罰則是什麼？

游署長振偉：我們那時候有搭配……

羅委員智強：你跟我講如果違約的罰則是什麼。

游署長振偉：履約保證金沒收。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不要問東答西！違約的罰則是什麼？違約的話處以 19.2 億的懲罰性違約金，沒錯吧？會議紀錄講的喔！

游署長振偉：這個是說如果它沒有辦法完成的話。

羅委員智強：如果，我跟你講很簡單，它從 100%變到 0，你的原則要 50%，現在你給我專案核准，你第三次會議紀錄就覺得不對了。第二個，不只喔，20 億不是最嚴重的，第二個罰則是，如果違約的話，要用迴避成本來躉購允能全部電能，你知道迴避成本是什麼意思？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那個 19.2 億……

羅委員智強：迴避成本多少錢？

游署長振偉：迴避成本要根據當時台電當年度的迴避成本。

羅委員智強：2.13 元，你連答都答不出來，我來當你的職位算了。我想請問你，你知道光這一條，基本上如果用迴避成本來懲罰的話，你知道金額可以高達多少？你知道嗎？我告訴你，400 億。我們本來的價差就是每度 5.8 塊錢，如果變迴避成本是 2.13 塊錢，光價差每度就 3.67 元，而允能風場發電量的預定是 22.4 億度，所以 5 年算起來是 411 億元。我最後問部長一件事情，很簡單，第三次的違約的條件構成之後，到最後股權變 0，你們有沒有罰 20 億？有還是沒有？

郭部長智輝：依照規定開罰 3.5 億。

羅委員智強：3.5 億啊！恭喜你，好棒啊！20 億罰 3.5 億，411 億罰 3.5 億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是計算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想請教部長，我今天就公開質疑，照檢方的偵辦標準，將近有 400 億的裁量空間，如果今天你說最後裁罰 3.5 億，有沒有圖利問題？該罰不罰就是圖利。

郭部長智輝：如果委員認為有圖利問題，我們就送檢調來……

羅委員智強：不用我送，你去移到政風處，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可以。

羅委員智強：感謝部長有擔當，要把曾文生移到政風處、移送檢調，謝謝你！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對於電全球都非常的關注，當然我也看到你在努力，想盡一切辦法要怎麼樣讓我們臺灣的電是足夠而且不缺的，所以本席要請教，因為我們在媒體上看到您說，你的發想是有關到菲律賓蓋綠電廠，您也說了要透過 AIT 的協助，在鄰近的菲律賓或日本來興建綠電廠，再經由船運或海底電纜線運回來臺灣，供需要綠電的廠商來使用。請問第一個問題，你預計要投資多少的預算規模？第二，這個發想到底是誰的發想？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在民主區域聯盟分享綠能，因為綠能在未來 2050 年淨零減碳這個命題……

楊委員瓊瓔：這個發想是誰發想的呢？

郭部長智輝：我個人。

楊委員瓊瓊：那有沒有經過團隊的討論？因為您是經濟部長啊，您在媒體上這樣說，大家一定認為這是真的，所以本席要請教目前的進度、規模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我講得不夠精準，所以造成媒體的誤解，這個我感到非常的抱歉，也對委員感到抱歉。

楊委員瓊瓊：那是沒這回事囉？

郭部長智輝：不是沒有這回事，我確實……

楊委員瓊瓊：還是只有天方夜譚？

郭部長智輝：確實我現在在想這個，然後我們來提出，讓專家繼續來討論、學者繼續來研究，做這個可行性分析。我想我們不會……

楊委員瓊瓊：哦！你有 KPI 嗎？可行性分析什麼時候會分析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開始尋求這一方面的專家，包括台電內部……

楊委員瓊瓊：是，你預估多久可以評估出來要做或不做？應該會有這樣的答案。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呢？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我們的專家、學者可以多快給我，但是這個命題……

楊委員瓊瓊：你的目標呢？

郭部長智輝：我的目標當然是越快越好。

楊委員瓊瓊：越快越好，是一個月、三個月、半年還是一年？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絕對不是兩、三個月可以達到。

楊委員瓊瓊：好，那多久時間呢？總是要有一個目標。

郭部長智輝：以我的經驗，我希望半年內可以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產生，到時候我會讓委員來指教。

楊委員瓊瓊：我們這個議題就是您的發想，您說是你個人，也希望專家、學者大家一起來討論可行性，預估需要半年的時間。在此本席要繼續跟你討論，您說要利用電纜線和船運，這是你的想法，目前我們台電在 6 月份的時候也曾經說過，如果中南部輸電給北部，它的耗損是有困難的，是影響很大的，光在我們國內，這樣幾十公里就會有困難，那麼您的奇發奇想是用船運，如果又碰到 SARS 等疫情，港口封起來，您說要用船運、要用電纜線。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用船運或用電纜線在國際上有專家學者都已經報告過了，也是實驗在進行中的。

楊委員瓊瓊：它是實驗進行中，但不是執行中，所以本席要提點你，您剛才承諾半年內要去討論是否可設，也就是說，民眾的疑慮你也必須納入考量，不要再來一個不同調，上一次因為 0.95 的健保，行政院長跟邱部長不同調，現在曾文生董事長坐在這邊，他已經說了中南部這樣子耗損是不太可能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台電目前面臨困境，又來一個不同調的郭部長跟曾董事長，本席不希望看到這樣子，所以我們提點你這些民眾的疑慮，希望能夠納入去考慮、深思熟慮，這非常的重要。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再度請教，您有突發奇想的目的，是為了要讓需要綠電的廠商能夠得到電，還是為了其他的因素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 2030 年之前的目標，我想您都非常的清楚，但是我們有一個很大的目標是 2050 年必須要淨零減碳，這個是全球的議題。那麼全球的議題在所有民主聯盟裡面的國家，大家都在討論如何來互相協助淨零減碳，我剛才在講的菲律賓設電廠也不見得是我們台電去設電廠，我剛才講的海纜跟海船也不見得是臺灣去設海纜、海船……

楊委員瓊瓔：好，這就是本席要請問你的，您的發想要到菲律賓去建電廠，出資者到底是誰，是政府還是廠商？

郭部長智輝：不是……

楊委員瓊瓔：國內廠商還是國際廠商？

郭部長智輝：不是國內，國際。

楊委員瓊瓔：國際就是開放式的嘛！是嗎？您的……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

楊委員瓊瓔：什麼應該？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現在還沒有確定。

楊委員瓊瓔：你剛才給我們委員道歉，你不是給委員道歉，你應該給全民道歉耶！我們早上一看到這個訊息，哇，大家好緊張喔！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認為是這樣子，可能我說話不夠精準，這一點我很抱歉，但是實際的狀況就是我剛才跟您報告的，就是這個樣子，也就是說……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你擬的方式是國際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在那邊有電廠，可以把綠電……我們也可能買得到這些綠電……

楊委員瓊瓔：目標是如此嘛！好。

郭部長智輝：它的電也……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目的也是要跟世界接軌嘛！未來您的碳的問題要跟環境部再討論，所以本席給你一個方向，也就是說全球……您發布要擔任部長的時候，我非常的讚許，因為您說了一句話，核電是乾淨的能源，不管怎麼樣再轉、再變，這個是不變的事實……

郭部長智輝：沒錯。

楊委員瓊瓔：因為微軟、亞馬遜、Google、黃仁勳他們極力都在買核電，對不對？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瓔：是啊！而且黃仁勳還講，黃董還說核電是非常好的能源，是不是？是嘛！

郭部長智輝：這一段我不清楚。

楊委員瓊瓔：這個你要聽清楚，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給你一個數字，你在 112 年預計要買 189 億度，是 1,047 億人民的錢；113 年現在是 234 億度，是 1,286 億；114 年你要買 286 億度，所以你預計要花 1,546 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給你算風光電的基本成本，112 年是 5.5

元，113 年現在是 5.4 元，你預估明年度還是 5.4 元；核電的部分成本是 1.16 元，風電 4.61 元，光電 3.75 元。你們都告訴我們會逐年的降，但是實際上你所編出來的數字會講話，它是不降的，所以你政策性跟實質編列的預算是吻合的！

部長，本席不希望看到這樣子，因為你來自產業，你一直點頭，我知道你心裡也很急，也很希望政策性能夠落實在數字告訴民眾，對不對？所以我非常理性的跟你討論，世界各國都在搶買核電，它的價格是多少？我國告訴我們會降，但是你沒有降，而且逐步在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怎麼對得起我們民眾呢？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的政策到底哪裡出了問題？你的綠電缺口到底有多大？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降價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我想我們會透過……

楊委員瓊瓊：你預算編列就沒降啊！

郭部長智輝：透過管理的機制，我會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透過管理，你怎麼管理？你編列預算……難怪預算要重議！你的政策跟預算的數字是不吻合的，我把這個功課給你，你要怎麼去管理、你要怎麼去降價？從上會期講到這會期就是要降價，但是給我們的答案、編出來的預算是降不降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

楊委員瓊瓊：我們怎麼有辦法接受呢？

郭部長智輝：如果說要討論這個部分，我可以來跟你完整討論，就是說……

楊委員瓊瓊：請你……

郭部長智輝：一家公司的價格，基本上就是從它的成本上面來看；第二個，從它的經營上面來看，我會去討論如何讓台電整個成本可以下降，然後操作成本這屬於管理面的話，我也會努力跟所有的幹部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會努力，我們願意相信，但是部長，你現在不是董事長，你現在是經濟部長，一個政策你突發奇想就公布出來，讓民眾……你來道歉，我們很緊張，我們也願意接受你的道歉，半年後給我們答案。第二個，你說要從管理，所以本席給你一個功課，因為你說了如果兩年後台電還是漲價，你要走人，這不是一個有為的政務官應當有的擔當，而是你應該要好好的努力去讓它達到怎麼樣的財務健全，你認不認同？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認同。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給你一個功課，你應該要提出財務的管理改革、電價以及能源發展未來這幾年的明確規劃，同時為全民釋疑，你兩年內要讓台電的財務健全，要告訴大家你的具體作為，每年改革的方案目標到底是什麼。我具體建議，你 2030 年要達到燃氣五成、再生能源三成、煤兩成，這是你的目標，剛才你說的。但是你也應該要把光電、風電、天然氣的電廠、接收站，以及有關的發電量建設進度，逐年的公布，列出你每一年的進度跟目標，才能夠真正整體性的統整，你贊不贊成本席的建議？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瓊瓊：你謝謝我的指教就是認同，你認同就是要做，你剛才說的管理，本席給你的建議，你多久時間去統整一份資料給我們？因為你的預算跟實際政策都不同，還好現在重議，你趕快趁著重議的時間去調整，好嗎？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剛剛說的那個，你多久時間可以將計畫給本席？

郭部長智輝：您同意以後，我會就同意的內容去調整。

楊委員瓊瓊：好，多久時間可以給我們？

郭部長智輝：基本上我想我還要跟所有的幹部溝通……

楊委員瓊瓊：對，沒關係，你給我一個時間。

郭部長智輝：然後形成共識。

楊委員瓊瓊：是、是、是。

郭部長智輝：我看大概也要半年吧。

楊委員瓊瓊：不用半年啦！3 個月先將你們的這些方案，你不趕快納入，再半年你又來不及了，預算執行啊！3 個月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

楊委員瓊瓊：謝謝是怎麼樣，好不好？

主席：好，就 3 個月，部長回去趕快做。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希望台電不能倒，但是要讓台電真正有能量啊！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今天經濟委員會特別針對我國電力能源配比現行執行狀況跟未來規劃的部分，我就肯定是因為現在電的問題真的全民都關心，而且今天開始漲電價。部長，你知道從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就職之後到現在，我們的電費漲了多少，你知道嗎？包含這一波，不知道喔？我直接跟你講，因為時間有限。從蔡英文上來之後，他是說這 10 年內都不會漲電價啦！不會大漲電價，可是平均起來，整個平均電價已經漲 35.43%，產業用電漲了 52.36%，部長，你覺得這樣子漲幅算不算大？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考慮到在整個競爭的要件上面，讓國內的用電戶者，在可以承受的範圍裡面……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覺得這漲幅算不算大，簡單回應就可以，因為今天要問的問題很多。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漲幅跟日本、韓國比還是低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還不算大，之後還可能會漲更多，潛在語言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沒有這個意思。

鄭委員正鈐：OK，好，對產業界來講，基本上已經漲了百分之五十二點多，你覺得漲幅跟日韓比

還沒有他們那麼高，聽起來感覺未來可能還會再繼續漲，不過，我覺得這個部分你沒有特別講，只是說我們擔心。我今天要講三個主要的問題，其實都跟您從企業界轉任經濟部長有點關係，第一個，針對呂宋經濟走廊這個部分，在菲律賓發電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今天的專報當中，你直接提到了一個非核不是神主牌，你很具體地寫這個東西；第三個部分，在 923 的時候，整個離岸風電產業認為是「923 之亂」，就是國產化鬆綁的問題。這三個部分，我覺得有一個很大的關鍵，可能部長來自於企業界，所以你有一些創意，包括剛剛你在講菲律賓這個事情，你覺得目前還是在論壇當中發想的階段，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鄭委員正鈐：是嘛！我也不為難你，因為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這部分，可是因為你剛剛承諾了，就是 6 個月之內，你要提出一個可行性評估報告，對不對？本席希望基本上你提這個點的時候……我先問一個點，你是因為臺灣的電不夠所以想要到海外去發電？還是因為臺灣的綠電不夠，所以要去海外發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綠電的部分我們是夠的，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是屬於民主同盟的國家，大家要互相的協助，朝 2050 年能夠零碳這樣的一個目標。所以這個命題其實在一般的論述上面，一般的論壇……

鄭委員正鈐：你的意思是說，臺灣綠電是夠的，所以到菲律賓去開發的綠電不一定要到臺灣用，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郭部長智輝：對，這個就是有很多……包括菲律賓，我想很多委員都指教菲律賓其實電是不夠的，所以我們……

鄭委員正鈐：OK，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就打住。如果去菲律賓開發綠電是要讓其他國家用，那我就特別要關心臺灣的電到底夠不夠？所以我本來在想，因為你提到用海底電纜、要用到船來運電的時候，我想離臺灣最近的中國大陸才一百五十公里左右，而且是到新竹，離科學園區很近，如果是因為綠電不夠，我覺得這是一個考慮的方向。如果部長是以企業界的思考來看這個問題，也許可能會更有彈性，而且也有可能可以突破現在兩岸政治上面的一個框架，是不是有這個可能？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因為是屬於民主同盟之間的問題啦，所以臺灣單獨要討論這樣的一個命題，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命題我想我不能夠在這個地方直接來回答你……

鄭委員正鈐：你可以私底下再到我們辦公室來溝通，就像你之前第一次來溝通的時候，你覺得臺灣的核能其實是可能的一個選項，你今天也特別提到了，非核不是神主牌。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明年度原本提出來的預算當中，有六十幾億是針對核能後續處理的問題，可是我知道在賴總統氣候變遷的委員會裡面，也在討論核三廠是不是能夠繼續延役使用，你在這邊可不可以針對臺灣的核能政策做一個更清楚的交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核能的政策，我們在報告上面也寫得非常清楚，第一個，基於安全的考量；第二個，全民共識；第三個，核廢料可以處理，我想這三個要素能夠解決，我們都可以進入程序來討論這些問題。

鄭委員正鈐：目前有在努力嗎？

郭部長智輝：不管我們自己經濟部或者是能源署，我們都要瞭解全民的意思，我想這個命題在民間應該都有在討論才對。

鄭委員正鈐：OK，我這邊特別提一個點，部長講的一句話就會引起大家很大的關注，包括菲律賓這件事情，如果我們去菲律賓開發電廠不是為了要給臺灣使用，只是為了民主同盟有更大的一個目標去做的時候……而我自己原本在想的狀態是，如果臺灣去菲律賓開發綠電，我們是不是直接買綠電憑證就可以，而不一定要直接用電纜把電引到臺灣，這是不是另外一種可能的解決方案？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如果用 RE100 來講，沒有那條纜是不承認的。

鄭委員正鈐：就不行，對不對？所以我們一定需要有纜線才會讓臺灣使用，所以我要講一點，如果是要有纜線讓臺灣使用，跟你講我們去菲律賓開發綠電是因為民主同盟……其實不一定是臺灣，因為臺灣綠電夠多，而這兩件事情是衝突的。我這邊不特別為難，但你六個月之後，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評估報告，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的。

鄭委員正鈐：我接下來要提一個狀態，針對離岸風電「923 之亂」，因為「923 之亂」之後其實 3-1、3-2 很清楚，大家都有國產化的一個需求。我看部長之前在回應其他委員的時候提到，3-1 確定不會再做任何調整，國產化會堅持，對不對？3-2 的部分，可不可以做一下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3-2 是就既有的條件通案管理，至於個案可以協助。

鄭委員正鈐：通案管理是什麼意思？

郭部長智輝：就是按照……

鄭委員正鈐：因為 3-2 的部分，在今年 7 月份已經完成競比了，雖然還沒有正式簽約，約還沒有簽，可是整個競比都已經完成了，我們是要從頭做過嗎？還是之後會給這些得標的廠商，有什麼樣子的彈性，可不可以具體說明？

郭部長智輝：得標的廠商得標了，我們現在是約束它，要求它一定要在時間內完工，我們希望它能夠提早，就它提早的部分，怎麼提早，這個是我們需要的，所以可以協助它。

鄭委員正鈐：部長，所以你這樣提的狀態就是如期併網是最重要的一個前提，對不對？如果如期併網，他們能夠做到就沒問題，如果不能做到的時候，我們可能就會去改變原本他們競比當中的條件，是這個意思嗎？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們是協助它，我們是協助。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一下，事實上針對國產化需求的時候，我們其實有一個很大的目標，希望能夠達到能源自主、產業韌性跟亞洲的一個基地，這三個目標應該都沒有變吧？

郭部長智輝：沒有變。

鄭委員正鈐：沒有變，它裡面很大一個部分就跟國產化相關，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長要能夠繼續堅持，企業對於政府信賴的原則不能夠受到挑戰，你當時 923 一提到國產化可能鬆綁的時候，大家都瘋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是因為歐盟到 WTO 去提告，所以我們……

鄭委員正鈐：理解，他們剛開始做第一個動作，之後還有很多的時間我們要做，可是政府的 credit 也不能夠被打折！

郭部長智輝：政府已經承諾的事情，一定會基於信賴原則，我們會實施，但是在未來的案場，我們希望增加國內的競爭力，它必須有國際……

鄭委員正鈐：OK，3-2 算不算未來的案場？還是算已經發生的案場？

郭部長智輝：3-3。

鄭委員正鈐：3-3 之後才算未來的案場，對不對？OK，好，很清楚，所以 3-2 的部分，基本上一定會按照我們當時競比的一個要求去執行，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以上。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我在想今天漲電價，我們希望經濟部跟台電一起合作，其實要讓整個臺灣的電真的是夠的，雖然你一直表示我們的電夠、綠電也夠，可是企業界真的是擔心到爆。當你講要去菲律賓開發綠電的時候，還要用電纜拉回來，大家都很認真當作它是一回事，覺得臺灣電跟綠電都不夠，我覺得這部分需要部長再做更清楚的說明。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在賴瑞隆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還有能源署署長。

主席：請郭部長還有游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部長早，還有署長。基本上我待會兒討論的部分，我想署長會比較清楚，可以由署長直接回答，因為這個是延續性的，我也希望部長知道到底臺南發生什麼事，尤其這跟我們未來的用電有直接關係。每個人都說因為要用電，但是要用電，電廠就可以橫著走嗎？就可以漠視人民的安全還有權利嗎？應該不是吧！

我們有幾個問題，我想署長都很清楚，我們從森霸開始來談，這也是陳亭妃一直在追的，一期的回饋金，回饋金欠了地方 21.6 億，當時在環評裡面所寫的是要售電收入的回饋喔！結果森霸自己把它改變成盈餘！這當中二十年差了多少？21.6 億。結果現在不跟地方談，沒有談哪！它騙你的，在談什麼？在談成為別的特定人士的小金庫。在地居然辦活動，沒有辦法爭取到預算補助，其他完全不在這個區塊的還可以爭取到補助，這個新聞報得非常清楚，我們也是收到了一大堆陳情案。回饋金不跟地方談，欠地方的不談，21.6 億不談，成為特定人士的小金庫。

再來，二期沿用一期的管線，現在都在試營運，地方炸鍋耶！問題是安全在哪裡？沒有人說、沒有人給我們資料，也沒有人給我們評估。二期要沿用一期的管線，居然在環評裡面沒有任

何的一些監測標準，是我們質詢之後，現在才開始做一些監測，你把地方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當成什麼？當成什麼？這是誰在護航、誰在護航？

再來，署長，九歲要在安定設廠、天然氣，被拒絕，樹谷廠商也拒絕，現在何去何從？現在好奇怪，九歲是拿到台電的核准，天然氣設置的核准，好奇怪！安定設廠，被拒絕，當時也是我帶頭的，因為它沒有辦法給地方安全的證明，所以當時安定、安南所有的民眾反彈，請你們趕快去做說明、趕快去做一些溝通，你們都置之不理，大家都置之不理。好，都拒絕了，現在聽說議會有決議要去樹谷園區，現在連廠商也拒絕，大家都拒絕了。

居然還有一個電廠，突然之間，寶椿目前……好奇怪喔！在第一時間，我想這個資料署長也清楚，它已經違反行政程序，沒有經地方同意就跟台糖申請，結果台糖拒絕，台糖是拒絕耶！能源局也沒有收到任何資料耶！然後他們現在在做什麼？目前喔！都沒有提出任何申請，地點也沒確認，寶椿居然在各地辦理各區說明會，在各地喔！在善化、官田、麻豆到處辦。到處辦，它在辦什麼？善化的民眾問它：請問你要設在哪裡。還沒決定啦！還沒決定，那請問今天在召開什麼樣的說明會？地點都沒確認，要召開什麼說明會？我問台糖：請問它有跟你們申請嗎？沒有。我問能源局，沒有！那請問它可以在各區辦說明會嗎？造成人心惶惶。我收了一堆陳情書、反對的陳情書，請問它在製造的假象是什麼？是認為現在九歲不能做了，因為我們都反對，九歲不能做了，所以它有機會、有人在撐腰，可以拿到這一張執照，是這樣嗎？否則，你跟我說，寶椿現在也沒拿到台電的天然氣的相關資料，又沒有提出申請，它到處在辦說明會是在辦什麼？搞得大家現在一頭霧水。署長，以上我剛剛提出來的，電廠可以橫著走嗎？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所有的電廠設立當然要依照相關法令，這中間……

陳委員亭妃：在臺南完全沒有啊！在臺南完全沒有依照相關的 SOP 在走。

游署長振偉：一定是要……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誰？到底是誰嘛？誰在護航嘛？否則為什麼臺南這麼奇怪，電廠都可以不照著我們應有的規定辦理，都可以坐直升機、坐噴射機，搞得地方那麼大的反彈、搞得地方都要出來抗爭，為什麼？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相關的程序一定要遵守，有關電廠設立，包括該有的這些行政程序、審查前的說明會，包括在環評法裡面也都有規定；在電業法裡面，我們也有相關的規範，說明會是必要的程序。寶椿這個案子，它現在是在蒐集民意的階段。

陳委員亭妃：署長，今天該辦的不辦，今天森霸應該去辦地方說明會、跟地方說它的管線要怎麼跑、安全性在哪裡，去釋疑的是森霸，它不辦！它不辦，結果寶椿連八字都沒一撇，沒有拿到台電的准許、沒有跟台糖申請到相關的土地，也沒有跟能源局申請，它到處在辦，它在辦什麼？它在辦什麼，這不是奇怪嗎？該辦的不辦，然後不該辦的造成地方恐慌，去到麻豆，大家說：是要在我們麻豆設電廠？去善化，然後去官田，大家一頭霧水：現在是要來我們這邊設了嗎？所以署長，臺南到底怎麼了？臺南到底怎麼了？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電力開發計畫，我還是說都要依照相關的法令執行，委員所關切的，包括第一個，森霸這部分，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回饋金部分，分成一期和二期，委員談

到的一期是在我們的電協金發布之前，所以這部分看它有沒有跟地方的相關協議。委員提到，有關環評說明書裡面所提到的這些相關論述……

陳委員亭妃：那個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從去年開始到今年，你們有什麼樣的進度？完全沒有。沒有進度，一期沒有進度，二期甚至無限上綱，變成讓電廠自己可以去處理它那 40% 的部分，這我完全不能接受，沒有安全性，又可以變成小金庫，變成是電廠的小金庫來修理地方上反對它的人，我沒辦法接受！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二期……

陳委員亭妃：署長，我再一次強調，沒有安全，我告訴你，森霸的話，不可能讓它運轉。第二，今天回饋金沒有處理，地方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欠地方的 21.6 億就是要歸還，這很簡單。然後寶樁基本上完全就是八字沒一撇，它到底在做什麼樣的處理？這是不是有人在護，我不知道啦！署長，森霸如果再這樣子橫著走、寶樁再這樣橫著走，九歲因為地方大家都反對，也沒機會了啦！如果電廠要橫著走，沒有人願意陪著你們這樣子毫不關注地方的聲音，我們永遠跟人民站在一起！我們永遠跟人民站在一起！如果真的，我們會跟人民站在第一線抗議，要嗎？就從我們的身上踩過去！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好。今天很多人談到在海外蓋綠電廠這件事情，我覺得部長的本意應該是我們面對 2030 年的綠能需求，包括 2050 淨零碳排的一些壓力，所以當然要想各種更多元性的方案，從各種可行性來做整體的思考，特別也看到了包括挪威和英國以及新加坡和澳洲的例子。部長，起源點是不是從這邊來的？

郭部長智輝：我想，發想是從這兩個例子來發想的啦，但我們一直是在民主同盟裡面所謂的互相支援，然後談到綠能，因為 2050 年地球淨零減碳這樣一個大的目標，所以從過去一直到現在，綠能在民主同盟國裡面大家都在互相支援、討論。因為我有看到這兩個案子，就在那一天，矢板明夫成立「印太戰略智庫」，討論的時候，在我之前，日本的大使還有美國的大使都有提到民主同盟之間大家要互相協助，所以我那個時候就脫口說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就是我們希望透過他們的協助，在那個地方，如果……

因為現在綠能大家都缺嘛，就是相對於其他的國家，大家都努力在把這個綠能的成分抬高啦！

賴委員瑞隆：不過我要提醒部長，最根本的問題來自要不斷去改善跟解決我們的綠能，就是我們不管是在太陽光電或風力等方面，都遇到一些來自地方政府或者是民間的問題，我們應該更努力去克服這些困難，這才是更根本的。當然，有關綠能這一塊，很多多元的方案都必須做，但我認為應該花更多力氣去建立一個好的制度、好的方案，減少一些不必要的阻力。至於像這個……我想講的是，企業家跟部長的角色其實是不太一樣的，企業家可以有很多想法，但是部長有

想到你這兩天這樣發言，結果今天報紙竟然把你做成頭版頭條嗎？

郭部長智輝：這一點我以後要謹言慎行，我有時候會忘記我已經不是郭董事長了，所以這一點我非常抱歉，我以後會謹言慎行。

賴委員瑞隆：企業領袖有很多意見，但是部長統領這麼多人，每次講出來以後，有可能就會被認定是國家的政策，所以就會被用很大的篇幅去處理。部長說這是一個發想、一個想法，但是我剛剛也聽到很多委員問到，部長說半年內要做出一個可行性評估，請問這將來會由部裡面去做還是？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有很多方向，包括其他的智庫，大家都會去討論。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這件事情跨涉到很多部會，不見得只有經濟部而已，既然部長已經講了半年內可行性評估要出來，那我們就等著看，但我只是覺得很多事情部長恐怕要思考得更清楚一些，因為你有很多很堅強的幕僚團隊在協助你，我認為應該可以讓它更成熟，甚至如果你這次要提出來，應該是在更成熟的狀況下提出來，國人和各界比較能夠理解。

郭部長智輝：好的。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要問一個我相當關心的問題——大林蒲遷村，我反而覺得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議題，因為大林蒲遷村不只涉及人民的安全，也涉及地方產業的發展，這反倒很重要。其實我們原先規劃的時間點是在 2023 年，也就是去年就應該完成土地問題的解決，但是到目前為止，土地問題還沒有獲得解決。部長，這個期程已經整個延後了！這是 2019 年蘇院長核定的期程，請問我們要拖延到什麼時間點？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土地取得這件事情？也就是跟居民的土地取得。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請我們園管局來回答？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時間有限。我只是請部長回去要盯緊這件事情，好嗎？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它整個期程其實已經拖延了，應該去年就完成，現在包括要進入二階環評，因為這個土地面積大。你看，第一次二階環評的時間點是 2020 年 4 月 29 日、將近四年前就開始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完成，預估可能要一年到兩年的時間，這件事情也請部長跟環境部部長再溝通，好不好？這要加快！

郭部長智輝：好的。

賴委員瑞隆：它牽扯到一些國家重大建設，我希望能夠在一年內完成這樣的環評的討論，好嗎？

郭部長智輝：我來跟環境部長討論一下。

賴委員瑞隆：好。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事情就是所有的鄉親都在問：什麼時候開始進行這些登記的程序？我們看一下前面那個時間點，本來 2023 年就應該完成這個工作，就是土地的取得，包括相關的一坪換一坪這些，現在我是希望經濟部加快速度，在進行環評的時候，能不能同時啟動？今年 10 月要開始進行二階環評的程序，這已經拖延了，接下來我希望部長回去同步跟經濟部的同仁要求，跟市府那邊也持續溝通，看能不能在今年 10 月份開始。現在已經 10 月了，就是在今年底之前也同步啟動預登記的作業，也就是說，讓人民先開始選擇，因為如果等到環評結

束再進行後面的程序，可能就是一年、兩年的時間，過了又要再一年、兩年，會變成遙遙無期。從蘇院長核定到現在已經經過五年了，人民連這次颱風過後到底要不要修繕都有很大的壓力，我的意思是說，能不能兩件事情同步進行？讓整個環評程序在走的時候，同時間也進行預登記，讓老百姓知道自己接下來的選擇方案是什麼，是要土地、要房子，還是要什麼，能夠有更清楚的選擇，政府也可以更清楚地規劃出方案，能夠在未來環評完成的時候，這些預登記的規劃也初步完成，縮減這兩個階段的討論時間。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會加快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商。

賴委員瑞隆：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在今年底之前開始進行預登記的作業？可以嗎？部長！

郭部長智輝：現在這個登記的作業也是委託高雄市政府在進行……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跟高雄市政府一起來完成這整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件事情經濟部是主要的，高雄市政府是受你們委託的，主導權在你們手上。這件事情我希望部長能朝這個方向，在今年年底前進行預登記，讓老百姓可以開始做自己的選擇，好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一起努力啦……

賴委員瑞隆：朝這個方向啦！

郭部長智輝：我們跟高雄市政府一起努力來進行。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希望要全力朝這個方向，也希望部長多花點時間處理這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想要問一下亞灣的事情，上次有提到 AMD 的部分，也很謝謝部長支持到臺南、到高雄，但是高雄原先要設置一個研發的據點，部長知道現在的進度到哪邊嗎？

郭部長智輝：AMD 的部分它有他們公司的進度，跟我們的「大A+計畫」也在進行，我想它目前沒有非常具體的時間，但是它一定會進去，它主要跟中山大學有合作，矽光子計畫應該是有在進行。

賴委員瑞隆：AMD 一定會進駐高雄嘛，這個是確定的。

郭部長智輝：對，這是確定的。

賴委員瑞隆：至於期程的部分也請部長再大力協助，好不好？讓 AMD 進駐高雄這件事情能加快它的期程。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包括研發據點、研發中心等等，希望能夠加快。

郭部長智輝：是。它目前是和中山大學一起合作矽光子。

賴委員瑞隆：好，希望加快它的期程好嗎？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都回座了。

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早！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你剛剛說以後要謹言慎行，是不是要先送你一個「謹言慎行」的匾額？

郭部長智輝：謝謝。

張委員啓楷：以後提醒你不要再天馬行空、講太快，要嗎？要送「謹言慎行」的匾額？

郭部長智輝：我可以不講話，但是天馬行空是我的習慣啦！

張委員啓楷：不過以後要謹言慎行。

郭部長智輝：是的。

張委員啓楷：其實現在大家罵你到菲律賓去設這個電廠，你就縮回去，你知道問題出在哪邊嗎？為什麼被罵？或者需要謹言慎行？這是有幾個問題，第一個，你站在人民的角度，人民看到你要去設這個電廠，本來應該有好處啊，可是人民為什麼會生氣？成本太高嘛，對不對？如果買電，像你現在說的……

郭部長智輝：沒有可能啦！報告委員，這不可能，我怎麼會笨到會去買一個更貴的電來給臺灣，不可能啦！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你要縮回去？如果這比較貴，我看你現在是一個人往前衝喔！新聞裡面都說台電態度是保留的，剛才我看台電到今天的虧損是 4,420 億，如果真的如你說的到國外去發展綠電，有兩件事情對不對？第一個，光是海底電纜，你有算過海底電纜要多少錢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不是叫台電去做的，只是說我如何透過民主同盟大家所關心的命題，我們建議在那個地方可以蓋一個電廠……

張委員啓楷：我知道啦！

郭部長智輝：可以分享給菲律賓，我們臺灣也可以從那個地方來買電。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今天解釋的跟你昨天在媒體整個呈現的落差很大，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說話都比較精簡啦！所以容易引起……

張委員啓楷：所以現在我要說，人民現在擔心的就是成本到底有沒有升高嘛，因為今天所有的焦點都在談，首先要建立一個海底電纜要多少成本，對不對？如果用船去運要多少成本，這是人民立場現在所想到的，因為這筆錢花下去，第一個，台電的虧損就繼續增高，這是一個點，對不對？第二點更重要喔！人民的電價要不要漲？

郭部長智輝：這個跟台電沒有正相關啦。

張委員啓楷：沒有正相關喔？

郭部長智輝：對！

張委員啓楷：好，你將詳細的報告給我們好了，對外你可能要說明清楚，因為現在所有的媒體呈現的，產官學跟人民質疑的都是這個嘛！第二個，還有一個問題，我問你一下，時間來得及嗎？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所以沒有正相關嘛，這只是一個論壇上面討論的未來命題，也就是說對全球 2050 年淨零減碳這樣的命題，民主同盟他們可以互相支援，大家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我就是擷取那句……

張委員啓楷：抱歉、抱歉，我問一下啦！所以這個對臺灣到底有什麼好處？你說現在是綠電不夠，所以綠電要送回來，是我們臺灣電不夠，所以你要做這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未來 2050 年很快就會到了。

張委員啓楷：2050 太遠了，2050 你就不在這個位置了啊！我問你一下，現在真的是用海底電纜把綠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2050 我不一定在這個位置，但是我也不一定會活著啦！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昨天說了一個例子，你說新加坡要去買澳洲的綠電，對不對？而且是用海底電纜嘛。

郭部長智輝：是啊！

張委員啓楷：那什麼時候開始可以把綠電送到新加坡？什麼時候？

郭部長智輝：根據媒體的報告是 2030 年。

張委員啓楷：2030 你還在嗎？我們現在缺電是缺……

郭部長智輝：我是還活著啦，但是不一定會在這個位置上。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你一定在啦！我是說你在不在經濟部長這個位置，好不好？依你的年齡跟健康，當然人會在啦！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我不可能。

張委員啓楷：你那時候應該不在經濟部長的位置，那個時間點就來不及了。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我沒有……

張委員啓楷：現在我們是電不夠，還是綠電不夠的問題嘛，你去提了一個 2030 年以後才能實現的事情。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整個目前的運作、我們的能源政策，到 2030 年可以滿足 30% 的綠電。

張委員啓楷：我們來談 30% 這件事情，就像我剛才所說的，剛剛這件去呂宋島建電廠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國安，當然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

郭部長智輝：沒有，這就是……

張委員啓楷：你今天就一直說是你講得太快，所以以後你要謹言慎行。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但你又是一個團隊，當你說出來之後，最少台電也要跟在後面啊！你以後要有一個團隊，所以內部要先溝通，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以後請你多多指導。

張委員啓楷：好。現在是重點，人民今天最想聽到的，你算是有擔當、有肩膀，你說如果拿到撥補，兩年內如果電價再漲，就是你告別的時候？

郭部長智輝：沒錯。

張委員啓楷：那你可以跟人民講嗎？如果未來……

郭部長智輝：可以的。

張委員啓楷：撥補的事情我們等一下談，你能不能跟人民保證未來兩年內都不會漲電價？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能夠撥補 2,000 億的話，就可以解決台電現在的財務狀況，我每一年就不用付那麼多的利息，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手上現在的資訊顯示台電的材料成本太高，會漲價是因為我材料成本太高，所以在未來……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跟你講，我知道意思，所以你是說只要補這 2,000 億，你就可以保證電價不會再漲了，很明確嘛！如果……

郭部長智輝：如果……

張委員啓楷：撥不撥補我們等一下來進一步討論，第二個，如果有撥補，再漲電價，你就掛冠求去嘛！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你是有肩膀、有擔當的，要說清楚，跟人民講清楚！

郭部長智輝：我是有擔當的，但是漲不漲電價是電價審議委員的事情，不是我能夠決定的，但是我跟你保證，我從經營的角度下去，我從這個公司的成本跟公司的效益……

張委員啓楷：部長，人民要的是不要漲價啦！到時候你掛冠求去之後又漲，撥補給你了，到時候你一個郭部長下臺，然後繼續漲電價，人民倒楣啊！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現在要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我們會詳細看要不要給你撥補；第二個就是你要保證絕對不能漲電價，然後我跟你講，你掛冠求去、你烏紗帽不保的機率很高，我給你看一下、我幫你算一下。

你知道嗎？今年 2024 年，你們運氣比較好，因為燃料成本現在在降低，所以你大概省了 380 億，你 4 月份漲電價，收入多了 625 億，10 月份又漲，這很過分喔！你本來說撥補完就不漲了，結果你現在漲了，今年多 150 億，如果加撥補，所以今年你可能可以賺 150 億，可是第一個，這個建築在人民的納稅錢，你 1,000 億又要進去了，我跟你說，這 1,000 還不見得會給你，所以今年台電還是有可能虧損的更嚴重。部長，這關係到你烏紗帽，我覺得你烏紗帽保不住的機率非常非常高！你看 2025 年，明年還有一個大的危機、有一個大漏洞出來，你明年核三廠的 2 號機要停，對不對？你以前是企業界的老闆，那個停下來會少 204 億，那個洞你要怎麼去補？

這是一個大的問題。到了 2026 年，你的嚴重性更高了，第一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

張委員啓楷：拜託讓我講完。核一廠跟核二廠，核一廠現在停機，今年停機，以後反映出來就是一個 1 號機就是 204 億，對不對？這個就是成本嘛！2 號機又 204 億，這是核電廠一個大的漏洞，如果到了 2026 年，正常來講你應該是虧損 800 億以上。所以我說你如果沒有去做另外的改革，你今天做這個保證，從這個漏洞——核電廠被你停機的……

我給你看看下一個危機，即再生能源，包括你今天說的，你真的要去國外設什麼電廠、買綠電那一些，你現在會有一個大問題，是什麼你知道嗎？你現在要買電，但都在高峰上面，是不是？現在再生能源的價格，部長可以看一下現在買電的成本，我問你一下，我剛剛上台電官網看了，現在平均發電跟購電的成本 1 度 3.06，你知道嗎？風力發電要多少錢你知道嗎？風力發電？你去台電的官網看就知道，6.59，部長……

郭部長智輝：風力平均 5 塊 2。

張委員啓楷：5 塊 2 嘛！對外購買的話，今天啦！我今天上去看的是 5.59，將近 66 大順喔！如果是太陽光電是多少？總經理，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這邊的太陽光電平均是 4.88 左右。

張委員啓楷：4.88，接近 5 塊，你的成本是 3.06，你看看，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你有一個大漏洞沒有處理，如果核一、核二、核三全部都停了，到明年全部就停了，對不對？至少 1,000 億的財政漏洞，第二個，你現在碰到再生能源，我剛剛算給你聽了，你的電價、你購電的成本比平常多了兩倍，你保不住啊！你這烏紗帽怎麼保得住？這兩個洞你根本都補不起來。

現在我做一個最具體的建議，好不好？你給我一個很明確的、你到底要怎麼去改革，看是要怎麼去做，就這兩個漏洞就好了，第一個，你如果要用更高的價格去買再生能源，在達到你再生能源目標的同時，你這個漏洞要怎麼去補起來？第二個，核電這部分要怎麼去補？第一件事情很清楚，請你跟民眾講，不會因為這兩個大漏洞去漲電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給我一個詳細的計畫，這兩個大漏洞要怎麼補起來，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民生的電價是 2.77 元 1 度，我們平均電價是接近 4 塊錢，所以事實上目前……

張委員啓楷：總經理，漏洞還是很大，對不對？這個減下來，6 塊錢、5 塊錢去減你原來三塊多、4 塊，部長，你算看看，這是科學問題，也是數學問題，差不多國小學生看就知道這是個漏洞嘛？

我問最後一個問題，部長，現在一個大的漏洞就是太陽能光電的弊案，你們最近開了一個會，經濟部跟法務部辦一個會叫做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你有去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有。

張委員啓楷：你有去嘛，對不對？你有針對以後怎麼避免產生弊案提出具體作法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跟法務部都有在討論，法務部、農業部跟……

張委員啓楷：你明天將具體的作法送一份到辦公室，好不好？我看一下你具體的作法，我問你一個

最重要的，你知道這個座談會是誰負責召集？

郭部長智輝：哪一個？

張委員啓楷：你去參加的這個會，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誰負責這個會？誰負責召集？

郭部長智輝：院長室的政務委員召集的。

張委員啓楷：經濟部是由誰負責的？怎麼我看到公文上面，署長……

郭部長智輝：署長去的。

張委員啓楷：署長，上面的會議召集人為什麼是林文信？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這是個個案，委員談的是現在行政院有個治安會報……

張委員啓楷：不是治安會報啊！前幾天部長去的，法務部跟經濟部辦的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這上面的召集人是誰？林文信，等一下，部長，你知不知道林文信是誰？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不熟。

張委員啓楷：什麼？

郭部長智輝：不知道。

張委員啓楷：你不知道林文信是誰，林文信通知你們去開會。

郭部長智輝：什麼？

張委員啓楷：林文信就是臺南 88 槍力場案，你們能源署的組長！兩個重點，第一，你不知道他現在還在這個位置，他還在負責召集，這個很諷刺啊！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他已經調開了。

張委員啓楷：調開？那為什麼我上面看到資料是他負責召集跟通知？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在那一天開會議的時候，幕僚在聯繫作業的時候，林文信目前已經調離這個現職的位置了。

張委員啓楷：署長跟部長，你今天開的會是防制綠能犯罪，他是因為綠能犯罪被起訴的人，你這反差太大了吧！你這黑色幽默嗎？你在辦防制綠能，結果經濟部找一個已經被臺南地檢署起訴的人去負責召集，這事情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我們已經把他調開了。

張委員啓楷：你請鬼拿藥單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已經把他調開了……

張委員啓楷：不只調開嘛！第一個……

郭部長智輝：所以他不可能介入這個議題。

張委員啓楷：但他現在就介入嘛！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那是過去啦！報告委員，你也了解……

張委員啓楷：過去？這是他負責的會耶！部長……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是在未來……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個會非常重要，你去、法務部長也去，連行政院長都去，這會重要不重要？

我跟你說，兩件事情，第一個，講真的不要這樣，這真的太離譜，民眾會怎麼看？你宣示要防

制綠能犯罪，他已經被起訴了，所以第一個，他以前是光電組的組長，不只要調離開，他已經被起訴了嘛？不只調職，他以後光電的事情就不能再碰了啦！要靜候整個司法的審判，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張委員啓楷：這個要調離開，先這樣子，就我剛講的，你在這個會場上提了什麼樣的作法以減少我們光電的弊案，你給我一個書面，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的。

張委員啓楷：剛剛講的更重要，人民要的是保證兩年內不能漲電價，你要怎麼做到？你那兩個大漏洞，即核能的一廠、二、三廠的 1,000 億要怎麼補？還有光電再生能源你買那麼多，你這個漏洞那麼大，你要怎麼去補，好不好？這個多久能給我？兩個禮拜可以給我吧？你依照時程去訂嘛，你什麼時候要做到什麼地方，例如半年內要怎麼去補多少錢嘛？我知道你有做一些改革，例如說現在行政院也答應你，學校跟機關你就省了 40 億嘛，對不對？這個是有展現企業家的經營能力啦！至於其他你要怎麼去補，你在兩個禮拜給我一個計畫，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及台電。

主席：請郭部長、曾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這個新聞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本席會有另外的看法，總是有個方向，方向不一定要做，但是要審慎評估，畢竟臺灣這麼多年來對電的問題一再改變，這個是不是一個方向，只要審慎評估。

郭部長智輝：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先從核四來說，核四廠興建完成，請問一下曾董事長，核四廠總共花多少錢？

郭部長智輝：2,600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邊是寫法定預算兩千六百多億……

郭部長智輝：投資金額是 2,936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二千九百多億？

郭部長智輝：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又追加預算 400 億，以當時（1999 年）的錢來說是非常非常大，就這樣蓋好停在那邊，而事實上現在都還是有一些支出，這個就另外算。因為核四廠的關係，整個停用，花了這麼多錢，所以台電一直要政府用人民的納稅錢去撥補，從 2023、2024 到 2025，總共加起來已經四千多億，四千多億之後電價還是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臺灣到底是不是能夠依現在的方案推動再生能源？

今天的報告都提出來了，我們就講太陽光電，臺灣是一個這麼小的地方，然後要所有的建築物上面都要有光電，臺灣以後到底是長什麼樣子？這個也要評估啊！臺灣的現況、現在的再生能源推動，跟核四廠是否要啟動、核三是不是要延役？部長所發想的是從菲律賓將綠電買過來，就如同新加坡，新加坡到澳洲更遠，所以也是一種方向，但是要審慎評估，因為以臺灣這麼小的地方，光太陽能光電，臺灣是不是以後就不要農業？這個都要去思考。

所以經濟部跟台電怎麼樣好好地去評估、去規劃，推動了這麼多年，離岸風電也是一樣。而地熱，臺灣就這麼小，這邊提到要挖 1 至 3 公里深的淺層地熱能，然後甚至 3 到 6 公里，要挖 3 到 6 公里到底會影響臺灣，相關的這些專業到底有沒有投入？有時候是這樣，部長，有時候一個行政院的政策確定之後，很多的部會，該是地質專業的就避開了，相關的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地質各方面就避開了、就萎縮了，那個專業就不見了。

臺灣確實是一個這麼小的地方啊！我們稱為寶島，是不是承受得了現在這個再生能源的方向？所以我才會說，我沒有馬上否定你對要從菲律賓購買綠電這樣的方向，除非你要回頭到你一開始，你一上任之後，包括國發會的主委，都提到核四，現在都退了，我認為都要整體評估，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政府對核能政策是開放的，經濟部會來關注國家發展的情勢，台電公司也會持續關注未來各項科技的發展，包括新核能技術在內，不會預設任何立場。對於現在核電是不是要繼續使用，需要滿足三個條件，第一個，確保核能安全；第二個，核廢料可以處理；第三個，社會有共識。我相信這三個條件委員應該都會支持的。我們不會反對任何的綠電、任何的方式，但是我追求的就是成本，讓台電所有的發電成本可以降低，讓我們把電給全國使用者在用的時候，我們考慮它，所以剛才也有委員指教我說電價是不是可以不要再漲。電價可不可以漲或不漲，這個不是經濟部可以決定的，但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所以要讓電價審議委員可以得到正確的訊息，讓未來台電公司的努力可以讓大家看得到，這一點我先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整個政策的問題，就如我一開始講的，核四花三千多億，因為核四停擺，所以又撥補了四千多億，你看多少的錢啊！多麼多的錢，照樣漲價，不得不漲價，是這樣的一個情形，一再的漲，一直漲、一直漲，今年又漲，已經知道要撥補了還漲。部長來自企業，有時候該正確的評估，當然這不是你的專業，但是你可以召集相關的專業人員，不只是經濟部所屬的，還包括民間的專業人員，整體的去好好評估，這個是我一直期待的。

郭部長智輝：是的，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郭部長、台電曾董事長與王總經理。

主席：請郭部長、曾董事長、王總經理。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任何政策的形成一定要經過事前縝密的評估、各項可能造成的影響及財源，海

外電廠是你的構想嘛！如果你的想法是可行的，要變成具體的政策之後才能夠執行。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您覺得你的構想化成具體政策的可能性如何？

郭部長智輝：必須要多方面的評估。

邱委員志偉：對啦！評估的階段大概要多久？

郭部長智輝：大概要半年。

邱委員志偉：半年化成政策，你可能還要修法也不一定，還要招商也不一定，政策要到執行還需要多久？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各種方法都可以，目的就是我們可以互相 sharing 這樣的經驗，可以互相買賣這樣的綠能，這個大概是主要的目的。

邱委員志偉：是，這個概念很好，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 long-term 的計畫……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要解決能源配比，這應該是急迫性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我們目前並沒有要解決目前的能源配比。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把它作為一個長程的規劃，我覺得是可行的，但是你必須經過詳細的評估，相關配套都應該很完整的做出來並公告……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任何的政府政策要對外公告之前，甚至構想階段，都要縝密的做一些評估。針對這個計畫，台電的立場呢？曾董事長，對於郭部長的構想，可行性如何？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減碳這件事現在全世界都在設想各種方法……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是說具體而言，聚焦在這個海外電廠的可行性如何？

曾董事長文生：部長有提到這個電廠的設置不見得是台電去設置，HVDC 的技術確實全世界現在也在關注，我想 HVDC 的技術成熟和成本等等，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研究……

邱委員志偉：是可行性，技術面沒有問題嘛！

曾董事長文生：現在評估的是 4,300 公里，如果 4,300 公里的基礎上可以做，300 公里當然容易很多。

邱委員志偉：技術面問王總比較清楚，王總，你覺得這個技術面行得通嗎？

王總經理耀庭：如果要從菲律賓送電過來，一定要走直流的電，不會是交流，因為距離比較長，臺澎海纜是用交流，直流的話，目前在歐洲大陸因為很多國家都在海上，所以海底電纜已經是一個成熟的技術……

邱委員志偉：所以技術面沒有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現在重點是在於用什麼樣的規模、成本，這要做最適化的考量，所以這還需要一點時間來評估。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方向沒有錯，部長也不需要道歉，長期的方向是沒有錯的，但是你要論述得更完整、更清楚，政策形成之前我們會做相關的評估，評估之後，具體的時程、經費等等，

都會做出一個完整的對外說明。這題就到這邊。

地熱的部分，我想臺灣有這個條件，但是我們地熱的潛能跟開發的比例嚴重失衡，現在我們地熱發電量占總發電量 0.01% 而已，我們目前訂的目標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蘊藏的地熱大概 40GW，實際上可以開採的、可以用的大概接近 9GW。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們當初是訂 2025 年 200MW。

郭部長智輝：20MW。

邱委員志偉：以目前的開發進度，到 2023 年達成率滿低的，如何在 2025 年達到 20MW？

郭部長智輝：我請能源署長報告。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到目前已經有 7 點多 MW 完成，目前中油還有其他民間業者建置的計畫還在執行中，我們預定到明年底應該可以達到 20MW。

邱委員志偉：好，你們有這個把握，地熱真的是很重要，我覺得應該要加快……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5 月公告的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實際上的成效如何？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主要就是針對過去地熱的開發都散在各部會的相關法規，包括你要探鑽，有溫泉法、水利法等等，所以……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你要降低業者相關的風險，他們才會有動機和意願……

游署長振偉：對，所以在行政程序上，我們後來透過修法把它變成單一窗口，由經濟部統一做單一窗口的審查。另外……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說是否由政府來主導初期的高風險探勘，有一個專責機構，做一些風險分攤的機制，這樣可以嗎？

游署長振偉：地熱的風險第一個在鑽探，所以本部的地礦中心會針對幾個熱區做相關的探鑽，我們……

邱委員志偉：風險要降低、要分攤，他們才有動力和動機。

游署長振偉：是。

邱委員志偉：下一題。高雄的電網強韌計畫，我們曾經在 2019 年有防災型的電纜地下化計畫，主要是高雄沿海地區，北高雄是我的選區，從梓官、彌陀、永安到茄萣，這個部分不能只在南高雄而已，電網強韌計畫總統也很重視，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把北高雄沿海地區的電纜地下化列為一個專案來處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次山陀兒颱風造成屏東、高雄沿海嚴重災損，我們有這個經驗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就像委員所指導的，沿海電網的部分，我們會慎重考慮……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注意到這個部分好像沒有針對北高雄，有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另外，能源署，我們 AI 算力中心是未來用電需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不是應該比照半導體，要向能源署提出能源使用說明書？

游署長振偉：我們目前是超過 2 萬 5,000W 以上的要跟我們提出能源使用說明書的審查，是根據它

的用電規模。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已經有這個機制了嘛！

游署長振偉：是，根據用電規模。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只要是 AI 算力中心都要向你們提出能源使用說明書？

游署長振偉：不是所有的算力中心，要根據它的規模，有些是個別公司自己用的，用電量少就不一定，但它如果是大型的用電就需要。

邱委員志偉：好，我瞭解。下一題，興達電廠使用燃氣，未來不能叫興達火力發電廠，是興達發電廠，名稱要改，不是興達火力發電廠，現在不是燒煤的。它的燃氣 1 號機組商轉一再延後，第三次要延後到什麼時候？到 2025 年 2 月，會不會跳票？王總，你比較瞭解。

王總經理耀庭：不會跳票，現在 1 號機已經點火了，前幾天已經併聯在初步做測試發電。

邱委員志偉：1 號機供應給誰你知道嗎？供應給橋科和南科，這很重要，萬一到時候有線沒電，人家已經開始在設廠了。我做召委要以身作則，時間到就要準時。

王總經理耀庭：是，我們電會如期供應上來。

邱委員志偉：其他的部分我再私底下跟各位請教，謝謝。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28 分）感謝我們呂玉玲召委扛下經濟委員會的重責大任，有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郭部長，我想請問一下，明年碳費是不是開徵？

郭部長智輝：我了解的應該是沒有開徵。

謝委員衣鳳：沒有開徵是不是？還不會開徵？

郭部長智輝：還不會開徵。

謝委員衣鳳：所以明年還不會開徵？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 2026 年才要開徵。

謝委員衣鳳：2026 年才會開徵，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好。我想請問，我們目前地熱開採的目標是不是已經達到 9GW？

郭部長智輝：沒有。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會達到？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剛剛的 9GW 是我們講的可能的開採潛能，目前這都需要做相關的探鑽去探明到底哪個地方有多少地熱，所以我們現在由地礦中心和中油合作，中油今年會開鑽第一個深層井，我們做更進一步的了解之後，才知道到底有哪些可以開採出來……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可以達成 9GW？

游署長振偉：這個要等到我們探鑽之後，確定有多少潛能的時候，才能訂出比較具體的推動計畫，因為我們講蘊藏量 40GW 能不能被開採出來發電，這需要一些科學的驗證。

謝委員衣鳳：所以 9GW 是一個目標，目前沒有辦法來達成，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沒有辦法具體的說什麼時候可以開採出來 9GW。

謝委員衣鳳：我們目前因為核電廠關掉，未來要怎樣補核電的缺口？

郭部長智輝：核電廠的缺口我們儘量在綠能上面來補足，因為核電廠的核電是潔淨能源，我們目前實際遇到的問題是 2030 年綠電的問題，2030 年所有國外的廠商要的是綠電，所以第一個我可以滿足它的綠電，核電是潔淨的能源，它是為了 approach 2050 年零碳的計畫，所以我們必須要在 2030 年或 2032 年把減碳的部分往前推，這兩個命題不是重複的。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你們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裡面顯示，你們未來燃氣的機組要增加 3,092 萬瓩左右，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的。

謝委員衣鳳：剛才我為什麼問你碳費什麼時候開徵？未來如果碳費開徵的話，台電要繳多少碳費？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台電繳的碳費只是我自己廠內用電還有線路損失這一塊需要繳碳費，至於發出來的電給這些工廠用的話，碳費是由那些工廠來支付，那是屬於範疇二。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些東西全部都要轉嫁到我們的製造業，要轉嫁到中小企業，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不是轉嫁，是因為它們在生產的過程當中有排碳，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由製造端來支付費用，不是轉嫁，這本來就是它要用的電，由它自己來支付碳費。

謝委員衣鳳：如果未來碳費開徵以後，電價會不會大幅度上漲？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目前台電評估開徵之後，我們在還沒有自主減量之前，預估大概 15 億元，如果有自主減量，這個部分還會大幅下降。

謝委員衣鳳：要自主減量多少？你們在 2026 年開徵之前可以減量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其實台電不管是在燃煤的用量，在過去這段時間都有大幅度的進展，舉例來說，二氧化碳的排放部分，就講臺中就好了，我們臺中在 103 年的使用量大概是三千多萬噸的煤，到 112 年已經降為 1,209 萬噸，等於說我們在二氧化碳的排放方面有了大幅度的進展，未來我們在減煤這部分還會持續努力。

謝委員衣鳳：如果我們減煤或減碳的速度不如預期的時候，會不會對電價有大幅度的影響？

王總經理耀庭：不會，即使是現在最嚴峻的狀況就是一年 15 億元，分攤在每一度電大概是 0.01 元以下。

謝委員衣鳳：請教部長，過去主計單位所預估我們今年物價上漲的目標，其實沒有評估到電價會兩次上漲，這一次電價兩次上漲，你們評估是 0.03% 左右，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這次 0.03% 的影響主要是因為這次大概 96% 的用電戶沒有漲，我們漲的 4% 是工業用電，而且是成長的企業，而且是出口的企業。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這些企業不會影響到傳統製造業嗎？以及對於基礎產業會影響到我們，不管是食衣住行，你認為不會影響嗎？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目前電價審議委員充分考量，所以做出這樣的決定，對我們來講，台電公司是不斷的精進，不斷在想辦法降低成本，但是影響成本最大的因素是材料，就我現在的觀察、得

到的資料顯示，材料成本目前應該是個高點。第二個影響的變數是匯率，當然我不是中央銀行，但是我們根據一般的財經資料顯示，我們的匯率應該是穩定的，不會再往下貶，這大概是經濟學家們的看法。如果這兩個關鍵變數穩定的話，應該會讓審議委員在價格上面的判斷更加精準。

謝委員衣鳳：好。你們現在將節能減碳新增為投資抵減的項目，你能不能爭取未來碳費用來補助中小企業購買 ESCO 的服務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未來的 ESCO 我們有兩個做法，一個做法就是由經濟部聘請專家，由這些專家審視完以後，請 ESCO 執行的業者來幫助中小微企業落實。我們現在條例有改變了，處理 ESCO 的金額過去是 10 億元，現在委員希望可以通過的是 18 億元，也就是在這 18 億元的範圍內，我們都有獎勵條例，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有修改，從 10 億元修改 18 億元。

謝委員衣鳳：好，以上，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37 分）召委好，首先有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郭部長好，我看你們資料有關能源配比的現況，在 2023 年經濟部的報告裡面有關發電占比，燃煤是 42.2%，但是台電的報告是 34.1%；燃氣方面，經濟部的報告是 39.5%，台電的報告是 44.1%；核能差異不大，差了 0.7%；再生能源差了 4%。我現在想不通，燃煤和燃氣兩個報告為什麼不一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是不是請曾董事長來向委員詳細報告？

陳委員超明：不要詳細，我大概了解一下，詳細講的話，我的時間都讓你們講完了，我就沒辦法問其他的問題了。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簡單講，我們民間有很多自用發電設備，能源署的統計是全部，台電公司的統計只包括台電，民間的發電比較多的還是燃煤，但台電已經……

陳委員超明：你們以後要分清楚，這樣我們才看得懂，你這樣迷迷糊糊，我還以為台電作假……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口頭報告的時候有說明。

陳委員超明：燃煤降低、燃氣升高，你們不要讓我們誤會。

郭部長智輝：是，不好意思。

陳委員超明：好，下次改進。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問題請教部長，經濟部管得到中鋼公司嘛！

郭部長智輝：它是我們的半官股公司。

陳委員超明：國營事業啦！監督得到嗎？你有沒有能力管到中鋼公司？部長，不要叫國營事業，你有沒有能力？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中鋼公司是非常優秀的公司，但是它在臺灣的離岸風電表

現非常失敗，增資 64 億，6 年把它虧損。第一次中鋼 30 億，第二次的增資是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鋼構、中鋼機械公司、中鋼，64 億 6 年虧光，而且我看到寫出來的文章，我很遺憾，好像它委屈很多。北部的世紀鋼鐵是私人的公司，以前小小一家，現在突然膨脹得很大，你中鋼公司是代表國家，離岸風力的自製率沒有辦法成功，很夭壽耶！硬體的不好賺，它現在又斥資 20 億說要買碳權來轉賣，好賺啦！我要跟部長講，這是一個公司腐化的開始，你們要監督好，我會要你們的報告，也會要國發會提出報告，這是很壞的現象，尤其中鋼公司是南部的勢力團體，聽說那裡面很複雜，一般人都不敢去碰，不敢去摸啊！看你這個部長有沒有氣魄。

郭部長智輝：我會向委員請教如何來督導中鋼。

陳委員超明：我不敢，我沒有那麼厲害。你是做企業的人，你比較厲害，但是有一些消息可以說給你知道，這樣好嗎？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人長得英俊，說話又會帶著和藹的笑，看起來能力不錯。我請教你，在 6 月份你主張不支持以公務預算來貼補台電，但是到 8 月份，你說立法院不支持撥補的話，將調漲電價來因應虧損。你以前本來是支持，到這個時候說應該廢核，我那個時候跟你講，非核家園是民進黨的神主牌，你亂講話，接下來你去吃頓飯就被修理了，我告訴你，政治的恐怖就在這個地方，你有沒有感同身受？

郭部長智輝：是的，我完全感同身受。

陳委員超明：我昨天看到報紙，說你要去菲律賓我不知道是種電還是開電廠，說你在發想，你的發想一出來，做生意的企業精神就是常常要有夢想、常常有發想，然後新聞就開始修理你。但是我要跟部長講，你要小心，理想是很豐滿，現實是很骨感，我問你，菲律賓可靠不可靠？你們常常在說自由聯盟，「隨人顧性命」，你不要做得那麼偉大，不用想得那麼多，把臺灣這一塊顧好我們就叫你英雄了，我是很良心跟你建議的。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超明：你那個電送過來，各方面我想得很多，菲律賓的狀況你曉得嘛！只有都市比較安全，剩下的不安全，隨時都會那個耶！所以我希望你好好考慮，當然這是一種構思、構想，但是你當部長要謹慎一點。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超明：再來，你要調整，今年撥 1,000 億，明年 1,000 億，我現在算給你聽。你們台電公司，這些人都是好朋友，台電公司都很優秀，就是被政策害死，蔡英文當總統的時候連續凍漲 7 次，沒有人這樣做啦！要討好百姓很夠力，頂不住了就換你來當代罪羔羊。

我跟你講，111 年你們電價調漲 8.4%，你跟我們報告一年可以增收 290 億。113 年 3 月調漲 11%，你說可以增加 628 億。113 年 9 月，當然現在調漲的時間比較少，調漲 12.5%，在明年可以增加 750 億。3 次的調漲，增加台電的電價收費 1,668 億。

再來，你們在這裡增資 2,500 億，疫後多給你們 500 億，全部加起來有 3,000 億。現在 3,000 億跟你們電價調漲的 1,668 億加起來，總共是 4,668 億，你們負債才 4,600 億而已，表示你們還

有盈餘啊！當然你跟我說增資不能這樣算，增資是你們的錢，虧損了才增資啊！你可以用啊！你現在一年又多 1,000 億，台電真的很辛苦，被你們逼的。

我這樣給你算來算去，雖然我很同情，但是對台電我仍然要瞭解，怎麼會這樣？你們這樣算起來，如果包括調漲的價格，包括政府的補貼，包括還沒過的這 2,000 億，一共 6,668 億，六六發，台電大發啊！你負債才 4,600 億，剩下的你要還給我們才對，扣掉 4,600 億還有 2,000 億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這樣子，一個是材料漲價，材料漲價成本提高，然後主要撥補還是因為我們對民生電價是完全凍漲的……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所以你逼我們不敢講話……

郭部長智輝：所以民生的成本三塊多，我們才賣兩塊八。

陳委員超明：我們對這個都不會講話，你如果說台電再繼續當消波塊，你會被說。但是你們要記得一點，每一次你們都講成本上漲、原材料上漲，但是你們報告裡面說現在原材料已經回歸到一般正常的狀況，是這幾天阿拉伯在打仗才升高的，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沒有回來啦！平均……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跟我講長期……

郭部長智輝：平均的材料成本，我們不是某一個點的材料成本，而是全年平均的材料成本。

陳委員超明：沒有，你們那個都是一期一期報告的，好啦！我知道台電都是人才，很辛苦，所以我不予苛責，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議程處理完畢；到蔡易餘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30 分鐘。

現在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1 時 47 分）主席，有請郭智輝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郭部長好。郭部長，你最近的言論受到外界許多矚目，對在菲律賓種綠電輸入臺灣的方式，我個人其實是深表贊同，如果能夠再搭配部分的低階半導體的輸出，甚至是科學園區的輸出，減少臺灣內部的用電負擔，我覺得從戰略布局來看的話，應該是有一個通盤的經濟安全保障的概念吧？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想我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說話不夠精準，這一點造成大家的誤會，非常抱歉。我們的構想其實是在於所謂的民主同盟……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不用跟我抱歉，我認為這個構想其實是值得討論的，我是肯定的，不用抱歉，真的。我覺得站在部長的立場，有一個宏觀的思考是正確的，而且你如果有搭配一些作為是更好，譬如講有一部分的情況底下，在我們沒有辦法負載的產業當中，可以建立各科技外交，然後同時部分的低階產業輸出，可以達到全球分工，沒有影響到本地的產業競爭，何樂而不為

？本來就是共享經濟，不是嗎？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覺得你這個部分可以再進一步去思考一下，更完整的時候再推出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郭委員國文：相對於國內來說，上個禮拜五本席在跟你質詢的問題當中，我說實在的，你在興建天然氣發電廠的部分是用自給率，本席無法贊同，如果是用自給率，最低的就是臺北市，應該從臺北市開始建才對啊！不是嗎？而且本席調出來，我不曉得你們經濟部是哪一位自己大作主張啦！明明在電業登記規則當中，你要登記電業、要簽 PPA 的部分，要有 5 項規定喔！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裡頭寫得很清楚，結果你們不知道是誰「大主大意」，把它放寬成 3 項就可以了，簽了 PPA 之後，好像業者就一直往前衝，也就是造成現在的爭議一個很重要的源頭。

我慎重地、再度地提醒部長，不要重蹈天然氣只有 KPI 的覆轍，會引起更多的民怨，到時候天然氣你更難推動，部長，你有沒有像剛剛有些委員質詢的感同身受？

郭部長智輝：是，我是不是可以請能源署長……

郭委員國文：我不要請他回答，這些都是 KPI 小組的啦！我是說你可能還搞不清楚狀況，我是在提醒你啊！

郭部長智輝：是。

郭委員國文：下面的人在害你啊！他還在害我們啊！怎麼可以亂設？這要達到標準以後是他們升官，結果倒楣的是你跟我耶！我們都姓郭，不可以隨便讓它過，你聽懂沒有？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天然氣的部分，老實講，大部分的天然氣都是工業用電 75%，一般民眾用電其實只有占 25%，以臺南來說，結果你要叫一般生活在那邊的人來承擔，這不公平嘛！以前是在自給率比較高的部分，那是什麼時代？相對是威權的時代啊！現在你要蓋一個電廠有那麼容易嗎？是不是？

再來，以臺南的自給率來說，最近又增加了森霸二期，也開始啟動了，而且增加了 1.1GW，這種情況底下，它的整個能源承擔沒有增加嗎？更何況高雄沒有水庫，全部的水庫都在臺南，水的資源也是一種負擔啊！太陽能對七股也是啊！也是一種負擔啊！不是嗎？都負擔那麼多了。再講白一點，以興達發電廠為例，距離臺南市政府 14 公里，距離高雄市政府 40 公里，涵蓋了整個空污的範圍 30 公里，臺南沒有分攤到這一個能源的負擔嗎？也有啊！誰在誤導你？你知道嗎？誰在誤導你？是左邊還是右邊？是誰？前面還是後面？部長，你不要被害死還不曉得啊！

郭部長智輝：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業務的狀況你要澈底地去掌握啊！所以部長，整個規則，你應該恢復到原來的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沒有 5 個不能簽 PPA，你要跟能源署說，你要跟台電說。是誰自作主張的？是誰「大主大意」的？你去查清楚。

郭部長智輝：好。

郭委員國文：造成民間的困擾，已經叫它退了還再重來，好像非建不可，有那麼大的企圖嗎？背後有什麼原因，你去調查清楚。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深入瞭解。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哪有這種事情！而且還不只一個，後面還有一個寶樁，都沒有地方跑了是不是？一定要來臺南不可，是不是？是誰指示的？部長，你去查清楚。

郭部長智輝：好。

郭委員國文：而且你也不要害那些業者跟著你傻傻地一直衝，要有退場機制，現在業者之所以不願意退場，還會死灰復燃的原因就是有一筆違約金在那邊啦！那一筆違約金是誰讓它掉入那個陷阱的？就是 5 變成 3 個規則嘛！到底是誰嘛？有沒有退場機制嘛？所以說這個東西你要去瞭解清楚啦！

郭部長智輝：好的。

郭委員國文：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郭委員國文：把這個退場機制弄清楚，不要再讓這些公共議題製造地方的困擾，讓所有問題在那邊打轉，毫無意義可言啊！部長，回去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經濟部的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前幾天 Google 在美國跟核能新創公司 Kairos Power 宣布，它已經承諾要購買這家公司建造的 7 座 SMR。這件事你知道了吧！

郭部長智輝：您是說 Google 要用 SMR。

賴委員士葆：對，它要跟這家公司 Kairos Power 買 7 座 SMR。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在關注新的能源技術。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問你，今天有好幾個媒體頭版頭說你要在國外設綠電廠，這個其實就凸顯一件事情嘛！大家馬上直覺就想到經濟部長已經看到了，是經濟部長，而不是董事長而已，就看到了缺電嘛！我就問你，如果臺灣的一些資料中心（Data Center）有需要的話，你要不要提供協助，幫他們來想辦法也可以引進 SMR？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我想政府對核能政策是開放的，經濟部除了關注國家的發展情勢，台電公司也持續在關注未來各項科技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短，請你回答我你要不要提供協助，就這樣子。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在三個條件之下啟動這樣的一個評估……

賴委員士葆：連 SMR 也要三個條件？

郭部長智輝：三個條件，第一個，確保核能安全；第二個，它的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第三，我們社會有共識。這三個條件之下，我們對這個命題是可以討論的。

賴委員士葆：這三個的話，部長，說了等於沒有說啦！大家都知道要核安，要核廢料處理，大家想也知道……

郭部長智輝：是啊！

賴委員士葆：要有共識，大家想也知道，你說得嘴快破了，講這個東西都是多講的。

部長，原來你當經濟部長外界是高度期待的，覺得一個企業界董事長很瞭解企業的經營，來當經濟部長很好，有 guts，甚至於大家會有一點多的期待，因為臺灣電不夠啊！你現在講去菲律賓，去日本，去哪裡，那個電都貴啊！核電最便宜啊！現在發現大家對你有一個不切實際的幻想，原來以為郭部長來了會解套，重啟核二、核三延役，結果突然發現不是，郭智輝部長就想當官，等於出賣自己的靈魂一樣，這些都不要了，就是想要當官。

你可以看喔！前幾天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你都不來，你去熊本，我們都很清楚，連媒體都把你講出來，你要看一下人家講的，我都替你難堪耶！今天如果我是你的話，被人家這樣修理……你是回訪嘛！對不對？去熊本是不是回訪？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去熊本是幫助我們臺灣到日本投資的廠商，我替他們爭取更大的投資福利，所以我……

賴委員士葆：你一定要跨禮拜二跟禮拜五嗎？這兩天都不來，禮拜二到禮拜五，這個是藐視國會啊！真的是！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在熊本談完了以後，我又到東京去談在日本其他投資的要件。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個行程什麼時候排的？這個行程什麼時候排的？

郭部長智輝：兩個月以前。

賴委員士葆：兩個月以前，難道你不知道立法院要總質詢嗎？你不知道立法院要總質詢嗎？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那個時候我們沒有確定總質詢在那個禮拜。

賴委員士葆：明明就是吃定立法院，哪來的理由？這個東西……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有請假，我是有請假的，我請假也經過我的院長同意，也經過立法院院長同意。

賴委員士葆：所以院長就替你被罵啊！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非常抱歉，我們也不知道大院會在那個時候開會，但是我確實是為了我們國家……

賴委員士葆：查一下啦！

郭部長智輝：我們所有臺灣的廠商在日本投資……

賴委員士葆：難道你不知道立法院每一年什麼時候開議嗎？

郭部長智輝：我在爭取讓他們在日本的投資可以得到更好的福利。

賴委員士葆：暑假之後什麼時候開議，難道你不知道嗎？都是 9 月 20 日左右……

郭部長智輝：對，但是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故意選在那個時候不來，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以日本來講的話，我是與時俱進啦……

賴委員士葆：我還要強調一個，部長，因為我時間快到了，你不要一直插話。部長，我告訴你，不要只想當官，你要當官可以，這麼愛當官你就好好地接受監督，你不願意接受監督，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不會想當官啦！

賴委員士葆：不會想當官，你怎麼會……

郭部長智輝：當官對我有什麼好處？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是啊！有什麼好處？你來這裡被罵而已，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但是我今天來就是因為有一個使命……

賴委員士葆：使命，都沒有啦！你什麼使命？你告訴我，什麼使命？

郭部長智輝：我必須要利用我的專業，讓我們的經濟環境做得更好。

賴委員士葆：你的使命就是電不夠要跑去菲律賓蓋，這個東西要去看一下啊！你知不知道海底電纜故障率多高？你知道嗎？海底電纜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有專家會去做，不是我去做。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統計了，你連數字都不知道，隨便講，天馬行空亂講一通！

郭部長智輝：我這個不是亂講的喔！這個現在是整個世界的命題啊！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臺灣有幾條海底電纜？

郭部長智輝：臺灣的海底電纜跟我這個命題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關係，你要用海底電纜來送電啊！怎麼會沒有關係？

郭部長智輝：不是，報告委員，我這個海底電纜不是臺灣要來做的。

賴委員士葆：不管誰做啦！現在臺灣有 10 條……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就不是讓臺灣的廠商去做嘛！

賴委員士葆：不管是臺灣自己做，還是外面做……

郭部長智輝：這個功能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你扯離開話題了。我告訴你，10 條，最近 5 年有 36 件的故障，任何原因都可能，海船的問題、動物的問題都可能，平均 1 年 7 件。

郭部長智輝：我在做的那個討論跟你現在指教的部分是不一樣的命題，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給我扯遠了，我現在告訴你，外界高度質疑是不是已經有能源廠商跑去菲律賓設廠了，所以你要搭他的船、搭他的路這樣走，把你說得很難聽耶！部長，這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大概是我講話不夠精準啦！但是事實上都不是各位所想像的那個情境。

賴委員士葆：那你告訴我們，因為我時間到了，我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你告訴我當初的想法是什麼，突然冒出這個東西。

郭部長智輝：想法就是我們在最近看到新加坡從澳洲買綠電，透過海纜買了綠電，4,300 公里；英國買綠電，透過非洲的國家買綠電，4,000 公里……

賴委員士葆：你為什麼不直接……

郭部長智輝：那麼遠都可以買到了……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你為什麼不在澎湖蓋個綠電廠，從澎湖過來？為什麼不要？澎湖海底電纜都現成的耶！

郭部長智輝：它土地太小了，土地太小。

賴委員士葆：什麼東西？

郭部長智輝：土地不夠來發那麼多的電。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都看過了。我看到針對這件事情，你對其他委員說你道歉了，你確定道歉了嗎？

郭部長智輝：什麼？

賴委員士葆：媒體寫的，好幾個媒體都講，說你對講話不精準來道歉。

郭部長智輝：是啦！可能我的溝通能力不夠，所以媒體有一點誤會。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道歉？

郭部長智輝：什麼？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道歉？

郭部長智輝：我剛才跟很多的委員都道歉了。

賴委員士葆：都道歉了嘛！所以媒體沒有錯。

郭部長智輝：我在這邊也跟委員道歉，造成您的誤會。

賴委員士葆：好啦！沒有，我不需要你道歉，我希望你把事情做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賴委員士葆：現在感覺就是你事情沒有做好，想到什麼就說。

郭部長智輝：是，我沒有謹言慎行，這一點我非常抱歉。

賴委員士葆：一說就錯，錯了就甩鍋，就是這樣。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很悲哀啦！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12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部長好，我終於見到你了，因為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您剛好又請假，那一天其實本席準備了很多和經濟部有關係的議題，但是沒有辦法來質詢，我覺得真的非常遺憾。

當然你已經一再地說明過為什麼要請假，也是經過准假，這個本席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必須要講，像我們身為委員也不會知道究竟是哪一天開議，但我們會去推算，在那個前後其實我們不太敢去排其他的事情，因為開議總質詢是最重要的事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部長上任大概四個多月，你就出訪了 4 次，美國 1 次，日本也去了 3 次，您去 3

次，參加臺日科技對談，也發表了演說，或者是參訪日本生技、半導體廠商等等，3 個月去過 3 次了，在總質詢期間還要去，我實在看不出什麼必要性。同時，我在想，剛剛我們在討論什麼喜不喜歡當官，這都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在這個位置上的一天，就要把事情做好嘛！而且本席更期許你，也祝福你，在我們這一屆當中經濟部長是不會換人的，這個你有信心嗎？

郭部長智輝：如果大家同意，我會做下去。

萬委員美玲：這不是大家同不同意，還是要看您的表現嘛！對不對？但是我是非常期許與祝福，因此要提醒部長，之後您可能還會經歷很多個總質詢，麻煩以後在總質詢的時候不要請假，好嗎？

郭部長智輝：好的。

萬委員美玲：因為經濟部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部會。

郭部長智輝：可以。

萬委員美玲：再來，您剛剛也說到，這一次去日本最主要是要去協助臺灣的廠商在日本投資，不管是創造更好的條件、解決一些投資障礙，或者是一些交通規劃、人才培育等等，都是您這次回來做的一個解釋跟說明，不過換句話說，其實你是不是就等於是協助日本對臺進行半導體廠商招商？可以這麼講嘛！日本對我們招商，我們的廠商去了，然後你過去做了一些協助。

我想請教，這一次您去，在吸引日本廠商來臺灣投資的部分有沒有成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您剛剛所說的，要協助臺灣的廠商在那個地方，有什麼具體成效？第三個，所謂的臺商現在在那個地方，那麼這一次我們是有增加訂單，還是有什麼樣的成果？給你 30 秒。

郭部長智輝：好，報告委員，我去這一趟並不是只有半導體這件事情，我們有談其他的產業。我跟你報告一個產業，我這次去主要談的是無人機的產業，這個無人機的產業大概在 2028 年，一年在日本有 2,000 億臺幣的市場，我談下來的結果就是這個 2,000 億的市場將跟我們臺灣的業者互相合作，因為臺灣在製造上面，我們的 mass production 比較厲害，我們大量生產比較厲害，所以日本會給我們這個……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您現在說明的是，我們還有去談了一個無人機的雙方合作……

郭部長智輝：是。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都是好事情啦！但是重點是說，日本除了可以幫我們的半導體產業，這個護國神山也好，或者是其他相關的人才啦！資源啦！我們都到日本去投資，但重點是，就像您剛剛說的，互相嘛！對我們臺灣到底有什麼幫助，我想這個是最重要的重點。

同時我也要提醒，這一次部長回來也有提到我們在那裡也希望能夠培育人才，不過我是覺得我們培育的人才真的要為臺灣所用。部長來自於業界，非常知道我們的半導體也好，或者是我們這些 AI，像理工科技人才也是人才荒，所以怎麼樣讓臺灣自己有人才，甚至於留在這裡，這是重點，好嗎？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經濟部有一個 2+4 的計畫，也就是說讓國外的人才來臺灣學習 2 年，然後留在臺灣的產業工作 4 年，4 年以後換另外一個身分，繼續為臺灣的企業打拚。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想就是要留住人才啦！這個是重點。

另外，不管是部長、次長，承諾過的事情我們就要做到。先前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曾經有要求台電要成立外部停跳電事故調查委員會，我想應該沒有忘記這件事情啦！為什麼？因為之前我們大規模小規模跳電停電無數次，每一次你們端出來的理由，尤其是在本席的選區，以及我們今天主席的選區桃園，那個理由真的是笑掉人家大牙，甚至於很多人是完全不相信，到底實際是怎麼樣，我不予置評，我不會去講你說的是謊話，但是你就成立一個外部停跳電事故調查委員會嘛！這也是一個公正第三方，而且之前次長也說要成立，但是本席看到你們現在僅僅就是在桃園，台電跟桃園市政府成立了一個桃園電力穩定專案小組。我跟你講，第一個，這非常的弱；第二個，也不是當時本席所說要成立的，這個部分的話，後面應該怎麼做？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實際上有在做，台電有持續在做，只是沒有來跟委員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

萬委員美玲：不是啊！現在停跳電不是只有桃園，所以本席要求你成立外部停跳電事故調查委員會這麼公正的第三方，有公正的第三方出來，將來講出來的理由我們也能相信嘛！所以這個調查委員會什麼時候會成立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其實有和地方政府合作，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把可能跳電的紅區都圈出來，現在台電已經都圈好了，那麼我們勢必要在半年內把它全部都消除，但是有一些需要委員來回答我們……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你答非所問啦！我在這邊因為時間有限，我就是針對本席再三提出來的，希望有一個公正的第三者——外部停跳電事故調查委員會，我們應該要怎麼去成立，1 個月內給本席一個說明，好嗎？

郭部長智輝：好的……

萬委員美玲：1 個月內。

郭部長智輝：全國的部分，我們會再來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再 1 分鐘。我們桃園要成立大型數據中心，台電一律不核供電，因為我們在北區，但你給我們桃園什麼？相關的這些空污啦！污染啦！尤其是 SRF，我今天特別在這裡提，我想我們召委我們主席也很關心這件事情，一開始桃園市政府為什麼會同意？因為你經濟部給了推薦函。我們後來要撤銷的時候，你經濟部曾經說過會尊重桃園市政府，但是顯然你沒有尊重桃園市政府啊！所以我們現在要二次撤銷。今天本席在這邊來請教部長，對於桃園市政府二度撤銷 SRF 入園，你怎麼看？你支持桃園市政府二度撤銷嗎？

郭部長智輝：我請產發署跟您報告一下。

萬委員美玲：我請教部長。

郭部長智輝：我想地方政府跟業者的合法行為，我們經濟部都支持，任何開發的行為都希望業者多多與地方溝通。

萬委員美玲：部長，請你抬頭看著我，不要看稿子好嗎？請你抬頭看著我，不要看稿子。

郭部長智輝：是。

萬委員美玲：我們桃園市政府二度撤銷 3 家 SRF 廠商入園許可，這件事情你要怎麼處理？你的態

度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我的……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後面那位請你離開。

郭部長智輝：大家如果是在合法的情境，就是按照既定的程序來進行。

萬委員美玲：什麼是既定的程序？

郭部長智輝：就是法定的程序。

萬委員美玲：什麼是法定的程序？在這件事情上。

郭部長智輝：就是讓業者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萬委員美玲：桃園市政府就不同意啊！桃園市政府現在是不同意的……

郭部長智輝：是，但是我跟委員……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要提醒您一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就這件事情，現在國外的投資者充分地關心這個命題，這個會導致外國人……

萬委員美玲：國外的投資者充分地關心，我們就必須要屈從嗎？

郭部長智輝：到時候會不願意來投資臺灣，這個關鍵非常重要。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講的我也同意，但是這件事情不要給我桃園市政府扣帽子，當初如果不是經濟部推薦，我們不會同意，但是你今天又很沒有 guts，在選舉前把這個推薦函收回去了。

我必須要提醒經濟部，今天 SRF 的廠商我不知道是不是要給桃園市政府壓力，還是有別的想法，現在也提出來要國賠喔！這個國賠未必是針對桃園市政府，我想經濟部也有相當的責任，我們希望在會後找一個時間，部長能夠跟我們好好討論一下關於桃園的 SRF 這個部分，我們 6 位立委都非常關心，希望找一個時間，部長能夠跟我們好好地來談一談後續怎麼尊重桃園市政府，怎麼善後這個議題，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時間上可以的話，我沒有問題。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部長，SRF 的部分還是要尊重地方政府，已經撤銷第二次了，不要一直循環地撤銷，我們好好地來解決問題，不要有外在的壓力。謝謝。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2 時 11 分）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以及台電公司？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今天大家都在討論這個菲律賓呂宋的經濟計畫，你早上的說法是說，因為這是一個論壇嘛！全世界這些民主國家大家來針對呂宋的經濟廊道計畫。部長，我的質詢會給你比較多的時間回答，這樣的經濟廊道計畫主要是針對哪些公共建設或者是哪些經濟發展，你可以完整地說明一下嗎？

郭部長智輝：好，我跟委員報告，今年 4 月美國總統、日本首相及菲律賓總統在美國，他們討論出

來要發展菲律賓北呂宋這個部分，這個案子叫做「呂宋經濟廊帶」這樣的一個議題。我有兩個命題把它併在一起，這個就是一個議題。這裡面有決定讓日本去做機場、做軍港，然後從馬尼拉拉一條火車鐵軌到北呂宋。在這個情況之下，當然這個是日本、美國及菲律賓之間的協定，因為我們是民主同盟，所以有另外一組民主同盟在討論，在論壇就說我們這個綠色能源，因為 2050 年要減碳、零碳的目標，希望同盟的大家可以互相支援，互相來 support……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是說，大家討論到另外一個命題，就是減碳的議題。

郭部長智輝：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才有討論到在菲律賓。部長，雖然前幾個質詢大家都站在批判的角度，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商機，我們先不要說經濟部的角度，現在如果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對臺灣的很多業者來說，那是一個很大的商機耶！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大家可以去那邊投入，你說有一些公共建設也好，或者是投入綠電，綠電也不只太陽能，風電也是啊！

郭部長智輝：對。

蔡委員易餘：臺灣這幾年在做風電之後，我們在推動國產化，事實上也有相對的一些成長與經驗嘛！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就像這兩次颱風，尤其山陀兒還在臺灣盤繞這麼久的時間，我們那些風電看起來應該都還好吧？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風電不管是陸域風電或者是海域的，都還不錯，都沒有看到有一些風損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沒有風損嘛！

郭部長智輝：對。

蔡委員易餘：颱風天應該還創紀錄啊！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發電量還有創紀錄嘛！

郭部長智輝：是。我跟委員報告，剛才在講的呂宋這個計畫裡面，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啦！從一些學者的研究，如果在呂宋那邊蓋風電或者是蓋太陽能光電，因為它的地方夠大，所以成本會往下降，成本往下降，當然我們和學者在論壇上面討論，我們都希望臺灣……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覺得你唯一一個比較超前的，就是你要怎麼把那些電拉回來臺灣，實際上它如果沒有拉回來臺灣，有企業要在那裡買，就讓它去買好了。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是買電就可以，還是說企業在那裡……

蔡委員易餘：那些企業要買電，讓他們自己去發展，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至少我看到的是說，你參加這樣的論壇，這個論壇說到民主同盟現在在呂宋的一個經

濟廊帶計畫，臺灣當然有機會就參與嘛！我們介紹臺灣優良的廠商到呂宋那邊去投入他們的計畫，這個有什麼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對不對？我們就把臺灣的企業帶到世界去啊！部長，我覺得你在做事，你去參加這個論壇，然後你有你的想法，你唯一就是說要把電拉回來，結果被人家連結說這是因為臺灣的綠電不足，我們要補足排碳係數，所以才會去菲律賓設電廠。我覺得你是這件事情讓人家誤會，才會被連結起來，部長，我這麼說你聽得下去嗎？

郭部長智輝：謝謝，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覺得這件事部長就對外解釋清楚。可是你去參加這樣的論壇，然後你看到現在全世界要來投資整個呂宋的經濟廊帶，包括能源選項也是一個很大的商機，所以你覺得臺灣這一步應該要帶我們的廠商去那裡，要走出去，這樣哪有什麼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我希望增加臺灣廠商的競爭力啦！不是只有考慮國內的市場，應該也要考慮國際的市場。在上一次我們的經濟委員會的時候，台積電的劉德音董事長也在分享台積電成功的模式，台積電一開始看的就是全球的市場，而不只是看臺灣的市場，所以今天台積電可以睥睨全世界，可以在世界成為我們臺灣的護國神山，主要它的定位就是台積電是服務全球的市場，所以我也希望臺灣的企業不是只有國內這個市場，而幫助他們加強國際競爭力。

蔡委員易餘：對，你身為我們的經濟部長，你除了要保護臺灣的技術不要外流之外，你應該讓臺灣的產業跟世界可以有更多的對接……

郭部長智輝：是的。

蔡委員易餘：我想我們賴總統、卓院長信任你，讓你擔任經濟部長，也是希望借用你這樣的長才。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是覺得這件事情你有說明，事實上我覺得呂宋論壇的這個經濟計畫如果真的好，你也是要介紹給廠商，讓他們去走。

郭部長智輝：是，我現在在國內會繼續把這個論壇的範圍放大，跟國內的學者專家繼續討論，然後我剛才才有答應委員 6 個月要提出一個計畫……

蔡委員易餘：也許我們未必只能做綠能嘛！如果他們要做機場，他們機場有什麼，或者是他們要拉軌道到馬尼拉，如果臺灣有可以配合的廠商，也是要讓他們有機會去加入啊！

郭部長智輝：沒有錯，是的。

蔡委員易餘：對啊！這麼大的一個投資，又是離臺灣相對比較近的地方，我覺得這個都是要去突破的，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讓臺灣走到國際。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想跟部長再討論一下，現在台電公司因為有排碳係數的壓力，這個排碳係數的壓力就會導致台電事實上沒有辦法去賣純綠電，所以台電的排碳係數始終是很高，台電承

擔了這麼多壓力，包括台電現在也需要一些特別預算的協助。我的意思是說，部長在任內有什麼方向可以讓台電的整個排碳係數是下降的，或者是這樣的排碳係數可以藉由台電來賣綠電的方式，然後來分散它的壓力。這個部分我們經濟部有什麼做法嗎？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想台電它是這個樣子，根據市場的需求，大概企業比較希望是低碳的，那我們大概在……

蔡委員易餘：企業要低碳啊！企業是要低碳，可是企業卻沒有自己去努力做好低碳的事情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在幫助企業……

蔡委員易餘：你要怎麼……

郭部長智輝：ESCO 深度節能來降低它的排碳係數，然後一方面我們在發電的部分橋接，用這個…
…

蔡委員易餘：部長，現在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協助企業降低它的排碳係數，但是它的排碳係數最後都跑回來台電，由台電來吸收企業的排碳係數，所以台電就會有這一層負擔。那這部分有可能透過……

郭部長智輝：我們用低碳的電力給它，就是我們用天然氣的發電來取代煤炭的，用這個方法快速…
…

蔡委員易餘：天然氣取代煤炭是一個方式啦！

郭部長智輝：對。

蔡委員易餘：當然綠電也是一個方式。

郭部長智輝：是，風能……

蔡委員易餘：可是重點是回到台電就會變成混在一起，就變成灰電了嘛！就不是所謂的綠電了。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就是努力在這些上面來加強。

蔡委員易餘：所以台電在這部分，你們沒有把你們的綠電跟其他火力發電做一個很清楚的區隔，你們都是混在一起賣的，所以對企業而言，你的排碳係數還是在你台電這一端啊！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其實部長有跟我們指示啦！如何把綠電用在最對的地方，所以我們規劃電力產品，在銷售方面考慮……

郭部長智輝：會分艙。

王總經理耀庭：會分艙，電力分艙的概念，有做一些低碳電力賣給企業，但是價格會高一點。

蔡委員易餘：好，因為有說到台電的工作，所以提到我們現在嘉義這邊，包括馬稠後這一個變電所，以及我們棟榔那邊變電所的工程，這個進度請一定要盯緊，不要讓它去……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現在在加速……

蔡委員易餘：那個要加速。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如期完成啦！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現在我們在沿海那些電纜線的推動事實上也是有遇到一些阻力，不過覺得台電應該要拿出更大的誠意跟鄉親溝通。站在我的立場，我也是在協助你們去溝通，不過我想台電把誠意拿出來，鄉親應該是可以接受台電的一些配套措施，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到 1 點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3 時）主席謝謝，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郭部長，因為你的一席菲律賓送電說，造成全國譁然以及大家餘波蕩漾，雖然上午你已經有道歉，但是本席還是想要針對能源議題跟你就教。首先，能源算是重要的戰略物資，電力是國力，你認同嗎？

郭部長智輝：認同。

洪委員孟楷：如果未來要針對相關的電不是在臺灣本地生產、不在臺灣本地發電，而是要由外部運輸的話，你覺得先決條件是不是就會變成發電命脈掌握在別人土地上？到時候的國際情勢、任何相關國際環境會不會更加變化？這不是商業模式說我簽一紙公文、簽一紙合約就可以確保供電無虞。你提出這樣一個構想、想法，有沒有找國安單位討論看看，或者請教國安單位的意見？

郭部長智輝：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完全就像你講的快人快語、思考不周，忘了自己是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

洪委員孟楷：未來本席更擔心，外界已經有人在講是不是有些廠商已經先偷跑，知道方向、知道部長的屬意，所以先偷跑？

郭部長智輝：這不可能。

洪委員孟楷：不可能？

郭部長智輝：對。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因為這完全是你天馬行空的想法，沒有跟任何人討論過？

郭部長智輝：在全球，現在綠電都是大家關心的命題，我們可以看到新加坡從澳洲買太陽能綠電，從澳洲到新加坡大概 4,300 公里，現在還是持續在討論，但這是一個事實。第二，英國從非洲透過 4,000 公里買綠電，也就是說，有綠電生產的國家有這個條件，它綠電發電成本就非常低，所以透過海纜的方式，這個是我們看到的一個新的事實。我在講這個事情的時候，其實是因為民主同盟也非常關心這樣的命題，因為將來 2050 年要淨零減碳，大家為了快點讓綠能上來，我想委員非常清楚，綠能只要經濟規模到達了，成本其實非常低的。我就在想如何讓臺灣這些廠商更有世界的競爭力，你在臺灣做綠能的、太陽能發電或風力發電，臺灣就這麼小的一個島，所

以能夠做的其實非常有限，臺灣就是要多元的綠能，我在講菲律賓這個命題其實是菲律賓的總統、日本的首相跟美國的總統在今年 4 月簽訂呂宋經濟走廊的合約。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先拉回來，你剛講到廠商的部分，就讓大家不禁會想到是不是有哪些特定廠商已經先跑去菲律賓插旗了，這不是跟你剛剛講的又有點矛盾？

郭部長智輝：沒有。

洪委員孟楷：本席特別看你昨天講的話，你講的是不一定由我們公部門去設電廠，而是廠商去，而我們用購買電的方式，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洪委員孟楷：你又講這是你天馬行空的想法，連跟最基本的國安單位也沒有討論過，沒有錯，因為我剛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請教國安局局長，我說國安局到底有沒有做過評估，如果我們的電、我們的戰略物資居然要從外進口，毋怪乎大家會質疑啊！毋怪乎大家會覺得今天菲律賓之前的領導人相對比較親中，現在的領導人可能親美，但會不會換了領導人之後就換不同的政治角度、政策，我們有辦法掌握嗎？

郭部長智輝：我同意你的想法，所以我們在風險的評估……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今天講出來的這些狀況會不會真的太兒戲？這兩天報紙頭條、推播都在講部長菲律賓來電。

郭部長智輝：我對自己發言不夠精準，我剛才也講過了，我非常抱歉，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在菲律賓可以得到比較低成本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清楚菲律賓的電價和臺灣的電價比較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現有菲律賓的電價是比較高的，但是我們在討論回來怎樣讓綠電成本降低，它是需要經濟規模的。

洪委員孟楷：講實在話，我覺得還是拉回來能源是務實的選項，能源不是天馬行空的幻想，能源是每天大家都要用的，能源也是實實在在的數字，沒有美化數字、沒有虛灌數字、沒有作假數字，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會去想不是從臺灣內部發電，而是想從外部發電，每多一分其實就是把……講實在話，如果這個話是在野黨的民意代表講出來，說不定側翼已經砲翻了，說你根本把臺灣的經濟命脈、臺灣的能源掌握在別人手裡。所以，你的天馬行空、你的幻想不要變成我們……你今天不是部長的話，你要講什麼，我沒有意見，因為我跟你沒有私人恩怨嘛！但你今天站在部長的位子，我今天質詢的是經濟部長，既然你身為經濟部長，講的每一句、每一話、每一行、每一言，政策是長治久安。

郭部長智輝：是，我以後會謹言慎行。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謝謝洪孟楷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13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辛苦了，從你一上任經濟部長，本席對你期待非常大，因為你來自產業，了解產業的需求，會從務實面來做好更多的管理，尤其是台電的虧損，我相信有你的運籌帷幄、你的經營管理，一定會讓它們轉虧為盈。早上提了很多的，從呂宋島也好，從哪裡把電運回來，這個都是 10 年以後的，當然要未雨綢繆，但是還是要從務實面著手，所有的案子都必須要做可行性的評估，等案子成熟之後，我們再公告、再來執行，對不對？所以我們今天就從務實面來討論。

電價現在已經上漲，雖然民生凍漲，但我們在產業上漲了 12.5%，我們擔心的就是漲了產業，但是產業的成本就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我們電價連續漲了 4 波之後，你看民生就漲了將近 12%，而產業上漲了將近 42.2%。最重要的，我們要怎樣讓它轉虧為盈，本席也要請部長，我們在行政院、在經濟部也必須要有擔當，因為你不能說要政府補助才不漲電價，沒有補助就要漲電價，這變成掛在一起了，變成我們立法院必須要幫你們經濟部、幫你們台電來背書，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說法和作法。

所以我們從務實面來講的話，本席在這邊要建議部長，我們必須在台電的營運上面來看，它到 2023 年虧損將近 3,826 億元，到現在將近 4,400 億元，我們給台電增資 2,500 億元，再補助 500 億元，在 113 年、114 年各補助 1,000 億元，經費高達 5,000 億元，所以我們一定要怎樣去開源節流，怎樣去找財源，就是這麼簡單。

所以本席特別去了解一下，天然氣本來價格高漲，現在已經回落了，在回落當下，經濟部也是可以從中協調一下，是不是請中油可以把價格調降給台電？因為本席看到 2021 年天然氣每立方公尺是 8 塊錢，到了 2023 年要 17 塊錢，漲了 1 倍，這部分可不可以調降？部長要不要去跟中油談一下？

郭部長智輝：現在中油其實也是虧損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價錢可能是合約式的，但是現在國際天然氣價格已經回落了，價錢都有降下來了，現在價錢是多少錢呢？

郭部長智輝：現在價格是 14.5 元。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不是可以調降一下，讓台電原物料成本可以調降下來？你也要去找其他財源，讓它的損失可以再降低，部長有什麼開源節流的方式？

郭部長智輝：油和天然氣我們會從建置成本上面努力來降價，這也是委員剛才所指導的，讓台電的成本可以下降，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我們朝這方面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漲價你會調漲嘛！現在已經回落了，你就要降下來，請部長去多多溝通，幫台電多爭取一些，其他方面也要重視的是，因為我們現在主要電力都是以火力發電為主載的電力，我們看到 2025 年再生能源要達到 20%，但是到今年為止，大概 12%而已；到 2050 年要達到 60%，如果達不到，我看 2030 年我們要達到 30%也可能達不到，達不到的話，我們可能繼續用煤炭、天然氣，這些都是國外進來的材料，就會受到國際物價趨勢的影響，所以我們對於基載能源是不是要重新做個檢討？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指教深刻檢討。

呂委員玉玲：我們特別提到這些就是能源政策、能源配比的問題，剛剛看你的報告裡面特別講到核電、非核不是神主牌，既然不是的話，我們就必須要討論，不要有設定，不要有意識形態，每一個可能穩定我們供電的，都是我們的選項，都要進行討論，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核能這個命題剛才也報告很多，基本上還是在核廢料可以處理、安全無虞、所有的國人大家都同意，在這些前提之下，我們不排除任何新的科技。

呂委員玉玲：所以可以討論？

郭部長智輝：可以討論，這三個前提之下可以討論。

呂委員玉玲：本席之所以這樣問的意思就是說，雖然我們民生凍漲了，現在漲產業，但產業的話，你們可能分一般性和必需性產業去調整電價，但是我們看到半導體產業的用電量占了 16.5%，在我們所有產業占比是最高的，或許我們可以研議，讓使用耗電量最高的部分可以負責更高的電價。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目前的計價方式確實是這樣，用電最大的廠商，它們有一級的，我們是分級的，您剛剛所指數的大的用電商，它付的電費其實是比較高的。

呂委員玉玲：半導體有比較高嗎？有到 14%、15%嗎？

郭部長智輝：有。

王總經理耀庭：這一波電價沒有再做區別，但是上一次 4 月的調價是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應該可以繼續研議，可以繼續這樣做，它既然是高耗電量，我們就請它多負擔一點，才不會對民生有更大的衝擊。

王總經理耀庭：是。

郭部長智輝：其他的廠商，我們是根據深度節能來幫助這些比較中小的公司，但是它用電、耗電比較多的，我們透過深度節能的方法，大概可以看出績效，因為每個公司產業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就是用電大戶。

郭部長智輝：我們看到大概可以幫它省 7% 的電費。

呂委員玉玲：可不可以朝這方面多找一些財源，台電才會轉虧為盈，這是非常重要的。

郭部長智輝：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希望的是，第一個，部長去溝通天然氣是不是可以降價。第二個，用電大戶用電量高的話，可以調高它們的電價。再者，我們希望能夠讓所有綠電穩定，這個部分想辦法趕快達標，因為我們剛才看你們所有數字裡面，部長喜歡說科學數字，我們擔心的是不能達標。

接下來本席要講離岸風電，早上大家有提到，3-1、3-2 目前還是國產，本席要提醒的，也是要跟部長講的，你 3-1、3-2 國產是因為我們很多產業鏈都已經簽了商業合約和產能合約，簽下去之後，如果你為了併聯發電來鬆綁國產，未來它們整個簽約下去，它們會一併使用國產的嗎？

郭部長智輝：我想會。

呂委員玉玲：繼續使用國產的？

郭部長智輝：對。

呂委員玉玲：沒有使用國產的話，你們也會去處罰，是不是？經濟部會去處罰他們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政府所簽訂的合約內容是不能改變的。

呂委員玉玲：例如沃旭簽訂的產業鏈很多啊！也有基礎的、海底的，還有海底電纜各方面的，這些都簽約下去了，但是因為你開放國產之後，國產的會跟國外競爭，因為我們剛剛成熟，所有的國產產業鏈全部投資下去了，如果你一鬆綁，都從國外進來的話，整個整軍完成的國產風電都會潰散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目的就是幫助國產化的廠商加深競爭力，讓它在 3-3 的時候，對國際廠牌具有競爭的條件，這樣它將來在國際風場才有競爭力。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提醒你的是，當然它沒有競爭力，它們是草創來成軍，政府當然要輔導它，但是它投下去的成本一開始這麼龐大，不能一開始就把它丟到國際上去跟人家競爭，這樣它的競爭力沒辦法負荷。

郭部長智輝：我們已經承諾的事情，基於信賴保護，我們不會去毀掉這個合約。

呂委員玉玲：所以它們有合約的，就繼續保障它們，繼續用國產的。

郭部長智輝：是。

呂委員玉玲：畢竟我們很多發電的資源，不管天然氣或煤炭，都國外進來的，現在我們遵照蔡英文總統的政策去投入資金，現在它們已經投入了，也整軍完成了，我們要繼續輔導它，畢竟這是國產的，我們要鞏固自己的發電能量，這才是永續的，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的，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要特別注重這一點，因為國產的還是需要靠經濟部來扶植，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3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上次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我請教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有關於電力、能源、發電配比賴清德政府的路徑，那時候你應該是因公出國，沒有在院會裡，但是次長來了，國發會主委也在旁邊。上個會期在經濟組總質詢的時候，我提出這個問題，我必須要先跟部長講，對整個再生能源發展的路徑一片空白，我非常地驚訝，因為那天包括院長以及兩個部會最重要的主管在質詢臺上完全沒有辦法回答我所提出來的問題。當然，在院會的時候，總質詢沒有辦法回答問題，我一定給行政部門時間回去好好思考、回去好好規劃，因為能源轉型、電力配比不能只有口號，如果只有口號的話，接下來大家會非常的擔心，政府不是這樣子幹的。

把這個基本的前提先跟部長說明，完了以後，我們先來確認一件事，第一個事情，之前蔡英文總統宣示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達到 20%，基本上是確定跳票了，確定跳票了，所以我們的賴清德總統提出了一個新的目標，到 2026 年的時候要實現 20%。政府畫了這樣的一個目標，喊了這樣的一個口號，我就看到底這個路徑是怎麼樣。

請部長先仔細看，我們從 2016 年到 2024 年，過去 8 年再生能源增加了 4.9%。按照經濟部、行政院會後提供給我的資料，我們先來看第一段，第一段是到 2026 年的 11 月，就賴清德總統所講的 2026 年的 11 月，從現在 2024 年到 2026 年的 11 月要再增加 9.5%。過去 8 年增加了 4.9%，接下來的 2 年 3 個月要再增加 9.5%，部長，你覺得這個實際不實際？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不是線性的關係啦！我們本來在 2025 年就可以達成目標，因為一些材料的關係、因為戰爭的關係，所以必須要再延 11 個月，到 2026 年的 11 月，我想以我們現在所了解的進度，這個目標應該是可以達成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目標可以達成，剛剛部長講得很好，這不是線性的關係嘛，如果不是線性的關係的話，部長當過企業的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整個進度，你可以回去看一下，如果不是線性的關係，看可不可以寫個函數出來，讓大家了解我們政府怎麼規劃的。我為什麼這樣講？如果不是線性的關係，我們再接下來往後看，結果到了 2028 年的時候，再 1 年 1 個月只增加 1.3%，那很怪喔！2 年 3 個月火速、飛快地可以增加 9.5%，再 1 年 1 個月只可以增加 1.3%。剛剛部長講得很好，這不是線性的關係，你要用函數解釋也可以，但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這個到底是一個什麼樣子的進度規劃？你看

了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郭部長智輝：這是裝置量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們的政府在做這些目標設定的時候……當然，今天你在這邊所講的話，在國會都會留下紀錄。

郭部長智輝：當然。

黃委員國昌：時間到了以後，有兌現、沒有兌現，到時候都可以檢證。只不過在我國比較遺憾的，也是很多企業界在詬病的，我們的政府喊口號、講計畫是很會，到時候檢驗的時候通常是什麼？不堪檢驗啊！不堪檢驗！因為你到 2028 年的時候再增加 1.3%，到了 2030 年的時候突然又要增加 8.7%。部長，你真的有看過這個目標寫出來的時候他們給你的詳細內容嗎？還是口號隨便喊一喊？

郭部長智輝：根據委員剛才的數字，在部裡面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是有這些數字，我也跟委員一樣懷疑達成率會多少，但是以目前他們所掌握的數字，確實是可以履約的。

黃委員國昌：好，部長，你顯然看到了一些我沒有看到的數字，他們怎麼跟你報告的、怎麼樣透過這一種非常詭異的速度，接下來的 2 年 3 個月要增加 9.5%，然後再往後的 1 年 1 個月突然慢下來了，只增加 1.3%，接下來 2 年又加速了，又到 8.7%，這個全部都是你們給我的數字。顯然有一些基礎的判斷資料可能部長有掌握了那麼複雜的函數基礎資料，但我沒掌握，會後提供給我，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它是因為風場不一樣，然後那個風機設置的速度跟時間不一樣，所以造成……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部長你來自企業界，我相信企業界的人士喜歡看實際的數字嘛……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國昌：喜歡看 data 嘛……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國昌：具體要怎麼落實嘛，不是數字隨便填一填嘛，所以我才說顯然你有看到一些基礎資料是我們其他委員都沒看到的，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大家？有困難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沒困難。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我們再講比較具體的就好，因為時間到，我只問最後一個問題。我再講比較具體的是，剛剛那個是 overall 的數字，我們現在就要切細地看，包括太陽光電、包括風力的占比到底要怎麼樣調整、怎麼樣變化？按照目前經濟部交給我的，就太陽光電的部分，到 2026 年的時候會增加到 9.4%，到 2028 年的時候會增加到 10%。現在是多少，部長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5.2。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 5.2，所以到 2026 年 11 月的時候可以到 9.4，你看這數字也有信心？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太陽能是比較快的，大概 2 年就可以達到預定的目標，其他的風力、燃煤或者是燃氣，都要 6 年才有辦法。

黃委員國昌：按照您剛剛所講，太陽能比較快嘛。

郭部長智輝：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從現在開始算，大概兩年可以增加 4% 多嘛，對吧？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國昌：然後到 2028 年的時候只能增加 0.6%。

郭部長智輝：這個……

黃委員國昌：部長，您看一下你們經濟部給我的數字。

郭部長智輝：這沒有錯，因為這個還是要看場域，我們是可以同意它來設置……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一樣，會後把你看的 data 跟大家講，因為這個函數真的太奇怪了！

郭部長智輝：它沒有函數關係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你基本上面的基礎資料提供給大家嘛……

郭部長智輝：好。

黃委員國昌：我看看你們到底是怎麼做計畫的嘛。接下來要達成你們的目標，太陽光電還要增加多少 GW，地面型的？

郭部長智輝：增加 5GW。

黃委員國昌：你們幕僚上來要協助部長，基礎資料自己要掌握好，這個都是你們經濟部給的數字。

從 2016 年到現在 2024 年 6 月 5GW，未來還要再增加多少，才能達到你們的目標到 2026 年要 6.8GW？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剛剛我講的 5GW 就是到 2025 年。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 6.8GW 需要多少土地？

游署長振偉：6.8GW 如果扣掉地面型跟屋頂型的話……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6.8 全部都是地面型的啦。

游署長振偉：如果 6.8GW 大概就要 6,000 公頃的土地。

黃委員國昌：怎麼 6.8GW 只有純地面型的，你都不是那麼清楚喔。

游署長振偉：清楚。

黃委員國昌：6.8GW 需要幾公頃？

郭部長智輝：6,000。

游署長振偉：約 6,000 公頃的土地。

黃委員國昌：盤點好了嗎？

游署長振偉：這部分還要跨部會的協商。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還沒有盤點好嘛，是嗎？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黃委員國昌：剛剛部長講裝置容量嘛，你要裝這個東西，我也是跟你講地面型的，就要土地，但是站在你旁邊那位先生說還要跨部會協商，所以你看到的基礎資料、你所講的裝置容量，現在連地在哪裡都還沒有盤點好，我有說錯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地的部分我們跟農委會都有在談……

黃委員國昌：跟農業部嘛。

主席（呂委員玉玲）：謝謝黃委員，時間超過很多……

郭部長智輝：農業部的部分事實上有您剛才說的 6,000 公頃的地。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主席已經站起來提醒我時間到了。最後一樣，會後請您就你們盤點好的地，可以按照這樣子的計畫進行，把那個具體的計畫內容提供給我，這樣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3 時 29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今天的報告其實已經指出來，太陽光電 20GW 這個目標其實已經跳票了，但是你重新給了一個目標就是 2026 年你可以達到。但是計算現在的缺口大概將近 7GW 這麼多。剛剛也有委員提到 7GW 你到底地面型要設置多少、屋頂型要多少、你可不可以再重新講一次你們精確的數字？

郭部長智輝：我可不可以請能源署署長來……

王委員育敏：好，署長你說。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規劃的時候，總體來看，大概一般是 50%的屋頂型、50%的地面型，我們也有設定一個 20GW 的總目標，屋頂 8、地面 12，8 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達成了，可是

會繼續推；屋頂如果做的多、有效就可以紓解地面型……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問你，這 7GW 多少是地面、多少是屋頂？沒有答案，還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就是屋頂型的已經達到了。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這 7GW 都是地面型的，可以這麼說嗎？

郭部長智輝：原則是地面型。

王委員育敏：好，如果原則上都是地面型的話，你們剛剛說要超過 6,000 公頃的土地。

郭部長智輝：是。

王委員育敏：那這個地從哪裡來？有沒有一個方向跟目標？

郭部長智輝：有，現在就是說……

王委員育敏：最大規模的比例會來自什麼樣的土地？

郭部長智輝：我們推漁電共生。

王委員育敏：大概會有多大面積？

郭部長智輝：基本上漁電共生農業部給我們的土地大概有 2 萬公頃。

王委員育敏：2 萬公頃，所以已經超過你需要的土地了？

郭部長智輝：是。

王委員育敏：這麼大？

郭部長智輝：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完全可以倚賴這邊？

郭部長智輝：可以。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部長你這句話，接下來我就要問你，既然是這樣子，為什麼現在光電業者要入侵到社區去，在社區裡面大量地種電，造成社區裡面鄉親的困擾？我讓你看這張圖，這是嘉義縣大埔鄉，光電業者他在活動中心供老人用餐的地方，你看看周遭通通都是光電板，學校附近也是光電板，住家附近也是光電板，在 10 月 11 日還爆發嚴重的衝突。這個光電業者進行施工，怪司機他還要去衝撞阻擋的村民，這件事情部長你知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想它是合法申請，然後得到嘉義縣政府核發的同意備查案。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看到那個畫面了，合法申請，你認為你們現在的規則沒有問題嗎？連我在立法院問卓院長的時候，在院會質詢，他都覺得這看起來不合理。

郭部長智輝：這是因為他……

王委員育敏：而且他說他要交辦讓經濟部去了解，你到現在有沒有接到院長這個交辦事項，要你去了解狀況？

郭部長智輝：院長一定有交辦經濟部。

王委員育敏：那你收到了沒？你們開始處理了沒？

郭部長智輝：我們應該是……

王委員育敏：署長你有在處理嗎？

郭部長智輝：有處理。

王委員育敏：現在處理的情況是怎麼樣？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大概也知道現場是一個都市計畫的住宅區，依法當然它可以設置。不過確實如剛剛委員的相片所顯示的，它跟周遭的環境之間可能有比較鄰近的這些問題，所以我們請縣府跟業者要跟我們的鄉親做好充分的溝通，希望能夠達成協議之後再……

王委員育敏：有在做嗎？我跟你說沒有在做，明天這些鄉親就要包遊覽車上來到了行政院去抗議。我給部長看一下，你們現在其實存在的問題就是你們根本對於這種社區型的是不設防的。剛剛署長講只要地主同意就蓋，如果像台南小二甲化整為零、分批來，你就會看到剛剛這樣子，大面積的通通都是。但是有沒有審核？沒有審核標準。

所以你們現在對於這種社區型的，既然你說光是漁業署，這樣的土地已經夠了，我要求這種社區型的要嚴格地審核，而且要有一個審核的標準。你們現在其實都沒有，包括社區、學校、醫院旁邊如果要種光電板，你們現在是不設防的，所以大埔會出現這樣子的狀況。你剛剛看到一個很荒謬的畫面，連卓院長都覺得荒謬，就是這麼小的社區這麼大量的光電板，根本沒有總面積的上限、沒有容量的上限，而且需不需要經過居民同意？也完全不需要。所以現在大埔的居民是求助無門。他們跟縣府陳情，縣府說光電業者要去溝通，但光電業者不溝通，他是開著怪手就強硬要施工，搞得居民他們還需要自己包遊覽車上來臺北抗議，這個對我們的居民公平嗎？我覺得一點都不公平。部長，你應該要主持公道。

郭部長智輝：好，我們會深刻檢討。

王委員育敏：好，部長今天已經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你也覺得未來不需要入侵到社區去設這些光電板，我希望這一類型的就應該要嚴審，而且不需要再設置了。

另外一點，曾文水庫絕對不可以蓋光電板，這一家光電業者還申請要在水庫上面蓋光電板，它被嘉義縣議會做成決議暫緩，是暫緩，沒有撤銷喔，我希望這個案子經濟部要嚴審。曾文水庫是嘉南地區大的水庫的命脈，怎麼可以允許這麼荒謬在水庫上面去蓋光電板？既然我們已經夠用了，我覺得這一類水庫、學校、醫院、社區應該都要禁止，不應該再入侵了，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質詢。

陳委員昭姿：（13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和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郭部長、曾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好。我的背景是藥學，食藥署對於製藥工程的管理，有一套品質規範跟國際接軌，從早期的 GMP 到後來的 cGMP，甚至現在的 PIC/S GMP，都是為了有一個精神，就是它生產的東西的品質要有一致性，所以我想不論是藥品或是工業的產品，所有的品質要有一致性，我不曉得部長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觀點？

郭部長智輝：完全同意。

陳委員昭姿：部長您過去在加入這個團隊之前，在產業界有所謂的斜槓經紀人的美稱，除了半導體

的科技業，您也涉足食品、水產、環保、健康、光電跟綠能等產業。我想請問部長，當你在蓋一個廠房的時候，供應商會先購買所謂的設備器材，請問你可以接受廠商給你不符合採購要求或是不合格的產品嗎？你會同意嗎？

郭部長智輝：當然不會同意。

陳委員昭姿：好，不會同意，但是部長請看，大林電廠更新改建工程從 2012 年開始到今天為止，光是跟煤倉有關的更新改建工程花了 80 億元，因為煤倉是所謂的塵爆、氣爆的高風險區，所以它要使用的防爆器材必須是國家 TS 認證的防爆電氣管配件，但是我們發現目前安裝在大林電廠上的防爆配管件，無論是哪一家公司——盟諭、正鶴或是申芳都有不合格的狀況，這件事民眾黨在 9 月 30 日有一個記者會，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郭部長智輝：我有耳聞。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還不知道。我本來期待經濟部跟台電內部已經有內部的調查。董事長知道嗎？告訴我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曾董事長文生：我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根據國家的標準，CNS3372 標準裡面講得很清楚，爆炸性的環境我們使用的金屬器材對於鋁、鎂、鈦、鉛有含量的限制，為什麼呢？因為這些金屬是屬於助燃物，它會幫助燃燒，所以絕對不能用來做為防爆。另外有個東西叫做縮狀石墨鑄鐵，根據 CNS14438 的標準，在製造過程中，它會加入鎂、鈦、鉛這些金屬去幫助它的球化率提高，就是有這樣的一個情況。

部長、董事長，我們來看防爆配管件金屬材料要比的是什麼？就是拉伸的強度。第一個最理想的就是球墨鑄鐵，它的標準球化率需要 80%以上；再來是可鍛鑄鐵，但是可鍛鑄鐵可能因為環保的因素，已經大概超過 10 年國際不生產了，可能買不到；最下階的就是灰口鑄鐵，灰口鑄鐵是不能使用的，因為它的拉伸度不夠，你知道外面的道路水溝蓋用的就是灰石鑄鐵；至於縮墨鑄鐵，我剛剛提到它裡面有一些金屬，那些金屬會助燃，所以它不能用。

部長、董事長，大林電廠更新改建工程的合約當然也要求了，合約要求可鍛鑄鐵或鋼或是球墨鑄鐵，這是 OK 的。但是請部長、董事長看這張簡報，今年 8 月 6 日職安署到大林電廠去抽測的結果，10 件有 6 件不合格，裡面有 5 件就是含有剛剛我講的那幾個金屬的縮狀鑄鐵，另外還有一件含的是灰口鑄鐵，根本不防爆，另外 5 個是會助燃的防爆器，這是 8 月 6 日職安署去抽查出來的結果，等一下你們好好解釋。這個配件裡面含縮狀石墨是非常……它不防爆，還助燃，也不符合剛剛我秀給你們看的，你們自己的採購要求，它們的球化率都遠遠低於標準 80%，我很擔心啊！部長跟董事長，你能夠接受這樣的產品嗎？你能夠接受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可以請董事長來回答嗎？有請董事長。

陳委員昭姿：不然一起看下面那個仿製品，另外有一家正鶴公司，它的圓型接線盒也是為了用於防爆，你看同樣一家公司，它提供的有偽品的，球化率是 0，也有真的 92%，這是以假亂真、以次充好、以劣充好啊！到底這些仿冒品是誰賣進去的？誰交給台電的？台電怎麼驗收？好，請解釋，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好，跟委員報告，就剛剛正如您所說的，現在因為各種防爆設施的品項非常地多，簡單來講，我們現在是用它有認證、有 TS 標章，這幾個產品確實有 TS 標章，這個 TS 標章在核發的時候，是不是這些廠商有做假，這個我們現在會查，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就是這個地方所需要做的防爆的規範跟要求，對我台電來講，這個規格是高的，所以我們也要求工程單位跟電廠針對這個部分開始做更全面的檢測。

陳委員昭姿：你認為是廠商有做假，好，我要告訴兩位首長，2020 年台電就知情了，你用到最大 Appleton 的仿製品，照片上這位就是南部施工處的鄭姓經理，他當時就跟現在熱鐵的臺灣代表拿了兩個圓型接線盒，桌上就是那兩個圓形接線盒，送到金屬中心去檢測，照片桌面那兩個圓形接線盒，大家看得到，右邊就是工作委託單，很奇怪喔！這個工作委託單，這個鄭姓經理在上面沒有具名喔！他叫同仁具名，這是什麼意思？這是什麼意思？好，這個檢查結果呢？你可以看到這個檢查結果，左邊是寫灰口鑄鐵，就是不合格、最爛的、最低階的那一種，右邊是寫什麼？下面是合格的，所以它是混製的，混在裡面，正品、假品都混在裡面，這個 2020 年就已經知情了，現在是 2024 年，請問鄭姓經理有把這件事陳報給台電總公司嗎？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

陳委員昭姿：請問你們知情嗎？你當年就檢測了。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您描述的事情我們不曉得，但你要說的事是不是像你描述的這樣，我們會回去查清楚。

陳委員昭姿：我把所有的單據、所有的資料都給你們看，你們竟然還不知道這件事情，我們 9 月 30 日開了記者會，你們完全當作空氣嗎？我們 show 出那麼多的證據，職安署去檢測的。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對，職安署的這個檢測報告是在最近才給我們，最近我們才拿到。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已經 show 給你 2020 年臺南施工廠鄭姓經理已經有發出工作委託單，結果也出來了，有不合格的產品在裡面，你們都不知情嗎？是台電的員工耶！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一個標準市面上的產品，我們買來基本上是看它有沒有 TS 的認證標章。

陳委員昭姿：不要講太多，就是認錯嘛！好好去檢查。

王總經理耀庭：現在既然知道廠商都會做假，我們當然就會針對買來的部分抽驗。

陳委員昭姿：廠商做假也是你們的責任，是怎麼驗收的？怎麼驗收的？台電怎麼驗收的？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今天聽到這個問題以後，我回去究責，如果有您所指示的這個狀況，我們當然就送檢調處理。

陳委員昭姿：我們會繼續追蹤這件事，好，請把這個檢討報告交給我，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請高金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43 分）部長要喝口水嗎？要不要喝口水？我的麥克風怎麼那麼小聲啊！能調一下這個聲音啊！我要拉得很近才能夠說，我們趁這個時間讓部長休息一下喝口水。喂，1234，謝謝你，好像大聲一點了，謝謝。部長喝完水，您就可以上臺了，好嗎？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上任到現在多久了？

郭部長智輝：5 個多月吧！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覺得很疲累？

郭部長智輝：不會。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我看到你很疲累，我看到你的心非常地疲憊。剛剛從黃國昌委員一直到昭姿委員，你好像都已經沒有辦法招架了，我今天其實要提醒你的就是，大家給你非常多的期待跟期望，希望你依然是帶著初心來到這個地方為人民服務，用你的專業跟你經營企業的心態還有手腕來好好地坐這個位子。今天我沒有很深入的問題，我只是講一個非常邏輯的問題。

看一下，能源配比本末倒置，用電政策捨本逐末，你可以不要即時地回答，好好看一下我給你整理的一些資料。民進黨從 19 年代就開始反核運動了，當時它就喊出了非核家園的運動理想，經過了二十多年，到了 2016 年，這個反核理想變成了 2025 年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當時您還在企業界，我想問您，您當時的態度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你說這個能源的配比嗎？

高金委員素梅：能源的政策，非核家園。

郭部長智輝：這個不是我的……我經濟部部長是執行這樣的決策。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當時你在企業，你看到民進黨政府要把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當作它的執行目標了，你的看法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我那時候沒有什麼看法，因為我大概就是民間，不會去考慮能源。

高金委員素梅：您是民間的董事長耶！好，我們看一下，當年蔡英文政府提出這個政策目標，2025 年能源發電的結構比是天然氣要占 50%，會影響到你們的企業；燃煤占了 30%，這會影響我們的空氣；再生能源占了 20%，能不能達到？我相信您是一個有名的董事長、產業界的龍頭老大，您應該都清楚。好了，現在 8 年過去了，依照經濟部今年發布的 2023 年全國電力的資源供需報告，能源發電的結構占比，燃煤仍然是最高的，所以我們的空氣會越來越壞，它的占比是 42.24%；我們的天然氣還是第二，占了 39.57%；核能減少了將近一半，達到 6.31%，7 月底核三廠關閉，只剩下了 3%；而我們也清楚知道，弊案連連的再生能源卻成長有限，從 5%只增長到 9.47%。經濟部你們今年預估 2025 年再生能源的占比只能達到 15%，然而原先設定 20%的政策目標，要推遲到 2026 年的 11 月才能夠達標，這已經是第 2 次的推遲了。

民進黨政府在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理想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兌現呢？有人說是因為新冠疫情的影響，有的人說是俄烏戰爭的結果，這個理由我認為都說不過去啦！我認為要實現一個重大能源轉型目標是一個風險很大的政策，對吧！要實現這種轉變，需要的是穩健的政策，對不對？對吧！同意嗎？好，可是民進黨政府它們卻急於求成，現在核能雖然已經如民進黨所願，幾乎要停掉了，但是我們的再生能源這個部分就算貪多求快，目標也一拖再拖，不能夠達標，然而弊案連連，這種能源配比的目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我認為只要正本清源，合理利用現有

的發電能源，也就是核能，我們的能源配比是可以穩健轉型的，但是民進黨政府就是不願意放棄 2025 年非核家園的執念，這也是我覺得你心累的問題。

核電減少了之後就必須要南電北送，超負荷的燃煤發電就會讓我們的電廠超載工作、事故不斷、跳電狀況不斷、電網傳送不穩定，然後我們高價買的綠電也緩不濟急，於是就開始缺電了。說到缺電，台電仍然說沒有缺電，只是要修電網和老舊的發電設備，然後民進黨政府就編多少？10 年 5,645 億元的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這是人民的納稅錢喔！台電又說要用來發電的國際能源價格大漲了，我們如果再繼續買下去，台電就要破產了，於是民進黨政府這兩年又要增資，撥補了多少？4,000 億元，民進黨政府拿人民的納稅錢貼補了台電，問題解決了嗎？沒有解決，台電要繼續漲電價。這 3 年來我們看一下，台電漲了 3 次的電價，漲幅是 30%，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今年 4 月，漲完電價之後，台電又講了，它說如果不再繼續撥補的話，電價還要再漲 12%，結果民進黨政府又編了多少？1,000 億元的撥補預算，還漲了電價，平均的漲幅超過了 12%。

過去的 8 年你不在沒關係，民進黨政府它編列了成億上兆的能源轉型預算，明年也就是 114 年度，我們的預算繼續要編多少？1,161 億元，還有一個什麼呢？6 年 9,000 億元的 2030 淨零轉型計畫。我們看一下，蔡英文砸大錢拚了 8 年，我們的綠能配比也增加不到 5%，未來的 6 年要達到配比 20%，這有可能嗎？請問經濟部長。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努力讓綠能在 2026 年能夠達到 20%。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有很多細節問題，黃國昌委員都問了啦！但是今天我要再問你一個，你看一下，今天的頭版、頭條都是你的新聞喔！部長，你知道你犯了什麼錯誤嗎？你又犯了民進黨把理想當政策的錯誤，我認為以您這位企業家的經歷，你不應該犯這種錯誤啊！你看一下今天您的頭條新聞，部長，你要不要看一下，你要到菲律賓、日本蓋綠電廠啊！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一個比較大的命題的討論，但是我想我跟媒體的溝通沒有很好，所以它會截這一段來放大說明，所以我也感到抱歉，我自己的言語不夠精準，沒有把這件事情表達得很好。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要嗎？會做嗎？這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不是，這是個非常大的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這件事情會做嗎？你不覺得這個計畫又是一個很有理想性，根本不可能實現的事情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這又是另外一個政策錯誤嗎？部長。

郭部長智輝：不是，這個跟政策沒有關係，我沒有叫台電要去菲律賓設，我只是講菲律賓會設一個電廠，但不是台電，這一點我必須要特別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認為你講這句話，我們看一下是不是某一些股票又要漲價了，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3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剛剛高金委員講的一切，在我們總質詢的時候應該也有講過類似的話題，我們現在的能源配比就好比在打棒球賽一樣，根本就是硬要堅持這樣做，是打假球的行為，身為球隊的總經理……其實當初我想大家看到您來接這個經濟部長的時候，是希望你在業界的經驗，你是企業家，你可以理性、務實，真正幫我們做理性的判斷，但是現在看到這樣子，實在是令人覺得不知道你有沒有持續保持這個初心，所以我還是呼應一下剛剛高金委員說的，甚至是你剛剛想要去菲律賓、日本設電廠的這個問題，這個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在開始之前我還是想要先問一下部長，因為上一次沒有來，是次長來，可是我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我有收到民間藥局的陳情，藥廠因為這次被漲電價，所以它就要求它的所有藥要乘以 1.1 給藥局。藥局的部分，它的感覺是這樣子，過去疫情期間它們幫忙發口罩，當第一線，結果在這個時候居然沒有減免等等的政策，所以它們覺得很遺憾。但是沒關係，我有問過，我當時有去請衛福部長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來跟你溝通，我想請問，他後來有跟你溝通這個問題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不是需要溝通的問題啦！

廖委員偉翔：這當然可以溝通。

郭部長智輝：藥局我們應該沒有漲啊！

廖委員偉翔：我只是想問他有沒有來跟你提過類似的事情，因為我當初其實也有把那個資料用出來，就是說他們有沒有去跟你溝通這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我們……

廖委員偉翔：我想知道有沒有而已啦！

郭部長智輝：你是說部長？

廖委員偉翔：衛福部部長有沒有跟郭部長這邊來溝通，或是相關的單位有沒有溝通這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這個問題應該有吧！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一般的藥房都是用電比較小，都是累積用電。

廖委員偉翔：不用，那個你先不用解釋，我只是問你有沒有來溝通這件事？因為我當時就有請他去溝通，他答應我說要溝通，請問有溝通嗎？

郭部長智輝：是啊！我們會溝通啦！但是不是說……

廖委員偉翔：有沒有嘛！沒有嘛！對不對？因為你說不是這樣子溝通就有用，可是為什麼當初菸草和醫療診所的新聞一爆出來，你們馬上轉彎了？沒關係，我只是想要知道他有沒有溝通啦！這是第一件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菸草那個事情是我們台電內部……

廖委員偉翔：沒有，不用解釋，我沒有要問那個問題，我只是一樣回到我的問題，就是衛福部長有沒有跟經濟部這邊來討論有關於這個部分有這樣子的需求，或者是因為這樣子……因為現在藥

界也是有它的問題存在，包括供應鏈、穩定性的問題，所以它們有要求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考量，我只是想請問他有沒有來溝通這件事。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部屬裡面應該有溝通啦！但是沒有直接跟我，因為我比較忙一點。

廖委員偉翔：應該說你不確定，沒有直接跟你溝通。我直接跳下面好了，這一題反正就是沒有跟你直接溝通啦！因為你比較忙，他比較不忙。

我想要請問，你發想要去菲律賓、日本等地蓋電廠，會有這樣的想法，主要的目的是因為國內電力供應不穩嗎？還是因為提供國內的綠電需求，亦或者兩者都有？

郭部長智輝：不是這樣子，這個我從早上到現在大概已經講了 20 次了。我們到菲律賓就是一個命題，跟國內的綠電完全沒有關係。

廖委員偉翔：但是部長你要知道，這個命題在這個時間點出現，就是會讓人民很恐慌的事情。

郭部長智輝：是，所以我對我的言語不夠精準非常抱歉。

廖委員偉翔：這陣子真的是讓人覺得天馬行空，然後病急亂投醫，真的是讓人覺得很緊張。

郭部長智輝：也不是這個樣子。

廖委員偉翔：因為當初我們就已經講過、討論過所謂能源配比的問題，包含當初對於核三除役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這邊要跟委員報告，這個跟我們的能源政策是沒有關係的，那個是國際討論在研討能源的時候，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命題。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這個剛剛您講過了。部長，另外，碳費費率已經公布了，根據已公告的碳費收費辦法第三條，大概就是有範疇一製程與設施，再加上範疇二間接能源的部分，超過 2.5 萬噸則收碳費的部分。我想關於製程跟設施的提升和改善，當然政府要輔導，可是主要也是企業自己在努力，它們也在努力了嘛！對不對？但範疇二就是間接能源的部分，可是目前依照我們這樣子的能源配比，這個部分其實削弱了它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如果比起那些用電，有一些國家的能源配比比比較合理，甚至有用核能平均去發電這樣子的企業，對它們來講，我們國內的廠商是不是會面臨到很大的競爭問題？因為在範疇二的部分是我們錯誤的能源配比。我想請教部長，這個你覺得合理嗎？

郭部長智輝：政策會因為這個時間而改變，沒有說哪一個時間它是正確，哪一個時間是錯誤。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未來可能會改變，決定要用核能，是這樣嗎？還是不一定。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可以討論。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個能源配比也只是暫時性的，不會說只有 50%，就是多久會變？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都是在與時俱進，所以這是滾動式的討論，我們會滾動式的討論，然後會 seeking 所有新的能源、所有可以用、可以降低成本的能源。

廖委員偉翔：部長，但是你們現在這樣子就是讓人民很害怕，因為時間是不等人的啊！你以為隨便想要蓋一個核能廠或是核能廠要延役，隨時就可以有嗎？當然不是嘛！所以我那天也指出你們能源的發展綱領……

郭部長智輝：核能廠要 6 年，然後延役要 3 年。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我要說你們當初能源的發展綱領也 8 年都沒調整，你跟我說滾動式調整，當然這是一個大方向。

郭部長智輝：我是說從現在開始，我沒有講過去 8 年，過去 8 年我沒有參與，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過去 8 年為什麼沒有調整，但是從現在開始，我跟您報告的就是我們會滾動式的調整，請委員能夠了解，也知道我們在努力為國人用電上面創造一個新的環境。

廖委員偉翔：所以新的環境還是維持這樣子的天然氣 50%，然後何時會改變？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這個新的環境，會讓它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現在要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就是要告訴你，因為現在持續做這樣子的能源配比，你目前是做不到這件事的，目前沒有辦法讓這些企業在國際上有競爭力，單就範疇二的部分。我請部長要務實地幫助企業，幫助我們國家解決這樣的問題，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主席：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3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們一樣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部長辛苦了，下午兩點還這麼多委員在這邊質詢，後面還有很多人繼續問，我想當然跟部長昨天的發言有很大的關係。部長，雖然你剛剛已經跟委員們致歉，但是我想了解一下這個天馬行空的想法從何而來。大家都看到新聞，6 月 17 號雲豹能源宣布他們要在菲律賓插旗參與太陽能，剛好我們的新政府現在又提到，我們可以去菲律賓採購綠電，這中間有沒有關連性？部長，在這個發想過程中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還是這兩件事是獨立事件，沒有關係？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兩件事情完全是獨立事件，我也不清楚雲豹公司到菲律賓投資的事情。我說到菲律賓這件事其實是我們看到矢板明夫在創建所謂的印太……

黃委員健豪：有，我看到新聞你回應了，是在出席智庫活動時各國大使給你建議的。

郭部長智輝：對，因為美國的大使、日本的大使都在談民主聯盟，在未來的世界大家應該要互通，在共同友好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沒有關係，這個我了解啦。

郭部長智輝：所以才談到能源的部分，因為菲律賓、美國、日本的領導人在今年 4 月共同簽了一個呂宋經濟計畫。

黃委員健豪：這個你上午回應過，部長，沒關係，這我知道，只是好奇啦，第一、如果你不知道這事情，但其實不知道也不應該啦，坦白說，如果我國廠商出去投資，你沒有掌握，本身也是有點奇怪，提醒一下部長；再來，部長昨天講去日本、去菲律賓買綠電送回臺灣，價格比本土便宜，那不是很奇怪嗎？同樣的廠商，以在臺灣內部很大的雲豹為例，它去菲律賓投資太陽能，

你又提到我們出國去買綠電，比臺灣本土便宜，那臺灣的本土廠商不就冤大頭？我們這些消費者不就冤大頭？你不就冤大頭嗎？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臺灣土地有限，我們的海岸也有限，但是綠能業者有經濟規模，當它的經濟規模達到的時候，它可以充分的降低成本，這個就是經濟的原理。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部長，你剛剛提到的就是企業經營的角度，畢竟你從企業界來，如果今天我們真的去國外買綠電比較便宜的話，那我們國內幹嘛還要繼續發展這件事情呢？

郭部長智輝：國內還是要發展綠電啊。

黃委員健豪：但成本高啊，如果從企業經營的角度來看，你今天從企業界來，你也知道理論上我們現在的綠電成本可能相對比國外高，既然你都覺得去國外買的價格遠低於本土綠電，那不是就應該鼓勵我們國內的廠商去國外買綠電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這有兩個不同的意義，如果在國外可以幫助它降低成本，事實上，國內的產業可以到國外去發揮，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成本觀念。

黃委員健豪：不是，我的意思是今天你提到日本或菲律賓的目的，就是因為你說去國外買綠電，對本土廠商來講比較便宜，是嗎？

郭部長智輝：本土廠商也可以到外國去發展。

黃委員健豪：那我們的產業不就外移了？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嘛。

郭部長智輝：不是，產業必須要有國際競爭力，因為我們臺灣的市場比較小，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健豪：對不起，部長，我時間不夠，如果今天國外的綠電比較便宜，那我們希望檢討國內的綠電能不能跟國外一樣便宜，不然，這樣真的對臺灣本土產業競爭是有問題的，部長，我們後面再討論。

郭部長智輝：臺灣的市場太小了啦，我們不能夠讓臺灣的廠商只在臺灣這麼小的市場。

黃委員健豪：好，對不起，時間不夠，我繼續講，部長提到 2,000 億撥補，可以讓大家未來兩年不漲電價，這是你的承諾，如果給你 2,000 億之後，電價漲了，你準備下台，這是你講的嗎？

郭部長智輝：對。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我們試算了一下，過去 10 年來，台電以前有賺錢，所以有所謂的電價穩定準備金，以前都用電價穩定準備金來撥補，但 112 年之後因為電價穩定準備金花完了，台電自己沒有錢了，所以用政府預算來撥補，陸陸續續一直在撥補，包含政府之前增資 2,500 億，現在你提到還要再撥補 2,000 億。部長，我們看一張圖，試算一下 2,000 億是什麼概念，兩年臺灣 2,300 萬人，就是每人負擔 8,696 元，兩年電價有 12 期電費，平均一個人要付 725 元，以四口之家來說，就算很省電，而且是民生用電，如果今天立法院同意撥補 2,000 億給台電，等於每一期從每個人口袋裡面掏出 2,900 元電費，部長，這樣的政策合理嗎？你今天要政府掏 2,000 億出來，以台電公司為例，台電是公司，你用企業角度經營來看，今天要增資也要有規劃，也要財務試算，你無緣無故叫股東，政府是股東，拿 2,000 億來幫台電去補 2,000 億的缺口，你要怎麼樣做到後續這兩年能夠確定成本不會再上漲，還能夠把盈餘補回來？

郭部長智輝：因為這個 2,000 億是在補台電的財務。

黃委員健豪：這 2,000 億的錢不就是人民的納稅錢嗎？又不是你拿出來的錢。

郭部長智輝：為什麼需要這個錢？是因為過去三年我們給民生的電價基本上都是虧錢的，每一度電要虧一塊錢以上。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這樣講的話，意思就是你等於是用變相漲電價的方式補回來，如果是要建立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的話，應該是後續用電多的人付費啊，而不是從人民的納稅錢來出，那就是四口之家的每一個人要拿 2,900 元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補貼的就是小的用戶、小的商家、住家。

黃委員健豪：你的補貼也是從人民納稅錢拿出來的嘛。

郭部長智輝：這一些就是比較弱勢的。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你要講如果我們同意撥補 2,000 億了之後，你不漲電價，但這 2,000 億怎麼來的？我剛剛講的，這 2,000 億一樣是從納稅錢來的、從國庫出的，這樣換算下來，不管我再怎麼省電……

郭部長智輝：所以委員您的指教就是使用者付費？

黃委員健豪：第一、使用者付費；第二、如果你真的堅持要這 2,000 億，因為今天等於是辦理公司增資的意思，要發行新股，用這 2,000 億去填補過去的虧損，那 2,000 億給你之後，你總要提出一個財務規劃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提出就是我們會努力來改善整個台電的成本結構。

黃委員健豪：那你要算出來，你要提供報告，讓民眾、讓立法院知道未來兩年你要怎麼樣用這 2,000 億去把缺口補起來，然後保證電價不會上漲。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那個是補貼，不是增資，所以我跟您如果是股東的話，我也鄭重在這裡跟你報告，就是我們會去努力補貼台電過去的財務損失，這個損失是因為去照顧中小企業、家庭……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主席站起來代表我時間到了。部長，你用這 2,000 億補過去的缺口，未來兩年台電公司或整個臺灣的能源成本結構，你應該算出來，讓我們知道這 2,000 億補了，還有你承諾兩年不漲電價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你要提出報告，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我努力得到這個結果……

黃委員健豪：不是，你報告提不提得出來？

郭部長智輝：會讓電價審議委員來判斷不漲價。

黃委員健豪：部長，那你有沒有辦法提出試算報告、提出財務規劃？要不然，我要怎麼同意你這 2,000 億撥補？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以來努力來做這部分，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4 時 8 分）麻煩請經濟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郭部長智輝：您好。

葉委員元之：一樣啦，您的一番話造成大家在立法院討論一整天，所以代表你不能夠隨便亂講話，對吧？

郭部長智輝：是。

葉委員元之：按照你的計畫、你的構想，你的講法是你是要鼓勵企業還是政府在海外設電廠？是用哪一個方式？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鼓勵企業。

葉委員元之：鼓勵企業？

郭部長智輝：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是用鼓勵企業的方式，在海外設電廠，那你有提到會請 AIT 的人幫忙，對吧？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呂宋經濟廊帶計畫是美國、日本、菲律賓他們所擬訂的。

葉委員元之：這我都知道，你只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因為今天報紙都寫很清楚了。你有找 AIT 幫忙，對吧？

郭部長智輝：不是，因為他……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嘛？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沒辦法讓你從盤古開天開始講。你有沒有找 AIT 幫忙？

郭部長智輝：我想說這樣比較清楚一點。

葉委員元之：你有沒有找 AIT 幫忙？

郭部長智輝：我們找 AIT 幫忙是溝通嘛。

葉委員元之：有或沒有？

郭部長智輝：看他們這個 project 我們可不可以 join。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有請他們幫忙溝通就對了。所以基本上我認為你說你是草率發言，我覺得你是改口，實際上你是有這個計畫啦！因為按照報紙的說法，你的計畫非常完整。第一個是你有原因，對不對？就是說新加坡到澳洲 4,800 公里都可以，為什麼我們跟呂宋島才差 300 公里就不可以？

郭部長智輝：是。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我們可以在海外買到比臺灣更便宜的電，你也講了。再來是你鼓勵企業。所以這個完全就是你的構想，但可能是不是話講太快了，受到某種壓力，所以忽然間又改口說：這是我的草率發言。我不相信一個經濟部長這麼大的官，每天都在草率發言啦！之前一下子說要核電，一下子又不要；現在說要在海外設電廠，然後又說不要。我個人不太相信啦！部長，你是受到什麼壓力？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就受到各位的指教……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提出……

郭部長智輝：就說我隨便就發言了。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就改口了喔？

郭部長智輝：因為……

葉委員元之：哇！所以你現在就不做這事了喔？

郭部長智輝：我會這麼講，就是說我確實……

葉委員元之：大家只是……

郭部長智輝：我也是反省，講話太快了嘛！就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沒有，大家只是想知道細節。你也提到，2030 年以前要達到所謂的淨零嘛？

郭部長智輝：2030 年不可能淨零喔！2050 年才有可能淨零。

葉委員元之：你有提到一個 2030 的目標。

郭部長智輝：2030 年是綠電 30% 的目標。

葉委員元之：今年是 2024，你這個意思是說，如果海外可以買電的話，2030 年就可以在淨零方面有所協助嘛！因此你這個電廠，就是近期會鼓勵去蓋了啊！

郭部長智輝：不是，報告委員，是這樣子，我們現在不管做任何一個電廠都要 6 年。我 2030 年要做到 30% 的……

葉委員元之：那報紙寫 2030 年，你是怎麼提出來的？

郭部長智輝：2030 年，本來就在我們國內，我們台電所做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提到 2030 年這個目標的原因，是因為你說你要在海外設電廠，其實……

郭部長智輝：不是、不是。

葉委員元之：報紙是這樣寫的。

郭部長智輝：沒有喔！報紙不能夠代表我……

葉委員元之：那請問一下，你這個概念是什麼時候發想出來的？你這個概念，就是到海外設電廠，而且你還研究了，電也比較便宜，電纜也沒問題。這個概念是什麼時候發想出來的？

郭部長智輝：其實我這個發想孕育在我腦海裡面……

葉委員元之：多久了？

郭部長智輝：就是從美國他們 4 月份以後……

葉委員元之：4 月份就發想了。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大概在 7 月、8 月的時候……

葉委員元之：7 月、8 月忽然間有這個構想。

郭部長智輝：也不是有這個構想，這個是值得我研究，而且我們有一些論點……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的問題都這麼簡單，你不要把簡單的話講複雜，好不好？這樣我也害怕你跟部內的人溝通耶！簡單的問題都講那麼複雜。你是 4 月看到美國嘛！7、8 月開始發想，今天把它講出來嘛！有一個雲豹企業 6 月 17 日就宣布要在菲律賓蓋光電廠，那你有沒有受到雲豹的啟發？

郭部長智輝：沒有，完全……

葉委員元之：沒有，你知道雲豹這個事嗎？

郭部長智輝：剛剛才知道雲豹在投資菲律賓……

葉委員元之：剛剛才知道？部長知道雲豹今天的股價盤中一度漲 1%耶！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完全不是受到雲豹的啟發？

郭部長智輝：我報告委員，雲豹有沒有經過我們投審會同意，我不知道，我回去要追這一條。

葉委員元之：你要追這一條？

郭部長智輝：它沒有經過投審會同意，我們會對它……應該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葉委員元之：那會怎麼處理？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大概我們投審會是有個規範。

葉委員元之：反正你不是因為雲豹的關係，有這個構想，完全都沒有？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

葉委員元之：那你瞭解就菲律賓，現在臺灣在那邊設電廠的有多少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跟菲律賓的電廠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事情。

葉委員元之：不是，因為你是鼓勵臺灣企業去那邊設電廠嘛！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那目前有沒有企業在那邊設電廠？

郭部長智輝：目前應該是沒有。

葉委員元之：沒有嘛！萬一有的話，結果你不去跟它買，你還鼓勵人家去設，再去跟它買，也很奇怪。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樣子，會去那邊設電廠，也不會是臺灣的廠商。

葉委員元之：那你鼓勵外商去設喔？

郭部長智輝：那個是外國的廠商他們會去設。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不是鼓勵臺灣的企業去那邊設嗎？

郭部長智輝：不，我們去那邊大概就是光電，是我們自己比較熟悉的……

葉委員元之：對，光電……

郭部長智輝：或者是風電。

葉委員元之：對。

郭部長智輝：那跟電廠不一樣。

葉委員元之：好，那你是鼓勵我們企業去那邊設什麼？

郭部長智輝：設光電，或者是風電。我的想法是，就是我們比較有能耐的，比較具有……

葉委員元之：好，那現在臺灣有多少企業在那邊有光電和風電？

郭部長智輝：我已經講過了，光電、風電和地熱。

葉委員元之：有多少？現在臺灣企業在那邊做這個業務的有多少，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我不清楚。

葉委員元之：你都不調查一下喔！你不調查一下，你就直接把這個構想講出來。

最後我跟你請教，你有提到要把高碳排企業移到海外去，說要乾坤大挪移。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

葉委員元之：這個太天才了！我跟你講一個解決用電需求的方法，你就把用電比較大的企業趕到海外就好，我們臺灣就不會缺電了。你怎麼會用這種方式在解決哩？

郭部長智輝：不是，謝謝委員這樣的一個……

葉委員元之：全世界都是在招商，只有我們趕企業，只是因為它碳排比較多，那你要解決用電問題就把用電大戶趕走嘛！這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噎廢食。

郭部長智輝：不是這個樣子。

葉委員元之：那是怎樣？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是讓這些用電大戶到海外去找到它有競爭力的地方，這也就是我境外觀念的一個概念。

葉委員元之：你說要高碳排企業移到海外，是你講的啊！

郭部長智輝：高碳排的移到海外，讓它在那個地方有競爭力啊！

葉委員元之：那臺灣的就業機會就少了，臺灣的投資就少了。

郭部長智輝：開玩笑，我們臺灣，現在半導體跟 AI 的產業一直要進來。

葉委員元之：所以就把它們……

郭部長智輝：這是高值化的產業，對臺灣的競爭力是提升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在臺灣，半導體產業進來，不是因為被這些高碳排企業卡住，這是兩回事，你不要把它綁在一起。

郭部長智輝：是沒有錯，是兩回事，但我們把這一些產業，它在臺灣沒有競爭力，我們帶到海外去讓它有競爭力，再迎接臺灣有競爭力的廠商、外商，讓它繼續進來。

葉委員元之：兩個沒有互相矛盾，我們同時也可以讓高碳排企業……只要可以做到淨零，我們沒有必要因噎廢食，這兩個是沒有衝突的。

郭部長智輝：沒有，報告委員，沒有競爭力其實很多是因為經濟規模的問題，很多是上下游之間的 logistic 問題，所以這個 cost 的問題，我是建議讓它到國外去，可以大帶小地帶到國外去，具有競爭力，這個對它來講是有好處的。留在臺灣，競爭力是減低的。

葉委員元之：相當抽象，因為我的時間到了，就先這樣，謝謝。

主席：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4 時 16 分）召委辛苦了，今天從早上主持到現在。接下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也辛苦了。大家今天都非常關心臺灣電力能源配比的問題，但看起來您現在還是有很多的想法，同時您的構想可能跟民進黨政府的想法也不盡相同。對於電力的能源配比，怎

麼樣才是最好、最適規模，我想在未來可能還有很多要討論的地方。但是無論如何，就民進黨政府這些年來所推動的能源配比，有一個事實我想應該毋庸置疑，就是我們的發電到現在為止還是高度仰賴火力發電，而火力發電最重要的燃料就是化石燃料。國外 MIT 的教授就做了各類發電方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比較，可以知道，其實用燃煤的溫室氣體碳排放量遠高於核能，差不多是 68 倍，而天然氣是核能的 40 倍，其他像光電等等同樣也是核電的大概 2 至 4 倍。所以就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角度來看，核電基本上還是最好的選擇，雖然民進黨政府基本上一直不願意承認、面對這個事實。

我想請教部長，9 月 30 日英國關閉了最後一座燃煤發電廠，這個新聞您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知道。

翁委員曉玲：英國在 2015 年，當時他們的保守黨政府就已經確立了 2025 年之前要關閉高碳排的燃煤發電廠。可是在此同時，我們看民進黨政府當時做了什麼決定？當時他們修法，希望臺灣能夠在 2025 年進入非核家園，當時就修了電業法。還好後來因為我們公投，修了電業法，把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相關規定給修掉了，所以到現在我們還可以再討論核電廠是不是繼續延役的議題。無論如何，看起來現在民進黨政府好像也不打算將核電廠延役。部長，在您任內有可能做到，希望能夠宣告核電廠延役的這個政策嗎？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的立場是這樣子，所有的電我們都希望，特別是綠電，您剛剛講的這部分，我想我們有三個前提，第一個就是全民有共識。

翁委員曉玲：全民當然有高度的共識。

郭部長智輝：是，然後第二個它是安全的，第三個是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這三個前提如果都能夠達到，我們可以繼續往下討論。

翁委員曉玲：這三個前提其實全臺灣都有共識，而且我們都有高度的核能科技方面的素養。

我們知道其實現在歐美國家的科技龍頭大家都已經紛紛宣布要使用核電，而且甚至連購買相關的電力能源契約都已經清楚指明要採購的就是核電，我希望臺灣的經濟部能夠知道這個事情。

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其實臺灣能源不足的問題已經是一個事實，而在能源不足的情況之下，變成人民要去承受隨時隨地都有可能缺電、會停電的問題。我先請問部長，您知道我們每停一度電人民可以得到多少補償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不知道。

翁委員曉玲：您不知道？那您想想看，您覺得我們停電兩個小時可以得到多少賠償？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請台電總經理來跟您報告？

翁委員曉玲：好，趕快吧！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停電一個小時大概……

翁委員曉玲：你也不清楚？好，我告訴大家，停電一天 24 小時之內，每一度電只賠 1.33 元。我告訴大家，現在台電所訂定的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裡面的規定是非常、非常不合理的！這還只是類似補償的概念喔！因為我這段時間裡面沒有用到電，所以我的電費扣除，可是我們應該想到

停電所造成的人民財產損失，甚至有些可能還會影響到他的身體健康，戴呼吸器的人，沒有電的時候要怎麼辦？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我要講的就是，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裡面的規定極不合理，而且大家知道，如果是因為台電的供電不足或者是故障等等這些原因，也只是補償一點點的錢，這是極不合理的！變成錯誤的能源政策所造成的缺電必須要全民來負擔。

本席在這邊要給你們一個提示，我們來看看德國，人家德國是如何能夠真的變成非核家園？它能夠保證全國不停電，至少不大規模地停電，如果停電的話怎麼辦？德國的「低壓供電電網連結使用辦法」規定，如果電力公司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造成用電戶受損害，不是只有補償電費而已喔，還包含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果不是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用電戶的財產損失，賠償責任總額是定額賠償，每戶最高可以請求 5,000 歐元的賠償，5,000 歐元是什麼概念？就是可以賠償 17 萬 5,000 塊臺幣。這是非常高的！所以人家德國的電力公司有辦法做到這個程度，可是台電有辦法嗎？

郭部長智輝：有關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檢討。

翁委員曉玲：是，我希望台電要研議相關的契約如何修正、改正，以符合人民的期待。我們不要平白無故因為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而造成停電，停電之後所有的生命財產損失都要由人民自己負責，這是極不負責任的政策，希望部長還有台電要重新研議，謝謝。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4 時 24 分）謝謝主席，郭部長，有請。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辛苦了！我先在這邊讚美你一下，之前我們在這邊討論煉油廠的議題，你答應本席要來現場會勘，你在非會期的時候也說到做到了，這點我先讚美你一下，你有說到做到。

其次，我跟大部分的在場委員不見得一樣，其實我有的時候滿欣賞部長心直口快的個性，比如說在討論一些重大議題的時候，你就直接講問題在哪裡，解方可能有困難，比方說你講供電不足，要蓋個電廠，到處都反對。對不對？直接把問題攤開來講，有些時候反而是比較好的做法，因為如果每個人都願意面對問題的核心，那就不用去談問題的解方了。

基於你心直口快的個性，當然就是我接下來要問的菲律賓的事情，你今天早上說這是草率發言，真的是草率發言嗎？

郭部長智輝：因為大家希望我這麼講啊！

牛委員煦庭：大家希望你這麼講喔？

郭部長智輝：所有的媒體都希望我這樣講。

牛委員煦庭：蛤！那我就跟大家不一樣！不過你這樣金句連發也真是嚇我一跳！

我要問部長的是，我們整個國家體系或經濟部的體系，有沒有針對跨國的電網串連有任何研究計畫？

郭部長智輝：我想，在所有的論壇上面都有討論到這一點，所以你可以看得出來，像新加坡為什麼

要從澳洲拉那麼遠（4,300 公里）的電到新加坡？其實新加坡自己本身不需要這樣子，而是整個東南亞國家利用這個電網，大家互相 support。

牛委員煦庭：所以它不只是有國家內部的研究計畫，甚至有世界、國際合作格局高度的計畫支撐，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沒錯，這個也就是民主聯盟國家裡面他們都有在討論這樣的命題。

牛委員煦庭：好，那我就問了嘛！所以我覺得你不是只是草率發言而已啊！現在比如說臺灣連到呂宋島這個計畫，它背後有沒有指導計畫、上位計畫或研究計畫？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

牛委員煦庭：沒有？

郭部長智輝：是。它等著我提出啦！

牛委員煦庭：等著你提出哦？真的還假的啊？

郭部長智輝：當然啊！因為這都是在論壇裡面討論過的事情……

牛委員煦庭：只是在論壇裡面討論？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說草率發言就是我没有按照過去大家習慣的，有上位計畫，然後有實施計畫，確定以後才來發布這件事情，所以我對這樣子的不精準感到非常抱歉，我願意跟大家道歉，因為我的發言不精準，造成大家的誤會。

牛委員煦庭：部長，我可以諒解你常常遇到這樣子的壓力的原因，因為臺灣的供電確實在過去這段時間越來越辛苦，你提出各種方法也是盡你所能，其實我覺得沒有什麼關係。如果這個東西真的沒有上位計畫的話，那你提出來確實是不太妥，但是值得來做一下研究跟瞭解啦！

郭部長智輝：是。

牛委員煦庭：這是第一個。但我也要針對這樣子的概念做幾個提醒，第一個，它一定要有強而有力的上位計畫，而且不只是我們國內的計畫，還要有一個國際合作的計畫做背景，這是其一。第二，這樣子的國際合作計畫要考量實務上的狀況，比如說在以前全球化的時代，大家說我們電網串連，相對把這個成本降下來，也讓各國的供電穩定度上升，這些方向都是正確的，但是部長，菲律賓真的喔！以我們對他們國內跟現在地緣政治風險的評估，它真的是一個適合合作的對象嗎？你們在論壇裡面有沒有討論過這樣的具體風險呢？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本來是美國、日本跟菲律賓的領導他們確定的一個呂宋經濟走廊這樣的計畫，這裡面有各個分責的責任……

牛委員煦庭：那我剛剛問說有沒有一個上位的計畫，你說沒有，可是這樣聽起來像有啊！

郭部長智輝：這個不是我的上位啊！它是美、日、菲的計畫啦……

牛委員煦庭：美、日、菲的計畫？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的計畫。

牛委員煦庭：那我們有沒有被納在裡面？

郭部長智輝：臺灣沒有在裡面。

牛委員煦庭：沒有在裡面哦？

郭部長智輝：對、對、對，那是美、日、菲的計畫，是我瞭解以後，我去跟他們溝通，說這裡面不是有一些可以讓臺灣參與，所以它是一個獨立的計畫。

牛委員煦庭：經過今天一整天這麼多委員的靈魂拷問之後，我們到底要不要繼續做這個事情？

郭部長智輝：我會開始開論壇、繼續討論。

牛委員煦庭：你要繼續討論？好。第一個是要有明確的計畫。第二個我要講的就是，你的計畫裡面要有一定的透明度跟知情權，也就是說，我現在做這件事情，我要有所本，這樣才不會變成草率發言，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的。

牛委員煦庭：假如有這樣的計畫，也要適時來跟人民大眾溝通，因為它是一個重大的政策……

郭部長智輝：是！

牛委員煦庭：知情權是很重要的。

郭部長智輝：當然。

牛委員煦庭：不然比如說聯想到雲豹的投資，也有可能是廠商個別在那邊的國外開發計畫，對不對？但是被連結的時候，你頭就很痛了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跟它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們……

牛委員煦庭：如果你沒有辦法講出背後的一套，比方說我有另外一個計畫、然後它是什麼，就會陷入這樣的風險。

郭部長智輝：我相信它一定不是去開發這個美國跟日本他們自己決定的這樣一個計畫，它也沒有那個能力啦！

牛委員煦庭：如果有這樣一個計畫，它的資訊公開、交換意見的強度要夠，不要變成有些廠商有機會有內線交易，這是我要給你的第二個提醒。

郭部長智輝：是，一定！

牛委員煦庭：第三個提醒是這個東西畢竟耗資甚鉅，剛剛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提問的時候有講，可能是鼓勵廠商或怎麼樣，鼓勵廠商的時候難免碰觸到我剛剛講的第二個提醒嘛！就是內線交易等等。

第三，我們的電網到現在為止，我們上次總質詢才討論過，基本上還是台電抓總，台電的債務跟財務壓力其實是非常、非常大，那我們有沒有條件從實務上去做到這件事情，也希望經濟部審慎的思考。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我喜歡你的心直口快，但是你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講擔心自己、兩年等等，立了軍令狀，我們在總質詢討論的時候，其實是針對很多政策給你時間修正，這沒有問題……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牛委員煦庭：電業法的部分可以修正，當然沒有問題，但我同時也提醒，電業法既然都可以修正，我們的能源配比其實也可以修正。我們期待看到的是部長以你心直口快、直面問題的勇氣，帶來政策調整的空間，希望部長堅持。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主席：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我們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本來沒有想要問，可是剛剛聽到，我還是有興趣，來問一下。14 日出席酒會，你有說跟菲律賓購買菲律賓綠電的問題，我們說剛好雲豹能源在今年 6 月 17 日也發布新聞稿，提到要插旗菲律賓做太陽能產業。我想請問一下，那是經濟部先有這個計畫來向菲律賓購買綠能，還是看到雲豹能源在菲律賓插旗之後，我們經濟部才有這個計畫，向菲律賓購買綠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兩件事情對我來講都不是我能夠了解的，首先雲豹去菲律賓，我完全不知道，我必須回去以後了解一下。它是臺灣的企業，它到菲律賓去投資，如果金額太高，我們投審司一定要核准，它才可能出去，這一部分，我可能後面要了解一下。您剛才講我提到在菲律賓買綠電的這件事情，這個事情我還是再跟委員報告，這個只是我的一個構想，我們過去在討論全球能源在民主同盟互相支援的情況之下，剛好菲律賓他們跟美國、日本有一個呂宋經濟走廊的合作計畫，我就在想有沒有機會臺灣的廠商去那個地方參加他們這個計畫，如果可以參加他們的計畫，那麼我也去請教我們有沒有辦法參加他們的基礎建設計畫。

涂委員權吉：所以照部長這樣講，看起來是雲豹非常有遠見，高瞻遠矚，在經濟部宣布之前，它在 6 月 17 日就已經先發布新聞稿，在菲律賓做太陽能產業，所以基本上它是在經濟部之前，根本不知道經濟部要做，只是它先去，剛好不謀而合，然後經濟部又宣布要去菲律賓買綠能，而且甚至可以找廠商來發電，經濟部來買綠能，是不是這樣？

郭部長智輝：我們目前不可能買雲豹的綠能。

涂委員權吉：不會買雲豹的綠能？

郭部長智輝：對。

涂委員權吉：其實郭部長還是滿有擔當，你可能一直對這個「草率發言」心裡也是憤憤不平，因為你說：是他們要我這樣講。表示針對這件事情，你是深思熟慮，才說要去菲律賓買這個綠能，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不太習慣，就是說……

大家認為我這樣是草率發言，所以我回想一下，我確實回答得太快了，因為我現在……

涂委員權吉：因為剛剛你有講去菲律賓買綠能這部分，你說很多論壇也有討論，是在充分討論之下，並不是只是突然想到、信口開河說出來。

郭部長智輝：因為大家都認為我沒有一個行動計畫、沒有一個上位計畫，然後我就講要做這件事情，就是草率發言了，別人給我的定位是這個樣子。

涂委員權吉：不過說實在話，因為講到雲豹能源這部分的問題，剛好不謀而合，很多民眾覺得真的是太巧合了，難免給外界有太多遐想的空間、有太多的疑慮。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桃園，今年八個月來，請問部長知道這八個月來，桃園跳電多少次嗎？

郭部長智輝：我手上沒有詳細資料。

涂委員權吉：好。總經理知道吧？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有請同仁統計，當然我們也知道數字上並沒有比去年要來得好。

涂委員權吉：好。我跟部長先說明一下，據我們的資料顯示，1 到 8 月份桃園就跳電 247 次，也就是平均一天要跳電一次以上，而且昨天也大跳電，中壢、平鎮一個大停電，兩千七百多戶受影響。針對這部分，部長也是我們基層企業出身，你想想看，常常跳電、停電對企業影響多大，而且很多都是民生用電，會不會太過於頻繁？

郭部長智輝：這部分我們會深入地研究為什麼會如委員所指教的這部分，但是它有一個共同的，我們過去有一個研究，就是人口增加、用電增加的地區是比較容易跳電的。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剛好你有講，因為在總質詢的時候，你也是這樣子回答。其實據我們了解，你看一下我們的數據顯示，台電主要停、跳電事故其實最大的原因還是台電自己的設備故障，你看它跳電兩百多次，有 111 次都是台電自己的設備，所以其實並不是台電常常回復外力所致，看起來都是台電自己內部設備故障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我記得部長有回復，在明年中旬以前，尤其我們桃園沿海地方這些電網，你要全部來改善、來更新，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電網的數量，尤其是配電，最底層接到用戶這邊的數量非常大……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明年中旬以前，有沒有辦法去改善？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持續在改善，尤其這一些紅區，民眾比較關心的地區……

涂委員權吉：好，我希望部長要記得，明年中旬以前來改善。然後部長有講，針對桃園遷入人口用電增加的問題，造成停、跳電的問題，我們看一下，數據顯示桃園市現在人口是增加最多，沒有錯，而且它是目前人口成長率最高的一個縣市，所以部長說人口增加、用電增加造成停、跳電。可是我們再看下一個數據，從 109 年到 113 年這麼多年來，我們人口雖然增加，可是台電給我們的用電並沒有增加，也就是雖然人口增加，可是用電並沒有增加，還是造成停、跳電，變成跟部長的說法好像不太一樣。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都市一直在成長，某些地區有人口增加，但是某些地區事實上部分是降低的，所以我們整個電網事實上針對新增加的區域，還是要持續再擴建，所以總量這樣看會比較精準。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你看這個數據，我們 112 年用電還比 111 年、110 年少，而且我們今年 1 到 8 月比同期的用電也沒有增加，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跳電增加那麼多？後來我們針對台電的統計，在 2023 年，我們北部的用電量是 931 億度，但是北部的發電量只有 750 億度，也就是北部其實短缺 200 億度。經過我們了解，就是因為南電北送才造成線路的損耗，而且這個電力的損耗，損耗 6.4 億度，相當於我們人民就損失了 23 億元的電費。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桃園地區因為大部分都是屬於高壓用戶，就是工廠蠻多的，這些工廠在去年跟前年大概是因為景氣比較不好，所以用電下降，大概是這個因素造成，所以北部地區……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要跟部長、總經理提醒一下，目前看起來，真的我們北部的電就是不夠用，所以南電北送造成很大的損耗，而且輸送的過程也造成電網韌性不足。所以我希望部長跟台電好好檢討，把為什麼停、跳電確實的原因告知我們。

王總經理耀庭：是，我們期望北部的電網，尤其在協和那邊，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們在那邊蓋電網，讓南電北送……

涂委員權吉：希望給我們一個確切的原因。

主席：好，謝謝。

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4 時 39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延續剛剛涂委員的質詢，我是支持要區域發電，所以我們整體電網的更新，還有整個電網重新規劃設計是一定要走的方向。第二個，因為我們現在除了電網的部分，還有我們電力夠不夠的部分都有很多民眾質疑。我想，我們是有信心的，電一定是夠，但在電夠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合理地分配資源？第一個，民生用電要穩定，很重要；第二個，產業用電穩定，也很重要。

產業用電的部分我就要來請教部長，我看過去幾次的發言，你都比較偏向高科技業的用電穩定，但事實上臺灣大部分有九成以上都是中小企業、傳統工業，傳統工業的產業用電穩定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其中又分成兩個區塊，一個區塊是在於合乎土地使用，工業區裡面的產業、廠商，現在我當然知道經濟部有在積極地推動，希望每一個廠商都能夠有所謂綠能發電的計畫跟規劃。

另外一個部分，非在工業區裡面的，尤其是在零星工業區也好，或者是我們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之後所謂的特定工廠，正在申請的這些廠商也好，他們也希望能夠有綠能的用電，但是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在所謂的特定工廠，不管是已經申請的，還是正在申請中的，現在數萬家的這些特定工廠及未來的特定工廠，他們能不能做所謂的屋頂上的綠能發電、光電發電？現在我們的政策推動到哪裡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就我所瞭解的部分，工廠的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這是會持續的。

何委員欣純：會持續我知道，我現在就是要問你，第一個在工業區裡面是你好掌握也好推動的，我知道成效不錯；第二個，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正在申請特定工廠的，或者是已經申請到特定工廠的，這些規模相對小、在整個產業鏈中相對在中下游的加工廠商，他們面臨到的是建築物的問題。我們現在的建築物到底允不允許讓他們在屋頂上蓋光電面板？

郭部長智輝：這個要看建築的結構工程師，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判斷它是不是能夠承載那個太

陽能電板。

何委員欣純：所以之前我們曾經要求過經濟部，第一個，如果它的耐震補強結構是 OK 的，我們應該用什麼方式來輔導、要求他們做所謂屋頂上的光電面板？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整體在我們的深度節能（ESCO）的方案裡面應該會綜合考量，幫助中小微企業能夠節能跟減碳。

何委員欣純：是，我相信署長是不是比較知道我現在在問的這個政策方向？

郭部長智輝：好，我是不是請署長回答你？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就是特定工廠，正在申請中的數萬家我們未來……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一個是一般工廠，我們都有協調內政部，合法工廠都可以蓋，甚至有一些不是完全……

何委員欣純：合法的我知道。

游署長振偉：那個都可以處理。

何委員欣純：OK。

游署長振偉：特定工廠的部分，在它申請合法化的過程也會被要求做相關的綠能設施。

何委員欣純：是。

游署長振偉：它在做改善的時候就要一併把它規劃進去。

何委員欣純：但問題是，你們的條件門檻跟要求對這些正在申請中的特定工廠來說，他們的廠房建築物能不能符合你們的要求？他們又必須去做什麼樣的程序才能夠符合你們的要求？

游署長振偉：這個就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太陽能上去之後，建物本身要能夠耐受 20 年以上，所以它這個就要做加強和補強。

何委員欣純：那我就要問你，如果在你們認為耐震補強後結構是安全的情況下，它就可以架設了？

游署長振偉：這個就要有技師來簽證。

何委員欣純：目前我們全臺灣總共有多少家，你知道嗎？

游署長振偉：抱歉，我這邊還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會後我會再跟……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要拜託你啦！我們要推……

郭部長智輝：我們來協助他們，會儘量地協助他們。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協助的啊！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他們在實務面上碰到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剛剛部長跟署長講的，這個建築物本身的耐震、結構、安全的問題，這牽涉到什麼？在特定工廠申請當中的改善計畫裡面，包括它的建築物要不要拉皮更新，包括它建築物的耐震係數安全問題，包括要不要退縮綠帶等等，現在這個每一件都是一個問題，這些問題都必須中央跟地方政府好好地去合作解決，要尋求一個解決的方法。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不然我現在幫你擔心著，很多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依循政府的法令來申請特定工廠

，我也提改善計畫，但是能不能做得到？最後中央、地方對於整個子法規的認知有沒有一致性？我現在是先跟部長說，各地方政府的認定沒有一致性喔！這個你可以問一下經濟部中辦。

郭部長智輝：是，中小企業署會來協助這些中、小、微的公司取得這樣的協助。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第一個，會後給我家數、現在的基本資料、已經有的家數，跟……會後再給我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我們希望設定一個時程表，能夠有效率地推進跟協助，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請馬文君、馬文君，馬文君委員不在。

請廖先翔、廖先翔，廖先翔委員不在。

請顏寬恒、顏寬恒，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4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午安。

郭部長智輝：午安。

徐委員富癸：本席幾次跟部長在一起討論一些事情的時候，聽到部長談到整個臺灣的發展，眼睛都發亮了，所以我想部長有很多想法都有超前部署的觀念，但是在這邊我也要替屏東縣請命。部長是屏東人，對屏東的發展也有一份責任要盡。

郭部長智輝：是。

徐委員富癸：部長支持這樣的論調嗎？

郭部長智輝：支持。

徐委員富癸：9 月 10 號我們跟屏東縣政府舉辦了一個南臺灣的科技論壇，有提到南高屏大矽谷的計畫，我想要發展這個大矽谷計畫，必須要有土地，要解決水跟電的問題。請教部長，對於目前屏東產業園區的狀況，部長有掌握嗎？

郭部長智輝：有。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們現在……

郭部長智輝：我有在瞭解這個……

徐委員富癸：但是就本席的瞭解，目前我們產業園區的出租率非常高，土地面對未來，即使像一些很著名的科技大廠要來的時候可能會面臨無地可用的困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屏東現在南州崁頂有很多台糖的土地，他們附近的交通也很方便，有沒有可能超前規劃，把這些台糖土地作

為產業園區？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在院裡面討論的時候，有跟國科會、國發會共同討論，但是您剛才所說南州崁頂的這個好像不是我們目前在討論的部分。

徐委員富癸：部長，本席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我們屏北，包含我們有科學園區，有二代加工出口區，也有農科，未來一定都會面臨飽和，飽和之後未來我們即使還要再招商，有沒有什麼其他的腹案？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比較重要的應該是交通的問題，現在屏東本身，居住在屏東的這一些子弟沒有那麼多人，所以我們的工業區如果開出來，可能這些作業人員都要從高雄或是從別的縣市來，所以交通是優先重要的。我個人是建議，這是要整體來建設的。

徐委員富癸：這個交通的問題，我們都一定要努力解決，但問題是，這個也要同步並行啊！

郭部長智輝：對。

徐委員富癸：你同時也要面對土地、水和電的問題，這些都一定要一併超前部署啊！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水和電的部分我們都有在檢討。

徐委員富癸：部長，另外就是針對大潮州人工湖，這個也是本席一直在關心的議題，因為這也是水的非常重要的儲備來源，這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已經走到哪裡了？

郭部長智輝：這一部分，我是不是請水利署跟你報告一下？

黃副署長宏甫：跟委員報告，整個案子我們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國發會還在審查。

徐委員富癸：部長，因為本席知道這個到時候我們縣政府的財力負擔也相當地重，所以能不能來幫忙？中央來幫忙支持一下，可以減輕負擔。

郭部長智輝：我應該是會幫忙，因為我小時候住在這裡。

徐委員富癸：這樣喔！我知道你對潮州很有感情。

郭部長智輝：有啦！我對它有感情在。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另外就是針對我們的綠能政策，我想今天有很多的立委有提出這樣一個質疑。目前本席有發現一個問題，針對所謂不利耕地的綠能開發，其實經濟部與農業部也有一些脫鉤的現象，到底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幫忙我們的業者、幫忙我們的鄉親，不要把綠電污名化，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樣的想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一部分我們和農業部還有法務部三個部門有大概充分的溝通及瞭解，未來我們是以漁電共生作為第一優先；第二、農地的部分，就是不能夠耕作的農地也會放出來做光電。所以對這一部分地方政府如果有疑慮，我們都會充分地溝通，共同進行這樣的未來發展。

徐委員富癸：部長，本席還是期待，針對這幾個部會，我們應該訂定一個明確的規範……

郭部長智輝：是。

徐委員富癸：不要讓業者投資下去，結果後面無所適從……

郭部長智輝：對、對、對。

徐委員富癸：這樣百姓也怨聲連連……

郭部長智輝：是啦……

徐委員富癸：這樣我們也背負很大的責任啊！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這個部分確實像你說的，如果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可能每個人都會做不一樣的方式，所以我們會加速把這個規範做好，讓大家都可以按照這個規範來遵行。

徐委員富癸：部長，最後，本席還是針對颱風期間您到屏東來勘災的時候本席提出來的，就是屏東抽水站老舊的問題，還有我們養殖專區電纜全面地下化的問題，希望你們儘快提出一個對策。

郭部長智輝：是，抽水站的部分應該是可以如期進行，地下化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再評估，因為那個地下化，萬一水進去的時候，要維修更慘，所以要怎麼做比較好，我想台電、我們內部都有在檢討，確定之後，會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們不希望只是文來文去，在這裡質詢完後，這個會期間完後，下個會期還在問這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是。

徐委員富癸：因為極端氣候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因素……

郭部長智輝：對。

徐委員富癸：所以希望經濟部能夠提出相關規劃施工的期程，會後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郭部長智輝：好。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部長，漁電共生破壞生態，哪有農地休耕才能夠種電？所以這也不是個好的方法，所有停車場來做太陽能是比較適合的，謝謝。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黃珊珊、黃珊珊，黃珊珊委員不在。

請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委員不在。

請傅崐萁、傅崐萁，傅崐萁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4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經濟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部長，您辛苦了。今天會有那麼多委員接力地來質詢您，應該跟您近期的發言有關。

郭部長智輝：是。

徐委員欣瑩：在這邊給本席質詢的時間不長，但是本席有幾個點要特別跟部長提出質詢。首先，第一個，部長，您有未來兩年電價應該不至於調漲的說法，本席覺得您過於自信，您個人覺得呢？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對自己一向是很有自信。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你也承認你過於自信。本席在這邊就教部長，到今年 8 月，您知道台電的發電成本每度是多少錢？多少？

郭部長智輝：綜合的嗎？

徐委員欣瑩：平均發電成本，到今年 8 月，現在 10 月，是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我們的發電成本大概接近 4 塊錢，三塊九多。

徐委員欣瑩：本席手上拿到的資料……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有兩個費用，一個是發電，還有其他的產銷，光發電的部分是 3.06。

徐委員欣瑩：對，這個包含發電，還有你說購電嘛！

郭部長智輝：對、對。

徐委員欣瑩：你們平均 1 度電的成本是三塊多嘛！

郭部長智輝：是。

徐委員欣瑩：在去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有提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的比重會達到 15%，到 2026 年 11 月整個再生能源的比重達到 20%。那未來將大力擴展的太陽能發電成本平均是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我們這邊的數字是大概 4.88 元，這是去年的。

徐委員欣瑩：對，4.88 嘛！風力發電呢？

王總經理耀庭：風力發電，因為離岸的那個部分有前高後低，所以稍微高一點……

徐委員欣瑩：平均。

王總經理耀庭：6 塊多。

徐委員欣瑩：對嘛！6 塊。部長，您這個大企業家，你聽，我們現在的平均三塊多、4 塊，可是我們未來要大力增加的發電來源成本都比現在的多出這麼多。因為您很有自信，所以本席也覺得你有可能不會漲電價，你可能就是撥補，但是你撥補的整個費用還不是全民承擔，所以……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徐委員欣瑩：OK，我沒有請您講。所以這一塊本席覺得您真的過於自信。

再來更重要的是，我相信很多委員都在質疑，目前我們政府的能源政策真的要非常審慎地評估，因為現在的用電我們尤其希望是綠電，但是本席之前也有特別提出，綠電的情況未來極有可能日間 OK，夜間用電需求越來越高，會出現夜間缺電的情況，夜間缺電的情況下，為了要穩定，你可能就會用火力發電……

郭部長智輝：儲電，我們會有儲電。

徐委員欣瑩：對，儲電，你們都回答儲電，但是到目前為止你的儲電沒有具體的情況，所以本席第二個論點最重要的就是產業用電不斷地成長，你供電的穩定性不夠，以產業用電的成長來講，部長，您是科技業大老闆出身，你應該瞭解，現在民進黨政府提到 AI 的行政院團隊，未來在臺

灣也有非常多的科技產業，我看到不管南部、中部、北部，甚至本席的選區——新竹，我們有大矽谷計畫，我們整個科技不斷地成長，未來的用電絕對成長。更重要的有一個很重要的數字，進入 AI 時代之後，你有沒有評估過 AI 時代需要的用電量會是我們現況的幾倍，先不含這麼多科技產業的大力投入。

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 1、2 分鐘。

這個非常非常重要！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進入 AI，我們的用電量是幾倍？你們提得出這個數字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請說，簡答。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最近這一段時間整個 AI 蓬勃發展，所以我們台電在估計從現在開始……

徐委員欣瑩：你就直接告訴我，未來進入 AI 時代，你評估我們的用電量跟現在比是成長幾倍？

王總經理耀庭：沒有到幾倍這麼多，就是整體臺灣的用電量來算，我們原來預估的成長是 1.8%左右，現在規劃差不多接近 3%，在 2.8%左右，所以等於是全體臺灣……

徐委員欣瑩：哇！太可怕了、太可怕了！你們這樣的回答，我更憂心了，我真的非常擔心。本席在這裡跟部長，甚至跟我們全國民眾說明：第一個，現在的伺服器跟 AI 伺服器的差別就增加 1.6 倍，1.6 倍那就算了，大家都知道 AI 最大的特性就是不斷的耗電，我在這裡也已經質詢過部長，現在大家對 AI 不是那麼了解，但是 ChatGPT 大家很清楚，各位，我們同樣一個問題去詢問 Google，用 Google 查詢跟用 ChatGPT，這個有數據，這是國際能源署的估算，一個小小的詢問就差了 10 倍，它的用電量是 10 倍，未來你看國人一天有多少人把 Google 轉成用 ChatGPT，還有所有的產業，包括科技產業，甚至連我們公家機關很多都在講未來怎麼用 AI，你們不可以忽視 AI 最大的特性就是用電量非常非常大，所以本席非常的憂心，能源政策絕對不是像部長或台電董事長說的，絕對不是這樣。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我們都知道……

徐委員欣瑩：你們都知道？

王總經理耀庭：新的 IDC 伺服器 140kW 一個機櫃，一個機櫃價值 1 億，所以這個量的成長我們也都想過，以這麼貴的 IDC 的一個機櫃，它的成長量初期不會大，但是中間它就會上去，這個部分我們都在規劃。

徐委員欣瑩：當然啊！科技一直進步，就像過去很多東西很貴，但是很快的它馬上整個價格就 down 下來，未來就是 AI 的時代。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有準備。

徐委員欣瑩：目前看不到你們的準備啊！現在的用電整個是不夠的，然後我們的能源政策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你的綠能也不夠，綠能不夠，你就是用火力發電，不管燃煤、燃氣都造成很大的污染，所以這個是臺灣的隱憂。

王總經理耀庭：整個的能源……

徐委員欣瑩：你們不要用口號治國，也千萬不要自欺欺人，我們民眾都不相信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所指教的部分我們都會深刻檢討，你知道我是從業界來，所以我們滾動式……

徐委員欣瑩：對，你本身也從事科技業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 rolling 的去 check、去反省，我們會與時俱進……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中央政府提出來的能源政策是真的務實可行，而且有未來的願景，不然到時候是全民受苦。

郭部長智輝：是，今天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深刻的反省，我們會滾動的調整。

徐委員欣瑩：好，OK。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思銘委員、陳冠廷委員、王鴻薇委員、傅崐其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問經濟部長：

台電過去幾年漲了近 4 成電費，近幾年以成本高於售價的模式售電，發電成本約每度高於民生電價 1 元，相當於賣一度電就虧一塊錢，即使已開源節流，全體基層日以繼夜努力下，仍持續虧損。

請問：主要原因出在哪裡？是不是錯誤能源政策所造成的？

昨（10/15）日 Google 宣布，為滿足 AI 用電需求，也跟進微軟公司購買核電，支持新創公司 Kairos Power 在美國設立（7 座）小型模組化核反應爐（SMRs）。問(2)包含科技業龍頭 Google、微軟，以及瑞典為因應氣候危機而決定重啟核電籌資 1.2 兆擴建新廠，台灣也極力發展 AI，但能源政策方面似乎沒有跟上。

請問：

一、對此政府仍要堅持錯誤的「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嗎？因非核家園能策而流失的核能人才狀況，部長及台電有確實掌握嗎？

二、未來缺電、或電力過載而跳電的狀況會不會繼續發生？因應設備老舊的強化電網韌性建設目前執行狀況？

德國身為歐洲最大經濟體，今年經濟成長預料為負 0.2%，可能連兩年負成長，經濟部長哈柏克（Robert Habeck）將經濟日益疲軟歸咎於「近數十年來的各種失敗」，根據平臺網站 Verivox 調查，過半民眾認為關閉核電廠是錯誤政策，德國也受工業生產放緩、出口需求下降及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價格飆升等因素影響，去年德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萎縮 0.3%。

請問：

一、經濟部的看法是否也一樣？風電、光電不穩、綠能弊案重重，德國經濟也正再身受非核政策之苦，政府是否開始思考做重啟核電的準備？

二、若堅持錯誤能源政策，敢不敢做出承諾永不使用核電？

根據台電財務統計資料，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分別吸收民生用電成本 1,001 億元、1,008

億元和 813 億元，三年總計逾 2,800 億元，扣除 2023 年疫後特別預算補助 500 億元，仍吸收超過 2,300 億元，本年度預算包括原來的追加預算與明年的總預算，台電部分要撥補 2,000 億元，2,000 億元等同要從每位人民身上剝一層皮，將近 9,000 元，每家每戶就要支出大約 2 萬 1,000 多元。

請問：

一、經濟部認為人民可以接受為了錯誤的能源政策而為台電買單？

二、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指出，台電向民間業者購電，因躉購費率高導致發電平均成本上升，低成本的電為什麼不用，要買貴的？

三、弊案連連的光電案，虧損連連的台電，從人民身上剝兩層皮，用漲電價或編列預算撥補方式的民脂民膏補到哪裡去了？

四、編列預算撥補了，台電的負債就能損益平衡嗎？

五、錯誤的能源政策不檢討改進，如果持續下去，未來會不會更嚴重，持續發生缺電、漲電價，更造成物價飛漲？

六、今年補貼了，明年、後年要繼續嗎？看得到盡頭嗎，還是淪為永無止盡惡性循環？

七、部長在院會總質詢上表示，若 2,000 億元撥補後，二年內若仍無法賺錢，二年內再漲電價，代表管理能力太差了，就是告別的時候，部長您認為人民會接受 2,000 億的納稅錢被部長您來當作籌碼作為賭注嗎？

八、今年在民生用電及產業用電皆有調漲，但台電還要編列 2 千億元預算撥補，這合理嗎？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地熱發電現況與提升策略之質詢

一、地熱發電現況

1. 依據貴部專案報告，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配比目標為 30%。報告中提及台灣地熱發電潛能高達 40GW，但僅提及「截至 2024 年 8 月，已於宜蘭清水、臺東金崙等地累計設置達 6 個淺層地熱案場」。請說明：

(1) 目前淺層地熱案場的總發電量為何？

(2) 2030 年地熱發電量的具體目標為何？

2. 鑒於地熱發電占比極低，請說明：

(1) 如何確保地熱能在 2030 年 30% 再生能源目標中發揮實質作用？

(2) 是否有具體策略和時程規劃來提高地熱發電比例？

二、技術引進與開發策略

1. 國外已將油頁岩開發技術應用於地熱發電，大幅增加可鑽探案場。請問：

(1) 貴部是否考慮引進此類新技術以加速地熱發電開發？

(2) 若考慮引進，目前進度為何？若尚在評估階段，預計何時完成評估？

2. 關於引進民間資本開發地熱發電：

(1) 貴部對此立場為何？

(2)若支持，現行法規中有何限制需要修改？貴部是否會主動提出修法？

(3)若仍在評估，請說明主要考量因素為何？

三、法規調整建議

1.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對地熱開發多使用「探勘」一詞，可能造成法規適用上的爭議。建議將條例中的「探勘」統一修改為「鑽探」，以避免適用爭議。請問：

(1)貴部對此修正建議的看法為何？

(2)若支持，預計何時可以提出修法草案？

(3)若有疑慮，主要考量為何？

請貴部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方案，以加速我國地熱發電的發展，確保達成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30%的目標。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針對碳費徵收上路，環境部長彭啓明表示碳費徵收就像是針扎一下的感覺，如果現在不做，未來負擔的成本會更大；但是前經濟部長王美花表示，台灣碳費比亞鄰主要競爭國家還要高，尤其鋼鐵、石化和水泥等產業面臨更大競爭壓力。請經濟部提供評估碳費徵收對產業、油電價影響報告。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調漲電費，如何吸引國外廠商投資？

目前，臺灣為半導體及電子產業重鎮，未來想要吸引國外廠商，到底做了什麼準備，水電優惠看起來是目前優勢，一直調漲電費，這樣如何吸引如 NIVDA（輝達）或是其他廠商的目光，台積電都要跑到日本熊本設廠，我們到底有什麼戰略目標？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經常出訪日本，是日本招商局局長嗎？

卓院長表示：立法院施政質詢期間，各部會首長除非總統召見或有重要的國際會議、外國行程，一律都應該親自出席立法院的院會，這是內閣對立法院整體的一個尊重。經濟部部長郭智輝為協助台積電等供應鏈赴日投資，上任後 3 度訪日，規劃在九州熊本設置服務據點，台日也將合作解決交通和人才問題，盼在熊本發展類似台灣的科學園區。但立法院進行施政總質詢期間，部長不尊重國會監督，於 9 月 24 日至 27 日赴日本 4 天，前往日本九州了解台積電熊本廠狀況，協助解決台商面臨困境，在日本市場站穩腳步後，搶進日本訂單。

請問郭部長您是經濟部部長，還是日本招商局局長？

「能源轉型白皮書」規定

「能源轉型白皮書」業經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901945589 號函核定，依據「能源發展綱領」落實機制訂定「能源轉型白皮書」，透過擴大公民參與，規劃未來能源發展目標、具體推動措施及政策工具。為擴大公民參與，白皮書撰擬過程耗時超過 13 個月。為了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能源轉型及白皮書進展，政府透過多元管道參酌民眾意見，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核定「能源轉型關鍵指標」，以易懂及讓外界有感的方式呈現能源轉型趨勢。

揭示 2025 年臺灣能源轉型願景與具體量化目標，規劃我國至 2025 年能源發電結構占比為：

燃氣 50%、燃煤 27%、綠能 20%、其他 2%、核能 1%。

錯誤能源政策

但是，過去八年錯誤能源政策露出真相，北部缺電靠中電、南電北送，中央過去花費數千億元強化電網，錢到底花到哪裡去？

台灣發電用的天然氣及煤炭必須仰賴進口，除了衍生國安問題，當外在環境受地緣政治影響導致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台電的發電成本就不斷地攀升，一場俄烏戰爭讓台電虧到快破產即是明證，如果再有國際環境變動導致進口能源價格飆漲，屆時是否又要透過補助再來全民救台電？

台電財務拉警報，電價審議會拍板調漲電價不令人意外；針對工業用電開刀，或可降低人民對漲價的反對聲浪，但政府編列千億元預算補貼台電虧損，依舊是從人民口袋掏錢。官員說照顧民生，實際上是慷人民之慨，為錯誤能源政策埋單。

政府也多次強調調漲電價是考量台電財務結構，但政府規畫天然氣發電占五成、燃煤占三成、再生能源占兩成的「五三二」能源配比，放任空汙元凶的燃煤火力發電占了三、四成，讓昂貴且易受到封鎖的天然氣占比達五成，不但不符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影響我國淨零進程，不從源頭改善不合理的電力結構，更是導致台電虧損的主要原因。

民進黨政府緊抱「非核家園」神主牌，老是鼓吹危機論，說核電廠容易受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影響引發災變、核廢料無法解決，若兩岸有戰事，核電廠還容易成為攻擊重點。但事實上，兩岸若發生衝突，不要說攻擊燃氣、核電廠，只要包圍台海，台灣馬上就會面臨無電可用的窘境，這就是能源無法操之在己的危機。

工商產業界、企業大老多次呼籲政府應該重新思考能源結構，不要貿然排除特定能源選項，在台灣可以繼續使用更廉價且零碳排的核能電力時，經濟部部長卻關掉了核三一號機，選擇了讓台灣人民承受更高的電價，讓產業支付更高的碳費。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政府對企業界心聲置若罔聞，意識型態重於能源安全，都讓人民感到嘆息與無奈。

民生用電凍漲，說是照顧民生、穩定物價，但政府編列一千億元預算補貼台電虧損，未來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等於台電一方面領補助彌補虧損，另一方面又透過漲電價讓企業及人民挹注資金，為了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人民該付出多少代價？

台電今年兩次大漲電價，還獅子大開口要求政府補助兩千億元，極不合理。經濟部長郭智輝卻辯稱漲價和補助是兩碼事，漲價是反映成本，補助則是在彌補過去的凍漲，這是負責任的說法嗎？

燃氣、燃煤比重對於環境並不友善

燃氣、燃煤比重對於環境並不友善，重點是安全無虞。燃煤除排放大量的二氧化碳，持續加劇氣候變遷，更會排放大量的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造成直接威脅。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企業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經濟學聯盟（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for Business Coalition, TEEB for Business Coalition）與環境研究公司 Trucost 2013 年共同發布的報告指出，燃煤發電是全球環境成本最高的產業。燃煤發電所帶來的環境污染與影響範圍廣泛，發電過程中

不僅需要大量冷卻水，包含空氣污染、重金屬的排放、廢污水排放、消耗大量水資源等；而且開採煤礦更會對當地的水資源造成永久性傷害，往往對於當地環境造成破壞，包含地下水酸化、破壞森林，影響當地居民生活。此外，為了運送煤炭，頻繁的海上運輸也可能加劇珊瑚礁生存危機。

英國關閉最後一座燃煤電廠

英國九月卅日成為七大工業國集團（G7）第一個終止燃煤發電的國家，其最後一座位於英格蘭中部的電廠同日關閉，為英國長達一四二年的燃煤發電史畫下句點。

核廢料妥善處理

核廢料可以妥善處理嗎？新北市有三座核電廠、一座火力發電廠，這麼多電力設施在北部，如何面對並確保民眾安心、安全，政府要拿出方法來解決。

台灣的核廢料何處去？現在已經可以處理了嗎？

核廢料依放射量高低可分為低階核廢料與高階核廢料，各自有不同程度的處置方式。

高階核廢料：就是核電廠發電用過的核燃料棒。燃料棒在用完之後，需要在反應爐內的燃料池冷卻靜置 10 年，之後移往乾貯場存放 40 年持續降溫，最後再移到最終處置場，等待十萬年到百萬年讓輻射減弱至安全背景值。

低階核廢料：被輻射污染的衣服、工具、建築體及土石等。一般而言，會經過焚化、壓縮等方式，混入水泥固化等處理後，移至貯存場存放，最後移至最終處置場，等待數百年時間讓輻射減弱至安全背景值。

所以核廢料要妥善處理、確保安全，還要大家有共識才能往下走。只要安全無疑又能妥善處理核廢料，核能絕對是選項之一，尤其在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下，相信核能在整個未來的科技或現階段總統面對核一、核二、核三如何妥善的來面對，這也是政府該做的一個挑戰。

光電破壞景觀與影響農業生態問題

許多研究指出光電廠的設置，可能會破壞在地景觀、改變地表微氣候影響植物、土壤微生物及生物多樣性等對環境造成衝擊及負面影響，目前政府公告得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的不利農業經營農地範圍，包括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內長期淹水或耕地土壤鹽分含量偏高之農地，基於農地農用的原則，其土壤生態與土壤品質仍須維護。

賴總統要求強化電網韌性計畫提前完成之可行性

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8 日登場，在台電報告「台灣電力供需的轉型與挑戰」後，總統賴清德裁示，要求台電原訂 10 年完成的「強化電網韌性計畫」，能夠提早 4 年，於 2028 年優先完成關鍵的區域，以及與民生相關關鍵工程。總統提及人工智慧（AI）大爆發將使未來用電成長比過去更多更快，現正推動新增超過 20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有的已施工中、有的正招標或環評，有的還在規劃的行政階段，不同階段都面臨不同挑戰。

所有電力建設工程都先取得地方政府行政許可，如此才能加速推動。為維持電力系統安全，電網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改善工作應該加速進行，以降低停跳電事故的風險、減少人民生活不便。

電價調整對民生物價之影響

針對電價調漲後對物價影響，主計總處推估，家庭用電每調漲 1%，對全年物價的直接影響為 0.012 個百分點；若產業用電調漲 1%，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最大間接影響為 0.014 個百分點，直接及間接影響合計為 0.026 個百分點。

公共費率上漲通常連帶增加通貨膨脹壓力，加上電力的產業關聯效果高，且本次電費漲價範圍甚廣，從工商到民生用電全都漲，勢必讓民眾產生預期物價上漲心理，進一步造成通貨膨脹。

電價調整對產業之影響

電價上漲可能影響與民生高相關產業包含交通事業、大型百貨商場、烘培及大中小型餐飲業等用電需求高產業，為能確實瞭解業者對於電費上漲之反應，針對用電依存度高之業者，尤其屬於高壓及特高壓產業用電大戶者，其受電價調漲嚴峻衝擊，業者都明確表達本次電費調漲對經營有一定影響，公司內部亦須通盤討論漲價影響，未來是否轉嫁消費者仍待長期觀察；亦有少數已決定將增加電費成本反映在消費端，如展覽館業者，將基於使用者付費，隨台電漲幅調升。

產業用電上漲將推升生產成本，假設廠商成本立即且完全轉嫁，將間接影響 CPI，因此，主計總處預估 113 年 CPI 年增率調升至 2.03%，連續 3 年漲幅逾 2%，電價調漲後恐讓通貨膨脹現象更加雪上加霜。

經濟部 9 月 30 日召開 113 年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 10/16 起產業用電調漲 12.5% 民生內需產業凍漲，影響今年 CPI 0.03%。綜合考量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決議住宅、小商店（約 1,452 萬戶，占 95.2%）累進電價各級距不調整，未調足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民生內需產業，食品（含加工及零售）、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及超市凍漲；農漁、學校（幼兒園至大學）及社福團體漲幅部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

今年以來國旅市場疲軟，人力成本及營運管理費用不斷上升，如今電價大幅調整，對服務業、觀光業及相關行業也都產生連帶影響，恐進一步加劇經營困境，旅宿業若撐不住，恐怕會棄守轉售做都更，改蓋住宅大樓或商辦，間接削弱旅遊需求。因此，政府在考量電價調整的同時，應多關注觀光旅遊等高耗能服務業的承受能力，並適時提供支持與補貼，減少對業者經營的衝擊，確保產業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主席：本日議程已經處理完畢，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凍案 11 案。

一、教育部函，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第 4 目「終身教育」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一)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一)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一)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政務次長葉丙成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楊玉惠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顏慶祥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龔榮堂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8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倩綺 洪孟楷 陳培瑜 萬美玲 柯志恩 葉元之 范 雲 葛如鈞
吳春城 羅廷瑋 陳秀寶 林宜瑾 張雅琳 郭昱晴 吳沛憶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菁徽 李坤城 麥玉珍 鍾佳濱 洪申翰 楊瓊瓔 張嘉郡 林月琴
賴士葆 陳亭妃 黃國昌 王鴻薇 鄭正鈐 羅智強 蔡易餘 謝龍介
徐巧芯 李柏毅 廖偉翔 蘇清泉 何欣純 邱志偉 黃健豪 牛煦庭
高金素梅 謝衣鳳 徐富癸 陳冠廷 蘇巧慧 李彥秀 林楚茵 王定宇
徐欣瑩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10 月 7 日）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農業部常務次長	杜文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王前鎧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彭立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正工程司	陳清茂
（10 月 9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誠文率同有關人員
----------------	-----------

主 席：萬召集委員美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0 月 7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列席就「班班有鮮奶整備及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教育部部長鄭英耀、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席就「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規劃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派員列席備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倩綺、洪孟楷、陳培瑜、萬美玲、柯志恩、葉元之、范雲、陳秀寶、羅廷瑋、鍾佳濱、林宜瑾、葛如鈞、郭昱晴、張嘉郡、洪申翰、張雅琳、林岱樺、楊瓊瑤、麥玉珍、林月琴、吳春城、黃健豪、黃國昌、牛煦庭、徐富癸、羅智強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鄭英耀、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沛憶、高金素梅、林倩綺、李彥秀、陳冠廷、李柏毅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班班有鮮奶」目前實際執行，因冷鏈配送及學校冷藏儲存問題，導致學生因為食安疑慮，選擇鮮奶意願低，而廠商無法直接配送至學校各班，更為方便配送節省運輸成本，而將保久乳一月份一次配送，造成學校存放負擔。為解決實務執行問題，回歸政策原意，減輕學校負擔，確保學生飲用到安全、衛生、營養的乳品，爰要求教育部及農業部共同研議於 2 個月內，比照弱勢學生餐券發放方式，與超商或賣場合作，以發放鮮乳券方式，讓學生可以一週二次自行至超商、賣場兌換、領取乳品。

提案人：萬美玲 羅廷瑋 洪孟楷 林倩綺 柯志恩
楊瓊瑤

二、有鑑於政府推動「班班有鮮奶」政策已變「班班保久乳」，實際上政府採購保久乳占比超過 75%，鮮乳僅占 23%，含鈣豆乳 1%及無糖鮮乳 1%。政策倉促上路，導致鮮乳運輸及冷藏、乳品分送至各班級等配套，無法完備，使學生及家長擔憂食安問題，而選擇保久乳。長期來看，無法有效幫助本土酪農業，與政策原意相悖，爰要求農業部及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檢討相關執行狀況，精進乳品提供方式，以兼顧政策原意，確保學童飲用到營養、衛生、安全的乳品。

提案人：萬美玲 洪孟楷 羅廷瑋 林倩綺 柯志恩
楊瓊瓊

三、有鑑於學校校舍除了是培育國家幼苗，教師、學生上課及工作場域外，更是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避難之場所，攸關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然台灣多數校舍於 88 年前興建，屋齡超過 50 年以上校舍高達 2,226 棟，屋齡 40 至 49 年亦有 6,772 棟，其屋齡老舊，除原結構設計不符耐震規定，既使補強亦不足以因應現今之天然災害，爰要求教育部應於年底前，與相關單位研議提出「針對 30 年以上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由中央專款負擔之專案計畫」或「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特別條例，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以維護師生安全。說明：一、台灣處於地震帶上，校舍建物安全及耐震係數必須以最高標準對待。政府雖於 88 年 921 地震後，提高建築物耐震規範，教育部亦逐年推出專案計畫，編列預算，對老舊校舍進行耐震補強工程，然台灣多數校舍於 88 年前興建，屋齡老舊，原結構設計已不足以因應現今天然災害，加上台灣中小學校舍多是逐年、逐層，骨牌般搭建，在既有的老舊校舍上加蓋新建物，形成「老背少」導致逢震必災，光補強無法解決根本性結構問題。二、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屋齡超過 50 年以上校舍高達 2,226 棟；屋齡 40 至 49 年亦有 6,772 棟；屋齡 30 至 39 年校舍，有 8,875 棟；屋齡 29 年以下則有 9,354 棟。三、政府於 111 年後即不再推動專案計畫，編列專款進行老舊校舍補強或改建。據統計，政府 6 年來僅拆除重建 763 棟老舊校舍，不到 50 年以上舊校舍的 35%、40 年以上舊校舍的 9%。四、為避免師生長期冒生命危險於年逾 50 之老舊校舍內學習，爰要求教育部應於年底前，與相關單位研議提出「針對 30 年以上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由中央專款負擔之專案計畫」或「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特別條例，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

提案人：萬美玲 羅廷瑋 洪孟楷 林倩綺 柯志恩
黃健豪 楊瓊瓊

四、有鑑於教育部與農業部推動「班班喝鮮奶」政策倉促上路、配套不足，以新北市為例，為配合中央規劃，以 7 月份調查乳品品項，經統計新北市 212 校（含附幼）約 22 萬名學童之乳品需求，每月鮮乳需求約 15.5 萬瓶、保久乳需求約 157 萬瓶。但經向農業部標案得標之 3 間廠商聯繫，因欠缺足夠乳品來源，僅能媒合鮮乳約 10.4 萬瓶、保久乳約 84.6 萬瓶，尚缺近 77.5 萬瓶。且廠商亦表達考量供應及配送量能等因素，部分偏鄉地區學校因配送因素無法訂購鮮乳而改為保久乳。爰此，為確保「班班喝鮮奶」政策能讓全台各縣市學童能如期如質飲用，教育部與農業部必須確實調查掌握協調乳品量能，或以推動鮮奶兌換券方式學校附近超商等賣場通路合作，讓政策更便民，以利政策順利執行。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林倩綺 羅廷瑋 柯志恩
楊瓊瓊

五、有鑑於教育部爭取行政院老舊校舍整建 350 億元，進行 114 年先行辦理前期作業規劃（包括老舊校舍全面盤點建檔及設計規劃等），以及自 115 至 117 年開始執行，仍然治標不治本，且無法全面針對全台屋齡超過 50 年的 2,200 餘棟校舍完成校舍改善。爰此，建請教育部規劃長期

專案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逐年整建校舍，並持續針對各校所提需求補助校園修繕，以改善及維護全台校園環境、優化學習場域、保障師生安全。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林倩綺 柯志恩 楊瓊瓔

(10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倩綺、萬美玲、洪孟楷、柯志恩、陳培瑜、張雅琳、陳秀寶、林宜瑾、郭昱晴、范雲、吳沛憶、葛如鈞、葉元之、吳春城、王定宇、鍾佳濱、羅廷璋、羅智強、陳冠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嘉郡、邱志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因為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議程有兩項，第一項是邀請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第二項是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1 案。

現在請鄭部長進行報告，時間 12 分鐘。

鄭部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英耀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青年發展等業務以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1 案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在歷任部長與同仁長期以來的努力，一棒接著一棒，讓臺灣教育蓄積更多能量，得以在既有的基礎上，穩健向前推進。英耀上任的這段時間，深感各界對於教育關心與期待，如何讓新世代人才心懷臺灣、放眼世界，更是重大的目標願景。持續從本土、團隊創新、國際著手，讓教育政策得以日益精進，讓世界看到臺灣人才貢獻。在此，誠摯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支持，並感謝許多教育夥伴工作者的投入，讓下一代因受教育而有更綺麗的人生、更豐富的發展。

以下謹擇要報告 12 項教育施政及未來規劃重點，相關內容備有詳細的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在學前教育方面

健全友善的幼兒成長環境、協助育兒家庭，延續「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動 2.0 升級措施。擴大托育服務，延長公幼照顧及試辦公共化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同時，持續調整幼兒園

師生比，強化幼兒教學環境及保障師資權益，以完善育兒支持系統。

二、在國民教育方面

臺灣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系統，探索海洋是我們海洋國家、海洋公民的 DNA，為擴展學生學習場域，持續實施戶外、海洋、山野教育及體驗學習，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國民教育法」，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於推動高中全面免學費的同時，建立以學校為焦點之社區友善環境支持生態系統，守護校園師生安全。此外，因應產業人才需求及科學園區發展，配合實驗中小學設置，完善區域教學資源。日後，持續穩定偏鄉師資，除了改善偏遠學校宿舍外，訂定自願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機制，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更為鼓勵師資生修習，教育實習獎助金自 8 月 1 日起，由每人每月 5,000 元提高至每月 1 萬元，以回應各界對於國民教育品質的期許。

三、在技職教育方面

因應基礎工業需求、基礎人才培育，強化民生產業必要技術人才培育，持續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更打造「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培育模式」，共構銜接性實作課程，促成產學共育。此外，賦予技職校院辦學彈性，在多元學習管道，彈性學習機制，強化鏈結新世代產業脈絡的特色學校，找到技職教育未來的想像。

四、在高等教育方面

迎向全球智慧化及面對氣候變遷等挑戰，需要更多優秀人才，為臺灣的科學研究打下更扎實的基礎，並和國際社會攜手，尋找因應策略。此外，因應 AI 浪潮帶來的產業需求，在 113 學年度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整合 25 所大專校院，推出 4 類 AI 學分學程，提供學生跨校學習，完成學程後，由本部發給學分學程證書，鼓勵規劃多元學習管道，透過制度的鬆綁，創造更多可能性。更為促進教育平權，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補貼大專學生校內住宿費用，支持青年安心就學。此外，持續支持各大學在優勢領域發展特色，為我國高教穩健扎根，打造臺灣與世界共榮的重要地位。

五、在數位科技教育方面

因應 AI 人工智慧時代來臨，首次推動「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中小學 AI 爭霸賽」，近期發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引導教師運用課堂教學，更將數位學習從教室延伸到家庭，打造「學生安心、教師專心、家長放心」的學習環境，並重視校長及家長在數位學習推動時所扮演的角色，發布「中小學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及「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落實數位平權與強化中小學階段 AI 教育基礎扎根，持續在數位學習及 AI 教育領先亞洲各國。此外，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透過跨校資源整合，使晶片設計、智慧製造、無人機、太空科技與海洋科技等重點產業科技課程，與人文社會領域跨領域教學，從底蘊培養數位技能，並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強化資安防護量能。

六、在語言教育方面

持續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透過本土語言友善、數位化教學環境，以及辦理語言

能力認證，促進本土各族群語言傳承、復振與發展。為接軌國際，在營造雙語教育環境上，持續擴增學校部定英語課採全英授課，並透過建置校園雙語學習環境，充實英語學習資源，使學生於課外時間仍有大量機會進行英語溝通，強化年輕世代具備與國際接軌的競爭力。

七、在國際教育方面

除了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名校在臺設立分校，鼓勵高中職與國際高中結盟，線上學習分享，亦可結合 NPO 組織選送高中生出國交換一年，增進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更持續尋求高等教育議題上的合作機會，為臺灣培育具宏觀視野國際人才，配合國家重點領域高階人才培育（如：量子科技、精準醫療、海洋科技等）及文化社經不利學生，擴大提供留學獎助名額。此外，提升產業韌性及各項重點領域人才培育，除強化培育本國產業所需人才，支持本國青年赴海外增廣見聞，更持續吸引並留用我國所需的海外人才。為掌握全球脈動，持續依簽定的台美教育倡議，透過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精準延攬及僑外生留用，加速補足我國產業所需人才。於學位陸生來臺就學上，建構健康有序的兩岸招生窗口與機制，讓雙方學子有正面、互相學習的機會。

八、在安心校園方面

為建構友善健康校園，結合社區、非營利組織、學校、家庭，推動社會情緒學習，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積極預防校園霸凌；協助學生平衡短期心理不適，自 8 月 1 日起於高中實施身心調適假，並跨部會研議擴大推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向下延升至小學，讓關懷身心健康從小做起。此外，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補助大專校院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支持學校提早達成輔導人員編制 900：1 規劃，以呼應學生輔導日益增加的需求。於此同時，更積極打造以社區為焦點的堅韌安全防護網，強化學校與警政、社區共同聯手，多層次防護，增加對校園危機處置之耐性。

九、在終身教育方面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終身學習趨勢，打造「全民愛學習的臺灣」。推動跨世代青銀共學，朝「數位創新、全齡學習、永續發展」方向往前邁進，運用 AI 科技，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將國立社教機構轉型為創新學習的實驗場域，成為區域大手攜小手同遊的全齡學習中心。更將試辦第三人生大學，強化壯世代學習的機會。

十、在原民教育方面

在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精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深耕及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的既有成果基礎上，精進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功能，今年起，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每達 200 人，再增加補助 1 名專任人員，提升原資中心量能。此外，拓展中小學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深化族群文化認同，充滿自信地展現自我，成為新一代的族群文化傳承及傳播者。

十一、在體育、運動方面

2024 巴黎奧運及巴黎帕運分別獲得 2 金 5 銅、3 銀 2 銅的佳績，為完善運動競技選手及專業人才的培育與發展，未來，推出「黃金計畫 3.0」及「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0」升級措施；

面對國際體育運動發展潮流及人民健康福祉，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推動開放校園運動場地，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整建運動設施，讓親子、社區居民可以透過運動，增加情感聯繫，促進校園運動空間共享。

總統就職後，即刻啟動「運動部」籌備作業，辦理多場論壇，聆聽各界建言，齊心協力推動成立全新的部會。目前，行政院已成立諮詢小組，並積極研擬「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希望完備籌辦事宜，促成「運動部」成立，擴大規模推動相關政策。

十二、在青年發展方面

為契合社會需求，傾聽青年需要，研議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支持青年就學、就業、創業多元發展，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擴大職場體驗機會；更規劃「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延續「Taiwan Can Help」的價值信念，協助青年赴海外至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見習，或投入海外志工服務行動、參與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跨國行動，透過與各國青年交流合作，更讓國際看見臺灣自由、民主、人權價值，讓青年的理想性、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成為國際鏈結的重要力量。

最後，大院審議 11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所作凍結決議共 11 案，包括凍結本部各單位預算 3,60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 1,000 萬元、體育署預算 200 萬元、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 10 萬元，以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100 萬元，合計 4,910 萬元，詳細報告均已依決議函送大院，懇請各位委員同意動支預算，並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

以上報告，敬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部長請回。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沒有，議事錄確定，謝謝。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吳沛憶質詢結束後，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20 分）謝謝召委，有請鄭部長。

主席：鄭部長，請。

鄭部長英耀：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部長早。現在有高中在發戰時狀態青年服勤同意書，昨天我有看到部長有出來說明，不過在本席選區內還是很多家長跟民眾都有非常多的疑慮跟恐慌，所以我想今天在這裡再就教部長一次，讓您有機會更正式的來說明白。去年 2 月傳出國防部要修全動法，當時是要求學校針對 16 歲以上的學生建置所謂的青年服勤資料，並回傳國防部。當時這件事情引發非常大的反彈，教育部那時候為了要回應民眾的疑慮，所以發文說要停止回傳國防部，把人員編組這些資料留校備查。我們以為風波就要平息了，不過現在傳出又在做相關的調查。這一次教育部是用

函文的方式，各縣市的教育局都有收到，要做一些統計跟造冊。部長，您有說到全動法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號就公布了，為什麼在去年傳出修法之前，高達 23 年的時間都沒有調查，卻從去年開始調查？去年調查鬧得沸沸揚揚、人心惶惶，現在在兩岸這麼緊張的時刻，我們又要開始再來做這樣的調查。第一個，不曉得這一次的調查是教育部主動要做這件事，還是因為國防部又希望來做？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做這樣的調查，而這個調查出來之後，我們沒有看到對學生有任何的培訓、訓練計畫，到底以後要做什麼也都不知道，就倉促地下去調查，難怪學校反彈，家長也反彈，老師也覺得很奇怪。前面才剛有劉世芳部長說，要有 40 萬民兵，或者民力都好，其實大家就已經很緊張。前有劉世芳部長，現在後又有教育部，難怪大家會非常緊張。

再者，您昨天又說到「戰時狀態」這四個字是沒有的，就是學校青年服勤計畫的同意而已。勤務的範圍在協助各地政府避難引導等等，但是本席看到，所有的勤務範圍都不曾有任何相關課程給學生訓練。您又說保證這個絕對跟戰事無關，但您能夠確保一定跟戰事無關嗎？這是第二個問題。再來，我們提到，部長又說到全民國防，現在大家都是要做全民國防嘛！但是我們看到其實全民國防現在已經是部定必修，也納入了十二年國教的課綱，為什麼又要特別去調查哪一些人願意來做這些後勤協助的工作？以上我想部長是不是能夠重點式說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也感謝委員關心我們青年學子，這個確實……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重點回答好不好？第一個，我先請教一下，這一次的意願調查是國防部發起，還是教育部主動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就我了解，這個是去年我們教育部因為國防部要修訂全動法，教育部大概也跟著……就是說，因為過去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的，這個全動法基本上是民國 90 年就已經……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我想先打斷，我已經講過，您不要再說，因為我後面還有重要的議題，你這樣會拖到時間。

鄭部長英耀：是，主要我們當然希望本來就有全民國防，這一次……

萬委員美玲：這一次是國防部主動還是教育部？

鄭部長英耀：教育部是根據去年的公文，然後今年通知各個學校……

萬委員美玲：所以今年是教育部主動函文的，跟國防部沒有關係？

鄭部長英耀：是根據去年，是無關的。

萬委員美玲：再來，因為您說這個絕對不會跟戰事有關，您能保證我們這一次的調查，永遠都會跟戰事這件事情無關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一個全民國防，本來就是……

萬委員美玲：我沒有在講全民國防，剛剛已經跟你提過，全民國防現在是部定必修，大家都要全民國防……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剛才也很熟悉，這個青年服務的範圍，主要就是來協助地方政府的避難引導、社區關懷跟公共服務……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再請教你，現在您說的這一些，我們登記以後有意願的這些工作，我們有沒有給這些有意願的孩子有什麼樣的訓練計畫在裡面，有嗎？現在有沒有？

鄭部長英耀：這是不是能夠請吳司長詳細的來說明？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來跟您說比較快，其實現在是沒有的，因為本席昨天問過許許多多的高中校長，目前是沒有的，只有一個人才庫備查的這種概念，我建議沒有必要做的事情，教育部現在這麼多事情要做，何必要再去做這些讓大家會人心惶惶的事情，對教育部也沒有什麼好處，而且部長還要出來說明，說明完以後大家可能還不是很相信，所以我想，如果你真的是要做協助後勤的工作，我建議會後請部裡面給我們一個計畫讓學校可以依循，知道這些孩子們將來能做什麼。

好，接下來回到今天最重要的一個主題，根據我們看到在這次的奧運，不但我們奧運的成績很好，還有文化奧運，同時我們有個國際技能競賽，臺灣的學生即我們技職生表現得很好，去年第三名，今年世界排名第四，成績這麼好，可是我們看到我們的技職教育，尤其不管是高職、科大的退場真的很可怕，根據審計部的報告也指出，截至今年 4 月為止已經停招停辦的 15 校當中，有 13 校（86.67%）就是技職的學校，我們又看到四技二專的統測報考人數只剩下 6.9 萬，比同年我們大學學測 12 萬人少了五萬多人，所以我們也看到近五年來的高職學生的人數從 108 年 37.9 萬名學生到 112 年減少了 7.5 萬名學生，來到 30.4 萬，而這個數字恐怕還會急遽惡化中。

尤其我們看到現在私立高中職也呈現一種 M 型化的狀態，所以未來會不會迎接大規模的退場潮，我想這是大家所擔憂的啦！好，我們又看到私校工會也預估，它認為在未來的三年當中恐怕會有 50 到 60 所的私校高中職只會退場，這個問題，我們審計部也注意到了，教育部回復審計部說你們的改善方案就是 3+2 類五專，好，我們來談，如果 3+2 類五專是我們這麼重要的一個解套方案，但我聽說兩天前類五專現在改名叫做新五專模式，對不對？你們現在名稱很多，這個新五專模式本來是 3+2，現在 3+2+2，多加那個 2 可能希望把孩子的學歷補齊，所以這兩年白天去上班，晚上可以在夜間部，不過我們現在明明就有一個 3+4，對不對？我們有一個產攜專班，產攜專班有一個 3+4，部長，我唸給你聽，這個產攜合作計畫有 3+2、3+2+2、3+4、1+3+4、5+2、2+2N、0+4，您弄得清楚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在這裡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這是第一個，您弄得清不清楚很重要，但家長跟學校跟老師弄不弄得清楚更重要，本席一樣幫您在地方市調很多家長、老師跟學校，不知道，大部分人都不知道，我們來看這個表格是本席幫你整理出來，因為今天時間真的很有限。我們看到，第一個，您回復審計部說 3+2 是解決技職學校能夠讓他們生源回流的一個方案，可是明明就還有一個 3+4，看起來 3+2 是 3+4 的進化版，部長，我請教您，3+2 好還是 3+4 好？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它是各自有它的特色，容委員讓再我講一部分……

萬委員美玲：好，各自有它的好處，那我請教一下部長，什麼學生要選 3+2，什麼學生選 3+4？

鄭部長英耀：我的新五專主要就是希望技高的學生不要再為了升學準備……

萬委員美玲：當然，我想主軸很清楚，就是說 3+2 的學生希望他們到高三可以重實作，沒有升學壓力……

鄭部長英耀：就是高中三年強調能力本位，然後直接免試就接軌技術高中……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 3+2 這麼好，3+4 還要繼續留嗎？產攜合作專班還要繼續留嗎？

鄭部長英耀：有一些學校過去當然有一些產業的產學合作、建教合作的模式……

萬委員美玲：不是嘛！部長，我想你這個 3+4，剛剛我唸了這麼一大堆，事實上都是產學專班底下不同的方案啦，我建議您，您自己，我今天是沒有時間，我不想一個一個考你，我可以保證這題如果考你，你考 60 分不到啦！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委員，我想我們……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本席昨天晚上要來了解這一些問題來詢問你的時候，我看了又看，真的是一團混亂。

鄭部長英耀：是。

萬委員美玲：這一團混亂，不是本席認為，是我們很多的學校的校長也不知道，很多的老師、家長也不知道，所以我想產學專班是有跟企業有做結合，不管是用哪一種方案，我們都是希望讓學生可以從高中、高職、科大到企業，可以一脈相承嘛！

鄭部長英耀：委員，是不是能夠讓我對 3 加 2 新型五專做說明？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很多家長在看，委員也是功德無量。簡單的來講，我上任以後就看到我們的技高學生，85%到 90%都在升學，從技高二年級就開始為升學做準備，我們技高的技術、能力本位的這個部分被忽略了，因為他們總認為到技術大學、科技大學才去學習，所以我們希望減少技高升學科大的這個關卡，讓他直接能夠技術本位，把技術學好，能夠為產業所用，然後他未來的升學也能夠銜接，所以這個部分相當程度我們就是希望，技高的學生以後不要再一進到技高，二年級就開始在為了升學做準備，基本上……

萬委員美玲：好。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讓我能夠有機會說明，功德無量，謝謝。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不管 3 加 2、產學專班 3 加 4，僑委會也有 3 加 4，我們都希望兩個，第一個，讓我們高職的學生能夠有更好的未來跟出路；第二個，讓我們技職學校的生源能夠穩定。最後，主席給我 30 秒就好……

主席：30 秒太長了，10 秒鐘就結束好嗎……

萬委員美玲：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比照過去的國教輔導團，或者是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是不是能夠來組織一個技職專案輔導團，來做巡迴的說明……

主席：萬委員……

萬委員美玲：讓教育部這麼好的政策，可以讓我們全國的學校都知道……

主席：因為今天有四十幾個人登記……

鄭部長英耀：謝謝，我們可以來做。

主席：部長，您之後再回復萬委員，好不好？超時太多了。

萬委員美玲：這可不可以來做？這可以來做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可以。

萬委員美玲：好，會後希望部長給我一個詳細的說明。

主席：好，那我們就到這，部長請回。萬委員抱歉，因為今天四十幾個人登記。

萬委員美玲：這個很重要，時間應該要長一點。

主席：因為這個禮拜都是教育部……

萬委員美玲：教育部是第一次來。

主席：好，下次萬美玲的時候再增加到 10 分鐘好嗎？

第 2 位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3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兩天高中的家長大家都很擔憂，因為我們現在有發送所謂青年服勤同意書，第一時間教育部是說沒有這個事情，昨天你又回答說是全民國防人人有責，我想請教到底有沒有？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這個公文確實是去年我還沒上任之前就已經發布。

洪委員孟楷：去年你還沒有上任前發？

鄭部長英耀：今年會調查，過去在這 20 年來，教育部大概就是授權各個學校……全動法以後，各個學校它自行編組。

洪委員孟楷：是全動法嘛！你的法源依據是全動法？

鄭部長英耀：就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洪委員孟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鄭部長英耀：是。

洪委員孟楷：好，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裡面有包含兩階段，準備階段跟實施階段，我想請教一下，你看一下全動法第二條裡面明白寫到，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就要實施全國動員。所以換言之，我們現在造冊就是如果說將來有一天戰事發生，我們 16 歲的學子也要上戰場？

鄭部長英耀：這個肯定不會。

洪委員孟楷：也要面對戰事發生？

鄭部長英耀：只要戰事發生，任何一個人都必須要面對。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現在講的是說你現在造冊，然後要去做相關的部分，不就是讓大家覺得現在 16 歲……

鄭部長英耀：學生基本上是留在原社區自己的學校裡面去做後勤、慰問，或者相關照顧協助的一些後勤工作。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也講了，戰事發生的話，沒有一個人可以避免，那你怎麼有辦法限定學生只留在學校呢？你的邏輯是矛盾的啊！

鄭部長英耀：以我們的規範，他就是只做後勤上的協助。

洪委員孟楷：來，部長，我們再看，16 歲以上學生造冊，這個是去年 2 月全動法的修法草案，那時候國防部有說 16 歲以上學生動員造冊，國防部說只用於非常時期。我想請教，既然國防部有說只用於非常時期，那平時我們沒有任何的一個狀況，為什麼現在在造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事實上就是由學校來自己做分組……

洪委員孟楷：我可不可以再請教一下，在全動法裡面，教育部主管或是主要負責的工作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根據全動法，我們就是協助地方政府的避難引導、社區的關懷跟公共服務，跟行政上的支援。

洪委員孟楷：是嗎？要不要再確認一下？教育部主要負責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請吳司長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一句話，全動法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教育部主要負責的是什麼？

吳司長林輝：一個是全民國防教育，一個就是學生青年服勤。

洪委員孟楷：是嘛！來，部長，你顯然沒有搞懂，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負責的是什麼？是精神動員準備方案，你剛剛講的人力的部分是內政部，你剛剛說相關物資的部分是經濟部，所以其實教育部你做的是精神動員，可是你現在已經撈過界了。然後，去年全動法的草案預告要修正，是要把精神動員改成教育動員，所以意思就是你要把學生……如果你要把教育機關、學子等等放進去，但到時候全動法有沒有修過？沒有嘛！所以到目前為止、此時此刻，法條明文規定都還是精神動員啊！結果你們現在已經……去年預告，大家一片譁然，已經覺得奇怪，怎麼教育部要這樣做，是不是要把學生送戰場？沒有，到時候不敢碰，全動法就沒有修法了。結果沒有修法的情況下，你們持續照走，變成是法令沒有修過，結果你們要做的事情你們還是做，不覺得很奇怪嗎？

再來，我再請教部長，您是大家長啦！所以這是為什麼我要確認你到底了不了解這件事情，我請教什麼時候開始恢復造冊的？誰下的命令？

吳司長林輝：其實不需要造冊，真的不需要造冊，因為……

洪委員孟楷：誰下命令去做調查的？誰下命令去彙集的？

吳司長林輝：因為戰時包括救災、關懷災民，都確實需要人力上的協助，它可能會替代役還有……

洪委員孟楷：是嘛！我現在在問的是……而且您是……

吳司長林輝：當最後不得已……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請教部長……

吳司長林輝：會需要學生來幫忙。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請教部長，你很想篡位，是不是？還是？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我想在許多的程序，我們……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只是確認一下，您知不知道什麼時候、誰下的命令，要去做學生造冊？或是說您剛剛講的，現在教育部有發給所有各縣市教育局要去做學生登記，甚至你們也有回復，你們說未滿 18 歲還要家長同意，所以現在回收率狀況怎麼樣？有多少的學生簽下？

鄭部長英耀：我跟委員報告，確實是學特司本於實務上它所做的……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司？

鄭部長英耀：學特司。

洪委員孟楷：學特司？

鄭部長英耀：我們吳司長……

洪委員孟楷：是，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是不是？好，來，下一頁，部長看一下，2023 年（去年）3 月，我剛剛一直提到因為國防部要修全動法，全動法草案一出來之後，全國譁然，而且可能是因為去年剛好要選舉了，執政黨也許覺得說這個火壓不住，所以到 2 月草案才公告，3 月的時候教育部馬上就說：高中以上停止辦理建置，各地方政府轉知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停止辦理「全國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學生青年服勤資料。2023 年就是 112 年的 3 月 3 日，白紙黑字，現在又重新開始了，風頭過了，覺得說沒有人關注了，選舉選完了，賴清德當選了，要做再來做。所以我現在問，2023 年 3 月 3 號有一個命令說終止，那誰開啟了再繼續建置學生服勤資料的命令？誰下的指示？

吳司長林輝：我說明，我們停止的是系統上傳的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你講建置停止辦理啊！你沒有說回歸、留校備查啊！

吳司長林輝：對，系統停止辦理……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問的是，你什麼時候又重新要學校來去做調查？

吳司長林輝：委員，您看一下，紅色這段前面是留校備查，所以確實是留校備查，現在學校只有呈報人數給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也沒有名冊。

洪委員孟楷：所以嘛，拉回來，我現在就講，看起來部長你是完全狀況外！笑？笑代表什麼？部長，我們只想問，是不是戰場來了之後，教育部要把學生送戰場？

鄭部長英耀：這個肯定不會的。

洪委員孟楷：肯定不會，我也希望不會啊，我也希望臺海不要有任何戰事！

鄭部長英耀：這個我想……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教育部做的事情就讓所有的家長都擔心、擔憂，大家覺得匪夷所思啊！

鄭部長英耀：我們還是自提升社區安全防護的韌性來看，臺灣的颱風跟地震多，但是我們怎麼樣讓學校成為一個支持社區安全防災防難的一個據點，這個是我們的初始目標。剛才委員所關心的，屬於我們行政上的疏失，內部我們會深切來檢討，如果因此而造成家長的恐慌，我們也在這邊致歉，確實以這樣一個辦法，我們不會讓年輕學子上戰場。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特別讓你再做一個解釋和說明，本席再拉回來，現在我們所有的政府都在推 AI，我也覺得很重要，但是現在 AI 的狀況，到底有沒有對症下藥，這一點我覺得也相當重要。9 月的時候，我們有召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的一個記者會，希望這些大學來開相關 AI 的課程，結果現在變成不少聯盟學校的選課不盡理想，一堂課只有兩個人選讀，甚至私校還有祭出獎勵金制度，修一門課可以得到 1 萬塊，取得教育部證書再發 10 萬，外界批評私校發 1 萬是為了拿教育部的補助，會不會本末倒置？

鄭部長英耀：這個完全沒有補助的，跟委員澄清，這個完全沒有補助。

洪委員孟楷：那是怎麼樣來整合？

鄭部長英耀：我們當時是為了因應這個產業，讓我們年輕世代學子學習上有更豐富的一個學習資源，事實上是透過以臺、成、清、交為主這些研究型大學的老師、教授，共同就他們的專業來設計課程，甚至不僅只是研究型大學，希望能佳惠更多的臺灣的年輕學子，因為他們學校可能有一些師資或沒有這方面的師資所以沒有開這門課，我們起心動念，就希望透過這一個跨校資源的整合，能夠給全國的大學生，在未來甚至高中生都能夠修這個課。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現在看起來就是 1 堂課，選修的狀況不佳，所以是不是在這個上面……

鄭部長英耀：不會的，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設定第一學期就是 2,400 位，目前實際修課是兩千五百多位。簡單來講我們初步……

洪委員孟楷：遠距教學，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都是用遠距教學。各校因為學生跟開課的資源不同……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高等教育的部分，再請把資料給本席。另外，現在教育部也研擬辦理國中小的 AI 菁英爭霸賽，先不講這樣的一個名稱有沒有造成大家覺得是菁英教育，但是教育部的指引是課堂上不要讓 13 歲以下的學生使用一般的生成式 AI，那會不會就有點矛盾？

主席：好，因為……

洪委員孟楷：你又要辦國中小的 AI 菁英爭霸賽，然後又跟大家講 13 歲以下學生盡量避免使用一般的生成式 AI……

主席：洪委員，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了，是不是部長書面報告給你，或者是到辦公室說明，好嗎？

洪委員孟楷：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有沒有在研議？

主席：請書面回復，或者是到洪委員辦公室說明，好嗎？

洪委員孟楷：有在研議這件事情嗎？

葉次長丙成：很快說一下……

主席：時間真的已經到了，我們今天四十幾個人質詢，除非你們教育部一整天都要在這。

洪委員孟楷：不是，召委，我們很持平來講，今天四十幾個人質詢，我們通常也都是到兩點。

主席：不是，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我們要一致，因為剛剛萬美玲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沒問題，我們也可以會開長一點，沒關係，我尊重你，但是部長，很多東西……

主席：孟楷，他書面報告或者是之後到你……

洪委員孟楷：我們應該要好好的去檢討，而不是為了 AI 而 AI，這個是本席的建議。

鄭部長英耀：是。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這個大概有誤會，其實生成式的 AI 跟 AI 比賽是兩回事。

洪委員孟楷：沒問題，我們繼續……

主席：次長，已經超時很久了。

洪委員孟楷：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鄭部長英耀：會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洪孟楷委員，下次你當召委的時候多長都可以，好嗎？

洪委員孟楷：好。

主席：下一位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節省時間，部長，業務報告裡面第 23 頁有提到私校轉型，高鳳學院變成國小；南榮科技大學是雙語國小；稻江管理學院是長照中心；中州科大呢？中州科大去哪裡了？

楊司長玉惠：退場。

柯委員志恩：對，它退場了，你們做為什麼用？你們退場做了什麼？

鄭部長英耀：內政部全民國防的一個場地。

柯委員志恩：好，全民國防，當初 9 月 24 號時把 23.6 億的校產全部過戶給我們中央，這是第一所，然後你要做為什麼？是過戶給內政部，作為全民防衛還有保二總隊機動中隊使用，是不是？沒有錯吧？

鄭部長英耀：是。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點頭了，這個部分，你難道不知道當初在中州科大的時候，我們是做了多少的一個討論。在潘部長的時候，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跟你們做移交，他認為將是全臺首間改為社會住宅的退場私校。好，我們退一萬步想，來看看私校退場條例，告訴我有哪一條你可以用做全民防衛營的空間？依據私校法第七十四條，如果把它清算完畢之後，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而且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為限，告訴我哪一個條文你有全民防衛營區的空間？哪一個條文告訴我？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這是私校法，不是退場條條例，所以……

柯委員志恩：私校法裡面拿出來看一下，而且我還要特別跟部長提到一件事情，不管是任何的總統候選人，當初賴總統在政大演講高喊居住正義的時候，就告訴大家退場的場地是要做公益使用，可以納入建造社會住宅，從頭到尾都一直提到這個層面，結果選前是社會住宅，選後變成一個軍營！更何況目前來講，你說轉移給內政部，你們 9 月 24 日都已經對外公告的資訊，在內政部內部的資料裡面，目前為止還停留在文教區，所以到底你整個使用分區是放在哪裡？告訴我一下使用分區，目前為止，這一塊地的使用分區是在哪裡？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退場條例規定的……

柯委員志恩：你告訴我目前的使用分區到底在哪裡嘛？

楊司長玉惠：使用分區目前是文教區，現在已經把產權移給內政部，因為內政部要去做……

柯委員志恩：憑什麼？憑什麼？憑什麼？憑什麼要移給內政部，告訴我！

楊司長玉惠：依照退場條例，我們的校產就是歸政府單位或是地方政府。

柯委員志恩：你當初整個優先次序裡面，條文是這個樣子，而且我強調，在選前的時候信誓旦旦告

訴我，你有它的一個歸列，而且所有人都已經很明顯的知道，為什麼大家會認為是中州？原因很簡單嘛！因為大家都從它整個土地面積來看，不管是它 6 公頃的土地、快速道路、接近國道等等之類的，它是最適合蓋社宅的，然後你就拱手讓給內政部，讓它轉變成所謂的軍營來做使用。還有很重要的一個部分，難道你們不知道嗎？你要做全民防衛，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現在國防部有非常多可以活化的土地啊！你要弄這個活化給黑熊學院，我沒有意見，但是土地是全民的資產，根據你的法規，你不要變成一個搶地的禿鷹，一天到晚在罵財團是禿鷹，結果教育部拱手讓給內政部，而且土地的使用分區目前都還沒有變更過來。並且你看看，國防部精華土地不活化部分超過一百四十億元，不好好去活化還任它占用 38 年，目前為止他們列管的空置空間還有這麼多地方，有 115 處了為什麼都不用？把我們這麼一塊地方來做這樣的使用，教育部一句話都不會講嗎？你們教育部完全不會講嗎？難道部長不能跟行政院長說拿現有的軍營做全民防衛，為什麼要拿這塊土地？這個可以給更多年輕人來使用，有更多土地可以來做活化，教育部一句話都不講嗎？更何況你們去年教育部長還信誓旦旦、總統還信誓旦旦，這些都可以當作我們的社會住宅，教育部沒有意見嗎？

所以我只能跟你歸納，中州退場的四個騙局，「選前是社宅，選後變軍營」，告訴我要照顧年輕人，但你連社宅都不給，還告訴我因為它離臺中市政府很遠要 35 分鐘，一直告訴我這是偏遠。並且私校法轉型退場的選項都是屬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到了政府的手上，愛做什麼就做什麼，部長！教育部沒有一句話嗎？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我想社會住宅當然是其中選項之一，但整個過程裡面，我想我確實在進來以後，在想說它……

柯委員志恩：你 9 月 24 號才對外宣布。

鄭部長英耀：是。

柯委員志恩：它去年 12 月就已經用第二預備金了。

鄭部長英耀：它進行了一段的時間，我想許多的決策我是尊重其延續性。

柯委員志恩：你是尊重，我們一點都不想，我只告訴你這麼樣一塊的地方，我還是強調，你不要當合法強盜，拱手讓給內政部、讓給中央單位，然後不要做出這個錯誤的決定，有很多地方可以來做軍營，不要讓教育部背負這樣的一個惡名。

接下來還是跟私校有關，這個我不講了，剛剛已經講很多了，你的配套當中，你花了 700 萬請了金屬工業中心籌組專家團隊來做評估，我知道金屬工業中心在高雄，人才非常的多，但是他熟悉私校退場嗎？你每一年編 700 萬，你編 700 萬喔！請問這樣的中心怎麼樣協助學校來轉型？我們再往下看，我要的資料，你們告訴我說，他可以來提供這些服務，請問他提供了哪一些？這些如果你還要再花 700 萬把它委託出去，然後來做一個退場的校地使用，如果做得成功，我要你技職司跟高教司幹嘛？每一年編 700 萬，請問做了什麼績效出來？我不是否定這個中心，只是你每一年花了 700 萬委託，委託到最後不是社宅，還變成軍營耶！這 700 萬請問在做什麼？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私校退場有兩個計畫在執行，一個是在退場前對於學校的轉型

輔導……

柯委員志恩：好，司長，你的話非常多，我時間非常有限，因為今天主席給我……我要尊重時間，但是你只要告訴我，700 萬做的這些事情，高教司、技職司都做不到嗎？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這個是要一串的輔導，我會把詳細資料……

柯委員志恩：你要先告訴我，否則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就好好來看一下你這 700 萬到底要怎麼樣做，我們好好來審查。

楊司長玉惠：好，我會去委員辦公室報告。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還是一句話，等一下要解凍，你就告訴我，你還寫了一個針對中州科大等 9 校校地的運用跟活化，我就要請問一下，你的活化的原則到底在哪裡？活化的原則在哪裡？更何況中州這一塊根本不叫活化，所以你的原則在哪裡，等一下跟本席來做一個說明。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們來看一下校園到底安不安心，你看從 111 年到 112 年增加了六成，我們大專學生被騙增加一倍以上；我們一天到晚都說我們要打詐，你看到這個數據，101 年在這個部分裡面，整個青少年涉入的人數、詐騙的人數、變成嫌疑犯者增加了幾乎是 95%，所以你看得出來嘛！你看少年犯最多，而且你看他前面所做的工作是什麼？車手、提供帳戶、交易糾紛，而且三成都是輟學沒有就業的，有 7%是沒有就學或是沒有就業的，部長，這個數字其實很怵目驚心。

我們往下看，那時候警政署就提醒國教署要注意我們這些中輟學生，但是我只要問一下，為什麼這 5 年來，高中生休學跟學籍喪失的比率卻是不斷地上升？再看看下面的數據，你看 107 年是 4.96%，我們目前為止根據數字來說的話，高中輟學的比率增加這麼多。再往下來看，為什麼會如此？我讓部長跟相關的主管可以一次來看我們所關切的議題，高中生發生意外裡面，110 年大概是 2.9 萬，但是自殺的比率占了三成，而且國中生最多。你比對一下 106 年到 111 年，光是以這樣的比率來說的話，都增加了 5 到 10 倍之多。而且我們再看最後一張，這些我提到的自殺數據當中，八成自殺的學生完全沒有跟輔導室來求助，每個學校都有輔導室，孩子為什麼不願意求助？為什麼？因為他怕被貼標籤，他們在這裡面有太多太多的……

所以從這個部分我要引到最後的部分，這樣的一個數字當中，通報數字是過去的好幾倍，我們學校的三級輔導的強化跟落實，大家都能夠寄望著學輔法，不管在師資、不管在薪資、不管在點數等等之類，還有包括人員的穩定，面對這麼多學生的自殺、自傷、自殘的問題，到底目前的結果是怎麼樣？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跟委員報告，政府在防毒打詐上，我事實上有積極建議的，怎麼樣讓整個社會、校園，包括霸凌等等有一個更友善的環境，我其實在院裡是有積極建議的。

柯委員志恩：好，部長，我肯定你的積極，但是我覺得行政院在輔導的金錢上面，顯然沒有配合你的積極，他們非常的消極，還是要護著，覺得這些東西不能有額外這樣的一個支出，這就是為什麼學輔法到目前為止還卡關的緣故，對不對？所以部長你的積極，顯然不是你認知的積極，你更要積極中的再積極。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學輔法我們是希望它真的能夠真正……這個法令通過能夠對青少年的許

多校園的輔導，形成一個支持的力量。

柯委員志恩：我們當然希望，問題是你目前連經費都還沒有給我們下來，我們到目前為止都還在做這樣的協商，但是就我理解，協商目前卡關的原因，就是還是來自經費的問題，這沒有辦法解決，就很多事情沒辦法解決。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了，請部長後續再書面答復，或再跟柯委員辦公室說明。部長請回，謝謝柯志恩委員的質詢。

我們下一位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9 時 56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還有我們今天教育部相關的部會夥伴們，大家早、大家好，我先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本席今天就一些議題來跟部長這邊做個討論。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部長，首先我要先針對學齡前聽力篩檢政策的議題跟您做個討論跟建議。現在是這樣子，在 2024 年 10 月的時候，有很多相關的報導在談到全臺各縣市學齡前聽力篩檢，在實際的進行上其實有一些很明顯的差異，那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很多聽損兒童沒有辦法被及時的篩檢，因此導致他們在進入 3 歲到 4 歲幼兒園的時候才發現這個問題，可是這個問題就已經嚴重影響他們的語言學習、社交能力，還有學習表現上。目前很多家長已經關注而且在處理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本席今天要跟您做這個提醒，也期待教育部這邊會有一些作法。

這個問題最主要就是說，中央有一些篩檢的機制，但是從學齡前一直到學習的這個過程當中，學校占了很重要的一個角色，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在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負責的時候，導致在篩檢的覆蓋率、資源的配置，還有執行標準上產生很大的差距。也有一些研究報導顯示，3.86%的幼兒，其實存在聽力的異常問題，但是在一些資源比較短缺的地方，偏鄉也好，或者是教育資源沒有那麼豐碩的地方，就產生出這樣子的語言障礙學習的困難，尤其是在高雄還有離島，還有一些像離島的各縣市。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及時干預，然後讓數據一致性，也就是說，中央如果能夠有一些作法，其實是可以減少這樣的問題，那不曉得部長的看法？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我想在內政部有一個早期療育的委員會，我們也是委員之一，我想我們一定會在這一個委員會裡面做適時的反映，我相信衛福部的一些相關的醫療系統，他也一定能夠掌握這樣一個數據，我們來跨部會看怎麼樣來協助這些幼兒能夠早期被發現，能夠讓他們有一個更好的發展可能。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在今天本席的提醒下，發現了這樣一個問題，所以我這邊有一個建議是說，其實在篩檢的部分，專業人員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由於地方缺乏這樣子的資源，所以在專業人員部分，有時候在幼兒園可能會請老師或是學校的教職員協助處理，但是因為專業度的問題，變成在新生兒到學齡前這中間產生了很大狀況，針對這一段，期待教育部能夠好好把握。我們來看一下，新生兒篩檢部分，目前中央的給付是七百元，但學齡前篩檢只有一百元，這個我先提出來，希望教育部在這樣一個平台上，可以針對這個問題、經費來處理，我這邊也建

議，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專門政策小組針對……其實我下一個議題也是有關偏鄉的差距，專門政策小組不僅在我們剛才提到的聽力篩檢問題，在資源分配上也應該一併來處理跟解決。當然，很重要的，專業人員在聽篩上能夠真正掌握，讓這個數據在中央能一致化，這樣偏差情形就會比較少一點。部長，你的看法？

鄭部長英耀：我們希望有更多的專業人員能夠協助這些幼兒的發展，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的，最後的提醒就是，長期系統化的聽力篩檢，最重要的是干預政策，如果能夠先做一些干預，讓兒童的發展不會被漏掉，就可以減少很多問題，我也會追衛福部，你們兩部會一定要在這個平台上，把不管是經費問題，還是人員專業度的問題一併處理與解決。謝謝。

接下來也是偏鄉的問題，教育部最近的語言政策一直有被討論，但我這邊關心的是族語跟特教教室。上個禮拜針對全國教育設施，我們有一些討論，我這邊要談的是，在全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當中，有關硬體層面，教育部這邊可以掌握，但是軟體部分，既然你們推出了族語教學，也有這樣的族語教師，但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教室的需求被忽略了，而且忽略很久，就本席在偏鄉看到的經驗，族語教師沒有教室，常常必須借用校長室、餐廳上課，甚至自然界的東西都已經使用了，可是如果碰到下雨天，有時候裡面會漏水，外面就更不用講了，所以學生是在不合適的環境下上課，不知道對於這樣一個問題，部裡面掌握跟解決的方式為何？

鄭部長英耀：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有更好的族語學習環境，事實上是教育部一直努力的……

林委員倩綺：部長，我提醒一下，特教也是，在特殊教育這一環，常常在硬體還有一些整備設施上是被忽略的，所以我剛才提的問題是族語的部分和特教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剛才委員提到族語教室上課漏水，或者是在校長室上課等情形，麻煩委員直接讓我們知道，我想我們會直接去瞭解、改善。

林委員倩綺：這常常都是通案，最重要就是他們沒有專有教室，也沒有……要不然你就專門指定哪一個教室能上課，而不是在校園的一角，像校長室、餐廳……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了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利用暑假也去看了一些原住民族的學校，在這個部分，看到我們國教署是相當用心在扶持，譬如巴楠花這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就做得非常好，整個環境、空間，甚至還提供給國際客住宿，然後再跟國際傳播許多原住民族文化，我想……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有關心這個問題，但最重要的不是只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特殊教育的部分……

林委員倩綺：還有很多有族語的學校。其實，這個問題在都會裡也有，當然偏鄉問題更多，不是只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他們的功能也不是為了漢人來推動原住民文化，但很重要的一點是，族語教師在全國普遍有這樣的情形……

鄭部長英耀：委員，有關原住民族族語的教學……

林委員倩綺：不是只有原住民族族語，我看到的是原住民族族語很普遍存在這樣的現象，像特殊教育也是，所以這些在教學場域裡相對比較弱勢的族群，請部裡面多加注意，在都會也有可能出現這樣的狀況，只是偏鄉更普遍。

鄭部長英耀：好。

林委員倩綺：所以請注意一下特殊學生跟族語學生上課的需求。

另外，早上部長一直對於奧運今年的獎項感到自豪，很重要的一點是如何持續這樣的動能而繼續往下走，這一次羽球讓我們感到非常驕傲，但是很重要的一點是，各位要知道選手在被培育的過程當中，每一個階段都是重要的，雖然我有跟部長做交流，但我要給你一個觀念，譬如像足球隊，很多選手現在都還在很好的狀態，我們不能只管小朋友，這些選手還是要被照顧。

鄭部長英耀：是。

林委員倩綺：好，這是一個提醒。講到李洋，他其實是在基隆起家的，他能夠有今天這麼好的成績，跟他過去很基礎的培育很重要，8 月份本席也到培育他的這所學校來了解基隆這個地方的羽球設施狀況，當時教育部也有人來，整個計畫你們說已經成形，現在要提國發會，可是依據本席所了解的，最新的進度，好像還沒有到國發會，請問，到底送了沒有？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計畫在審查過程中，中央部會有一些相關建議，這個計畫……

林委員倩綺：我記得當時你們說 9 月底一定要……

鄭部長英耀：已經修改過了，現在重新送國發會，所以應該很快就會核定。

林委員倩綺：好，那期程是什麼？你們說 9 月底要送，如果來來回回有這樣的過程……

鄭部長英耀：已經在國發會了，所以……

林委員倩綺：現在在國發會？

鄭部長英耀：其實它是已經修正後再送回去，所以教育部……

林委員倩綺：所以現在在國發會，接下來的程序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核定以後就馬上可以了。

林委員倩綺：就可以進行了？

鄭部長英耀：對，對。

林委員倩綺：確定喔？今年一定要核定完，然後明年就可以直接進行……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事，確實是已經等於定案了，只是為了讓整個細節能夠更完善……

林委員倩綺：所以應該沒有問題，今年一定會定案，明年就可以實施了，對吧？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是這樣。

林委員倩綺：確定喔？

鄭部長英耀：沒有錯。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未來還有一些相關議題，我們再擇期討論，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好，部長請回。

謝謝林倩綺委員，時間控制得非常好，感恩。

接著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時間壓力很大。好，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鄭部長。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們今天快問快答，可以嗎？因為我時間壓力很大。第一個，有一個出版社在他們出的講義裡提到民眾黨……造福鄉親等等，然後暗酸另外一個政黨，說有洗腦的工作，部長，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鄭部長英耀：沒有。

陳委員培瑜：在給學生的講義裡面，我知道國教院負責審查課本，但為什麼講義裡會出現這個東西？我們不是說教育場域要政治中立，為什麼會出現這個東西？看起來部長沒有掌握情況。

鄭部長英耀：國教院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好。

顏副院長慶祥：國教院很清楚，謝謝委員。基本上這個事情……

陳委員培瑜：快問快答，謝謝。

顏副院長慶祥：好，因為教科書的審定……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

顏副院長慶祥：在國教院的範圍……

陳委員培瑜：對，我知道，講義……

顏副院長慶祥：包括課本跟習作，但複習講義不在我們……

陳委員培瑜：那我們要這樣回答家長嗎？

顏副院長慶祥：有，我們還是把這樣的一個訊息給……

陳委員培瑜：我們可以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

顏副院長慶祥：請他們做專業上的判準……

陳委員培瑜：他們的判準？如果他告訴你，他專業上判準決定這樣做是對的，你也接受嗎？我們要這樣回應家長，我們要這樣回應學生嗎？這是在公民課本裡面欸！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會直接依照情節，請出版業進行資料更新跟內容勘誤。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你的回應比較正向，我可以接受這個說法，身為兩個小孩都還在學校念書的家長，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謝謝。

來！關於體育零容忍的部分，雖然我們即將成立運動部，但是有一些非常重要的議題，我還是快速跟部長溝通。部長，關於監察院對某一個教練提出糾正，但是這樣的教練竟然還在學校裡頭，之前我已經跟體育署說過了。再來，很多、很多案子，包含五人制足球協會的會議，我們發函請體育署說明，但體育署回應說會議太多，沒有辦法逐一說明，可是有兒虐的教練在賽事場上開會，還有人當志工，更不要說 8 月、9 月每一個禮拜幾乎都會有跟體育或者運動相關的兒虐案件不斷發生……

鄭部長英耀：報告委員，如果有這樣的事情，因為我們行政上的疏漏而發生問題，我們一定會內部檢討，就是只要知道就……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相信你的態度是積極的，我也相信你願意內部檢討，我完全相信，但是部長，這樣看起來，很多事情我們都沒辦法及時完成。文化部在去年 MeToo 事件之後，有開始做一些追回獎項、撤銷補助的事情，其實教育部也可以有相關作為，因為你們有非常多的體育賽事

都頒發榮譽獎項給教練，像臺北市府教育局的傑出貢獻獎給了一個公器私用、寄生校園、激烈體罰的資深足球教練，再來就是嘉義縣的菁師獎。我只是舉一些例子讓部長知道，請教育部快速在一個月內研議，如果這些教練有相關事件的話，就必須被追回獎項，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下一個，有關奪牌機器這件事，愛爾達網頁上有非常多球迷替小林心疼。我去看了賽制，真的非常恐怖，更不要講之前李智凱所遭遇的問題！我認為這應該不是個案，是通案，到底協會是怎麼安排我們的選手出國比賽？有沒有過度激烈的賽事安排？因為時間有限，之後我們辦公室會再積極跟體育署開會，可以嗎，部長？

鄭部長英耀：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再來，這件事情真的有點可怕。之前范雲委員提醒體育署要簽相關契約，我們覺得很好，這樣可以保障雙方選手跟協會的權利義務。但我們得到的內容卻是：9 月 30 日以前叫選手要開選訓委員會，還要找三個選手一起討論；10 月 30 日通過理事會公告。可是選手卻被告知，10 月 30 日要簽一份很可怕的合約，我只舉其中一個例子：你們告訴選手不得於公開場合或社群媒體網站上並不當的行為或言論，致有辱代表隊，破壞代表隊和諧及損及國家榮譽。如果今天不是在臺灣立法院看到這公文，我真的會以為我在什麼極權國家！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培瑜：什麼叫做有辱國家榮譽？我們要怎麼樣管制選手的言論？但這契約竟然是體育署給所有單項運動協會的公版，要他們讓選手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事實上現在、沒有這個……

陳委員培瑜：沒有！部長，不是這樣！我聽到的是你們讓協會叫選手要簽，所以我猜想體育署沒有立刻讓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會請體育署再更積極深入去瞭解。

陳委員培瑜：我會積極跟你們追蹤，也請部長公開宣示，告訴選手不用急著簽，讓教育部跟體育署搞清楚狀況，可以嗎，部長？

鄭部長英耀：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部長認同，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培瑜：我們不應該做出這種侵害人權事情，這太荒謬了。

大漢的問題我知道教育部已經核准退場，但我想問部長，還沒有畢業的學生怎麼辦？我們查了相關數字，包含原住民學生或特教學生占比將近百分之五十，而這些學生只是叫他轉學？部長，你去過花蓮嗎？如果要轉，花蓮最後只剩下東華大學可以轉，但東華大學要收嗎？還是大漢學院打算一個人 1 萬 5,000 元，把他們送去別的地方？他們要怎麼被送去別的地方？有非常多孩子就在當地沒有辦法離開……

鄭部長英耀：還有慈濟大學。

陳委員培瑜：你們有跟慈濟談嗎？還有，慈濟是與醫護相關的科系，而這些原本是念管理、貿易、

人文等，部長，科系不一樣啊！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學生的受教權益……

陳委員培瑜：我們之後來討論可以嗎？你們要讓大漢退場，原則上我雖然有我的想法，但我沒有意見，我尊重你們的判斷！不過這些還沒有辦法畢業的學生，你打算就這樣拋棄他們嗎？

鄭部長英耀：沒有、沒有、沒有。

陳委員培瑜：身為花蓮的人，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

鄭部長英耀：學校如果能先安置就先安置……

陳委員培瑜：不能都丟給學校，部長！

鄭部長英耀：沒有辦法的，教育部會全部安置。

陳委員培瑜：教育部要這樣幫忙嗎？用這個角度這樣幫忙嗎？學校不用負起責任嗎？

鄭部長英耀：對於學校退場的相關辦法，我們教育部……

陳委員培瑜：我們召委之前為了這群孩子召開記者會，如果部長說學校沒有辦法處理的教育部接手，那麼我們就往這個方向追，以協助並確保這些學生可以留在當地就學的權益，是嗎？甚至可能會協同東華大學、慈濟……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幫忙找到適合他且他願意的學校來就讀。

陳委員培瑜：這個非常重要，謝謝部長公開宣示，我們會往下繼續追。

再來，藝術音樂科系招生缺額連年增加，這有多麼可怕？到了 113 年缺額已經到 50%，以致相關音樂、藝術、舞蹈的科系老師提出警鐘。我當然知道孩子們的就學有他們的考量，但這些音樂、藝術、舞蹈科系老師在問，有沒有別的機會請教育部來積極協助？我自己快速的想，不管是國中小或是大專院校都有相關領域的學習，或跨校開設 AI 學程，所以這些藝術科系可不可以得到教育部的支持並協助他們；或提供設計相關的學程？例如我們很多音樂家好朋友在國外念書時，可不可以要求去上管理課、經營課或人文課，以豐富專業領域？因為等到他進入產業當中，他不見得一定是在臺上表演的那個人，他可以是在產業界工作的人。部長，你自己怎麼看這件事？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現在藝術類科基本上都是由各大專業校單招。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我知道。但教育部可以有一些角色吧？如果有學校提出有跨學程整合的需求、跨校結合的需求呢？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個我們可以來協助，也可以建立機制。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辦公室也會積極把相關的老師或專業老師找來跟教育部開會，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還有最後兩分鐘。我在總質詢時講了這件事，也就是 3C 已經是非常多爸爸、媽媽延伸到學校老師的痛了！我之前也跟部長分享過，小一的老師必須幫孩子開 3C 戒毒班，這樣才有辦法教小一的小孩開始學注音符號，這件事情已經在很多地方發生了。3C 的困境我想部長都

知道，但因為總質詢的時間有限，所以我現在我可不可以問？就教育部的角度來說，我知道你們有做嬰幼兒閱讀禮袋，你們還有做新生閱讀禮袋，在計畫裡面還有閱讀推動教師跟明日閱讀計畫，也有社區閱讀站計畫。就我看起來，這些都沒有把閱讀作為一個方法教給我們的孩子、教給我們的家長、教給我們的老師，讓他們以閱讀來平靜自己的情緒或穩定自己的學習專注力。這件事情其實要從小培養起，也在非常多的醫學研究裡證實了。就教育部的立場，可能過往把閱讀視為風花雪月或培養興趣的事，但我現在看起來，如果我們要走入 AI，AI 只是協助我們的工具，不過本身思辨能力跟批判能力的培養必須透過閱讀，部長，你認同嗎？

鄭部長英耀：我完全認同委員所說，對小孩子的教育及閱讀的價值立場與想法。

陳委員培瑜：是。所以我剛剛幫教育部列了出來，我也不會說教育部沒做事，但我們可不可以更廣泛、更深入去看閱讀這件事情到底怎麼從兩歲開始？為什麼說兩歲？因為教育部主管的幼兒園是從兩歲開始嘛！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培瑜：我們可不可以從幼兒園開始？其實現在幼兒園是沒有購書預算的，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鄭部長英耀：在設備、設施採購裡，各校、幼兒園還是可以彈性運用……

陳委員培瑜：部長講到彈性了。部長，跟你報告，去年國教法修法之前，我們臺灣的中小學並沒有固定的購書預算！去年國教法修法我率先提出必須要有固定預算，或每年應編列預算，如此臺灣才正式用政府完整的預算在支持閱讀。如果我們要走入 AI，卻還不認真回過頭來面對閱讀，那我不知道我們的 AI 要走到哪裡去！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從今年開始中小學就編了 3 億，特別……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我就說這是國教法修法的時候我們提出來的。

鄭部長英耀：至於幼兒園、包含 3C 問題，我非常佩服委員所蒐集的、所看的東西。前一陣子委員特別提到已經把 *The Anxious Generation* 看完了，讓我嚇一跳。這裡有太多研究的證據……

陳委員培瑜：年底要出中文版，我會送給部長一本。

鄭部長英耀：有非常多的證據，證明 3C 新世代的小孩子過度使用會帶來許多心理上的一些問題。

陳委員培瑜：沒錯。

鄭部長英耀：閱讀也是我上任以後，特別交代國教署一定要全力支持的！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小孩子要透過閱讀才能有更好的發展。

陳委員培瑜：我真的非常謝謝部長今天所有題目都給我正面的回應，我們後續會有非常多的討論時間，要拜託教育部、各個部會都必須動起來，不管在閱讀、在運動或剛剛提的音樂藝術相關科系，我們有非常多議題要一起努力，好嗎？謝謝部長今天快問快答。謝謝主席，我時間掌握得很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部長請回，時間也掌握得非常好。再來是我質詢，請陳培瑜委員幫我代理主席。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接下來有請范雲召委。

范委員雲：（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召委好。

范委員雲：部長早安。想請問您有沒有看過賴總統跟教育有關的相關政見？

鄭部長英耀：有的。

范委員雲：賴總統其中一個政見是：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不知道部長曉不曉得這是要解決哪些重要問題？

鄭部長英耀：性別平權是很重要的，包含性別的刻板印象，以及尊重性別的差異等等，有相當多有關性別的……

范委員雲：我這邊已經幫部長把細節放出來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開始準備要怎麼處理？我把這三點簡化成三個方向，一個是目前的教學內容非常不完全，因為教材其實都需要發展的，這點我相信部長了解。

鄭部長英耀：是。

范委員雲：另外一個就是數位時代，其實我們過去的教材還是太以女性的經驗為主，沒有把男性的經驗，不管是受挫，或者是他的成長過程中受到的教育，都能夠有一些些的回應，也不夠注重情感教育。第三個，很關鍵的問題是，老師多數是不會教，不知道怎麼教。今天我就針對這三個方向想跟部長討論，到底教育部現在是不是有準備好怎麼處理？

第一個，從老師不會教的問題開始，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是以老師為主的組織，它所做的一個檢視報告發現，有 39.15%，幾乎四成的老師表示他們沒有接受過相關課程的訓練，教育部現在有，我一直去跟你們要你們的規劃方案，你們給我的資料是從 111 學年（2022 年）到 2025 年，發現其實過去幾乎都是主張說有融入式，可是融入式其實可能沒有辦法全面的教育。最新的部分是說，你們有個 18 小時的專題式課程規劃，已經函文各師培大學，明年開始教育部要補助學校的開課。可是我們來看一下這 18 小時的規劃，請部長看一下我做的 ppt 左邊，光是講相關的法規跟辨識就要 9 小時耶！最後花在教學實作跟課程上只有 6 小時，以我們的教書經驗，6 小時的時間非常的短，可是議題這麼的繁多，這個時間真的足夠嗎？所以我今天第一個是希望部長能夠，我覺得跨出這一步，我非常肯定這個 18 小時的規劃跟補助，但是部長是不是可以來確實評估、檢討你這 18 小時的課上去，那些未來要當老師的人確實知道要怎麼教，然後能夠教嗎，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好，跟委員報告，當然這一次是職前，事實上，現在的教師資格考試，也把性平這個領域的知識納入考試的命題。另外，我們在實習階段也有許多規劃，要求各師資培育單位也要辦研習活動，也就是說，它不是只是一個在職前裡面的 18 小時而已，我知道有一部分的師培機構，他們也把性別教育當作一個專門的選修或者必修的科目。當然，這裡邊大學還要靠……

范委員雲：我知道教育部有一些作法，因為時間有限，但是你們有沒有一個評估跟檢討的成效？我們剛剛看到民間的教師組織——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他們調查到的幾乎四成的人說完全沒有上

過相關的課程。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個部分會後我們來積極去瞭解，然後看怎麼樣來改善。

范委員雲：好不好？要有一個評估跟檢討成效，看看哪些方法、哪些方法不好，然後再改善。

鄭部長英耀：不管是在 preservice 或是 inservice。

范委員雲：對。好，這是第一個，我想你們這樣做很好，新增加這個 18 小時專題課程，可是要有一個評估、檢討機制，好嗎？

第二個是教學內容，我的辦公室把所有我們看到的教學內容來做檢視，發現好像就是 10 年才會增加一筆，而且面向相當的侷限，沒有與時俱進，所以如果老師要透過你們相關的教育部網站的教學資源的話，其實內容真的是太少了，我們看到的是 10 年才增加一筆。如果我們回來看教科書，你會發現，依照聯合國教科文提出的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來比較 108 課綱之後，會發現課綱在很多的部分是空缺的，譬如說，以核心的三個重要概念，就是「價值觀、權利文化與性」、「性與性行為」、「性與生殖健康」，這裡面完全是空缺的，學生團體也反映，他們認為除了性教育之外，教學現場也非常缺乏情緒及情感教育，還有多元性別教育。我們剛剛講賴總統的 2.0 中有一個就是在強調情感教育，跟能不能以男性的經驗為出發，讓他們能夠有一些對話的機會。所以我覺得教材缺乏是個很大的問題，部長有聽過臺大學生言論自由月的事件嗎？沒有沒關係，部長事後可以去瞭解，如果連這些大學生都明明白白的性別歧視的話，我想我們現在既有的性別平等的相關資源，其實是還不足的，已經有一些努力了，你如果真的看到、仔細去看內容，都是以女性的經驗為主，就一個男性的成長經驗，他沒有辦法在這個過程中去獲得，老師也不知道怎麼教，所以教學資源的部分，部長是不是？因為一個刻板印象的、教條式的平權教育，是沒有辦法真的改變大家的觀念，所以就會出現一些尖銳的反彈，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從課綱、教科書到教學資源，能夠全面的檢討更新、與時俱進呢？這個是就教材內容的全面性。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指正，確實，我想在性別教育這個領域，怎麼讓它有更豐富的教材，或者網路的一些教學資源，我想這都是我們可以來努力的，也可以結合民間團體共同來開發的。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剛才以臺大學生這一個事件，我們確實看到，因為 3C，所謂的 Z 世代，他確實因為在那一個網路裡面，一定程度的就變成，他其實不一定、不必然有性別歧視，只是他習慣了那一個場域就把自己關起來了，所以他當然，這也是我們一直在正視、希望的，怎麼樣在減少 3C 對許多情感教育、人際互動，包括許多的，讓它有一個更健康的發展，我們事實上也注意到這個問題。

范委員雲：3C 的部分，我們明天也會有個公聽會會做討論，今天就是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至少部長是肯定目前的内容是非常的不足，需要教育部能夠拿出資源來鼓勵，然後來做相關的教材。

最後一題，其實回到師培，剛剛你們講的師培其實有點緩不濟急，至少現場的老師，根據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報告，就是有 40% 完全沒有任何相關的訓練。我們光以國小來看，全臺就有 10 萬名的老師，所以我想現在的作法，除了師培的内容繼續強化、深化之外，是不是同步能夠有另一個解方？因為等到師培完成，所有的老師百分之百都有相關訓練的話，我不知道是不是

要再一個 10 年，所以是不是能夠有另外一個補助的方案，找到真的懂性平教育的老師到校園協助，譬如說，成立性平教育種子教師團，能夠巡迴入校協助，當然這部分能不能有這個可能性，是希望教育部去研議，部長是不是能夠答應去研議、思考看看提供補助性的方案呢？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樣的一個想法，基本上，中央跟地方在國教上，等於說組成性別平等教育的輔導團，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跟地方合作馬上來做。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立馬說可以跟地方合作，馬上來合作。

所以今天本席所提要落實賴清德總統的政見，因應數位時代性別平等教育 2.0 的三個實質的操作內容，部長是不是可以在 3 個月內提檢討報告，然後讓我知道你們打算怎麼做，好不好？3 個月內，時間夠長了吧？

鄭部長英耀：可以，但是有一些還真的不需要那麼長就馬上可以做的事情。

范委員雲：立刻做，很好，可以隨時給我們辦公室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覺得 3 個月可能太長了，很多可以立刻開始做，感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召委，也謝謝部長。

主席（范委員雲）：謝謝培瑜委員代主席，我們下一位請羅廷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璋：（10 時 29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部長好，部長，我是三寶奶爸，請問一下部長，您有幾個孩子？

鄭部長英耀：我有兩位小孩。

羅委員廷璋：兩位小朋友，那我想跟你請問一下，小朋友現在年紀多大？

鄭部長英耀：三十幾歲了。

羅委員廷璋：在國外嗎？

鄭部長英耀：都在國內。

羅委員廷璋：都在國內，好，謝謝部長。部長，我想剛剛很多的委員都很關心高中青年服勤的同意書，當然你有提到，依據國防部的函，然後你們去發這個同意書，有這樣子的動作，對吧？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璋：我想請問一下，目前發放的學校數量有多少？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比較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吳司長來報告？

羅委員廷璋：請說。

吳司長林輝：我們這個是針對高中以上的學校，所以基本上高中以上的學校應該都有收到我們的計畫。

羅委員廷璋：奇怪！為什麼我問我們學區的一些高中都說沒有收到，所以我不太瞭解到底有沒有發放，發放的數量是多少？

吳司長林輝：高中以下學校是透過地方政府轉發，所以也有可能是地方政府的處理方式……

羅委員廷瑋：對不起，我是問高中。

吳司長林輝：對，那涉及到地方政府執行的層面。

羅委員廷瑋：好，現在我想問一下，因為你們說配合全動法，部長對吧？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全員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條明定，統合全民的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行動，我想為什麼會有一些相關的後勤，就是因為戰事發生。當然我們一直著重在文字上到底有沒有上戰場，我們最不希望的不是孩子在戰場或者是非戰場，而是臺灣在要和平的情況之下，不要有任何的戰事。

去年 3 月國防部也曾預告修法，滿 16 歲的高中生，不論男女都要造冊納管，雖然最後沒有修法成功，但是我想詢問一下，這一次的同意書有沒有分男女，還是全部都直接發放？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沒有分男女。

羅委員廷瑋：好，那就是一視同仁全部詢問。當然，我想詢問一下，目前回收的有多少？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沒有要求統計回收的比率。

羅委員廷瑋：沒有統計，那有沒有回收？總要回收吧？

吳司長林輝：目前知道有部分縣市有回收，有部分縣市沒有。

羅委員廷瑋：我另外想請教部長，因為最近也有一個新聞，中央有發文請民政系統，臺中市也證實會全力配合全民國防，民政局長也提到，廟宇、活動中心會放彈藥，教育部目前相關的單位有收到類似的需求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沒有。

羅委員廷瑋：未來如果收到這樣的需求，您的態度是如何？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學校還是本於相關的規範，就是來協助地方避難、社區關懷、公共服務、行政支援等等。我想我們學生服務的範圍……

羅委員廷瑋：所有的家長當然第一優先希望我們的校園環境就是以教學為主，孩子現在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讀書。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未來很不幸地，如果到了發生戰事的那一天，學校作為一個避難場所，當然這是一定要的。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現在要提到的是，如果未來變成像活動中心一樣，像現有提出需求，廟宇要被放彈藥，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我們全民要知道一件事情，當它變成放彈藥，或者是有軍事相關設備要入駐到裡面的時候，先不講平時我們的保存是否安全，戰時這樣子的教育地點有可能會被轟炸，因為它已經不是單純避難了。

我們看到俄烏戰爭在 2022 年的 5 月 7 號，以哈戰爭 2024 年的 8 月 10 號、9 月 12 號就有國家去轟炸這樣子的教學地點，造成數百人傷亡，所以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戰事，但是任何事情是牽一髮動全身，我們希望教育部應該要有所表態，部長你認同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我完全認同委員所提的。我們學校教育本來就是在做人才培育，所以在許多的……當然全民國防人人有責也是一個基本的責任跟態度……

羅委員廷璋：是責任態度，我們支持全民國防。

鄭部長英耀：是，但是屬於戰時所需要的武器、槍彈，我想這個不宜放在學校，這是清楚的。

羅委員廷璋：謝謝你這樣表現你的態度。我想再另外請問，我們都有打靶的經驗，在學校時期，請問打靶的次數目前有準備要增加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目前確實沒有規劃，但是我認為打靶這樣一個對年輕人來講，也是一個很好寓教於樂的全民國防，能夠精進戰技的學習，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壞事。

羅委員廷璋：不是壞事，可以考慮增加，是嗎？

鄭部長英耀：如果有機會，我覺得讓年輕人有機會去體驗，這是一個不錯的經驗。

羅委員廷璋：部長，對於您這樣子的回復，我不會去造謠說，增加打靶次數代表戰事逼近，我們不會這樣想，打靶其實是寓教於樂，就像你說的，它有教育性質，也讓全民國防可以貫徹，我們可以支持，但要說清楚講明白這件事情我覺得很重要。部長知道以色列高級長官的孩子們都去前線打仗嗎？你知道嗎？

鄭部長英耀：從許多媒體的報導，是有看到這樣的……

羅委員廷璋：有看到類似這樣的事嗎？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璋：賴清德總統的兒子在美國，請問您個人知道還有那些高級長官們的孩子旅居國外嗎？

鄭部長英耀：我並不清楚。

羅委員廷璋：不太清楚？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璋：我想問一下，全民國防嘛，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增加更多的人力，能夠鼓勵孩子從軍，未來有沒有機會，你會再發文或甚至以同意書詢問旅居國外，甚至是在國外求學的這些孩子有沒有意願回來做後勤幫忙支援臺灣，或者是來鼓勵他們從軍？你會做這項調查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但是這些確實已經在國外讀書的人，已並不屬教育部所管轄，我想政府有一定的部會會在全民國防上執行一定的行政作業流程。

羅委員廷璋：部長，今天討論了這麼久，不是要刁難你，但是我要告訴你，我們都在盯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教育部回歸到教育，我們要把教育辦好，我們全力來當孩子的後盾。這件事情非同小可，我們今天已經透過媒體報導出來，有這麼多委員在關注，我希望加強教育部的態度。我剛剛聽到，我們在聊天中可以去討論這些事情，打靶次數的增加，我也覺得沒有錯，這些東西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事前你要跟全民溝通，不要讓現在的家長如此擔心，我們的校園怎麼會突然發出了這樣子同意書，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的。

羅委員廷璋：據報載，明天行政院院會會通過運動部的組織法，是否為真？有沒有信心通過？

鄭部長英耀：目前教育部已經在昨天把這個呈報院會，明天院會會討論，如果這個……

羅委員廷璋：有沒有信心通過？

鄭部長英耀：我們期待。

羅委員廷璋：目前組織法的進度到哪裡了？什麼時候進到委員會？

鄭部長英耀：只要行政院一通過……

羅委員廷璋：當然，我知道要通過嘛！那你沒有沒有信心嘛？署長。

鄭署長世忠：有。

羅委員廷璋：有信心，好，那我們拭目以待。

部長，我另外再請問你，賴清德總統在 520 談話希望重啟大陸學生來臺就學，這個部分您有在努力嗎？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我上任的時候也一直希望大陸那邊的學生能夠來臺灣就讀，這也是總統基本上在……

羅委員廷璋：總統的政見要教育部去執行，當然我想這個是一定的。

鄭部長英耀：但是我們先前確實有許多溝通……

羅委員廷璋：陸生來臺的目標人數，你們目前設定的目標是多少？

鄭部長英耀：因為一直沒辦法有效地聯繫上，所以我們現在也沒辦法估計。

羅委員廷璋：所以簡單來講，就是對方封閉嘛！對不對？我們無法掌握來臺的人數，甚至我們可以直接說，可能就是兩岸沒有溝通，所以在這個部分上很難有進展，對吧？

鄭部長英耀：目前來看是這樣。

羅委員廷璋：我想，不是我們特別偏愛陸生，我講真的，但是現在我們看到各國很多的教育市場近年來多爭取擴大開放措施，尤其是連歐美各個先進國家都在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大學院校關閉的挑戰，擴大吸引優秀的外籍生跟陸生變成教育政策的施政重點之一，可以認同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個大方向是。

羅委員廷璋：是這樣子對吧？

鄭部長英耀：是的。

羅委員廷璋：我們現在面臨私校不斷地在倒閉，甚至國立大學的招生都有不足，甚至要整併的問題，我們的衝擊日漸嚴重，所以陸生是否能夠給予一些紓解、緩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挑戰。109 年起陸方就不開放陸生來臺，就算賴清德總統公開宣誓釋出善意，也很明顯地受到陸方的抵制。部長，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也因為大陸是比較閉鎖的態度，我們對東南亞或者是歐美的招生也在做更多的一些努力。另外還有……

羅委員廷璋：要積極地部署啦，當然陸生不是唯一，外籍生我們持續地來努力，但是要有具體的實施作為。我這邊有兩個簡單的建議，當然我們都透過陸聯會的機制開放陸生來臺，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璋：但是我還是有兩項建議，希望我們能夠來努力。目前海外也有不少陸生的人力資源，我國設立的僑校就有陸籍生，或者在日本有永久居留權、香港就學身分的陸生也多次表達希望

來臺就學的意願，受限於國籍與身分，以及教育部保守的入學政策，至今無法來臺就學，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也能夠好好的去評估。我想我們來幫賴清德總統完成陸生來臺政見的建議，可以支持嗎？

鄭部長英耀：當然可以，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內部也會做更詳細的一些評估。

羅委員廷瑋：會後再來討論，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請回，謝謝羅廷瑋委員的質詢與配合。

我們先宣布一下，陳秀寶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不好意思！郭昱晴委員。

現在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我想部長應該知道，4 月 21 日我們的賴總統還沒上任的時候就喊出了「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我想要圓他們的夢，應該要很瞭解，我們才能夠圓他們的夢，您擔任校長的時候，大家都說中山大學的校長最瞭解青年想要什麼，請教一下部長，您作為行政院青諮委員會的執行長，你知道目前行政院青諮委員會最關心的議題是什麼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怎麼樣讓國家來協助青年圓夢，青年來協助國家圓夢，這個是我們基本的一個精神及努力的目標。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但是我問的不是你心中的夢，是青年心中的夢。青諮委員會網站上面其實都會更新青諮委員所關心的領域，現在最重要的是青年參與，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看到，我們青年代表最關心的議題在今天教育部的業務報告 106 頁裡面竟然只占 1 面，竟然只占 1 面！這樣的比重，你覺得可以表達出對青年朋友意見的重視嗎？你真的知道他們的夢嗎？還是你自己的夢？

要如何擴大青年參與，我已經幫您整理好了，就是青諮委員會在第 4 屆第 2 次的會議，這是 2024 年的 1 月，他們有開會，這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希望中央要有青年事務的主責單位，第二、政府要挹注資源，深化地方連結，第三、要有一部關注青年需求的青年發展專法，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回頭檢視之前的會議紀錄來瞭解青年的夢？不過我們想先講一下所謂的主責單位這件事情，其實根據教育部的統計，高達 20 個縣市都有青年事務專責單位，21 個縣市有青諮組織，但是想請問一下部長，目前我們中央青年事務的專責單位到底有沒有？是誰？

鄭部長英耀：目前我們教育部是有一個青年署。

葛委員如鈞：部長，你一邊在回答的時候，青年署署長在後面搖頭，我不知道有沒有看錯。

部長，您要不要再更正一下您的答案？中央到底有沒有？您說有，是青年署，但是署長搖頭。

鄭部長英耀：我們有一個青年諮詢委員會，還有一個……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其實之前我在學界也跟青年署有很多交流，我覺得青年署非常努力，但是我想請教育部要檢討一下、討論一下，青年署的層級到底夠不夠高？它有沒有辦法跨部會的做業

務整合，扮演中央地方溝通協調的角色？這個是部長的高度要來討論的。

我個人認為，青年發展署接下來無論是預算的編制或人力的配置上都應該要有更多的資源，我們之前一直有爭取，經過一年多的時間，想請問教育部有沒有跟行政院爭取？行政院給人了嗎？給錢了嗎？您的責任是爭取，您爭取了沒？它給了沒？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今年確實是回應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

葛委員如鈞：我怕您沒對到麥克風，錄音會不清楚。

鄭部長英耀：這個青年百億圓夢，事實上，我們在 114 年預算就先編了 10 億元，希望能夠由青年署來統籌，推動這樣一個……

葛委員如鈞：好，要圓夢，錢增加了，待會我們會提到，那人有沒有增加？

鄭部長英耀：人的部分，因為這個圓夢計畫，目前裡面也會適度的有一些辦公室、這個團隊上的形成……

葛委員如鈞：好，部長承諾，辦公室、團隊、人力都應該要搭配增加。我們已經查了，其實你們 114 年的預算編制，青年署還是 53 個人，今年 53，明年 53，但是預算卻增加了 11 億，這 11 億裡面就是 10 億要做青年的圓夢，而圓夢的計畫內容其實還不夠完整，總體來講，青諮會是我們國家最高層級的青年諮詢組織，會議紀錄的內容其實應該要被落實，希望不要把青年的想法和他們的夢當成耳邊風，我想這應該是部長及署長都認同的。

接下來，他們還有一個夢，青年基本法，這個青年基本法其實已經有韓國、已經有芬蘭都相繼設立了，芬蘭的甚至是在 1972 年就制定了，我們臺灣中華民國有 11 個基本法，我們青年基本法有沒有可能成為國家的第 12 個基本法，將青年的權益入法，受法律保障，部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鄭部長英耀：我想有關青年基本法，確實我們現在已經有許多對地方的諮詢，包括對地方……

葛委員如鈞：人家 1972 年就立了，我們討論到現在，行政院的版本還沒出來！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在建立共識中。

葛委員如鈞：好，這個共識希望是讓我們立法院的委員來建立共識。其實我們之前就一直覺得很奇怪！我們在立法院的網站一查，發現其實一開始本來有很多委員要提青年基本法，但是有一個很奇怪的日子叫 7 月 12 日，今年的 7 月 12 日突然間民進黨 6 個委員的版本同時撤案！結果我們進去仔細的比較，他們又再重新提出，這個很奇怪！同進同出，我們做了新舊版本的比較，我們是阿宅，要做這個 difference 很容易，結果發現新舊版本裡面，新的版本民進黨 6 位委員是把設置青年發展基金的條文給刪除了。我們做了一些研究，我們瞭解到，據說部長曾經一一拜會提案的委員，請委員要將設置青年發展基金的條文刪除，本席認為，假設行政高層一聲令下，就可以來干預立法委員的提案，甚至要求刪除特定的條文，這是行政權要干預立法權最壞的示範，完全不可取！給部長一點時間說明，為什麼要來干預我們立法權呢？我們所有委員都是一體的，為什麼就要特定去干預這些民進黨的委員呢？什麼原因呢？為什麼我們的國家不能設置青年發展基金，這個如果不設置的話，我們怎麼保障青年事務預算的充足？怎麼樣給予偏鄉及特殊地區青年事務的優先補助呢？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就政府的立場、行政院의立場、教育部的立場，我們都沒有在干預這個青年基本法的設立，我們事實上也希望能夠更統合，包含這個教育基金裡面經費的財源，很多的東西我們都希望能夠有……

葛委員如鈞：所以沒有說不要設立青年基金，沒有干預，清清白白，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我們基本上是希望……

葛委員如鈞：我看到召委也搖頭了。本席的版本是有設立青年發展基金的，懇請教育部長支持，可以嗎？允諾支持？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個法令上的整個經費，我們會有更完整的、周詳的考慮……

葛委員如鈞：青年海外要圓夢，海內也要圓夢，全世界都要圓夢，我們不只一個海外基金，我們應該還要有更多基金，不分藍綠，大家一起為青年來爭取發展青年的基金。

再來，我們就講，不要覺得只有一個海外圓夢基金就夠了，這個基金目前可以說是一個薛丁格的基金，「薛丁格」這個字我已經不知道用了幾次了，請教部長，有聽到您數次到行政院開會向院長溝通這個基金的內容，新聞也發布了，各式各樣的，總統、院長、您都說了，但是現在計畫內容卻一直沒有公布，看得到吃不到，這跟詐騙集團說的什麼存錢、利息，看得到領不到，根本就是一樣，不要做這種示範，到底現在這個計畫內容為什麼還沒公布，進度到底怎麼樣，可不可以分享一下？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目前我們教育部針對這個成立了工作小組，研擬整個計畫的措施與簡章，而且採用逐年編列經費，目前這個行政院還在審查……

葛委員如鈞：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細部方案？大家都想申請、想海外圓夢啊，喊了那麼久。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們在年底前會提出。

葛委員如鈞：好。最後提醒一下部長，其實每一個部會都有這些海外青年基金，希望統整一下，不要到時候互相扞格，到時候算不清楚到底我們給青年多少錢、到底夠不夠。

鄭部長英耀：是。

葛委員如鈞：同時我也在與您交談的建議當中有提出海外的百億基金希望可以參考用 Match Fund 或者是 Quadratic Funding，用一些其他的配比方法，你的 10 億可以變成 20 億在用，這部分希望能夠持續研議去放大效果。

最後本席要跟葉丙成次長說，上一次質詢沒有讓您有機會親自針對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的課程做一個宣傳，我最後用寶貴的 50 秒時間跟召委爭取一下，是不是可以說明並讓我們一起宣傳一下 TAICA 計畫？

葉次長丙成：謝謝委員，因為臺灣接下來在產業上面，各界共識都是 AI 會很缺人，怎麼樣在接下來這兩、三年之內，臺灣可以先做好準備，讓全臺灣很多大學生想要學這些 AI 課程的時候，他的修課量能能夠充足，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成立 TAICA，針對 TAICA，我想很多新的政策上路之前，其實就像我們在產業界很多時候會先有一個最小可行性方案先上路，在過程當中再去檢討有哪些問題，然後我們再持續修正，所以我們本來一開始這一次就不是要衡量，我們這一次一開始上路，現在有 2,527 個人次來修課，我們也驗證了確實修課的量能是有足夠的韌性來面對

這麼多的學生，在過程當中因為 25 家大學有很多行政上的狀況，包括修課、考試成績、打分數等等很多教學行政上的支持，也有很多的協調工作，目前第一學期我們看到很多問題也都協調得蠻成功，我們預計下個學期會再增加到將近 50 所大學，屆時會有更多學生可以來修課。

葛委員如鈞：好，我們一起努力推動，謝謝。

主席：好，部長、次長請回，謝謝葛如鈞委員。

再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陳秀寶委員質詢完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從早上開始質詢到現在，很多位委員都在關心關於高中發放青年服勤通知單造成家長恐慌的事情，首先我想請教部長，這樣的調查是常態性的嗎？

鄭部長英耀：在過去 90 年本來學校就是自動在編組，根據這個法案……

陳委員秀寶：所以它是常態性固定都會在這個時間點調查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確實我們去年發的一個公文，在今年做了這樣一個……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是請問您說往年我們都會在這個時間點調查嗎？

鄭部長英耀：就我的……

陳委員秀寶：沒有？

吳司長林輝：過去的編組都是用紙上作業，其實並沒有了解學生的意願。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是第一次嗎？

吳司長林輝：應該從去年開始，我們確定它必須要經過學生或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所以……

陳委員秀寶：去年有調查過，今年就是第二次來做這個調查。因為中國這幾日發動圍臺軍演，所以任何風吹草動民眾都非常的關注、非常的緊張，尤其你在這個時間點發放青年服勤通知單，上面寫的又是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所以家長都非常的恐慌，不知道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當然教育部也說明了，青年服勤的範圍跟內容主要是協助各地方政府避難引導、社區關懷、公共服務等等，而且排除軍警單位的勤務，在學校的教育階段希望能夠完成關於教育訓練的演習，包括在災難發生的時候，可以發揮校園安全及自救跟救人的功能。我相信我們要培養青年有這樣的能力，家長是不會反對的，但是沒有說清楚造成誤解，這就是學校的疏失，教育部自己也要檢討。其實今天早上你已經解釋過很多次，我想民眾也都知道發放這個調查表的用意是什麼，但是我要提醒我們要向大眾說明清楚，發任何通知單都應該要清楚明列我們的調查事項是要做什麼作用，才不會引起家長及民眾的恐慌，部長你理解嗎？

鄭部長英耀：這我完全同意，謝謝委員的提醒，怎麼樣讓許多政策或者調查真正能夠達到目的，而且能夠讓家長及社會大眾知道，不需要造成額外的、不必要的困擾，我想我們內部會來檢討改進。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追蹤之前我質詢過教育部有關短影音有危害的部分，教育部到底要如何防範？根

據最近美國 14 個州經過兩年多的調查指出，抖音故意將短影音平臺設計成容易讓兒少成癮，並且明知對兒少會造成有害影響，卻刻意限制防護措施，來維持他們平臺的流量。調查的文件也顯示新用戶只要觀看 260 個短影音，就會形成會去觀看的習慣，以每個影片最短 8 秒來計算，其實新用戶只要觀看不到 35 分鐘，他就會對平臺產生習慣跟依賴的心理。抖音他們自己內部的文件也承認平臺設計有許多功能，是要誘使兒少用戶持續觀看這些抖音的內容，兒少就是不停地想要打開抖音的衝動，他隨時要關注有沒有新的更新他錯失了，他有這樣的焦慮，一直想要去看抖音，這個對我們的兒少心理會產生很多負面的影響，使我們的兒少缺少深度對話的能力，缺少同理心，增加焦慮感，對長時間內容會缺乏耐心，這些都會對學習有很大的不良影響。本席在今年 3 月 19 日總質詢的時候，有問過關於短影音成癮的問題，我也建議教育部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並對這些造成負面影響的短影音，必須要有一個措施來防範。我現在要追蹤，我要請問部長，現在有沒有針對兒少使用這些短影音的習慣作調查及分析，藉此來了解兒少使用短影音的狀況？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從後端也是可以理解的，怎麼樣讓這些短影音減少對兒少的一些負面影響，包括網路成癮，我想我們完全同意委員所關心的，而且我們在學術的網路，也已經把短影音的平臺——抖音做了一個隔離。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有什麼防範的措施，而且我們如何教育我們的孩子去拒絕或判斷短影音，如何讓他們自己有警覺不要沈迷，你們有怎麼樣的方式、有什麼措施？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會跟家長來加強宣導，包括第一線的中小學及地方一起來合作。另外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確實也開始在檢討，像這一些短影音或者智慧手機在非真正學習所需要的一個情況下，怎麼樣能夠排除在教室裡面出現，我們內部也都在做一些規範。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的回答讓我了解到其實你們現在對這個部分還沒有一個很正式的規劃，本席希望你們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兒少沈迷在短影音這個部分真的非常嚴重，而且真的是會影響到我們孩子的學習，不管是他們的記憶、他們的專注，對他們學習的成果都有很大的負面影響，所以我要求你們要儘速跟數發部跨部會研議如何預防，我請教育部 3 個月之內提供具體措施給我的辦公室，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一定要儘速研議，就我們的孩子而言，對於會影響他們的學習、影響他們的專注、影響他們的行為的這些……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充分理解現在不管歐洲、美國或全世界，包含我們國內有許多的研究證據，確實它對青少年的影響是深遠的，所以我們現在會有更完整的政策，也許在未來適當的時機，我們會做政策上的一些……

陳委員秀寶：不要說也許，而是一定，而且要儘速好嗎？

鄭部長英耀：好。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跟部長討論關於 AI 人才培育，目前有新聞報導指出大專校院的 AI 聯盟修課意願不高，總共開放 5,300 個名額給聯盟的 25 所學校的學生選修，但實際選修人數只有一半，

甚至報導說有一門課是 45 個名額，卻只有兩個人來選修。這個部分部長您有什麼看法？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請次長。

陳委員秀寶：好，請次長。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這個媒體的報導其實不甚公允，其實有十幾家學校修課非常非常踴躍，這只是部分的學校，有一些學校因為它比較晚開學，跟其他學校的開學時間不一樣，所以本來只有少數的學校是人數比較少，大多數學校其實非常踴躍，所以我們修課人數現在已經超過兩千五百多人了。

陳委員秀寶：所以次長您對選修這樣子的踴躍度，您是覺得滿意的？

葉次長丙成：而且我剛才在跟葛委員回應的時候也提到類似的事情，本來我們這個模式，政策出去不是一開始就是好大喜功，一開始要衝多少人，我們是在逐步提升支持選修 AI 課程人數的量能，本來這次就沒有要去衝人數的。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次長，剛剛你講到有的學校開課的時間可能太晚了，導致想要選修的學生跟原來他必修的課程可能衝堂，或者因為開課的時間不一定，讓學生沒有辦法及時的選，原本他是想要去修習這樣課程的。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衝堂不是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這些課，我們課是有直播的，你如果沒有辦法在直播時間看，影片事後都可以看，所以現在是沒有衝堂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好，次長，您的意思是說，你們已經有這樣的措施可以來因應，而且可以調整。

葉次長丙成：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好，我再請教，根據新聞指出，有的私校為了鼓勵學生修習 AI 聯盟的課程，祭出了修習一門課可以獲得 1 萬獎金，取得教育部認證的證書，再獲得 10 萬的獎勵金，你們有聽到這樣的消息嗎？

葉次長丙成：有學校在鼓勵學生，這個學校是龍華科大，他們覺得要鼓勵學生有信心跟臺、清、交、成的學生一起修這個課程……

陳委員秀寶：但是次長，您覺得這樣子合適嗎？

葉次長丙成：這個是學校自己獎勵學生的措施，這沒有什麼合適、不合適啦！

陳委員秀寶：其實發獎勵金，對私校來講是要有誘因鼓勵學生來修習 AI 的課程，但是也有教育團體認為說用巨額的獎金來鼓勵學生修習，這不是出於他真正的興趣，或者今天有獎金的時候，我去修習這個課程，沒有獎金我就不去了，這樣子對我們人才的培育，也不是一個很有……

葉次長丙成：報告委員，這是學校裡面大學自主，它要怎麼樣獎勵它的學生，鼓勵學生去接受挑戰，甚至要怎麼發獎學金，這個不是我……只要它沒有去排擠到其他學生的學習資源，我想教育部是尊重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也不會去介入？

葉次長丙成：不會。

陳委員秀寶：就是學校他們自主，學生願意這樣子配合，然後學校有這樣子的獎勵，你們還是會讓它繼續這樣子做嗎？

葉次長丙成：我覺得學校發放獎學金這是學校的權利。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次長您的回答。我再借 1 分鐘，想請請教一下部長，關於現在很多人在討論所謂的 SEL 編入課綱，SEL 是社會情緒的學習，許多國家都已經有訂定了 SEL 的課綱，目的就是希望提升年輕學子自我效能以及心理的韌性，讓我們的兒童、青少年能夠建立正確的社交情緒來因應各種型態的一些刺激、網路霸凌，或者是他能夠做好自己的情緒管理，有助於學習的提升跟工作表現。部長，您覺得我們可不可以把這個部分編入課綱？

鄭部長英耀：我想 SEL 確實是有助於青少年對於許多情緒的管理，包括人際更良好的互動，對校園的安全友善絕對是正面的。但是就像我們的科技素養裡面，它隨著生成式 AI、ChatGPT，我們並沒有把它明定在 AI 素養裡面一定要……

主席：好，部長，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了……

鄭部長英耀：我們教的就是科技素養，但是……

主席：部長，請後續再跟委員書面回復，或者跟陳秀寶委員辦公室報告，好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會後我跟委員做……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關於 SEL 這個部分，您再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

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1 時 14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在進入我今天的質詢之前，我先回應一下剛剛我坐在那邊聽到關於青年基本法基金的部分，部長有到我的辦公室特別跟我講這個要撤案嗎？應該沒有吧？

鄭部長英耀：沒有、沒有。

郭委員昱晴：我們的記憶應該都還蠻深刻的吧！

鄭部長英耀：是。

郭委員昱晴：所以我真的不希望質詢的部分變成一個造謠大會啦！我還記得今年 7 月的時候，關於國發基金盈餘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國民黨的立委就在質疑這個基金不夠透明、不好監督，所以他們也蠻反對。既然這樣，我們民進黨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其實我們每一個委員都還蠻用功的，我們是通盤開會檢討，我們是說與其用基金的方式可能會被講話，所以就用公務預算編列，公務預算是隨時可以監督，國民黨的立委如果對於公務預算的編列有任何的疑問，他可以在這裡質詢時三餐照問問到飽，我這樣講有沒有錯？

鄭部長英耀：是的，當時確實有一些執政黨委員撤回，是因為擔心違反財政紀律法。

郭委員昱晴：對。

鄭部長英耀：所以希望在沒有法源的前提下，就暫不考慮用基金的設置……

郭委員昱晴：對，因為成立基金，就是必須要有財源的一個依據，這就是根據我們財政紀律法的部分，所以在這裡我們真的也要稍微講一下，因為剛剛其實不是只有質疑部長，也質疑我們其他的 6 位委員啊！這個對我們來講其實是非常不公平的一種造謠的行為。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的部分是關於我自己認養的責任區，桃園在半年之內其實有 3 件比較大的事件，包含校園的霸凌，還包含籃球隊傳出了帶隊的老師在性平的部分對學生的性騷擾，而且時間長達了將近十年之久，也跨了很多屆的學生。這件事情爆發之後，校方對於這位老師當然也做了一些處置，也記了申誡，但是這個老師繼續還是可以帶隊，引起很多家長的恐慌跟不滿，我不曉得這個部分部長這邊有沒有掌握？到底地方政府的教育局是鬆掉了呢？還是它完全看不到？

鄭部長英耀：本於地方教育局處，它如果應當為而沒有作為，我想我們教育部會事後瞭解，並再敦請他們一定要給予改善。

郭委員昱晴：是。另外還有一件事情，也是在上個月，接獲校方的一個通報，有民眾投訴他的弟弟在國中上理化課的時候，當眾就被老師要求脫褲子、穿褲子，然後再來可能也被老師摸了手、摸了他的腿部的部分，也特別是在全班的面前有這樣子的一個動作，甚至用言語上的調侃「你穿的是什麼牌子的束褲，很好看！來，來，繼續再穿、再脫」。當然，這件事情其實也引發了許多的師長們，包含這個學生的家長也表示非常非常的不滿，國教署這邊有沒有掌握教育局對於這一位老師，在他違反所謂的性平跟不當管教部分後續的處理？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對這些老師有一些不當的教學管教的一個行為，我們會嚴正的要求地方教育局處要依法予以懲處，或者糾正改善。如果地方教育局處不作為，我們事實上會對於……

郭委員昱晴：現在可以把進度先告訴我嗎？

鄭部長英耀：地方教育補助款裡面，我們會有一些適時的反映。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這個已經引起了許多的家長對於地方教育局的一個不信任，當他們後續在處理的時候，其實是會抱持著比較不信任的一個態度，我想這個部分國教署可能也要再繼續的追蹤。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後在下班前，會把地方局處他們所有處理的、最近的一個結果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昱晴：好，另外我們講到，有許多的學生，尤其是青少年朋友在國中或者是高中，他們可能會受到一些言語上的霸凌也好，或者是肢體上的霸凌也好。在霸凌、自傷、自殺的案下，其實我們很少去討論到被忽略的這一群人，面對這一群的是誰呢？就是我們講的學校校護人員，其實學校校護人員在教育部主管的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當中，我們看到校護人員要去處理的事件，包含學生傷病的狀況，他們是第一線的學校緊急救護人員，我們可以發現，其實孩

子自傷自殺有蠻高的比率發生在學校。我想校護工作是非常非常的繁重，根據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的統計，他們也做過這樣的調查，他們講到學校校護的業務工作跟他們認為沒有辦法做到的比率，我們先來看一下第三點跟第六點，照理來講，我們對於校護的工作職權的認知是，比方說他們應該先處理疾病個案的管理，也就是碰到傷病的時候，第一線就要先去處理，在其他老師以及校護的處理之下怎麼做校外就醫通報等等；第二個，看到第三點，還有健康問題的管理跟追蹤，我們平常都認為這個是校護比較容易在第一線處理的，這是他們的專業，但是校護的工作只有這些嗎？沒有，林林總總從第一點到第十點，我們發現，第一點，比方說健康中心的行政事務，有 57.2%的校護認為他們根本做不到；再來看一下第二點，健康評估也有 51.2%，他們其實也認為他們真的沒辦法做到。

從 91 年到現在，學校衛生管理法從人員的配置上，40 班以下應該要配一位校護人員，40 班以上再增加第二位校護人員，這個管理法從 91 年到現在，校護人員的比例設置已經將近 20 年以上沒有做修正了，但是我們收到很多校護人員的反映，對他們來講，能夠提前退休或趕快退休就退休，因為他們面臨的不是只有處理傷病，他們還面臨很大的心理壓力跟行政工作，這部分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很少人提到校護人員，但我在這裡還是要為他們先講一下話。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校護工作確實因為我們的編制……比如說 1 個學校只有 1 個，有時候連他個人要請假或者個人有一些事情可能都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以學校小孩子的健康為重，所以……

郭委員昱晴：我們有沒有機會可以再來研擬？找更多的校護人員，或者是第一線處理的……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的具體作法等於是學校跟社區裡面的醫院，以及相關的一些醫療機構能夠做整體調配……

郭委員昱晴：我們怎麼樣能夠儘速的給很多的校護人員，讓他們至少不孤單，要給他們基本上的支持啊！

鄭部長英耀：有更好的支持系統，這我們會來檢討，看怎麼樣從制度上……

郭委員昱晴：就我剛剛講的，從學校衛生管理法到現在，在人員上的配置，校護人員的配置已經將近二十幾年沒有修過了，就沒有再修……

鄭部長英耀：給校護人員有更多的精進、支持的力量，這個制度我們來檢討。

郭委員昱晴：好，最後我們來討論一下，就是特教助理員的部分，昨天我們也特別開了座談會，即便上個會期時我們特別爭取到了特教助理員的時薪……應該是說，他們的工作時數從 1,400 個小時降到 800 個小時，已經真的大大的往下修，但顧及到考績的計算方式……因為 8 月 1 號會重新累計他們的時數，等於說這些加給 5%、10%要往上加，幾乎是看得到吃不到，而且有些地方政府也在縮減這些特教助理員的工作時數，所以這個地方其實真的就有落差。

再來，第二個問題就是特教助理員又分為特教學生助理員跟特教教師助理員，但是他們都同在學校，一模一樣的場域工作，我們看到特教學生助理員從今年的 8 月份已經開始有調整了，很好，但問題是目前為止特教教師助理員在同一個場域工作卻沒有被調整，會不會有相對被剝奪感？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也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確實針對教師助理員在內部修改相關的規定，希望能夠給予適時的調整……

郭委員昱晴：所以現在已經在研擬了，是嗎？

鄭部長英耀：是。

郭委員昱晴：什麼時候？可以在今年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

郭委員昱晴：因為一個在 8 月，一個目前真的遙遙無期……

鄭部長英耀：通過以後會回溯到 8 月 1 號生效。

郭委員昱晴：好，太好了，我得到了一個答案，也給很多的特教助理員答案，他們在學校工作，在幫助這些學生還有老師的同時給他們更多的支持……

鄭部長英耀：謝謝他們。

郭委員昱晴：實質的支持跟鼓勵。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部長請回。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

再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首先本席要來跟您討論一下本土教學現場的困境，上一個會期最後一次質詢教育部時，本席那時候有向張廖次長垂詢，有跟他提到新生一開始進學校時，孩子是可以選某種語別，修完 1 年後可能就轉換別的語言，而且這個語言不見得是學生的母語。我們也知道臺灣是一個族群非常包容、多元化的社會，特別是自東南亞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新住民也很多，所以國小階段的學生可以學習新住民的語文，也就會變成有些家庭根本不是新住民的家庭，可能家長認為他的孩子可以去學越南語或者泰語，把它當作好像才藝課在學習，而他自己的本土語或許是臺語，或許是客家語，或者是新住民語，不管！反正他會另外再修個越南語或泰語，類似這樣轉換他的學習語言，這樣子換語別的話，當然我們覺得學習效果是會打折。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上次張廖次長的回答是，因為臺灣就是一個多樣性的社會，教育部希望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有興趣之後他們會再深入學習。我當然認同這樣的觀點，可是現行教學現場的狀況就變得非常的混亂，而且造成學校行政人員很大很大的困擾。就我瞭解，現在教育部在推行直播共學的形式，來解決找不到老師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是。

林委員宜瑾：而且新住民語或者原住民語，只要經過報備就可以在晨光時間或者是午休時間來處理，可是在現場就有老師反映：如果學校的課程安排跟直播共學的時間搭配不起來就沒有辦法開課，而且如果利用午休時間來上課，也會影響到學生的休息時間。

另外還有國小老師提到：有些學校甚至是違規使用原本不能上固定課程的彈性課程時間去上本土語，或者拿原本生活課的時間去上本土語等等。面對這種狀況，本辦也接受到很多學校教

學組長的抱怨，而且近期也有很多新聞媒體在追蹤這個議題。我想要跟您探討的是，這是確確實實在學校現場發生的，我們在尊重孩子學習權益的同時，我覺得要兼顧到學校老師的行政負擔，當然我清楚教育部都會請老師多擔待一些，可是老師如果負擔越重，其實越沒有人願意接行政，也越少人願意投入教職。所以要請教部長的是，在今年度的新學期，教育部有沒有盤點，到底有多少學校是學期已經開始了還找不到本土語、手語或者新住民語的老師？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有沒有去盤點使用晨光時間或者午休時間的學校比率到底有多少？有沒有掌握哪些學校甚至違規使用校定課程時間去上本土語的？當然我可以理解，如果迫不得已要違規使用，對於這種違規使用的學校，你們要怎麼處理，或是有什麼樣的輔導機制？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本土語言的一個學習，確實任何一項語言的學習，都必須要長時間的學習，跟長時間的投入，他才能夠從陌生、生疏到精熟。事實上，我們對各縣市的各種語言是有調查的，但是以目前來講，我們這一學期並沒有獲得到各縣市的一些通報，有像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的現象，是不是麻煩委員會後能夠把這些訊息給我？我們可以來……

林委員宜瑾：好，我會詳細把……

鄭部長英耀：因為確實有一些學校沒有本土語言的師資，委員也非常熟悉，我們有 600 位更專業的師資，透過線上共學，可以直接提供給學校，來彌補沒有本土教師這個部分的教學，希望不會受到影響；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

林委員宜瑾：就是那個時間，時間搭不起來，他就沒辦法開課。

鄭部長英耀：對於地方比較末端的這個部分，謝謝委員能夠讓我們知道，我們會去了解地方政府跟地方縣市教育局，看怎麼樣來提供協助。

林委員宜瑾：好的，就這些現況、這些困境，我們再提供資料給你，讓你們去盤點。另外，我也要肯定教育部在今年 7 月底預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的修正草案，把本土語跟手語等特定科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來的稱呼是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在改為老師，將名稱改正，當然就是提高對他們的尊重，這是一個好的方向。

鄭部長英耀：因為他們確實也從事教學工作，名稱……

林委員宜瑾：當然，當然。我想進一步請教的是，這個辦法修正之後，什麼時候會上路？教育部之前的回答是年底前會發布實施，現在有確切的時間點嗎？

另外，我還要請你回答的問題是，你認為本土語、手語跟原住民語的整個教學制度，到底還有哪些是可以精進的地方？部長。

鄭部長英耀：將人員改為教師的這個部分，基本上，下個禮拜大概就可以，只要通過教育部的部務會報，做成決議以後，我們就會發布。

林委員宜瑾：好，我說的是包括我們的本土語、手語跟原住民語，這整個教學制度，你覺得還有哪些可以精進的？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們用老師來稱呼，是最起碼的一個尊重，而且他們也是專業的教育工作者，稱老師是非常符合的，我們會一併整體來改。

林委員宜瑾：好。接著要跟您探討一下運動部的期程，很開心，本席長期關心的就是一個運動專責的部門終於走到最後一哩路了，我當然希望運動部能趕快成立，不過欲速則不達，過程經歷了千千萬萬，不能因為趕時間就草率。諮詢小組上個月初召開第一次會議，到現在才開了三次會議，考量到蒐集意見跟修改草案的需求，也要一段時間來作業，我想請教部長，到底明年真的能正式掛牌嗎？有信心讓運動部基本的運作事務能順利、確實的進入軌道？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確實是朝那個方向在努力，三次的諮詢委員會議也有形成一個共識—希望用運動部這一個全新的名稱，對全民運動、全民的競技型運動，包含這個運動產業，能夠在政策上有一個更積極的支持力道。我們昨天已經把運動部的組織法報行政院，如果明天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的話，體育署也會針對這個，公開做說明。

林委員宜瑾：好，體育部明年正式掛牌應該是沒問題？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們是……

林委員宜瑾：我說錯了，是運動部。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所有法源通過後，我們努力在明年的時候能夠掛牌。

林委員宜瑾：好。我想繼續跟您探討的是，我們在這屆奧運中拿下滿亮眼的成績，帕運也拿下 5 面獎牌。之前本席爭取到調升國訓中心儲訓選手的日常零用金，可是我也注意到身心障礙選手的成就加給與非身心障礙的選手有一些落差。以奧運跟帕運來說，奧運第一名的選手可以拿到兩萬塊的成就加給，帕運第一名的選手只有一萬五千塊，我不曉得這個落差的考量在哪裡？有沒有機會可以調整？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當時的一個考量，是因為奧運所有參選的國家是多的，競技性的運動選手確實也都比較多，帕運在這個部分會有一些差別。不過，體育署內部針對這些也已經在討論，怎麼樣來給一個更適當的成就加給。

林委員宜瑾：好。簡單利用 30 秒來討論技職教育的問題，剛剛也有一些委員在垂詢。有關技職教育的部分，我們現在推出的三加二這個五專模式的新方案，將在這個學年開始推動，請問有多少學校已經開始使用這個模式？學生參與了嗎？或是說有多少學校願意來採用這個方案？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把這整個計畫送給各技專院校，甚至大學，希望能夠很快的在明（114）年上路。

林委員宜瑾：所以是明年要上路？

鄭部長英耀：是。

林委員宜瑾：好。明年上路後，請好好用這個模式，努力推動技職教育。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

林委員宜瑾：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剛剛也有非常多委員關心戰時青年服勤同意書這件事情，其實我昨天也在一些群組裡面看到很多的騷動。但是就我自己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因為我非常喜歡讀經濟學人，其實它今年一整年幾乎都在講一件事情，就是歐盟的軍購支出是不是有從原本 GDP 裡面的 3%調到 5%，因為俄烏戰爭之後，大家就在思考歐盟現在原本的戰備支出是不是太少？是不是應該要更多，讓國家有更好的自我防衛能力？我知道愛沙尼亞其實有相關的全民防衛課程，而我自己也在想，臺灣的一個特殊地位，我們的學生應該不是只專注於讀書這件事情，只專注於課業這件事情，也應該要了解當前的國家局勢。

其實我們在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曾通過了全民國防教育法，並將它融入在 108 課綱裡面，為了增進學生對臺灣的認識，特別納入國家與安全生活、救災防災與動員以及反恐等任務，這也是因應世界趨勢的變化所做的一個調整。請教部長，在教育孩子認知自己國家處境方面，這些措施是否為必然的措施？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這些確實都是在人才培育裡面，必須要的一個措施；全民國防—自己的國家自己來守護，我想這是每個國家的國民應該有的基本責任跟態度。

張委員雅琳：好。第二個，就是我們在發放同意書的這件事情上，有沒有跟各縣市政府清楚的說明？

鄭部長英耀：因為過去我們依據的這個法令確實也已經超過 20 年……

張委員雅琳：沒錯。

鄭部長英耀：過去是授權各高中職學校自行編組，這一次部裡邊是更善意的希望 18 歲已經有法定公民權的他可以自己來決定，然後 16 歲以上，因為高中職……

張委員雅琳：部長，不好意思，我想請教的是，我們在跟縣市政府溝通這件事情，為什麼這次會引起這麼大騷動，是不是有……

鄭部長英耀：在這個部分，它確實只是一個援例性、例行性工作的辦理；未來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在行政上怎麼樣有一個更好、更細膩的作為，這是我們可以來精進的。

張委員雅琳：我們期待教育部可以有更仔細的說明與溝通，來讓大家了解，尤其世界局勢一直在變化，像我們也關心 AI，關心各種東西，就是希望我們的孩子更有競爭力，未來可以跟其他國家的學生一起競爭，所以了解世界局勢也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在美國，他們有一系列書籍叫作十歲開始學政治、學理財，在這邊會告訴你，挑起戰爭有正當理由嗎？什麼叫做威權統治？各項的議題都在這個書裡面—從十歲開始學習。所以我覺得我們可能也要跟全民一起來溝通，因為這是一個世界趨勢。

接下來要進入我今天質詢的主題，本席非常關注我們的黃金計畫，黃金計畫的目標就是要針對我們這些爭金奪牌的菁英選手實施專業個人化的訓練，集中資源來給這些在奧運有機會奪牌的選手培訓上。其實現在有非常多的新興運動，有些運動像滑輪、溜冰，也許不屬於爭金奪牌的項目，但滑輪、溜冰、田徑、游泳在亞運的表現也是不錯，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亞運有一個菁英培訓計畫？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亞運的菁英培育計畫事實上是有的。

張委員雅琳：目前有包含到這麼多項目嗎？

鄭部長英耀：是的。

張委員雅琳：非常好，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更詳細的內容，可以把詳細的亞運菁英培訓計畫資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嗎？

鄭部長英耀：我請執行長來補充說明。

龔執行長榮堂：報告委員，有關亞運的培訓都是針對亞運的項目給他們一個培訓計畫，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

張委員雅琳：已經在進行當中，我們可不可以約個時間來討論相關的計畫？

龔執行長榮堂：好。

張委員雅琳：謝謝。第二個問題，我們要發展這個運動部，因為我們過去有很多事情都交給協會處理或管理，對協會的補助也是年年增高，補助的比例增加非常多；可是我們發現，不要說這幾年，光是這一年，就有非常多協會的一些爭議，民間對於協會的制度改革也常有一些聲音，而且還有性平案件。像我這段時間處理的一個案子，就是擊劍協會之前的一個邀請賽，有教練違反性平案件，也已經成案了，可是教練最後竟然還出現在會場中。後來跟協會在檢討的時候，我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協會說因為他是行政人員，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敏感性不足的部分，未來在運動部成立之後，是不是可以把教練證相關的發放等等集中由運動部來管理？也就是對協會的管理還有教練的發放等等，是不是可以更全面的由中央來管理？

鄭部長英耀：運動部成立以後，對各單項協會的輔導管理，或對不適任的教練有更強的一些規範，確實也都是……

張委員雅琳：過去是因為人手不足，但是成為一個部之後，我們的人力應該是相對充足的；雖然教練有回訓制度，但是有多少人回訓，現在是沒有掌握的！到底有多少的性平制度……

鄭部長英耀：這個是不是後續請署長更詳細的來跟委員做補充說明？

張委員雅琳：謝謝，因為時間不太夠，我們再約時間來詳細補充說明。有關頭槌禁令，因為現在英格蘭、蘇格蘭和愛爾蘭，甚至美國，他們都有提出相關的頂頭槌指引，就是限制我們的年輕球員來訓練，可以請部長跟署長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張委員雅琳：一分鐘以內就出現了兩次頭槌。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去年就已經發文要求去做限制，我們會再來了解。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知道，因為署長之前也有跟我講，可是你也知道我常常出現在足球賽場上，一場比賽大概可以看到十次以上的頂頭槌；頂頭槌到底可不可以使用，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臺灣自己的版本，因為在國外已經有太多的研究證明，它其實會傷害腦部的發育，孩子未來可能會出現認知的障礙，然後甚至對頸頭部的傷害也是非常嚴重的。相關的國家其實都已經有一些指引了，臺灣應該也要有自己的指引，來保護我們的孩子免於運動傷害。所以我們是練習的時候可以使用，但是不能比賽，還是都不可以？我覺得這需要一個明確的指引來給我們的教練；

如果都不行的話，那麼裁判的訓練一定要嚴格執法，因為我到現在都沒有聽過一聲哨音，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一個月……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把這個辦法訂出來，希望各地方政府跟地方的這些教練能夠嚴格遵守，因為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健康發展，他們的腦部確實還沒有一個非常充分的發展。

張委員雅琳：我們多久之內可以來找相關的……

鄭部長英耀：包含裁判的訓練，我們都會來規範。

張委員雅琳：因為大家對這件事有不同的聲音，有人覺得是完全都不可以練，有人覺得可以練，但是要正確的練習。所以我覺得臺灣要有自己的標準，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日本、美國、紐澳或英國的規定，召集相關的專家學者會議來討論這件事情，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後再請體育署把標準訂出來。

張委員雅琳：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指引？我們可以抓個時間點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如果要訂出一個指引，我覺得半年可能需要，但是我們在兩個月之內，至少會有一個初步的規劃出來。

張委員雅琳：兩個月之內，一個初步……

鄭署長世忠：包括您剛剛關心裁判執法的部分，我們馬上就可以要求；至於訓練的部分，則需要一點時間去做相關的研究。

張委員雅琳：應該這樣講，我的立場是說，你要不要裁判執執行或是……

鄭署長世忠：比賽一定要先執行。

張委員雅琳：到底要怎樣子的依序，我覺得你們可以跟專家來討論，怎樣對臺灣的孩子才是最好的保障，重點就是不能讓這麼小的孩子在運動的時候，就造成一身的傷害。

最後，我想跟部長報告一個資訊，就是我們的實驗教育在這十年內從原本的 1%來到 10%，不曉得部長對於實驗教育跟體制教育的看法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我認為政府當然對國民教育裡邊，供給量遠大於需求量時，我們應該鼓勵更多另類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該被鼓舞，讓更多的小孩子能夠受益。

張委員雅琳：所以，部長的看法是實驗教育跟體制內教育其實都非常重要，都需要去支持的，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的。

張委員雅琳：好，未來我可能會再跟部長持續來討論，就是實驗教育的學生占比也是節節升高，儘管少子化，去實驗教育的人口卻越來越多，可是在實驗教育這一塊是完全沒有任何補助的，希望之後可以再跟部長持續來請教這個部分。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張雅琳委員的時間控制。

繼續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1 時 48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最近在教育界有一個新的判決，其實滿讓人傷心的，就是割頸案的部分，男孩子判了 9 年，女孩子判了 8 年，這是一個悲劇。我想在這些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可能有很多的問題，我們在學校沒有發現，或是家庭也沒有辦法及時處理，才會造成這麼大的悲劇。部長站在教育主管機關的立場，現在我們的孩子可能會接收到各種不同的資訊，包括電視節目，包括網站。目前為止，法令面的管制，或是對於孩子們接觸這些相關的資訊，我們覺得我們管制得好或不好？

鄭部長英耀：確實現在有越來越多的一些研究證據，認為智慧型手機跟短語音對青少年跟幼兒會帶來許多負面情緒的發展跟影響。

黃委員珊珊：所以部長，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在電視節目分級有處理辦法，但是我們在所謂的 app、網路、社群網站，或者是透過現在所有這些社群軟體的演算法，它會不斷地推播給他們各種不同相關的資訊。在 2022 年華爾街日報做了很清楚的研究，你用機器人上去搜尋，你搜尋什麼，它就推播給你什麼，你停留在賭博網站，它就一直推播賭博的資料給你；你停留在大麻網站，就會一直有相關的資訊；甚至你停留在減重網站，有的年輕人就相信這些網站裡面的資訊，甚至節食、絕食，這些其實對青少年來說是影響非常大的。所以部長，我們如果假設都知道問題之所在，那在教育現場或者是說在我們校園裡面能夠做的，對於學生周邊影響學習的這些相關的 app，我們有沒有可能做一些了解跟管制？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兒童跟青少年等所有年輕朋友的發展，確實我們已經在……

黃委員珊珊：因為這個演算法已經超出我們的控制了。

鄭部長英耀：是，因為原來是一個商業模式，但是因為這樣的一個演算法，確實它就會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問題就不斷地在對特定的一些……

黃委員珊珊：而且重複再重複的。

鄭部長英耀：重複反覆的出現。我們在學術網站裡面，有部分的短影音已經直接隔離，也希望在未來能夠跟家長，甚至我們也希望跟電信業者開始有更積極的合作，因為許多青少年、兒童的智慧型手機是來自於家長所提供……

黃委員珊珊：是。

鄭部長英耀：我們怎麼樣跟電信業者有更積極的一些合作……

黃委員珊珊：其實有些家長隔離的功能……

鄭部長英耀：把這些色情網站或者一些不當的短影音能夠破解。

黃委員珊珊：好，部長，我只有一個要求，根據你已經知道的狀況，我們怎麼樣對於學生現在，至少他所攜帶的電子設備，當然學校有可能上課的時間會收起來，但是對於這種 app，我們是不是訂出一些使用的指引，比如說哪一些原則可以給家長一些指引，哪一些 app 我們可以在某個程度讓家長可以做一些監控。像我的朋友就規定他 13 歲的女兒每天只能用 2 小時，上的網站都會被限制，但是一樣要回到跟家長一起共同來做一些管控，否則你在學校管了，回家不管，其實還

是一樣。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個部分，我一直在看家庭教育法，我們可以要求家長配合、了解，但是家長不配合的時候，其實對學校的老師來說也很難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出一些指引，讓學校跟家長一起來參與有關 app 的限制？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想那是我們應該來做的，會後我們會積極地來跟家長……

黃委員珊珊：好。我覺得至少要開始做，我們沒有要限制所謂的自由，但是我們限制部分的功能，甚至部分的相關時間，至少讓家長或老師都了解這個孩子可能受到的風險，好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會來……

黃委員珊珊：一個月給我一個簡單的書面報告，針對你們要做的方向跟未來可能採取的作法，好嗎？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好，沒有問題。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黃珊珊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我知道我們的總統、院長，包括部長您，我們都非常關心臺灣的新興運動發展，尤其我們最近已經緊鑼密鼓的在準備、籌備，而且已經幾乎要走最後一哩路的，也就是我們要成立新的體育部。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部長、署長也知道我一直很關心臺灣的街舞、霹靂舞的運動發展，尤其是我們臺灣的霹靂舞，最近我跟民間有一些座談，大家非常自豪的是，我們臺灣在霹靂舞其實是世界的強國。臺灣人非常有才華，我們很多項目在世界都是擠進前幾名的，霹靂舞也已經成為臺灣的優勢項目。像我們的選手孫振，不只是入選奧運前 16 強，他奧運比賽完沒有回來休息，緊接著到歐洲參加幾個指標性的賽事，相繼得到了亞軍、冠軍。我認為不只是說我們要協助民間的霹靂舞者，而是這一些舞者是我們臺灣最好的外交大使，同時也是我們臺灣最好的優勢，我們已經是霹靂舞的強國了，所以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請問我們政府要怎樣來協助？

最近我在休會期間舉辦了一場新興運動發展的座談會，感謝我們的次長跟署長都列席來聽聽民間的意見，其中北市大的蘇志鵬教授，因為他也是我們的舞總以及霹靂舞委員會的委員，他給的一個建議我覺得相當的好。他說，我們不應該只舉辦賽事，因為現在臺灣民間其實已經很多國際賽事了，他說我們應當去參考，例如說像荷蘭，他們是把街舞的比賽當成一個國際型的節慶街舞節在舉辦，所以它同時有國際交流，同時也帶來觀光價值。舉例來說，像荷蘭有舉辦 Summer Dance Forever，這個活動一辦就是 7 天，裡面有賽事、有座談、有工作坊等等相關綜合性的活動。也就是說，這 7 天的時間，全世界最強的舞者或是在努力學習當中，未來深具潛力的新興舞者都聚集到這個國家、這個城市，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未來一個很好的參考模式。我不

知道在我們所規劃的、即將成立的新的體育部當中，對於新興運動，我們目前有什麼樣的規劃？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確實街舞的發展令人興奮，在臺灣，我們在許多公開的場域都會看到年輕人在練街舞，未來的這個運動部，我們確實在全民運動署裡面有一個新興運動組，在這個部分，我想委員提供了許多非常好的、有價值的訊息，我相信運動部的成立，本來就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全民運動，包括新興的運動項目，能夠去支持年輕人他們所有的興趣，他們的投入能夠讓世界看得到，而且能夠跟世界做朋友……

吳委員沛憶：全民運動署當中的新興運動組？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也就是我們將會有一個專責的行政單位，這個窗口就是專門來發展新興運動，是嗎？

鄭部長英耀：是，專門 for 新興運動……

吳委員沛憶：我覺得這個非常的好，也能夠去突破我們過往所遇到的，有一些是跨單位之間的溝通，那新興運動當然也不是只有霹靂舞，也不是只有我關心的滑板……

鄭部長英耀：是，當然。

吳委員沛憶：還有很多新興的運動，請你們都要廣泛的跟民間來了解。像我剛剛講的國際賽事，因為我比較熟的是街舞，其實臺灣民間已舉辦多年，例如說世界歷史最悠久，1992 年日本就開始舉辦的國際賽事 Japan Dance Delight，我們臺灣每一年都是由民間團體自己來選訓選手，選出臺灣代表隊到日本去參賽，也已經多年，但是因為過去我們的體育署有它組織的限制，所以談到國際交流就說不行不行，你們要去找文化部才有辦法補助，這部分我希望未來既然運動部要成立新興運動組了，我們也有新興運動的概念，也有全民運動的概念，請你們都應當在行政辦法當中把它考慮進去，可不可以？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委員提醒，確實我們朝那一個方向，甚至剛才委員所提的這些都非常具有產業的價值，我們在未來，事實上怎麼樣去把這些新興項目，還有許多的競技的運動項目，能夠結合產業，讓它能夠有一個更蓬勃的發展，我想這都是我們未來已經設定的一些目標。

吳委員沛憶：好的，除了賽事活動以外，部長、署長一定非常清楚，場地是關鍵。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很多的新興運動，上次座談會，雅琳委員的團隊也在現場，例如說，像我們的 BNX 根本找不到地方讓孩子練習；然後像我們有匹克球，這個是要進羽球場場地打球，還是進網球場場地打球呢？沒有一個專門的告示，所以每次他們進去，光是練習而已，都會被人家趕出去；然後，像自由潛水的選手，平常做一些簡單的練習，但是可能民間營運的游泳池，他們是禁止這樣子練習的。至於我自己較熟悉的滑板，今天真的要跟部長、署長還有次長來拜託了，臺灣目前，不是只有臺北，全臺灣都沒有一座國際標準的滑板場……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就算不講標準場地，只講練習用的滑板場，國內的數量都是手指數得出來的，也就是數量嚴重的不足。我們隔壁附近的日本，這次奧運滑板冠軍的日本，日本國內現在有超過 400

多個滑板場地，所以在場地的總量上，我們有加緊建置。有總量才有辦法做分級、分流，有些是玩家性質，有些是娛樂性質，有些是學習性質的，不同的年齡也有不同的適合的場地，但總量一定要加強。在這邊我能不能夠拜託部長可以承諾，明年我們能不能夠來啟動全臺灣第一座國際標準規格的滑板場？開始來啟動，開始編預算，開始找場地，我相信只要我們有心去跟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我們中央預算編下去，我們一定可以做得好，能不能來承諾？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事實上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公建計畫提這樣的一個……

吳委員沛憶：我們已經有提案了？

鄭部長英耀：是，而且只要循審查程序，我們馬上就可以著手來做。

吳委員沛憶：好的。那最重要就是需要場地，場地要落腳在哪一個縣市政府，要趕快開始進行溝通，有需要，我們都非常樂意幫忙，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好，署長請回。接下來想請問部長的是，賴清德總統非常關心的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我看了我們今年的預算，非常的興奮，為什麼？因為相較於青發署今年的預算，今年度總共你們可以用的是 7.4 億嘛，對不對？你們現在送進來要審的明年的預算，我們本來預計要編到多少？

鄭部長英耀：19 億。

吳委員沛憶：19 億，我看了真的非常的振奮，等於說我們對青發署的重視，預算增加超過 2 倍，達 2.5 倍，將近 3 倍，其中賴清德總統非常重視的國際交流體驗的預算則從 3 億增加到 13 億，翻了 4 倍，就是代表我們政府對青年的學習體驗，尤其是海外的圓夢，我們非常、非常的支持。但是除了預算之外，相關的內容目前有什麼樣的規劃？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有關百億青年圓夢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在進行招標成立辦公室，我們會有一個更專業的團體，希望能夠來協助青年圓夢，情況若是順利，我們大概明年初就會正式對外公開徵件。青年圓夢計畫裡面大概主要有兩個大方向，一個就是來自於各中央政府機關裡面，他們在許多國際事務或者部會裡面為國家培養的一些青年領袖人才；另外一個是來自於年輕人，他們自己提案，我們透過一個專家團體來協助他的提案，然後讓他能夠好夢成真，就是讓他的夢想能夠成真，然後到國外的許多國際組織，包括志工，包括許多各式各樣的一些可能……

吳委員沛憶：是，臺灣的年輕人有夢想，而且有規劃、有計畫，我們就來支持他們有實現的機會。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部長，你剛剛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我們中央的跨部會，其實都有培育青年人才的需求，例如我過去非常關心的是，藝術與設計領域的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過往有一些可能設在文化部，有一些可能在經濟部，比如說工業設計放在經濟部，還不在文化部，分處在各個部會，但是他們可能都是我們想要來培養跟支持的青年圓夢，所以我希望我們到時候，因為甄選的辦法都還在討論擬定，我覺得有兩個原則：第一個，要廣泛的徵詢跟諮詢青年的意見，因為像我也都不算青年了，你們要去徵詢真正的青年他們的想法，看他們需要什麼……

鄭部長英耀：我們所有的辦法，基本上在青諮會裡面也討論過，也跟我們的年輕朋友都有開過……

吳委員沛憶：是，我知道，但是草案出來後還要再討論，然後領域應該要多元，不要特別集中在哪一個領域，包括人文、設計、影視音、藝術等等相關的領域，我希望都可以讓各個領域的青年，只要有夢想……

鄭部長英耀：都包括在裡面。

吳委員沛憶：我們的海外青年圓夢計畫就來支持他們，可不可以努力來做？

鄭部長英耀：是，我們確實就是朝那個方向在規劃。

吳委員沛憶：好的，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吳沛憶委員，時間控制得非常好。

我們早上有宣布，在吳沛憶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要先處理解凍案 11 案還有臨時提案，今天委員有提出 3 案臨時提案，現在請議事人員一起宣讀。

一、預算解凍案：

編號	議 案 名 稱
	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一	教育部函，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	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	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	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	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第 4 目「終身教育」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	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	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	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一）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	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一）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	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	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一）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臨時提案：

1.

案由：

有鑑於在本次山陀兒颱風對南台灣高屏地區之侵襲，乃發生有偏鄉地區學校因災損和斷水斷電，進而產生住宿學生失去基本飲食需求之供應；例如，屏東慈惠醫專便發生此類情形，且直到第五天才恢復校園與周遭地區正常生活，而過程中多日有賴學校職員集資自外縣市帶泡麵、便當和礦泉水運送至校內方能渡過。爰此，特提案要求教育部記取相關教訓與經驗，應超前部署針對未來災害所影響學校對住宿學生供餐機制，儘速進行檢討與行政指導之修訂，俟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林倩綺 羅廷瑋 柯志恩

2.

查有女學生發現自己過去繳交的體育課作業影片，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上傳並公開於網路。影片接收到有許多留言，包括對外貌及身材之評價，以及帶有性暗示，甚至可構成性騷擾之留言。讓當事人感到心理不適與壓力。

事實上此事已涉及違法，包括著作權法、民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等。

雖當事人已自救，聯繫學校、老師並且報警。但校園內可能仍有許多類似影片未被妥善管理、保存，而有遭竊取、侵權之風險。

故提出以下要求：

- 1.請教育部研擬補救措施以保護學生權利不受侵害。
- 2.未來如有需請學生上傳影片繳交作業之狀況，在學生未知情同意影片會被公開之狀況下，一律應依「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辦理。

提案人：吳沛憶 范 雲 陳培瑜

3.

案由：鑒於最近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許多講者提及對族語教育之憂心，例如族語開班數與學生人數，從國小到高中逐漸下降，背後反映出族語教師的缺乏，而族語教師缺師有多項因素，包含師培不足、門檻過高、誘因不夠，本席曾多次質詢教育部族語教師相關事宜，亦提出可執行之解方，惟未見教育部明確答覆，爰請教育部就以下事項，於二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參酌本席建議，評估族語老師降低族語認證門檻、分級敘薪、族語多元認證等政策可行性。
- 2.調查各大學原住民族師培開班狀況與學生人數、畢業後實際從業人數。
- 3.了解 113 學年度族語專職老師、族語教支人員、現職教師的組成比例，以提升族語老師專職化政策目標。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培瑜 張雅琳

范 雲

主席：現在處理解凍案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任何意見？

吳委員沛憶：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第 1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任何意見？

好，那沒有意見，第 2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任何意見？

張委員雅琳：沒意見。

主席：好，那第 3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任何意見？

張委員雅琳：沒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 4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沛憶：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第 5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沛憶：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第 6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沛憶：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第 7 案我們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 8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沛憶：沒有意見。

張委員雅琳：沒有。

主席：第 8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 9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張委員雅琳：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第 9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解凍案第 10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任何意見？

張委員雅琳：沒有意見。

吳委員沛憶：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第 10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解凍案第 1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張委員雅琳：沒有意見。

吳委員沛憶：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第 11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解凍案處理完畢，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第 1 案的提案人是陳菁徽委員，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陳委員菁徽：不用，我們已經溝通完。

主席：好，不用，那教育部有提出一些修改建議，就在大家的桌上。

請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這個提案我是支持的，但是因為這次颱風造成偏鄉地區的學校受損，影響的不只屏東，像基隆影響也非常嚴重，所以我希望你們去檢討的時候，就是全臺大專院校相關的措施都要檢討嘛，是不是？不是只針對一個縣市吧？因為一個縣市不足喔，所有都一起檢討。

鄭部長英耀：報告委員，這是全國性的通案，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沛憶：全國的，好，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教育部已經有……吳沛憶委員的意見請納入。

鄭部長英耀：是，也謝謝陳委員的同意。

主席：它上面已經改了，教育部下面有寫「並輔導各大專校院處理」。

鄭部長英耀：倒數第 2 行修正為「儘速進行檢討並輔導各大專院校院辦理」。

主席：「各大專院校院」前面要不要加上「全國」？

鄭部長英耀：加「全國」，可以。

主席：OK，這個就改在上面。

楊委員瓊瓔：幫我加連署。

主席：好，待會再來前面連署。

陳委員菁徽：「全國」還有「輔導」這兩個字。

主席：「輔導」已經有了，這樣 OK 嗎？

鄭部長英耀：並輔導全國各……

主席：「並輔導全國各大專校院處理」，OK，這一案就修正通過，如果提案委員要補簽的話都可以。

我們現在進行臨時提案的第 2 案，提案人是吳沛憶委員，有無任何補充說明或意見？沒有，教育部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的修正？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委員，也感謝提案的吳委員，我們同意倒數第 2 行修正為「一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主席：針對教育部的修正，有沒有異議？

吳委員沛憶：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臨時提案第 2 案就照案通過，有委員要補簽的，可以到前面來補簽。

臨時提案第 3 案，伍麗華委員不在，陳培瑜委員也不在，我有一起連署，我並沒有要說明，教育部要不要說明一下補充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是的，謝謝委員、謝謝召集人。案由裡面修正為「1.參酌本席建議，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評估族語老師……」。

主席：好，教育部的修正，有沒有任何委員有意見要表達？沒有的話，我們就無意見，照教育部的

修正通過，也跟剛剛一樣，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到前面來，議事人員會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接著進行質詢，請楊瓊瓔委員質詢，不好意思，讓你久等了。

楊委員瓊瓔：（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108 課綱上路 5 年了，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的文理補習班可以說是非常的雨後春筍，原先的 108 課綱所強調的是什麼呢？是適性揚才，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楊委員瓊瓔：當然當時不是你在當部長，但是政策是延續性的。

鄭部長英耀：是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 5 年的展現下來，反而是背道而馳，還是升學意味濃厚，你的看法呢？

鄭部長英耀：我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大概有一些比較不同的看法，因為我們現在多是小家庭，然後又少子化，家長對小孩子的一個教育事實上是非常的關心，他們當然希望他有一個更美好的未來想像，所以在這整個裡面，包括國際移動的能力、外語能力的學習，或者來自於我們看到許多的課後照顧裡面，我想這都是會形成一個狀況，就是家長因為現在大部分……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認為現在雨後春筍更為擴大，甚至向下招生、招收國小學生，你認為有沒有造成學生的壓力，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這一個。

鄭部長英耀：我想應該是家庭型態上的改變，甚至補習班也因應這樣一個需求，從過去比較大型的補習班改為一個比較小型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認為這是正常現象，跟你課綱的目標，你認為是在一個正常軌道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 108 課綱所強調的一些基本上的目標、設定，跟世界經濟論壇所期待未來人才的想像，其實是……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有 KPI、有期待。本席請問你一句話，我們希望孩子適性揚才，這非常重要，過程當中有包括各種的方面，但是造成學生升學壓力，這一點我相信你不願意看到，是嗎？

鄭部長英耀：是的，我們不希望學生都在強調升學。

楊委員瓊瓔：好，就因為你回答了這一句話，你不希望看到孩子在升學壓力方面有了困擾，則我也要請你一定要注意這一點，這是我跟你討論的第一項，我們要怎麼樣讓孩子快樂學習成長，因為本席從政以來最重要的目標，也就是投資教育，希望永遠在，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我們一定要小心應對才是。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關於體育部的成立，目前你們的小組開了三次的會議，策略包括運動教育向下扎根、發展多元運動社團、賽事，甚至我們都提案鼓勵凡參與運動賽事的，都可以怎麼樣去做一些調整等等。所以，本席要請教，目前有 400 個學校操場跑道必須要整修，有這個需求，如果每間以 1,000 萬計算，大概要 40 億，但你每一年只編兩億的公務預算，如果依照這個進度就要 20 年以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在我們整個運動場的建設上面，體育

部的成立我們也是全力以赴，所以你要怎麼樣來分工、來協助呢？請做說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學校體育教育中屬於教學基礎的一些建設……

楊委員瓊瓊：不可能再等 20 年才讓孩子使用，這個是會有危險的，你贊同吧？怎麼做？有什麼專案？

鄭部長英耀：有一些比較大量的運動設施……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體育操場跑道的部分，這 400 所學校要怎麼辦？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們會透過專案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請把你的計畫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楊委員瓊瓊：包括預算、時程，提供給本席，好不好？我們透過專案好好來協助，謝謝。

鄭部長英耀：是。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楊瓊瓊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質詢的是李昆澤委員。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12 時 18 分）謝謝部長，時間還沒開始，我都還沒請你上來。

主席：部長很主動，想要被你質詢。

李委員昆澤：第一個，我先向部長說：老師好。因為我念中山大學的時候，部長是我的社科院院長，我的畢業證書上面還蓋著他的印章……

主席：所以真的是老師耶！

李委員昆澤：二十多年前我擔任高雄市議員的時候，那時候是謝長廷市長，而他是教育局的局長，當初我質詢他時都要先說：老師好。

請鄭部長。

主席：好，鄭部長是李昆澤委員的老師，請上臺。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老師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針對我們高雄的科工館，我想部長非常的熟悉，科工館是我們南臺灣一個重要的科學教育園區，但是因為它非常的老舊，部長你也很清楚，它相關的硬體以及相關的軟體設施，其實都跟不上時代了，我們也有跟教育部來做爭取，教育部也列為年度的三大新興計畫，在此特別謝謝教育部。

但是送到國發會的時候，國發會認為它牽扯到衛福部，因為科工館整個改建的計畫，也包括了婦幼館，這個是屬於衛福部的、屬於市政府的。此外，這也包括了人行道，這個是屬於內政部的，因為要有跨部會的協調，國發會認為我們必須先做這樣的處理，所以相關的費用也從 30 億縮減為 22 億，大家都希望這個計畫能夠順利的進行。但現在我們擔憂的是今年沒有辦法將其列入明年的公建計畫，是不是先請部長能以部內的預算來做一個先期規劃的費用？是不是有這個空間，讓整個科工館升級為科學教育園區，讓這樣一個重大的目標能夠順利達成？就是希望

能夠先列入先期規劃的預算，然後能夠順利的納入 115 年的公建計畫，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高雄科工館，確實誠如委員所提的，因為這裡又有道路，又有婦幼館，當時在國發會的審議裡面，就認為非我教育部莫屬，等於教育部所屬的，所以基於國發會的一個建議，我們也確實請高雄科工館做了一些計畫上的微調……

李委員昆澤：有調整。

鄭部長英耀：所以委員所提確實我們教育部也會全力來支持，就是先有一個先期規劃，因為這樣而使得、變成在 115 年有一個公建計畫的預算，所以明年我們會先給科工館來做一個先期規劃，因為那一個方向基本上大家是有共識的。

李委員昆澤：因為科工館是一個很重要的教學教育園區……

鄭部長英耀：是，這對科普、對人才的培育、對教育……

李委員昆澤：它內部的設施、建設也都老舊了，我想部長也很清楚，整個科工館的水泥建築都很久了，都是幾十年前相關的設計，也不符合現在科學教育這樣一個未來的發展，像現在旁邊大順路輕軌已經通車；右邊民族路的黃線捷運現在也要動工；在南館部分，臺鐵已經地下化；綠園道也已經做好，未來這整個科學教育園區跟綠園道、跟高雄市政府婦幼館能夠整體的結合，成為一個重要的科學教育基地，希望教育部能夠全力的支持。最後請部長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我上任以後，我們也請李館長特別做了一個專案報告，然後我也為了這個特別親自到高雄科工館去看過，我想我們會全力來支持。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就先納入先期規劃的費用。

鄭部長英耀：是。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謝謝老師。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這樣來做，謝謝。

主席：好，部長請回，謝謝李昆澤委員這麼的守時，也質詢完老師了。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質詢，4 分鐘，謝謝。

王委員鴻薇：（12 時 22 分）主席，我請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在上個星期事實上我們教委會也有專案報告，就是針對我們老舊的校舍，希望能夠儘快來做補強，該改建的就應該改建，就這個部分我要請教部長，因為現在有人提出來，國發會從明年開始會有 350 億來做老舊校舍的整建，我必須說這個金額事實上也是偏少，因為我們現在全臺的老舊校舍真的非常多。以臺北市來說，我們臺北市有很多的校舍其實都已經超過 50 年，如果報文資的話，事實上它的處理都會非常非常的緩慢，臺北市每一年也都要編 40 億，因為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金額，所以我希望未來在整個老舊校舍的補助上，其實這 350 億也是被逼出來。

事實上，以今年來說，過去從 106 年到 109 年，事實上那個金額是 353 億，但是不知道為什

麼教育部後來越編越少、越編越少、越編越少，今年只有 37 億，不到 40 億，連臺北市的規模都沒有，這真的是非常非常扯喔！所以在這邊要求部長針對全臺的老舊校舍，甚至還要去協助地方。我剛剛講了，其實很多地方都會面臨到，因為有的校舍真的用好久了，像我在臺北市，我都講最好在到 50 年之前要趕快做改建，不然到 50 年時，你就報文資，然後你都不曉得什麼時候才能夠改建。

因為時間的關係，另外要跟部長拜託一件事情，最近在我的選區，事實上它不是只是選區的事情，就是台酒公司有個建國啤酒廠，這個應該大家都知道，它是全臺灣唯一一個超過百年的活古蹟啤酒廠，臺灣唯一無二、獨一無二，但是之前行政院曾三番兩次的，因為有特定團體在遊說，像北科大說它校舍不夠，要增加校舍，所以就一直想要這一塊地，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分割土地，當然都審會過幾天就會進行審查，這個部分以前是鄭文燦副院長，現在是陳金德政委在做一個協商。

我要告訴部長這件事情，也許你上任不久你不知道，北科大它信譽卓著，要增加校舍，我們沒有什麼要反對的，但是全臺校舍這麼多，尤其好多的私校都要退場，以後閒置校舍一堆，為什麼非要這一塊土地？我剛剛講它是唯一的一個百年啤酒廠，你把這整個古蹟土地分割之後，會變成什麼樣呢？這個古蹟的頭留給台酒、留給建國啤酒廠，身體跟腳就割給北科大，北科大幹嘛要古蹟呢？因為它要容積率，可以把容積再灌到它的校地上，北科大一直說：我們學校可以來修復文資，有保護文資的能力。可是部長，我們就只有一個 baby 吧？他的媽媽可以養，你為什麼一定要把他搶過來養？而且還要把他分割後搶過來養！所以現在很多的文資團體都在搶救這個百年建國啤酒廠的活古蹟，如果被北科大強硬的把它割出去，你看到沒有！上面墨綠色的部分也是它的，這個目前還在營運、營業的一個啤酒廠，大學用地 1，這個大概有 75%的用地都是古蹟啊！大學用地 2 才是它的校舍，合理嗎？部長，北科大要校舍，我們沒有意見，全臺灣的土地這麼多，為什麼非要這塊土地？非要我們的百年建國啤酒廠？破壞了一個百年建國啤酒廠，對教育也是非常不好的……

主席：王委員，因為時間超過了，是不是部長給書面報告或者是之後再跟王委員解釋，好嗎？

王委員鴻薇：可以，我希望你們讓北科大提出來，包括未來你要花多少錢保存古蹟，畢竟保存古蹟是很貴的，而且因為它現在要賺容積率，所以你北科大未來怎麼樣去做保存，然後你的校舍可以用怎麼樣方式解決，請給我書面，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請部長再書面解釋。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部長請回。

下一位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麻煩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部長午安。我現在要跟你請教一下，就是校園毒品一些相關的問題，據國衛院之前的一個報告顯示，我們國家未成年人施用毒品的年齡大概是 12.5 歲，而且高達兩成三是在校園裡面施用毒品，但是依據你們這一次一百多頁的業務報告，對於毒品的政策卻只有一句話，就是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完成了 4 萬 1,982 班的反毒宣導。我想請問一下，你從上個會期向立法院報告毒品防制政策之後到現在，關於你們到底是怎麼樣做，可不可以交給我們一份報告，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我請司長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說明，我們藥物的防制、濫用的宣導，其實要打開它的觸及率，所以要求要做到入班宣導，每一個班每一個學期都要有一個場次……

吳委員宗憲：可是沒有效果啊！我跟你講，今年還沒有結束，但今年到現在統計的數字，就已經幾乎快要達到去年或前年的總量了，所以完全沒效果嘛！結果你現在給我們的業務報告只有這一句話，就是說「做了很多宣導」，我不知道，以一個教育人的觀念，你們認為一個無效的政策意義在哪裡？這是不是只是在消耗預算？所以我想請問你們這一個問題。而且，我跟你們說，其實毒品這個東西是隱諱、不容易被發現的，它不像有一些犯罪會公開，這個有很多都是私下或是什麼，所以其實毒品的犯罪，未成年人也是一樣，它有一個犯罪的黑數，有時候學校為了自己的校譽，它也不敢對外通報，或是迫於家長的壓力，它不往上通報，所以部長您有沒有真的去瞭解一下實際的件數？或是你們有沒有嚴格的要求學校不可以隱藏？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與學生有關的毒品議題，我想，它當然需要社區、學校和家長三方共同的來努力和合作。在學校端，包含入學，我們要怎麼樣讓學生能夠識毒、辨毒，然後從班級，包括親師座談的溝通來讓家長和學生有更多的瞭解。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剛剛說了：「無效！」，所以今年到現在為止的總量已經逼近去年、前年的總量數字，所以是「無效！」。

鄭部長英耀：我們有一些努力。

吳委員宗憲：應該這麼說啦！效果不好啦！好不好？效果不好。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說，其實這個東西不容易發現，毒品帶著也不容易發現，小朋友用也不容易被發現，至少學校的老師在看小朋友，譬如說：他是不是有一些施用毒品後的跡象，像：愛睡覺或是容易脾氣暴躁，讓老師能夠有一個手冊，讓他們可以按照這個手冊去觀察。就像我們對於金融，我們有一個紅旗警訊，我們會看它符合哪幾項，那它可能就有嚴重性、可能性及高風險，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的正是目前學校在做的。

吳委員宗憲：好，那總是要有一個效果，但是我看到的是，你一直告訴我現在學校有在做，但是我一直告訴你：「效果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檢討，看要怎麼樣精進這個效益。

吳委員宗憲：教育部能不能夠在 2 個月內回復我們一份報告，看你們有沒有新的想法？部長，你剛剛一直說都在做，但是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數字會說話，數字看起來就是沒有改善，好不好

？部長，這部分再麻煩您！

最後我提一個東西，就是搜書包的部分，我要講，雖然我們有很多的作法都是立意良善，但是部長請注意，實務上，很多老師要求搜書包的時候，學生是拒絕的，甚至有些家長他根本就不管，他也許有一點點是在放棄教育小孩，所以他也不幫助學校，到最後老師在面對學生拒絕被搜書包的時候，他該怎麼辦？甚至有一些學生連老師都怕他。部長，這是不是也一樣在 2 個月內告訴我，對於第一線教師不敢執行搜書包，你們有什麼解決之道？同時要兼顧學生的人權及校園的安全，好嗎？

鄭部長英耀：好的，謝謝。

主席：請部長之後再以書面回應或是再跟吳委員解釋，好嗎？

吳委員宗憲：謝謝部長！麻煩部長一定要在 2 個月內回復我，謝謝。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吳宗憲委員。

再來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部長，昨天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營養午餐法，因為我想到，現在韓國黑白大廚裡面不是有一位國小的營養午餐廚師晉級到前面去了，我那時候是說，立法院已經有委員提出營養午餐法或是學校供餐法等相關的法案，但是教育部好像還沒有相對應的法案，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我想，要怎麼樣讓學生有一個更健康的營養午餐？事實上，這是各界，包含家長和政府都非常關心的，也是民意代表一直關心的。確實，現在這個部分因為不同的型態，然後有許多的共識，我們一直在蒐集資料，希望能等有完整的共識後，也許適當的時機我們就會提出來。

李委員坤城：但是不要拖，你要把這個法案跟各界做溝通和協調，我都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就是要拖，你們有預計哪時候要提到立法院來嗎？

鄭部長英耀：其實目前還有很多的爭議和不同的看法，這個爭議還滿大的。

李委員坤城：但是你們還是要去克服和解決，這總是要有一個期限啊！沒有？沒有這個期限？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回報一下，目前大概有 3 個議題還在凝聚共識，第一個是：偏鄉；第二個是：人員；第三個是：各供餐型態的餐價。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這個問題你們去協助和解決，我只是問，你們會不會提出類似營養午餐法或學校供餐法這樣的法案到立法院來？會不會？

彭署長富源：這個是不是再給我們一些時間，因為還有剛剛那 3 個議題，長久以來我們都有行政措施，請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我本來只是問你們何時會提過來？你們沒辦法保證，我是問：「會不會？」，欸！我

已經退一步了，會不會都沒辦法給我一個答案？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會努力的來協調。

李委員坤城：會？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努力協調。

李委員坤城：協調？那會不會送到立法院來？

鄭部長英耀：因為它確實還存在著許多爭議，包括人員、經費和預算等等。

李委員坤城：來，部長，院長昨天有講到，他會不定期的、無預警的去吃營養午餐，我可不可以邀請您一起來我們三重吃營養午餐？

鄭部長英耀：我當然樂於。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們約個時間來吃，我們也是無預警的，我們 11 點再去。

鄭部長英耀：只要時間可以，我們就直接到學校去。

李委員坤城：好，我們就直接到學校去。

鄭部長英耀：我想在自然的狀態下，因為這樣比較真實。

李委員坤城：OK！那我們約個時間一起去吃營養午餐，讓你知道現在孩子的營養午餐到底是在吃什麼，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好。

李委員坤城：好。我再問一下，這也是我選區的事情，三重某高職的一位老師，他有在他的 Threads 上發表一些言論，請部長看一下這樣合不合適？他說：這學期開始了我的教職生活，到三重的學校任教，發掘到 8+9 的魅力，譬如說：昨天代課時遇到只上過一次課，左小腿佈滿刺青的高三男學生，他在經過我的辦公室時，跟我說了聲：「嗨～」，我轉頭看了他一眼，給了一個微笑，他也笑了一下之後離開辦公室。這個場景比我近期遇到的男人都還要帥氣跟有魅力。這是一個被+9 精煉高中生迷到的老師的危險心得。好，我不曉得部長你看了有沒有什麼樣的感想？

另外，他在一天前又講了，一樣是他的心得。「仍然是被+9 少年迷惑的高中老師。學生們怎麼都長得這麼好看啊！怎麼只有 15、16 歲，老師會等你們 3 年的（？）。」當然，他有打一個問號，這個場景啊！如果今天換成是男老師的話，我想就炸鍋了，但是不管是男老師或女老師，我認為這都不應該、也不可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的看法？

鄭部長英耀：確實，老師在網路上寫個人對外在事物的看法，這要怎麼樣去……

李委員坤城：沒有，這個涉及到性平。

鄭部長英耀：是，我的意思是說，這應該要謹守分際，這確實是不宜的。據我們所知，新北市教育局會在 17 日召開性平會議，針對這個案例，他們會請這位老師來做說明，這個調查小組已經組成。

李委員坤城：因為這位老師對於質疑他的一些脆友，因為他們說你這樣不適宜，結果他還反嗆。當然，我知道這件事情新北市教育局已經有在處理了，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關心這件事情。

鄭部長英耀：我們也會積極的來督導。

李委員坤城：OK！

主席：這個事情就請教育部給他書面報告，或者是跟李坤城辦公室說明、討論，好嗎？

李委員坤城：最後的結果要跟我們講，當然，我們也會去跟新北市教育局……

鄭部長英耀：最後的調查結果我們會讓委員知道。

李委員坤城：不是，這個非常非常的不適當。

主席：請部長之後再跟李委員說明。部長請回。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本委員會的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2 時 39 分）有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吳委員春城：部長辛苦了！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是。我看了預算後發現一個滿有趣、應該也不是有趣，是滿驚悚的一個數據，我發現我們的學生越來越少，但是我們的教育預算越來越多，哇！這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我們來看一下，114 年度教育部的預算已經達 3,623 億元，比上年度多了 233 億元，這些預算逐年的在增加。我們看一下，我比較了一下數據，你看，這 20 年來，93 年的教育預算是 1,367 億元，當時的學生總數是 505 萬人，平均每人的教育經費是 2 萬 7,000 萬元。但是到了 113 年，我們的教育預算是 3,390 億元，學生的總數是 404 萬人，少了 100 萬人，平均每人的教育預算是 8 萬 3,000 萬元。這是一件非常驚悚的事情，如果以企業管理和企業教育來講，哇！發生這種事情，少了 100 萬人，卻多了 2,000 億元的預算，部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是怎麼回事？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就是在傳遞政府對培育新世代人才的決心，而且它也願意挹注更多的教育經費，希望能夠提供更好的發展和教育品質。

吳委員春城：是這樣子嗎？但是結果呢？這是你的理想，但是結果呢？你看，這 10 年來，特別是民進黨執政的 103 年到現在，我們平均的經費已經超過 100%，平均每一個人的經費從 4 萬元到 8 萬 3,000 元，但是我們的素質、教育的國際排名和所有的這些問題有更改善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過去，也就是 10 年前，我們的 PISA 不管是閱讀、科學或是數學，特別是閱讀大概都是在 20 名左右。以我們現在、最近的調查，我們 PISA 最新的結果是數學和閱讀都是前 5 名。

吳委員春城：好，可能我們有一些部分的精英是有進步，但是普遍……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PISA 是針對 16 歲，也就是國中三年級跟高中一年級的小孩所做的調查，所以以全世界的標準，事實上我們是名列前茅，就是三、四、五這 3 個科目，我想這也展示了我們這些年來我們的中小學教育確實是有進步的。

吳委員春城：政府對教育的投資，當然我們都是很贊成的，不過這個比率也是很驚悚的，當然少子化應該是要達成這樣的效果。

鄭部長英耀：是，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吳委員春城：如果就企業的經營投資，我們投入超過 3 倍的預算，平均每個人的成果就應該要更加

的顯著。

鄭部長英耀：我想跟委員報告，確實，委員從企業經營的概念，就是我們要怎麼樣讓教育經費的投入能夠更具有效益和品質？我想這是我們要努力來嚴守的。

吳委員春城：應該要更加精進，好不好？好，OK！再來，另外一種人，這也是我談了很久的，其實這個我已經談了一個會期，然後我們 8 月 10 日也有召開過公聽會，教育部次長也有出席做出一些承諾，但是到現在，我只是要確認一下，目前這個政策推行的狀況怎麼樣？是哪一個單位在負責？是高教司還是終教司？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過去是終身司，因為從委員的觀點，壯世代是指 55 歲之後，但是確實，現在我進來之後，我認為要從終身學習的概念，包含要為私校找到許多的出路，及怎麼樣去協助他們發展特色學校，然後也能充分的回應終身學習。事實上，目前我們有一個初步的想法，就是任何人 30 歲後要回到校園，我們都應該要給予支持，他不一定是用推廣教育的方式來學習，他可以直接進入校園來跟年輕人共同學習，不分年齡，這部分也感謝委員引領這個觀念，事實上我們希望未來終身學習不只是終身教育。

吳委員春城：那現在進行的狀況如何？

鄭部長英耀：目前我們確實是在努力規劃，我們希望高教司也能夠加進來共同合作，它不會只是終身司的業務。

吳委員春城：OK！原來你們答應要推動第三人生大學，但是現在這個政策是停擺嗎？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114 年上半年我們就會有一個說明會跟審查的作為。

吳委員春城：所以是 114 年上半年？

鄭部長英耀：是，等於明年上半年我們就會做這個。

吳委員春城：好。接下來，另外再從預算上，上次總質詢時，我也有針對高齡的部分，本來終身司的預算是 3 億 4,000 萬元，你說今年多了二億多元，我算起來大概有 6 億元。預算增加了二億多元，我們今年的預算增加了二百多億元，大概就是撥了 1%，講起來，其實這只是因應通膨而已，抵消通膨所增加的幅度，真正來講，我現在要問一個，現在預算是 6 億元，你知道現在壯世代有多少人嗎？現在 60 歲以上有 600 萬人，600 萬人來分配這 6 億元的教育預算，每個人一年只有 100 元的教育經費，部長覺得這樣子是什麼意思？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整體的預算並不是用 6 億元來除以 600 萬人，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高教司跟終身司可以有更多的合作，所以在總體的預算上，我們一定會更有效的來支持終身學習跟壯世代的學習。

吳委員春城：但是不管你怎麼說，其實你們對於這一塊的高等教育其實是非常荒廢的，剛剛那個，平均一個人是八萬多元的教育經費，這裡是 100 元，天壤之別。其實這不是一個世代或是老人怎麼樣，其實這是一體的、世代共融，這個我已經談過了，教育在這裡面影響很大，顯然教育部現在還是沒有覺醒這一塊，所以要更加的努力。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真的非常積極、努力的在思考，要怎麼樣讓 30 歲離開學校以後，不管他們是在職場、休閒、興趣的發展或是更多能力的養成，其實我們一直都希望能夠有

更多元的管道。

吳委員春城：好，部長，我知道 30 歲以上那個很好，但是現在這一塊的問題很嚴重，600 萬的壯世代是高齡化，再七十幾天我們就進入超高齡化，你不要敷衍的講你有擴增 30 歲以上的，你要專注這樣的問題，當然你也可以把 30 歲的涵蓋在裡面，但是對於這 600 萬的壯世代，30 歲到 50 歲之間的，我覺得沒有太大的問題，現在是後面這一端的問題非常嚴重，你們要針對這樣的問題，你們現在都是用社區大學、樂齡大學這種敷衍式的教育。

鄭部長英耀：沒有，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可以看到，以華梵來講，它原來是相對可能要退場的學校，但是因為今年我們給它單獨招生，它有了特定的招生來源和生源的定位，你看，他們大一平均已經有五十幾歲，其實我們希望有更多的……

吳委員春城：我知道，像華梵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包括空大也很積極的想要針對這些退休的、高齡的教育。

鄭部長英耀：所以我們並沒有……

吳委員春城：其實大家都蠢蠢欲動，大家都有看到這一塊的商機和機會，我知道你們有在弄，但是我也希望，因為剛才你們這樣講，我們不要把問題失焦，好好的針對高齡的，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針對不管是第三人生大學或其他，有關壯世代的學習多元體系，你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塊提出一個規劃呢？如果你們都有在做，其實這個就是彙總過來。

鄭部長英耀：沒有，我們絕對不是要糊弄委員，我們確實在這個部分……

吳委員春城：對、對、對，我也相信，但是搞了半天，我問到現在還是很模糊，然後你們又一直擴散說變成三十歲、變成怎樣，好像把問題分散、擴散以後，我更加模糊，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因為我們認為健康醫療的照護，確實讓這些壯世代的身體都變得非常健康，所以不能只想那些休閒、休憩。

吳委員春城：對、對，現在都是百歲世代，謝謝！所以拜託教育部在一個月內給我有關壯世代的多元學習，就是你們大概要怎麼做，讓我們放心，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沒有問題。

吳委員春城：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吳春城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50 分）謝謝召委。我們先暫停一下，因為今天召委請我們要精準，給我們的詢答時間只有 4 分鐘，所以待會我請部長回應的時候，你不要含糊，請你精準的回答我，因為今天召委非常的嚴格，要我們精準的在時間內質詢完畢，好嗎？

現在開始我的質詢，請鄭部長。

主席：部長請。

高金委員素梅：走路快一點，因為又要占到我的時間，謝謝。

主席：我當主席的時候都是通融 20 秒鐘才會站起來。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當召委的時候，我都是讓大家盡情的發言，謝謝。

針對體育署學校體育組辦理學校運動場地和設備器材，我們看一下預算書第 27 頁，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有 16.26 億；我們再看預算書的第 29 頁，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的設施和充實體育相關設備只有 1.26 億，你知道嗎？我們來看一下 112 年度全臺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校數，扣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也不含幼兒園，總共有 3,450 間。而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一樣不含所謂的幼兒園，有 420 間，占整體的 12%。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占 12%，你卻只給我 7.7%的預算，也就是 1.26 億，我們缺了 6,900 萬元，請問部長，你要補回來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 1.26 億是確定一定有的，但是如果有需求，我們會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你不要告訴我這些啦！原住民的部分你就是給我 1.26 億，然後其他的部分是 16.26 億。我現在問你的是，好，原住民的部分也可以去爭取 16.26 億的部分嗎？

鄭部長英耀：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的那個需求，確實有需要時，我們一定會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精準一點，可不可以？

鄭部長英耀：一定會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原住民的部分你已經編列了 1.26 億，如果原住民多了 1.26 億，那它也可以從 16.26 億裡面去拿是嗎？精準，不要浪費時間，謝謝！可以？不可以？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基於教學上的需要，我們會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主席，你看，我只問他可不可以？他就講了那麼多，你就說我會支持就好了嘛！行嗎？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扣一下我的時間，我只有 4 分鐘，停一下，謝謝！可不可以？

鄭部長英耀：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再來問你一下，你知道學校體育組辦理學校運動場和運動器材的時候，你們會委託專家學者去看，你知道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在申請興建或整建風雨球場的時候，因為現在行政院有一個光電球場形式的建置，所以體育署也要求我們原鄉部落必須要這樣，可是有一些原鄉部落實在是不適合放光電，結果你就說不行，我們要排在後面，於是乎真正需要用到這些整建的就永遠都排不到，請問一下要怎麼解決？

鄭部長英耀：如果地方上確實認為不可行，我們還是會接受它不同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會往前排，不會按照體育署現在告訴我們的，一定要先以光電，然後不用光電的就排在最後，會以它實際的需求，是吧？

鄭部長英耀：要先評估光電需求，我們希望能夠兼顧這個政策，但是如果……

高金委員素梅：你很愛浪費我的時間，部長，我都已經把問題問完了，你就回答。時間請暫停，因為我只有 4 分鐘的時間。我把問題問完了，你就回答，如果真的不適合用光電，那麼我會按照學校的需求往前排，只要學校有需求就好。

鄭部長英耀：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你是專業的人，請你回答精準一點好不好？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謝謝。

對於族語老師的權益，6 月 6 日我在這邊質詢過你，請問一下，族語老師的資格門檻現在到底

有沒有從高級族語認證修改為中高級族語認證，有還是沒有？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個原民……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告訴我啦！依研議如何？有沒有共識？什麼時候完成辦法的修訂？你不要又推給原民會教文處，教文處和國教署有一個平臺，部長，你知道嗎？這個平臺必須要討論。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有關老師的培訓和任用，我們內部確實是朝降低這個門檻，就是從高級……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可以降低？我今年 6 月 6 日在這裡問你了，什麼時候研議？部長，你不能回答，你就請旁邊休息，請署長，什麼時候研議？有沒有共識？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辦法的修訂？

彭署長富源：剛剛部長已經說明了，是有共識，現在是族群的委員那邊，大家還要再會商一下，我們這邊跟原民會的行政單位已經有共識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部長，請你以後簡單的回答，你看召委都站起來了，我還有 2 個重要的問題，沒辦法，我還是一定要問。

師資培育政策的問題，請問一下，中央主管機關要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請問一下，原住民族族語師資的政策是什麼？現在的專職族語老師、教支人員、鐘點費的族語老師，這些師資有沒有明確的聘用辦法？

主席：教育部是不是之後給高金委員書面答復或者是跟高金委員的辦公室說明好嗎？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召委，因為他浪費我太多時間，你再給我 1 分鐘。請問一下，有沒有……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在等。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在場的委員想法跟我一樣啊！

徐委員巧芯：因為他一直浪費高金委員的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你們一直都沒有暫停啊！你們最起碼浪費了我 1 分鐘好嗎？召委。

主席：我在教文已經第 5 年，我沒有看過有主席暫停的。

高金委員素梅：師資培育中心現在已經專門培育……

主席：請尊重主席好嗎？

羅委員智強：就再給他 1 分鐘的時間……

主席：我已經給他超過 1 分 22 秒。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他浪費了我很多時間，對不起！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抱歉！

高金委員素梅：師培中心專門培育原住民族族語老師的師資該往何處？你們什麼時候研議？

主席：請教育部之後書面回應好嗎？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講完，他要怎麼書面回應？

主席：你們可以當面再好好溝通。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問他、現在問他。

主席：請問高金委員，你是召委？還是我是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問他，他可以不用回答，請他 2 週內回給我好不好？

主席：高金委員，你是召委？還是我是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你是召委，我尊重，但是我沒有問他問題，他要怎麼用書面回答我？

鄭部長英耀：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期待在 2 個禮拜內把所有原住民族老師……

主席：你可以事後再跟他約時間，教育部常常來，你下次可以再來繼續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師資中心專門培育的原住民族族語師資要怎麼認定？該往何處？請你在 2 個禮拜內給我。

主席：高金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他麥克風的聲音切斷好嗎？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召委，請他 2 個禮拜內給我。

主席：超過 2 分鐘了……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國土計畫實行後，我們有非常多專院校的建築系，我們是不是能夠再加上原住民學生的名額，也是 2 個禮拜之內給我，部長你有聽到嗎？

主席：等一下沈委員、每個人都像你這樣子，我們今天 5 點鐘都質詢不完。我們請議事人員，這個麥克風的聲音是不是可以切斷？議事人員，麥克風的聲音是不是可以切斷？

鄭部長英耀：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你可以不用回應了。我想，你也當過召委，請尊重好嗎？

高金委員素梅：不用回應要給我書面，他總要知道我問什麼啊！

主席：歡迎你回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好嘛！回來當我們的委員，質詢的時間就會比較長。

高金委員素梅：我會經常回來，謝謝！我會經常回來。

主席：我是說回來當教文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你講的話比我講的話還要多。

主席：因為你不尊重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我尊重你，我非常尊重你，我以前也很尊重你，我當召委的時候也很尊重你。

主席：好，我們對尊重的定義不一樣，我從來沒有逾時像這樣好嗎？

高金委員素梅：吳思瑤委員一直講，講超過 7 分鐘，我也讓他講啊！

主席：現在召委不是吳思瑤委員，是我好嗎？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也希望比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不要浪費時間了。

下一位請徐巧芯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有聽到我後來說的那 2 個問題嗎？所有的問題請 2 個禮拜之內給我書面報告，謝謝。

徐委員巧芯：（12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教育部部長請。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最近不管是臺北市或高雄市都在發校園的服勤問卷來讓學生勾選，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鄭部長英耀：確實，前一陣我們學特司有……

徐委員巧芯：最近你們有發公文給地方政府，要求他們發問卷來讓學生勾選是嗎？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能夠請學特司？

徐委員巧芯：好，快點！快點！

吳司長林輝：我們有訂一個學校……

徐委員巧芯：你們是什麼時候發公文給地方政府的？最近他們都忙忙碌碌的在發問卷。

吳司長林輝：不是最近，應該是在 5 月份的時候。

徐委員巧芯：5 月份的時候發的，所以他們最近正在調查嘛！對不對？

那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法源依據有哪些？

吳司長林輝：主要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徐委員巧芯：「主要是」？那還有哪些？

吳司長林輝：全民國防教育法。

徐委員巧芯：還有哪些？

吳司長林輝：法律位階就這兩個。

徐委員巧芯：可是我看你們的範本上還寫了，在教育部 113 年度的部分有全民國防教育法、全動法，還有民防法，有嗎？

吳司長林輝：也涉及民防法。

徐委員巧芯：也有民防法嘛！對不對？我先問一個問題，你們給學生跟學生家長去作勾選的時候，有把分類計畫表的全部內容提供給學生跟學生家長嗎？還是只給他們問卷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同意書而已。

徐委員巧芯：只有同意書！你們沒有給人家全部的計畫表，只給附表，那他們怎麼知道依據哪一項法律呢？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關於這項問卷調查，我們在行政上確實是有所疏漏……

徐委員巧芯：「有所疏漏」，好，我告訴你疏漏在哪裡好不好？來，你們在問卷調查表上都寫跟戰爭沒有關係、跟戰時沒有關係，那我請教一下，民防法第二條第四項裡面寫了什麼？來，考你一下民防法，你說跟民防法有關，那民防法第二條第四項寫什麼？

吳司長林輝：應該是規模超過 100 人以上的學校必須要……

徐委員巧芯：不是，民防法第二條裡面寫到的是民防工作範圍，在第二條第四項裡面是支援軍事勤務。

吳司長林輝：民防法的範圍……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說了，這項青年服勤動員法支援表裡面的法源依據之一是民防法，而民防法裡面就寫到戰爭時期是關於支援軍事勤務的；民防法第五條第一項裡面就寫到高中以上要編組。

好，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全動法第二條第二項寫什麼？動員實施階段。因為我時間不夠，第

三條動員實施階段裡面寫什麼？什麼叫動員實施階段？

吳司長林輝：當發生緊急的……

徐委員巧芯：不是緊急的，你就只講一半！我唸給你聽，你看，時間真的不夠！內容是「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然後是由國防部負責執行，所以學生要進行編組。這叫什麼？平時救災救難，然後在……

吳司長林輝：委員所說的是整體，不單是學校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不是！這就是全動法裡面的規定，所以學校做了編組、學生就來編組之後……

吳司長林輝：那個涵蓋的是整體的全民國防跟全民防衛動員，不是學校的部分，學校的部分只有青年服勤。

徐委員巧芯：所以學校部分在第幾條？學校部分在第幾條？全動法第幾條？你講給我聽，全動法第幾條？說嘛！說啊！

吳司長林輝：應該是……

徐委員巧芯：你引用了這個法條給大家簽同意書，而我今天問你在全動法第幾條，你不知道！然後告訴我這件事情跟戰爭無關！我問你，你又講不出來第幾條！我剩 8 秒鐘，請你回答！你說不是，又回答不出第幾條？

吳司長林輝：依我的印象，應該是第九條……

徐委員巧芯：我時間不夠了，召委，你看怎麼辦？可以讓我講完這一段嗎？不然永遠沒有人知道是第幾條啊！好不好？召委，你讓我講完這一段。是第十五條！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對學校青年進行動員服勤，而在剛剛所謂的動員實施階段，就是在支援軍事作戰。以上！你們就只給了學生動員的勾選表、沒有把整個分類計畫給人家看就叫人家勾選，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她講完了，那你們再以書面回應喔！部長請回，謝謝徐巧芯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13 時 4 分）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好。我也想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們應該可以在時間內討論完啦！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今天其實是要跟您檢討一下幾個本席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討論平臺上看到的教育部計畫，有 6 項進度落後，因此有一些老師或家長對本席提出陳情，也很關注，本席在這邊拿出兩案來跟你做檢討，也希望部長可以拿出一些改善方案。今天要探討的是從 2022 年開始的一項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學校以下校舍興建計畫，它是一項參加很踴躍、非常多學校申請的專案，所以從 12.25 億元一路漲到 40 億元，最後到了今年 3 月又達到總上限的 69.92 億元。但我想詢問部長的是，您知道原本預定的執行率是多少，而實際執行到目前有多少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執行率是不是能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菁徽：好。還是我也要自己講出答案？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針對這個計畫，我們在 17 間至 19 間學校由 6 個縣市政府在執行，蓋了一千間左右的教室。這個執行過程本來應該在 112 年年底左右執行，但因為縣市政府在標案上需要協助，所以我們給予多一點時間來幫忙。

陳委員菁徽：好。

為什麼很多學校的老師跟家長很著急？因為只剩一年，但是興建校舍總要配合寒暑假時間，不可能每天都敲敲打打的，所以只剩下一個寒假還有一個暑假就要做完，結果實際執行率才 59%。立法院的預算中心都已經講了你們的進度很糟糕，你知道原因在哪裡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剛才彭署長也特別提到，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來協助地方處理新興人口區學生的需求，所以對於地方政府，我們全力支持它，在地方政府許多公開發包跟施工上……

陳委員菁徽：好，我知道是施工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支持地方政府快速地建築完成這些教室。

陳委員菁徽：是。

國發會的查核點也有點出來：工程主辦機關就是各級學校嘛！他們的驗收還有付款進度延宕。這邊提到的工程主管機關雖然拿你們的補助、你們也是給補助的這一方，可是你不可以雙手一攤、把錢給對方以後就好像沒有事了，因為關係到小朋友的安全、學生、校舍的安全。尤其現在臺灣六級以上的地震可能每年平均有兩到三次，這些其實都是家長與老師很關注的嘛！所以我在這邊具體給部長一個建議，您是不是可以請工程會協助？他們天天都在辦理大小標案的檢討，知道怎麼樣正確運用還有執行，所以你可不可以會同工程會來幫這些學校的進度落後狀況做總體檢？好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由我們會同地方政府商討看看怎麼協助這些中小學的教室儘速、趕快完成。

陳委員菁徽：召委，你也認同嘛！你也認同如果教育部向工程會尋求協助，讓各級學校可以儘快達成，不然老舊校舍……

鄭部長英耀：地方政府本身確實有工程單位，我想我們還是會同地方政府來處理，因為直接的……

陳委員菁徽：您認同嗎？教育部除了兩個月內給教文委員會一份報告，是不是也可以請工程會來輔導各級學校？因為他們興建這些校舍的進度很落後。

主席：讓教育部自己回應好嗎？主席就不介入。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真的，我覺得地方政府就可以完成這個使命，也就是委員所關心的怎麼樣在安全前提下儘速完成，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合作。

陳委員菁徽：好，我會在年底前繼續追蹤你們的執行率，如果執行率很差的話，也會請你們提出檢討方案，畢竟這是教育部撥出來的經費嘛！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菁徽：最後，有一項蔡政府做的建設預算：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您知道經費是多少、預定執行幾座？現在已經做了幾座嗎？

楊司長玉惠：4 年 24 億元。

陳委員菁徽：是，然後要做 20 座嗎？

楊司長玉惠：對，都已經完成了。

鄭部長英耀：4 年 24 億元，目前 20 座都已經完成。

陳委員菁徽：是，但是現在是不是還有學校說還沒拿到補助經費？因為我聽到有學校反映還沒撥下基地的補助經費。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目前有兩座是這個月才核定，我們會陸續依照學校的進度給予撥款。

陳委員菁徽：好，這也是學校很關心的。謝謝召委。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針對不足的地方，你們再書面回應。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 9 分）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好，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也想問一下校園服勤同意書。我今天問一下，為什麼特別在針對校園服勤同意書這個議題上，教育部的說法永遠都在改變？前兩天傳出這樣的消息，但是對於到底有沒有發學生服勤同意書，教育部說「不要製造恐慌啊！這是假的！」為什麼第一時間要否認啊？剛剛部長並沒有否認啊！你說就是有這件事啊！那為什麼當時要否認呢？部長，這個新聞你沒看過喔？

鄭部長英耀：關於這個，我們在內部行政上有一些……我們來檢討。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們是教育部，教育部是全國最高教育單位，全國最高教育單位在記者求證時可以說「我再問一下」，但不能說謊啊！如果連教育部都說謊的話，誰還會相信教育部？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並沒有說謊，是就……

葉委員元之：那你去告自由時報，自由時報說是假的、教育部說勿製造恐慌。你去告自由時報啦！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沒有，跟委員報告，整起事件事實上是……

葉委員元之：你後來講的我都知道，我現在是問為什麼第一時間要否認嘛！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能夠請……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啦！沒關係啦！這個只是……

吳司長林輝：當時被問的是我們是否發放「戰時動員意願調查」，但沒有啊！我們沒有發放……

葉委員元之：哇賽！你要玩文字遊戲。好，沒有關係，因為這不是我主要要問的問題，而是跟我等一下要問的都有關係，我是希望教育部在回應的時候要講得精準嘛！要精準嘛！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

葉委員元之：我要先講一點，我覺得你們做這件事情時，過程非常粗糙，發生讓我無法想像的一件事！你們可知道你們在發服勤同意書的過程當中，很多資料都外洩了，哇！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國安問題啊！我們來看一下，這是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這項計畫上面寫著「內閱」、「限閱」，也就是說只有內部的人可以看。而我以紅線畫出來的部分是「本執行計畫僅限動員業務幹部持用」，但我也不是業務幹部，為什麼我會有？你問我是不是駭客

，或是我從哪裡偷來的？都不是！我是 google 到的！你們提出一個動員準備計畫，說是內部的機密資料，結果人家隨便就可以 google 到，你是不怕對岸看光光喔？

除了這個之外，我再給部長看，這是有些學校發放上去的服勤人數統計表：南港高中服勤人 0、政大附中服勤 0、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服勤 0。這是我偷來的嗎？不是！這也是從網路 google 到的。所以你現在是要讓這些資料在網路上大公開喔？讓全世界都知道到底哪些學校服勤人數是多少、還有我們的計畫是怎麼樣？這已經不是資安問題了啦！而是大家不小心到把這些不應該公開的資料都公開了，那你告訴我們，這些學生去參與你們的服勤計畫會放心嗎？連他的個資都可能外洩欸！部長，你要不要去了解一下？

鄭部長英耀：可以。

葉委員元之：什麼「可以」？

鄭部長英耀：就是說委員希望我去了解……

葉委員元之：這麼嚴重的問題我跟你講了，你卻說「可以」？你聽到應該要比我震驚好不好！如果我是你的話，我就會說「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震怒！我要去查！」。

鄭部長英耀：不，我剛剛講的可以是指……

葉委員元之：那麼嚴重、資料還外洩，結果我告訴部長之後，部長只說「可以」？可以就是可以也不可以。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好啦！部長，你的態度就讓我發現你們……

鄭部長英耀：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會去了解、去查。

葉委員元之：可以啦！我知道，可以啦！可以啦！我覺得你們的態度就是這樣嘛！難怪大家會很緊張嘛！

好啦！部長，現在我們看到大部分學校的服勤人數都是 0，為什麼？因為你們發文給教育局，教育局發文給學校，但學校中有些根本就沒有發下去嘛！直接填 0。為什麼？因為學校也不知道這個要幹嘛啊！一方面，發下去之後，如果是 18 歲以上學生，在學校直接可以填，18 歲以下還要拿回去給家長填，萬一家長問這是什麼，學校也答不出來啊！為什麼答不出來？因為教育部的講法永遠都在改變啊！所以學校乾脆連發都不發，直接填 0 了啦！所以每個數字都是 0。而在臺北市，我知道他們有統計出來，也只要一成的人有意願啦！那為什麼九成的人沒意願？是臺灣人不相信政府嗎？不是！是大家從頭到尾都搞不清楚這到底是什麼！我們來看一下網路上的網友怎麼講。你看有臺大的學生說「選對的人，走對的路，兒子當後勤，爸爸上戰場。」還有別的學校網友說這種表格發下去，全班都會寫「無」吧！大家都搞不清楚這個是什麼。真的！從頭到尾都講不清楚。

我就這項計畫的內容向你就教一下，因為早上我也看到部長您對媒體的回應，你說這跟打仗完全無關嘛！對不對？完全就是可能在打仗以後，大家做後勤支援吧！大概是這個意思嘛！對不對？就是跟打仗完全無關。我先問你一個問題啦！去年其實也傳出類似的消息，就是要求學校統計，然後要登錄到「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裡面，這是去年的事喔！當時教育部就

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停止辦理，而且去年是根據民防法。結果今年又繼續做，至於今年是根據什麼法？剛剛徐巧芯委員問你時，你說是根據全民防衛動員法，對不對？那我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去年是民防法，今年是全民防衛動員法？差別在哪？為什麼今年不根據民防法？

吳司長林輝：主要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至於根據民防法，是因為民防組織動員也涉及整個人力後勤資源。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的意思是去年停掉的原因是適法性不足，是不是？不應該用民防法，應該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吳司長林輝：不是，去年停掉是因為有系統建置的問題、有資安考慮。

葉委員元之：所以沒有說不做？

吳司長林輝：在資安方面，系統填報的部分已經停止辦理了。

葉委員元之：好，我了解了，你的意思是去年停下來不是不做，只是因為有資安跟系統問題就停下來，今年繼續做。所以從頭到尾就是要做這件事嘛！

吳司長林輝：名冊不用報，只要留校備查。

葉委員元之：一樣嘛！就是要統計嘛！一樣嘛！就是要做這件事情，只是不用報嘛！所以是系統問題，但這件事還是要繼續做嘛！

部長剛剛講這件事跟戰時無關對不對？部長，你知道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這部法的立法精神是什麼？你知道嗎？為什麼要立這個法？具體核心內容你知道是什麼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主要也是希望提供青少年對全民國防、對地方，當國家有災害或者是天災、或者是特別的……

葉委員元之：絕對不是針對災害啦！你看全民防衛動員法，它怎麼講的？根據第二條，動員區分階段有準備階段跟實施階段，實施階段是只要戰事發生，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所以就是指打仗的時候要去處理啦！然後是第三條，上面也講得很清楚嘛！「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全民當然包括學生嘛！而且要支援軍事作戰，所以絕對不只如你講的防災，這部法的精神就是在戰事發生時支援軍事作戰！非常清楚。

我在這邊要拜託部長，為什麼很多人沒填？如果誠如你講的，就是參與防災等後勤支援，我相信很多學生也不見得不願意啊！老師也不見得不願意發啊！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講得清楚，你講一套，法寫一套；去年講一套，現在講一套，然後資安還外洩，在這個過程中，又有誰能對你產生信任感、敢去填那個表格呢？

吳司長林輝：全民防衛動員的業務是涉及行政院各部會，所以含括的是整體，教育部處理的只有學校這一塊……

葉委員元之：那學校這部分就處理不好啊！

吳司長林輝：我們還是以社區關懷、避難引導、公共服務，確實有所區隔。

葉委員元之：不好意思，你仔細去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及各個學校寫的計畫，並不是你講的這樣。

吳司長林輝：我先說，那個法是由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共同參與的，學生青年服勤只是其中一小塊。

葉委員元之：沒有，這是你講的，但是我們看到白紙黑字的法律跟計畫，講的跟你不一樣啊！就是不一樣啊！如果大家出現意見上的差異，就是看白紙黑字啊！你自己看，這是我剛剛秀過的高雄市動員準備計畫啊！上面就講「如需青年協助勤務，得向本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申請」啊！那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要幹什麼都可以欸！

吳司長林輝：服勤的範圍就是避難引導、社區關懷、公共服務、行政支援。

葉委員元之：沒有，那是你講的啦！你看計畫上面……

吳司長林輝：那是我們依法令所公布的計畫內容。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不要急！你看計畫上說動員實施以學校為基地，以務實行動展現全民防衛機制啊！防災是防衛嗎？

吳司長林輝：在真的發生戰爭的時候，一定會有災民需要收容、需要關懷、需要協助。

葉委員元之：那不是防衛嘛！難道你要防衛災民喔？你要把災民趕出去喔？是照顧災民，不是防衛災民欸！

吳司長林輝：自救、救人……

葉委員元之：不要玩文字遊戲，上面寫的防衛就是戰時防衛！我現在是跟你講，如果你想的跟寫的不一樣，那你就要叫他們修正嘛！現在教育部的問題就在於講不清楚，大家才會質疑嘛！你在這邊一直拗這個東西有意義嗎？你講的跟寫的就不一樣啊！

最後，我要問一下部長，昨天總質詢的時候，卓榮泰院長說「班班有鮮奶」政策因為實施非常困難，如果學校有困難，就不要勉強他們喝鮮奶，有這句話嗎？我看到的新聞是這樣寫的。

鄭部長英耀：我想讓學童有更好的鈣質跟蛋白質補充是好事。

葉委員元之：上次我們也排這個專題……

鄭部長英耀：我們……

葉委員元之：你聽我講，因為沒時間了，我要講一下。當時講了很多班班喝鮮奶的問題，教育部也承諾要解決，最後就可以落實班班有鮮奶。結果昨天卓榮泰院長講的是如果無法落實的話，就不勉強那些學校喝了！這是什麼跟什麼啊！這是什麼跟什麼啊！你們要去解決問題嘛！

鄭部長英耀：院長的意思就是我們會做滾動……

葉委員元之：「我們的政策落實很困難，對於學校，我們就不勉強你。」學校不是不想喝，學校是喝不到。所以還是請部長秉持班班有鮮奶的精神，讓班班都有鮮奶，不要變成兩人喝一瓶鮮奶。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3 時 20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113 年前，有一群充滿理想抱負的人揭竿起義、推翻帝制，他們的夢想是

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他們的理想是打造一個自由、平等、博愛的國度，因為這正是創建中華民國的先烈拋頭顱、灑熱血，所秉持的精神」，請問你知道這段話是誰說的嗎？

鄭部長英耀：這是總統在國慶慶典上所說的。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這就是賴清德總統說的。你認同這段話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中華民國當時整個創國的精神確實是基於這樣。

羅委員智強：對喔！本席也非常認同賴總統這段話，他特別在國慶文告中提起來，當然也是認為這個內容是重要的嘛！對不對？因此他要向國人同胞強調。但是本席想請教部長，賴總統提到的這段中華民國建國史，在現在的課綱跟課本中哪裡可以找得到？哪一冊歷史教科書中有提到？部長，你自己都不知道？還要找國教院來？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可以嗎？

羅委員智強：可以啦！當然是可以啦！

顏副院長慶祥：這在歷史綱領上是有的。

羅委員智強：有啊？你有看過嗎？唉！點頭點得那麼心虛。我告訴你啊！本席翻遍高中歷史課本，賴總統講的這些完全不存在！主題式教學的高中歷史絲毫不提中華民國的建國史，好像我們的中華民國是 1949 年才憑空而出，你有注意到這個狀況嗎？

顏副院長慶祥：跟委員報告，綱領是一種方向、一種架構，教科書會根據那個來撰寫。

羅委員智強：方向、架構？沒關係啦！因為今天主席的時間限制很嚴格，你今天會後找一本教科書送到我辦公室來好不好？可以嗎？

顏副院長慶祥：可以、可以。

羅委員智強：有寫到剛剛賴總統講的這段話、中華民國建國史？你找一冊高中教科書給我，做得到嗎？

顏副院長慶祥：方向跟精神……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跟我講方向、精神，我要你給我教科書、白紙黑字！有沒有？

顏副院長慶祥：不可能跟賴總統講的一模一樣……

羅委員智強：不可能？對於中華民國建國史，請你拿一冊高中教科書、白紙黑字給我，可以嗎？

顏副院長慶祥：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智強：你這樣講話真是心虛到……

顏副院長慶祥：不是跟總統講的話每個字都一樣。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我告訴你，你到現在……部長可能不熟悉，那就算了，而你身為國教單位，自己也搞到講話那麼心虛？我再告訴你，你以為我只有翻遍高中歷史課本找不到啊，我國目前的國中歷史有嗎？欸，又愣住了，不會吧？

顏副院長慶祥：不，我說過了，那是撰寫……

羅委員智強：又是撰寫體例了喔？不會吧？按照編年史教學的國中歷史也只以隻字片語提到保路運動，爆發辛亥革命，孫中山擔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這部分內容，請問放在哪裡？

顏副院長慶祥：放在國中八年級的歷史課本。

羅委員智強：放在中國跟東亞史，當作外國史來教啦！沒錯吧？

鄭部長英耀：中國歷史。

羅委員智強：中國跟東亞史嘛！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智強：跟外國歷史併起來教啦！東亞的外國歷史併起來教啦！對不對？所以我要說什麼？賴總統說革命先烈拋頭顱、灑熱血，揭竿起義、推翻帝制，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我很遺憾啊！賴總統講得這麼真誠，但在我們偉大的教育部去中化課綱、課本裡面，似乎很怕學生學到這段歷史啊！

那我想請教部長，你可不可以把賴清德總統這段話放進高中歷史裡面，恢復中華民國建國史啊？可不可以？可不可以？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還是會尊重課綱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智強：哈哈哈哈！你們找的課綱委員是去中華民國課綱委員，你們再尊重去中華民國課綱委員，然後中華民國課本裡面就沒有中華民國建國史！好棒的回答！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3 時 25 分）部長辛苦了，先喝口水。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是，部長好。本席因為之前在清大教書，所以我其實一直對於大學要實施 EMI 英語授課的議題非常有興趣、想要多了解，而且我也關注這個政策實施的成果。我們知道，其實行政院在 2018 年就核定了 2023 年的雙語政策，教育部也積極推動雙語政策。在整個目標裡面，政府寫了六大目標，其中第一個是涉及到高等教育的專業英語力，就這個部分，我是認為其實在現在大學實施的成果裡出了一些問題。首先，我想請教部長，您擔任中山大學校長也有多年了吧？好像是六、七年嗎？一直都在……

鄭部長英耀：將近 8 年。

翁委員曉玲：將近 8 年。您是中山大學教授，然後擔任校長，請問一下，您本身有沒有用英語授課過？

鄭部長英耀：英語修課過？我們過去……

翁委員曉玲：英語授課。

鄭部長英耀：喔！英語授課？

翁委員曉玲：對。

鄭部長英耀：沒有。

翁委員曉玲：所以您知道英語授課可能會產生什麼問題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關於用英語授課，儘管大學教授非常專業，但是他過去習慣用中文上課，可能短

時間、一下子要改變是比較不容易的。所以我們大概分兩個階段，一是專業的外籍老師，各院系所增聘 10%的外籍老師……

翁委員曉玲：好的，了解……

鄭部長英耀：然後也鼓勵許多年輕老師或者專業老師用英文授課。

翁委員曉玲：謝謝部長。

我們來看一下，因為在下一年度預算裡，本席發現你們又編了 7 億經費要支持 EMI 的課程，尤其強調大一的英語課程，就是所有學術英文、專業英文課程都要用英語開。事實上，過去已經有很多專家學者指出、也有新聞媒體報導全英語授課的缺點，基本上可能會有 4 個問題，第一，專業知識被簡化了，第二個就是教育也呈現 M 型化，有資源的學校可能聘得起外籍老師或請擅長英語的教授來上課；但如果是沒有資源的學校，這方面可能就實施得很差。另外就是在授課品質方面也低落，最後有可能同時影響到整體國語文的能力。我認為這其實是嚴重的，不僅是大學，高中小教育其實都是如此。

接下來我們要看的就是科技在進步，事實上我們已經進入 AI 時代了，那外語教育政策的思維是不是也應該轉變？大家知道現在用 Google 翻譯已經可以翻譯一百多個國家的語言，同時，要利用手機作即時通訊翻譯也非常、非常容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還需要英語授課、用全英語授課嗎？而且本席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在大學實施 EMI 教育的問題，如同剛剛部長說的，教授有學術專業，但是未必有英語教學的專業，不是會用英文、會講英文的都具有英語教學能力，同時，學生用英語學習的成效是很差的。此外，本席也擔心一點，就是在大學教授選才的時候，基本上都是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的學者，但我們知道在很多領域，像是德國也很強，日本、法國這些國家的學術也都很強，但未來這些學者可能進不來，因為進到大學之後，學校不管他的留學背景，第一個問題一定會說「請問你能不能用英語授課」，所以……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想許多產業在全球布局，怎麼讓新世代有更多生涯發展的可能，並且放眼全世界，我想這是我們努力的。但是對於委員剛剛提的那些，包括怎麼樣提升雙語教學、全英語授課的教學品質，事實上我們也要求各大學要有教學品質的控管，要真正地能夠確保學習品質，在這個方向上，謝謝委員提醒，您跟我們也有一樣的想像。

翁委員曉玲：謝謝部長，本席基本上希望部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要求大學實施 10%EMI 教學基本上是不合理的，我認為應該開放，讓每個大學能夠自主、自治去決定、思考哪一個專業、哪一個學院、哪一個課程適合用 EMI，而不應該訂 KPI 指標。

最後，本席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全英語授課 EMI 的執行狀況以及成效的評估報告。

主席：部長就事後以書面回應好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把相關報告與評估在一個月後給予委員，敬請指教。

翁委員曉玲：對，麻煩你提供給我這個評估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質詢，部長請回。

下一位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3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我想請教一下，卓院長昨天說當初班班有鮮乳的政策思慮欠周，要從長計議，有一些學校校長擔心，這樣是代表這個政策要持續實行下去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想卓院長其實是不忍心讓第一線上的老師、學校工作人員……

廖委員偉翔：部長，但是我想請問會不會繼續執行下去、把它完善？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這個政策初期的目的本來就是在於了解整個政策實施的過程，希望下學期就能有更周全的……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目前針對班班喝鮮乳的政策，各地方的落實度都偏低，以我所在的大臺中地區來講，居然只有 7%是選擇喝鮮乳，換句話說，有 93%大概都是選保久乳，原因當然就是冷鏈與物流不足的問題。我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也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案，因為是在都會區，可以跟超商、賣場的冷鏈系統合作。我想請問，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你們預估用鮮乳的比例有沒有辦法增加？可以增加多少？到年底是不是至少應該想辦法增加到超過半數才算是成功？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希望讓學童能夠有更好的鮮乳飲用。其實也因為這樣的政策推動，在此之前，全臺灣已經有 10 個縣市在做，他們也是結合團膳業者做到班班喝鮮乳，所以……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只是要說應該跟他們合作，想辦法努力在年底達成 50%以上吧？

鄭部長英耀：是，我……

廖委員偉翔：然後希望在明年重簽約的時候可以達到 70%吧？

鄭部長英耀：是，我們也希望各縣市許多好的經驗能夠分享……

廖委員偉翔：可不可以？這樣有沒有可能，部長？

鄭部長英耀：能夠克服這些困難。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這樣有沒有可能？還是你目前不確定？

鄭部長英耀：我們朝委員所提的那個方向再努力。

廖委員偉翔：好，因為時間有限。

另外，關於鮮奶這個選項，我也要提醒部長，國人乳糖不耐症照顧的研究顯示，我國有乳糖不耐症體質的比例高達 88%，我也注意到這項政策招標裡還提供豆漿的選項。但是我要建議你，針對這樣的族群，市面上其實有提供所謂的無乳糖鮮奶可以喝，未來是不是可以提供這項特殊的鮮乳選項？

鄭部長英耀：我想農業部都會把這些可能性納入，未來我們再滾動式修正。

廖委員偉翔：以上我提出的都是需要評估的新措施啊！那我也要拜託部長，麻煩會後將相關評估報告交給我？

鄭部長英耀：好的。

廖委員偉翔：再來，另一部分是酪農協會理事長也表示，鮮乳行情是 18 元，但農業部是要求保久乳 14 元、鮮乳 16 元，中央訂定的價格實在太低。這部分除了不能完全沒有配套之外，當初訂

定的價格就不合理，我們也怕這樣會導致廠商到時候被迫將低品質供應給學童，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價格？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在政策推動以後，我們確實發現在整體上包括裝配，怎麼樣不增加現場老師的額外負擔，嘉義縣也有一些很好的方法。

廖委員偉翔：對，我的問題就是你們會重新檢討嗎？

鄭部長英耀：是、是、是。

廖委員偉翔：價格部分會？

鄭部長英耀：是，在價格上，怎麼就分裝、配送這部分也適度反映一些成本，我們都會一併納入檢討。

廖委員偉翔：對。

我另外想請教部長，班班有鮮乳政策當初是農業部提議還是你們教育部提議的？這個案子有沒有報到行政院？還是這個政策基本上是府方或院方直接交辦？

鄭部長英耀：我想當時農業部確實是為了照顧本國酪農、及早因應紐西蘭液態鮮奶免稅進口，希望有更早期的……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是農業部發起的，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確實，那我們……

廖委員偉翔：確實是它發起的，可是現在看起來好像在互相甩鍋。

鄭部長英耀：不會甩鍋，因為農業部起心動念確實是好的，希望讓學童能有更好的、更健康的發展，能夠充分地補充鈣質跟蛋白質。

廖委員偉翔：好。

最後，部長，我還想再講一下有關危老校舍的部分。我想問一下，我國現有老舊校舍超過 50 年以上的有 2,000 棟，屋齡超過 30 年的有 8,000 棟以上，我國又位處地震帶，但是在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沒有針對老舊校舍的補強計畫提出相關專案，也沒有編相關預算以因應。就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部長有沒有統計若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要拆除重建，經費大概是多少？是不是可以在……

主席：好……

廖委員偉翔：好，我知道主席想叫你們會後提供，那我把問題問完，好不好？這樣重建經費大概是多少？教育部之前也表示已經向行政院爭取 350 億元，但還要經過國發會的審議，那何時會過？這樣的額度足夠嗎？大概多久可以做完？

主席：好，謝謝，那就事後以書面回應好嗎？或者是您再跟委員辦公室說明。

鄭部長英耀：好，我們事後再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廖委員偉翔：好，OK，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廖偉翔委員。

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3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有關臺大新竹校地的問題就教部長。臺大是在大概 25 年前、民國 89 年取得竹北臺大校地，當時信誓旦旦地畫大餅，提出竹北校地分校的規劃計畫。當年我們新竹市政府也展現了誠意，辦理縣治二期區段徵收，捐贈了國道一號旁的土地，面積大概 22 公頃，現在的市值大概五、六百億元喔！當時只有七十幾億元。但是看看臺大取得校地當時的計畫內容，我們看一下 PPT，臺大說要配合新竹生醫園區的建設，提升國家經濟的發展與競爭力，未來這塊地裡面除了工學院以及各系所外，臺大竹北分部應包含醫學研究園區、電資研究園區、管理及推廣教育園區。但是我們看到，臺大除了在十年後蓋了一個碧禎館以外，到目前為止，校地仍然是一片荒蕪，完全看不到依照原來計畫做任何建設。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對於臺大沒有履行承諾，最近臺大當然也跟新竹縣政府做了報告，說陳文章校長承諾將對臺大竹北校區作完整規劃、興建教學研究大樓，請問部裡面有掌握這樣的規劃進度嗎？

鄭部長英耀：是的，謝謝委員關心竹北的開發，也就是該校地怎麼擴大其效能。確實原來擱置了二十幾年，新政府國發會跟國科會也都看到了，至於怎麼跟臺大形成 Tech Hub 科技園區這樣的概念，事實上有更精密的規劃。

林委員思銘：部長，大的規劃目標我們都很清楚，我現在只是問規劃的進度你掌握了嗎？

鄭部長英耀：目前整個權責就由國科會處理，因為國科會對科技基地、園區是比較熟悉的。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是主管機關吧？對於臺大有沒有依照當初新竹縣政府撥用的目的去執行整個校地的開發，這部分你應該去促成吧？

鄭部長英耀：我們確實在行政院內部跨部會有開會，國發會、國科會、教育部跟臺大陳校長，我們內部有開過會。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希望你多多關心這塊地臺大有沒有依照它的承諾去履行，依照原來規劃的計畫去執行。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會來……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請教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因為我們等了很久，當地的居民真的叫做不期待，就不會受傷害；期待，傷害就很深。看到那麼有價值的一個精華地段，臺大現在還一直閒置在那邊，屢屢開會也是沒有下文，所以如果臺大沒有按照它的承諾去履行的話，因為你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提到，在各個產業園區你鼓勵要設立實驗高中，現在新竹縣政府也有一個實驗高中的計畫，您是否贊成或者願不願意協助推動臺大把 5 公頃的土地返還給新竹縣政府，作為我們實驗高中的用地？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國發會跟國科會也都在協助臺大，讓這一個園區能夠有一些初步的規劃出來，我想我們事後再來看，因為臺大確實表達它對這一塊土地的需求……

林委員思銘：所以部長，我剛才才有說一個前提，我說如果，如果近期內真的完全沒有任何實際的行動，只是紙上談兵，我希望教育部能夠促成臺大把 5 公頃的土地返還給新竹縣政府作為實驗高中，你能承諾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超過，是不是能夠後續用書面……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主席，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有關那個……

主席：下次，因為真的已經超時了。

林委員思銘：30 秒。

主席：不行，因為你已經超過四十幾秒，快要 1 分鐘，後續再書面回應好嗎？

林委員思銘：我們國中小 35 億的經費……

主席：林思銘委員，因為大家都還沒有休息和吃飯……

林委員思銘：你讓我講 30 秒就好了，部長，這 35 億的經費部裡面收到沒有？

主席：部長，你可以不用回應了，好嗎？

林委員思銘：你不回應，那收到沒有？新竹縣政府已經提報上來了，我希望……

主席：思銘委員，你已經超過 1 分鐘了。

林委員思銘：教育部儘速把這 35 億，我知道是要從公共建設基金裡面去撥補……

主席：林思銘委員，請你尊重主席，你已經超時 1 分 15 秒了。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儘速把這 35 億最後核定多少金額做一個書面資料跟我答復，以上，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不用回應了，我們議事人員不能夠把麥克風切掉嗎？因為大家都不尊重主席，因為他們都還沒有吃飯……

林委員思銘：最後 30 秒你讓我講一下就好了。

主席：不是，因為以後每一個都這樣子，今天他們都不用回去了。

林委員思銘：你有權力……

主席：我有權力，我們一致好嗎？

請沈伯洋委員質詢，不好意思讓你多等了。

沈委員伯洋：（13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我好像基本上沒有來過教文，所以我不知道這邊的腥風血雨，對於質詢時間我覺得很重要，像紐西蘭或澳洲有一些規定，問問題的可能 2 分鐘，回答是 2 分鐘，其實回答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我們看到很多都是打斷或是不給回答，或者問一些難以回答的問題，我覺得是蠻令人困擾的。

我今天想問兩個問題，一個是有關大漢技術學院，因為我今天有追整場的質詢，所以我知道培瑜委員已經問過了，所以我就不問裡面的細節跟畢業，我想問一下，因為它現在已經停招了，我稍微盤點了一下東部地區現在的技專，宜蘭 2 個、臺東 1 家、花蓮會變成沒有，再來就是

進修學分班就剩慈濟的護理，本來還有大漢這三個不同的系，這樣會變成要做這些進修學分的也變少，我覺得這種教育資源的城鄉差距會變得比較大。我自己在臺北大學，像臺北大學之前的進修學分班也是在想要不要繼續經營，我記得教育部那時候也是說因為已經不多了，而臺北有那麼多人要上課，但花蓮人也是需要這些，所以大漢這件事情發生以後，除了畢業學生之外，往後東部這邊教育資源的規劃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區域的教育資源跟機會，從我的觀點來看，其實大漢技術學院是良善的，它希望在財務結構還可以支持所有教職員工退休經費的情況下，而且按照年齡、服務的年資加碼 1 到 3 個月，當私立學校要退場，我覺得就這個層面它是負責任的，但是在這個退場機制裡面，當然它也會優先協助學生在區域裡面安置，如果它沒有辦法安置，就是教育部會來協助，同樣給予一些必要的資源跟支持。以花蓮來看，有東華大學，慈濟大學也跟慈濟科技大學合併了，邁向一個更完整的綜合型大學，我相信它能夠提供花蓮地區的民眾或者青年各方面的進修，也有一定程度能夠協助在職進修或者年輕人的一些學習。

沈委員伯洋：對，他們的資源是在那一邊，但問題是因為畢竟現在大漢就是停招了，所以就是有一個缺口在那一邊，如果是現有的學生移轉，現在看東華或慈濟要不要收，這是我們知道的事情，但我問的是未來，就是未來很明顯資源有一個缺口，有沒有可能有這方面的計畫？之後如果有這方面的規劃，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書面或者什麼之類的，我們到辦公室來討論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

現在還剩 1 分鐘，我想問一下「千人計畫」的事情，這已經有點久了，2019 年的時候因為朱鳳蓮自己說臺灣有 72 名專業人才加入這樣的一個計畫，我們當然不排除是他隨便亂講，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在全世界各地都在展開這樣的一個千人計畫，陸委會那時候有提過未經許可不得參加，但我想問的是，之後有沒有可能問我們的教師能不能夠主動申報？譬如說他今天到底有沒有參與中國的計畫，不一定是千人計畫，只要是類似的、跟統戰相關的這些交流，如果他們有參與的話是不是要主動申報，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機制？

鄭部長英耀：目前我們是希望他避免加入像千人計畫這樣的計畫，在許多研究裡面，我們看到有一些重點科技或者是涉及到國家安全的一些部分，我們是不鼓勵，而且應該說我們是禁止的。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我們希望之後能主動的請他們來做這件事情，我再跟教育部來討論這件事情。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沈伯洋委員時間控制。

下一位請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

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前幾天文化部跟原民會有辦理一個國家語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的論壇，這當中有非常多來自全國各地各級學校的族語老師齊聚一堂，為我們的族語

方向去找解方，當然我今天在這裡來問教育部，就是希望代為建言反映並尋求解方，因為畢竟還是要回歸到教育部這邊來幫忙。

最主要是現在有個現象，即開設族語，找不到老師，而且越往上面的學習階層，學習的人越少。老師們提到，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現在的族語認證制度，學生考上了中級之後就拿到了加分的門檻，他就停止學習。所以想要跟部長反映的就是，學生學習族語的誘因，大家都覺得也需要做分級制度；老師的部分也需要做分級制度來支持，為什麼？我們來看一下現在族語人力的現況，我們現在教族語的老師有一成是來自於現職教師去兼課教族語，有一成是 107 年之後的原住民專職族語教師，但是它的名額不多，絕大部分、八成的族語人員還是來自於所謂的教支，也就是教學支援 2688 的人員，那麼在這個地方我們很辛苦的就是，第一個，老師不足，他是高齡化，因為年輕人也不願意投入，這個跟我們推動族語其實是背道而馳的。當然族語專職化是目標，我們也希望、老師們都希望我們朝向這個目標把名額變多，我相信部長也支持，但是問題是出在什麼呢？就是每一次開這些師培班，開了幾十個班，每一次都只有個位數的人報考，且年齡偏高，斷層很嚴重，而且高級的門檻很高，所以大家都覺得誘因不足，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要來想辦法解決嘛！所以大家都在說，不論是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教師，能不能夠把高級的目標降低成取得中高級，特別是國小、幼兒園的部分，如果不放心，也希望給他們一個落日條款，例如 3 年內取得等等，我想這也是一個方法。

另外提到教師的分級敘薪，不同的級別有不同的薪資，我們希望同工但是不同酬。另外，我們都在推動多元評量，我們也希望族語認證方式能多元，除了現行的族語認證方式外，增加口說能力也可以啊！他通過著作的審查也可以啊！我們希望開這些管道讓更多的人願意來投入。

再來，很多人也認為像偏鄉久任獎金就沒有這些教保員、族語老師，即便他是族語專職教師，所以像這種都是誘因不足，或者是我們的健檢福利等等。甚至是他擔任族語老師之後，學校不讓他出去，他本來是需要做田調，他的程度反而無法提升，因為不能夠去部落，跟原民會也斷了連結，這個部分也很希望教育部能夠發個公文給學校，讓學校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同意老師們可以出去做田野。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啪啦啪啦啪啦，也沒有問部長的意見了，請部長簡單回應。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指正，委員事實上都已經看到了問題，我們會跟原民會認真地來討論，有一些可以立即解決的，包括原師語言上的一些……從高級變成中高，然後他的在職裡面再用什麼樣方式來補，以提升他的族語能力，包括一些誘因，我想我們會整體來看，包含原住民學校的實施，我們現在內部也在討論，看是不是能夠有一個 for 原住民學生公費專班的實施培育系統，我們現在都一併納入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因為你從小學任教到大學，什麼問題你都能夠了解，我相信你也可以提出很好的對策，我就是反映來自全國各級的問題，希望你能夠會同原民會在兩週內去做研擬、來做一個報告，可以嗎？謝謝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之後以書面回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部長請回。

再來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3 時 53 分）你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你曾經在我們竹崎的光華國小擔任過教師嘛？

鄭部長英耀：是的。

陳委員冠廷：非常榮幸，能夠從教師然後現在擔任教育部的部長，我想你對偏鄉還有對「均衡臺灣」這四個字應該感觸很深。

鄭部長英耀：確實。

陳委員冠廷：「均衡臺灣」是什麼意思？

鄭部長英耀：我們希望臺灣不要因為區域或者城鄉上的差異，讓許多不管在人才培育或者產業等各方面，包括醫療資源，都能夠達到一定的……

陳委員冠廷：當然也包含教育資源。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冠廷：您覺得目前偏鄉的小校面臨到最主要的問題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小校在這個部分，因為它的場域上的問題，我們確實對師資的留任，包括師資的延攬，都面臨到一定的挑戰。

陳委員冠廷：沒錯，除了軟體上面的問題以外，另外一個就是硬體上面，硬體上面是直接、每一個學生馬上、現在就要面對的問題，包含活動中心的修繕、補助等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一個具備體育功能的活動中心修繕，會被體育署要求先等國教署的活動中心修繕完成工程後，才能夠跟體育署申請補助修繕活動中心內部的運動場或者是購置體育設備跟器材。也就是說，要外殼修好之後，才能夠去處理運動場地或者是體育設備。

現在不管是體育署或國教署都有各自主管的輔導補助要點，如果活動中心沒有涉及體育功能，那就純歸屬國教署；如果活動中心具備體育功能，那就會涉及國教署及體育署兩個單位。這個問題不僅僅是我們嘉義的偏鄉地區，其實全臺灣的校舍大概都有同樣的困境，其中國中小的困擾也滿多的，現行規定就是要做完外殼工程跟體育設施，所以沒有辦法一次發包來解決活動中心跟場地與專業體育設施的問題。

我想請教，假設未來全部由國教署負責，第一個問題就是一年一案的補助限制，如果學校授得的補助限制超過 100 萬元，隔年就要暫停申請，不知道部長對這個有什麼樣的意見？

鄭部長英耀：確實，我進來以後，最近也了解到我們在對地方的補助有這樣一個限制，我在想對於特別偏鄉，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的均衡臺灣，我們怎麼樣對偏鄉有更多的扶助，我們內部會來做適度的情況調整。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再快速舉個例，比方說嘉義縣新港鄉的月眉國小，他們遇到的問題就是他們活動中心的相關案件，它有 4 項工程項目，可是如果 4 項裡面只能選擇一個，因為國教署跟學

校說你只能四擇一，如果你做了屋頂防水的修繕，你就沒有辦法做地坪的更新，但兩個都是有急迫性的，因為現在天候異常，有時候颱風一來，馬上就會直接影響到學生相關安全性的話……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因為是活動中心的漏水，確實我們會希望它整修完以後，確保在一段時間真的是達到不漏水的環境、場域，我們就會接著後面，第二個階段就會給予一些相關的補助。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簡單來講，我希望學校不要被迫分年度來處理緊急的案件，這個大概是我們這次想要特別講到的，因為一校一年一案的天花板可能會造成有急迫性、有危險性的都沒有辦法在期限內處理。

鄭部長英耀：只要有急迫性跟危險性的，我們都一定會另案來處理，優先來補助。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我必須強調，體育署未來會升格體育部，之後的協調是不是全部由國教署去承擔這樣的責任等等，這個希望教育部內部來做一個討論。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陳冠廷委員。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

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3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辛苦了。部長，這次山陀兒颱風來襲，屏東縣 135 所學校裡面有七成受損，損失金額將近 8,600 萬，已經正式通報到部裡面跟工程會，請教部長，目前你們處理的進度如何？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只要收到申請，我們就會馬上進行審查。

徐委員富癸：是，部長，因為這一次風的影響很大，造成學校很多的樹木嚴重受損，從這次颱風的經驗裡面我們也發現，其實有些學校裡的樹種的枝葉很脆弱，甚至之前在選擇樹種方面，有些還會浮根，造成很多跑道跟地板都受損，所以能不能趁這個機會要求學校，以後在栽種樹種的選擇上應該要特別慎重來處理？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因為這一次的颱風，也出現了剛才委員所說的樹根比較淺的，大概就全部……所以我們希望利用這次的災後重建，讓以後要種的樹種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周延的考量，我們也跟地方政府在這一方面交換了一些意見，他們也覺得應該要利用這次的災後重建，未來能夠澈底來做一些改善。

徐委員富癸：部長，另外我知道部長之前有來屏東的時候，我們屏東縣的大家長周縣長也有特別跟部長請命，就是針對我們潮州地區希望來蓋一個年輕人的圖書館，因為我們現在屏東市有一個總圖，我們在客委會的支持之下，在我們竹田鄉也有另外一個客家總圖。潮州是一個大生活圈，周邊大概有 20 萬的人口，也有很多的年輕人在這邊工作生活，所以針對年輕人的需求，能不能請部長來支持蓋一個潮青圖書館？

鄭部長英耀：謝謝，因為它事實上是一個空間的重新再活化、再利用，我們覺得這對平衡區域的一些教育資源，給年輕人有一個更好的一些不管閱讀或者創新、創業的空間，我們最近也收到了這樣的一個計畫的申請，我們也會全力支持這樣的一個空間活化，能夠有更好的使用。

徐委員富癸：因為上次部長到潮州來看我們小朋友的時候……

鄭部長英耀：是，我去看過。

徐委員富癸：我們就發現部長對小孩很疼愛，尤其我們現在也希望針對年輕人也好、青少年也好，給予更多的支持跟文化的關懷，這部分請部長支持一下。

鄭部長英耀：像委員剛才所看的那一個，因為颱風，鋼架、鋼柱把圍牆、把里港國小的廚房整個打穿，我們都會立即來協助改善。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另外針對我們現在教育部為了補充學校行政人員的不足，我們有針對國中小 7 到 20 班會補助一個行政人力，一年的費用大概是 52 萬，但是要跟部長報告，這錢不夠啦！因為我們針對高中的部分，我們是一年補助 60 萬，所以變成縣政府還要再負擔這樣子的差額，對我們屏東縣的財政嚴重地吃力。另外一個本席覺得比較不合理，就是因為我們目前有 90 所國中小是所謂 6 班以下的學校，那他們的行政人力更缺乏，請教部長，針對 6 班以下是不是應該給予一個支持，一起來補這個人力？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請國教署來研議。

徐委員富癸：研議啦！好，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徐富癸委員。

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

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

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

黃國昌委員請質詢。

黃委員國昌：（14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體育署署長可以上來協助。

主席：有請部長跟署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上次詢答的時候，我覺得你建立一個非常好的基本態度，這些協會胡搞瞎搞的，不是只有把錢拿回來，該懲處要懲處，上次詢答的時候，部長展現了這個態度，那第一個問題，迷你足協怎麼懲處決定了沒有？

鄭部長英耀：就我了解已經移送法辦。

黃委員國昌：移送法辦是一回事嘛！那個是刑事責任的問題，就體育署的部分，行政的懲處要怎麼處理決定了沒有？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能夠請署長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來，請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會計師的報告書在月底出來，初步審計部的部分已經……

黃委員國昌：審計部早就出來了，對不起，我時間有限……

鄭署長世忠：協會已經要繳回了，然後我們現在對協會也要求要繳回……

黃委員國昌：我時間有限、我時間有限、我時間有限，請你不要浪費時間，就迷你足協的部分……

鄭署長世忠：錢繳回而且移送法辦。

黃委員國昌：就迷你足協的部分，除了移送法辦，有沒有要做行政懲處？

鄭署長世忠：有，就是要把那個錢繳回，然後要求他們去做內部的懲處。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錢繳回來本來就應該要繳回來，上次我問部長就是問這件事嘛！錢本來就要繳回來嘛！移送法辦當然要移送法辦嘛！就體育署對於這些協會、對這些不肖的協會，行政懲處具體的內容是什麼？我上次問部長的是這個樣子啦！我只有 4 分鐘的時間，花了一分半去回顧上次已經質詢過的內容，大家是在拖時間就對了，能拖就拖、能混就混喔！我繼續往下講，蔡總統說不要懷疑政府改革的決心，當初國民體育法就是這樣子才修的嘛！協會的存在是要幫助選手，不是為了壟斷資源，不好好照顧選手的協會，我們就叫它改革，搞到現在 2024 年，除了迷你足協以外，我上一次提供資料，說冰球協會拿假的單據去報帳，該給選手的錢沒有給，你們的書面回函我收到了，所以冰球協會的部分，現在是不是也移送法辦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是嘛！好，我今天利用質詢的時間，再往下講，因為上次質詢完了以後，非常多冰球的選手跟家長跟我聯絡，他們反映的是什麼？他們反映的是弊案不是只有這一樁。在 107 年，優秀的選手移訓加拿大，體育署的補助兩百多萬，高達總額的 92%，結果去跟選手收錢，營隊費用，又去跟體育署請款，卻沒有全額退回，這個是第一件事情，那個數字我全部都列出來了啦！第二個，機票全額補助也沒有全部退回，我現在整理出來的是什麼？我現在整理出來的是政府給選手一個人大概 10 萬，實際拿到手的只有 6 萬塊，沒有把補助的金額退還給選手跟家長，這件事情體育署有沒有掌握？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接下來還會去做清查。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還會做清查，清查需要多久？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應該是一個月之內可以結束。

黃委員國昌：需要這麼久嗎？上次的案子，我提供資料這麼清楚，一個禮拜就好，現在要拖一個月？

鄭署長世忠：我們大概一到兩星期應該是可以，因為這如果明確的話，應該是可以的。

黃委員國昌：好，快點，一到兩星期。最後的時間，選手跟家長的訴求非常地卑微，請部長聽一下

，因為有時候我發現跟署長講，講了也沒什麼用，請部長一起聽一下，第一個，協助選手追回屬於他們的補助款；第二個，協助體育署跟冰協追回侵占國家的經費；第三個，要求處分貪污的人，這個送檢調沒有問題，不關你們的事，該送有送就好；最後一個，請協會出面公開澄清，每一年冰球總會補助球員的補助款書信，這件事情第四點，體育署可不可以麻煩監督冰球協會做到？

鄭署長世忠：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家長跟選手都在等，我不要每次都利用我質詢的時間一個賽事、一個賽事、一個賽事、一個賽事這樣搞，太沒有效率了，需要多久？

鄭署長世忠：兩星期應該可以。

黃委員國昌：兩個星期，公開喔！全部公開跟所有的家長跟選手講清楚，體改改到現在，改了 7 年，改成這個樣子，莫名其妙，謝謝。

主席：好，部長、署長請回，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楊瓊瓔、劉建國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據教育部統計 106 至 112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人數最多，國中次之；而濫用藥物類型概以第三級毒品（如：K 他命等）最多，雖然藥物濫用人數雖由 106 年度 1,022 人概減為 111 年度 400 人，但在 112 年度卻突增為 483 人，較前一年度增加 20.75%；另有販售行為人數在 112 年度已減為 50 人，顯示校園內仍存在販毒情形。而在詐騙方面，學生涉及詐騙事件（包含加害人及被害人），發生件數及涉及人次由 108 年度 350 件、396 人次，逐年增至 112 年度 1,889 件、2,243 人次，顯示校園詐騙持續發生中。請問部長，校園遭幫派、毒品及詐騙滲透愈趨嚴重，教育部如何來因應？如何落實辦理校園反毒策略？如何精進校園詐騙事件處理流程及通報措施？

二、根據媒體報導有高中發放「青年服勤同意書」，青年服勤意願調查表上註明，「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配合地方政府青年服勤大隊需求，在不影響學生學業原則下，參加學校青年服勤。」這個調查一發下去，家長緊張的不得了。去年 3 月國防部預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法，滿 16 歲的高中生，不論男女都要造冊納管，就已經引發家長擔憂，社會反彈聲浪不斷，結果現在直接發放同意書，大家擔憂是否要將沒有服過役的年輕人推上戰場，部長昨天回應表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該法案立意精神，就是希望「全民國防、人人有責」。法令頒布後，高中職以上的學校會自動讓學生編組。請問部長，從法令施行後，20 幾年來從來沒有要高中職以上的學校學生同意參加編組，也沒有發過什麼同意書，為什麼賴總統上台後，馬上就出現這樣的事情，政府是在為戰爭做準備嗎？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陳情，幼童專用車輛職業汽車駕駛人之職業年齡 65 歲，放寬至 68 歲】

- 守護幼兒乘車安全，加強幼兒生命安全及保障，讓孩子能快樂上學平安回家，幼童專用車在幼兒園裡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

-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陳情，現在幼兒園司機缺人，因為會來開娃娃車，大多比較高齡民眾，年輕人又因為薪資問題，寧願去開 UBER，校車司機人力問題，越來越嚴重。

- 根據教育部審酌駕駛人員缺乏之現況，於 112 年 12 月 4 日發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條，有條件開放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得延至 68 歲。

- 另外交通部鑑於人口高齡化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國家經驗，交通部經審慎評估及研議，通過以更嚴謹的特定條件及管理機制為配套措施，讓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由 68 歲繼續執業至 70 歲。

- 建請教育部邀集交通部、勞動部、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家長代表……等等，研議討論 65 歲放寬至 68 歲之可行性評估。

【國小、中、高生中輟、大專休學人數增加，建請檢討】

- 110 學年國小中輟生 278 人，111 學年國小中輟生 369 人，111 學年較 110 學年增加 91 人，近五年國小中輟生，111 學年度為最高。

- 110 學年國中學生數 586,914 人，中輟生 1,943 人。

111 學年國中學生數 562,216 人，中輟生 2,135 人。

111 學年學生數較 110 學年度減少 24,698 人，但中輟生卻增加 192 人。

- 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休學 12,427 人，111 學年度休學 14,554 人，111 學年較 110 學年休學人數增加 2,157 人。

- 大專校院學校 110 學年底處於休學 87,400 人，111 學年休學 92,423 人，111 學年較 110 學年底休學人數增加 5,023 人。

- 上述資料顯示，不管是國小、中、高生中輟，還是大專休學人數都是增加，建請教育部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1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36 - 3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案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16案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第17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18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38 - 4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0 - 5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李彥秀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6 - 5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7 - 5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9 - 6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協商後處理－ （ 頁次： 6 2 - 6 5 ）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 6 5 - 6 6 ）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詢答完畢—

(頁次：67 - 15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黃珊珊、郭國文、王鴻薇、張啓楷、邱議瑩、牛煦庭、邱志偉、徐欣瑩、何欣純、蔡易餘、洪申翰、張嘉郡、鍾佳濱、葉元之、謝龍介、廖偉翔、賴瑞隆、許宇甄、莊瑞雄、林德福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院會邱志偉等16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15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二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59 - 16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61 - 16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嘉郡、陳菁徽、洪孟楷、麥玉珍、許宇甄、羅智強、陳昭姿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我國電力能源配比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9 - 304)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岱樺、邱議瑩、張嘉郡、羅智強、楊瓊瓔、鄭正鈴、陳亭妃、賴瑞隆、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謝衣鳳、陳超明、郭國文、賴士葆、萬美玲、蔡易餘、洪孟楷、黃國昌、王育敏、陳昭姿、高金素梅、廖偉翔、黃健豪、葉元之、翁曉玲、牛煦庭、涂權吉、何欣純、徐富癸、徐欣瑩、林思銘、陳冠廷、王鴻薇、傅崐萁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11案
(頁次：305 - 394)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萬美玲、洪孟楷、柯志恩、林倩綺、陳培瑜、羅廷瑋、葛如鈞、陳秀寶、郭昱晴、林宜瑾、張雅琳、黃珊珊、吳沛憶、陳菁徽、楊瓊瓔、李昆澤、王鴻薇、吳宗憲、李坤城、吳春城、高金素梅、徐巧芯、葉元之、羅智強、翁曉玲、廖偉翔、林思銘、沈伯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冠廷、徐富癸、黃國昌、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